

主持人序

本研究是以台灣地區二千六百一十四所國民小學及七百一十三所國民中學之行政人員、藝術教師、家長與學生作為調查對象，並藉問卷、座談會討論及訪談等方式，進行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的普查，以了解以上人員在目前藝術教育實施上所遇到的困難或問題，並據此做深入的分析與探討，以提出具體改進與解決的方案。

本書的編著期能提供一個較完整的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之調查研究成果，作為台灣地區現在與未來在實施一般藝術教育時的省思與參考。全書內容共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敘述本研究之動機、目的、問題以及研究的設計與實施方法等；第二章為文獻探討，是針對研究內容進行相關理論及研究的分析；第三、四、五章則分別指出目前中小學在師資、課程與教學、設備、資源運用與開發等方面在視覺藝術教育、音樂教育和表演藝術教育方面的現況與問題，並做一分析與討論；而第六章則從本研究的發現中，對當前的中小學藝術教育提出結論及相關建議。

本書之能順利出版，首先感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力的支持及王玉路和廖千儀等相關人員的協助，另外還要感謝本研究團隊中的張德勝教授、趙惠玲副教授、洪于茜副教授、陳尚盈助理教授和研究生蘇郁菁同學等人對本研究所付出的辛勞，以及朱怡珊、吳時華和余美慧對問卷資料蒐集及訪視工作的協助。而本研究能順利完成，當然還須感謝曾參與本研究的諮詢委員、問卷審查委員、出席座談會的學校行政人員、老師、學生家長、專家學者，以及所有接受訪視或填寫問卷的學校、藝術老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家長等；本人謹代表研究團隊致上誠摯的謝意。

本人著實才學有限，本研究或有不盡周延之處，尚祈方家不吝賜正。

徐秀菊 謹識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館長序

依照馬斯洛的理論，人們對於藝術或美的追求，是遠遠落後在安全或生理滿足之後的。所以藝術教育的重要性固為眾所皆知，但長期以來受到相當程度的忽視也是不爭的事實。實際上，藝術教育除了可以培養學生擁有良好氣質、敏銳的觀察力、以及豐富生活情趣以外，於現今競爭社會之下，我們更能認識到藝術教育的價值，主要也在於它可以激發人們進一步的想像力及完滿的創意。於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及社會多元發展，更日漸顯現藝術教育扎根的重要與意義。

有關國內藝術教育的改革或發展，學者專家談的很多，但部分論述乃建立在切片式的個案分析資料上，以致產生偏失或流於漫談的情形不無可能。為避免此一情形，就有必要提出全盤性及調查性的基礎資料，作為各種藝術教育研究之理論基礎，爰本館乃於九十年度起著手策劃從國中小、高中、大專院校，以至於社會教育之一系列藝術教育調查工作「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即是此一系調查工作最先獲得的成果。由於頗具有參考價值及紀實的作用，爰進一步予以出版發行。

本項研究係委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視覺藝術研究所徐所長秀菊，以及該校相關研究人員所執行。時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在新舊課程改革交替之際，其調查研究之執行及相關問題之彙整等，困難程度要較一般研究專案為高。對於徐所長的全力投入，以及參與本項研究的學者、專家及國中小教師們，本於其卓越的經驗及見解，對於本調查研究之充實貢獻良多，本人特別要藉此機會向他們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館隸屬於教育部，職掌我國藝術教育研究、推廣及輔導事宜。包括社會藝術教育及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均是當前的重點工作所在。而近年來推動藝術教育的經驗顯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若能扎根，社會藝術教育之推動便事半功倍。爰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此時，投入部分資源於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研究乃有其必要。本書之電子檔將另匯入本館「全國藝術教育網」(<http://ed.arte.gov.tw>)「圖書教材」資料庫中，屆時有興趣的藝術教育研究者及教師，亦可於線上檢索及下載，做為平日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之參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陳篤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2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3
	第四節 資料回收率與適合度考驗	17
第二章	台灣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問題探討	
	第一節 台灣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	23
	第二節 台灣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問題探討	37
	第三節 台灣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之問題探討	43
	第四節 台灣國民中小學表演藝術教育之問題探討	49
	第五節 台灣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問卷設計	52
第三章	國小藝術教育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國小行政人員問卷分析結果	57
	第二節 國小藝術教育教師問卷分析結果	90
	第三節 國小學生問卷分析結果	116
	第四節 國小家長問卷分析結果	129
第四章	國中藝術教育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國中行政人員問卷分析結果	141
	第二節 國中藝術教師問卷分析結果	168
	第三節 國中學生問卷分析結果	193
	第四節 國中家長問卷分析結果	205
第五章	綜合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視覺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分析	217
	第二節 音樂教育現況與問題分析	237
	第三節 表演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分析	24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253
	第二節 建議	260

表 次

表 1-3-1	台灣地區國小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普查人數表.....	6
表 1-3-2	台灣地區國小一般藝術教育家長與學生意見調查人數.....	8
表 1-3-3	台灣地區國中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普查人數表.....	9
表 1-3-4	台灣地區國中一般藝術教育家長與學生意見調查人數.....	10
表 1-3-5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調查問卷向度及題數 摘要表.....	12
表 1-3-6	台灣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分區座談會參與人數統計表.....	13
表 1-3-7	一般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參觀訪視學校數與訪談人數統 計表.....	14
表 1-3-8	偏遠及離島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參觀訪視學校數與訪談 人數統計表.....	14
表 1-3-9	研究工作甘梯表.....	16
表 1-4-1	八種問卷回收率.....	17
表 1-4-2	各縣市國小學校數佔母群的比例及有效樣本學校數佔有效樣 本的比例.....	18
表 1-4-3	國小、國中不同學校規模的數量及所佔之百分比.....	19
表 1-4-4	國小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適合度考驗.....	19
表 1-4-5	各縣市國小學校數及有效樣本學校數.....	20
表 1-4-6	國中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適合度考驗.....	21
表 1-4-7	各縣市國中學校數及有效樣本學校數.....	22
表 2-1-1	國民中、小學藝術課程標準遞嬗說明.....	25
表 2-1-2	台灣音樂教育的發展階段.....	28
表 3-1-1	國小藝術教育教師學歷背景、配課與遴選方式摘要表.....	58
表 3-1-2	國小一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65
表 3-1-3	國小二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68
表 3-1-4	國小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69
表 3-1-5	國小四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70
表 3-1-6	國小五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72

表 3-1-7	國小六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74
表 3-1-8	國小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目標觀點摘要表	75
表 3-1-9	國小藝術教育課程實施摘要表	76
表 3-1-10	國小藝術教育課設備摘要表	78
表 3-1-11	國小藝術教育專用教室摘要表	79
表 3-1-12	國小藝術性社團數量摘要表	80
表 3-1-13	國小藝術性社團摘要表之師資、展演次數、及社區資源運用	83
表 3-1-14	國小藝術教師培訓課程摘要表	86
表 3-1-15	學校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現況摘要表	88
表 3-1-16	學校行政人員對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觀點	89
表 3-2-1	國小藝術教師調查樣本基本資料摘要表	91
表 3-2-2	國小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觀點摘要表	98
表 3-2-3	國小藝術教師對課程標準的認知摘要表	100
表 3-2-4	國小藝術教師對課程規劃看法之摘要表	103
表 3-2-5	國小藝術教師教學實施現況摘要表	107
表 3-2-6	國小藝術教師對於學校提供教學資源現況摘要表	112
表 3-2-7	國小藝術教師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現況摘要表	115
表 3-3-1	受調國小學生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117
表 3-3-2	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學習情形摘要表	120
表 3-3-3	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 摘要表	121
表 3-3-4	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學習成效摘要表	125
表 3-4-1	國小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130
表 3-4-2	國小家長對子女在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摘要表	133
表 3-4-3	國小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摘要表	134
表 3-4-4	國小家長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	137
表 3-4-5	國小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摘要表	138
表 4-1-1	國中藝術教師學歷背景、配課與遴選方式摘要表	142
表 4-1-2	國中一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149
表 4-1-3	國中二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150

表 4-1-4	國中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152
表 4-1-5	國中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觀點摘要表.....	153
表 4-1-6	國中藝術教育課程實施摘要表.....	155
表 4-1-7	國中藝術教育課設備摘要表.....	156
表 4-1-8	國中藝術教育專用教室摘要表.....	158
表 4-1-9	國中藝術性社團數量摘要表.....	159
表 4-1-10	國中藝術性社團摘要表.....	161
表 4-1-11	國中藝術類教師培訓課程摘要表.....	164
表 4-1-12	學校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現況摘要表.....	166
表 4-1-13	學校行政人員對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觀點.....	167
表 4-2-1	國中藝術教師調查樣本基本資料摘要表.....	169
表 4-2-2	國中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觀點摘要表.....	175
表 4-2-3	國中藝術教師對課程標準的認知摘要表.....	177
表 4-2-4	國中藝術教師對課程規劃看法之摘要表.....	180
表 4-2-5	國中藝術教師教學實施現況摘要表.....	184
表 4-2-6	國中藝術教師對於學校提供教學資源現況摘要表.....	189
表 4-2-7	國中藝術教師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現況摘要表.....	192
表 4-3-1	國中受調學生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194
表 4-3-2	國中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學習情形摘要表.....	197
表 4-3-3	國中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 摘要表.....	198
表 4-3-4	國中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學習成效摘要表.....	201
表 4-4-1	國中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205
表 4-4-2	國中家長對子女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摘要表.....	209
表 4-4-3	國中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摘要表.....	211
表 4-4-4	國中家長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摘要表.....	213
表 4-4-5	國中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摘要表.....	214

圖 次

圖 3-1-1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專任美術教師人數之比較	59
圖 3-1-2	國小專任音樂教師人數之調查	59
圖 3-1-3	國小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人數之調查	60
圖 3-1-4	國小藝術教師專業背景之比較	61
圖 3-1-5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教師配課情形之百分比	63
圖 3-1-6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遴選藝術教師依據之比較	64
圖 3-1-7	國小一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65
圖 3-1-8	國小二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67
圖 3-1-9	國小三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69
圖 3-1-10	國小四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71
圖 3-1-11	國小五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72
圖 3-1-12	國小六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73
圖 3-1-13	國小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重要性認知之比較	75
圖 3-1-14	國小學生藝術性社團數量之比較	81
圖 3-1-15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性社團師資來源之比較	84
圖 3-2-1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教師性別百分比之比較	93
圖 3-2-2	國小藝術教師年齡之百分比	93
圖 3-2-3	國小藝術教師最高學歷之百分比	94
圖 3-2-4	國小藝術教師個人專長百分比	96
圖 3-2-5	國小藝術教師任職現況百分比	96
圖 3-2-6	國小藝術教師制定藝術教學目標依據之百分比	99
圖 3-2-7	國小藝術教師設計課程之重心	104
圖 3-2-8	國小藝術教師對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同度之百分比	108
圖 3-2-9	國小藝術教師使用校定教科書之百分比	109
圖 3-2-10	國小藝術教師對藝術課程時數意見之百分比	109
圖 3-2-11	國小藝術教師對彈性學習時數認同度之百分比	110
圖 3-2-12	國小藝術教師對新課程教學時數改變認同度之百分比	111
圖 3-3-1	國小受調學生性別比例	117

圖 3-3-2	國小學生目前在學校的藝術課程.....	118
圖 3-3-3	國小學生目前在學校所參加的藝術活動種類.....	119
圖 3-3-4	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不同的教學目標之學習情形...	123
圖 3-3-5	國小學生希望學校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	123
圖 3-4-1	國小受調家長性別比例.....	130
圖 3-4-2	國小受調家長年齡分佈.....	131
圖 3-4-3	國小受調家長學歷分佈.....	131
圖 3-4-4	國小受調家長職業分佈.....	132
圖 3-4-5	國小受調家長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調查.....	133
圖 4-1-1	國中大中小型學校專業美術教師人數之比較.....	143
圖 4-1-2	國中專任音樂教師人數之調查.....	144
圖 4-1-3	國中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人數之調查.....	145
圖 4-1-4	國中大中小型藝術教師配課情形之比較.....	147
圖 4-1-5	國中大中小型學校遴選藝術教師依據之比較.....	148
圖 4-1-6	國中一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149
圖 4-1-7	國中二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151
圖 4-1-8	國中三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152
圖 4-1-9	國中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重要性認知之比較.....	154
圖 4-1-10	國中學生藝術性社團數量之比較.....	160
圖 4-1-11	國中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性社團師資來源之比較.....	162
圖 4-2-1	國中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教師性別之百分比.....	170
圖 4-2-2	國中藝術教師年齡比較.....	171
圖 4-2-3	國中藝術教師最高學歷之百分比.....	171
圖 4-2-4	國中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教師個人專長之百分比.....	173
圖 4-2-5	國中藝術教師現職狀況之比較.....	174
圖 4-2-6	國中藝術教師設計課程之依據.....	176
圖 4-2-7	國中藝術教師設計課程之重心.....	181
圖 4-2-8	國中藝術教師對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同度之百分比.....	185
圖 4-2-9	國中藝術教師是否使用學校所選購之教科書之百分比.....	186
圖 4-2-10	國中教師對藝術課程時數問題之百分比.....	186

圖 4-2-11	國中藝術教師對彈性學習時數認同度之百分比.....	187
圖 4-2-12	國中藝術教師對新課程教學時數改變認同度之比較.....	188
圖 4-3-1	國中受調學生性別比例.....	194
圖 4-3-2	國中學生目前在學校的藝術課程.....	195
圖 4-3-3	國中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不同的教學目標之學習情形 ...	200
圖 4-3-4	國中學生希望學校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	200
圖 4-4-1	國中受調家長性別比例.....	206
圖 4-4-2	國中受調家長年齡分佈.....	206
圖 4-4-3	國中受調家長學歷分佈.....	207
圖 4-4-4	國中受調家長職業分佈.....	208
圖 4-4-5	國中受調家長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調查.....	209
圖 6-2-1	藝術教育行政分層之建議架構	265

附 錄 次

附錄一	參考書目、網站	
	一、參考書目.....	267
	二、網站資料.....	271
附錄二	問卷初稿審查名單及調查之問卷	
	一、問卷初稿審查之專家名單.....	273
	二、問卷初稿審查之國中小學教師名單.....	273
	三、國小行政人員調查問卷.....	274
	四、國小藝術教師調查問卷.....	281
	五、國小家長調查問卷.....	287
	六、國小學生調查問卷.....	289
	七、國中行政人員調查問卷.....	293
	八、國中藝術教師調查問卷.....	300
	九、國中家長調查問卷.....	306
	十、國中學生調查問卷.....	308
附錄三	實地訪視之訪談大綱	
	一、實地訪視行政人員之訪談大綱.....	313
	二、實地訪視學生之訪談大綱.....	314
附錄四	座談會名單	
	一、專家諮詢座談會名單.....	315
	二、分區座談會名單.....	316
附錄五	實地訪視名單	
	一、實地訪視一般地區國中小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321
	二、實地訪視偏遠地區國中小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323
附錄六	座談會議記錄摘要	
	一、專家諮詢座談會議記錄摘要.....	325
	二、分區座談會議記錄摘要.....	332
附錄七	實地訪談一般地區國中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347
附錄八	實地訪談偏遠地區國中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381
附錄九	實地訪談一般地區國中小學生之記錄摘要.....	407
附錄十	實地訪談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之記錄摘要.....	419
附錄十一	研究人員簡介.....	43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長久以來，臺灣社會多傾向功利，導致人文及藝術教育多未受到重視，使得藝術教育在國小和國中實施時難以達到提昇全民美感水準的目標。我國現行的國民中、小學藝術課程標準係於民國八十二年公布並於隔年實施，其在內容與精神上有別於以往舊課程標準之以創作為導向。八十二年版的課程標準因強調鑑賞教學的重要性，所以也大幅提高鑑賞課程的比例（教育部，民 72，民 82，民 83a）。但因近年來，教改的聲浪不斷，使得八十二年版新制課程尚未完全及普遍實施，而國民中、小學在九十年九月又開始分段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教學，因此我國教育藝術教育現況正處於一個新舊交替的狀態。在新的政策中，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強調藝術、文化以及生活的結合，明訂「藝術涵養」、「生活藝術」及「人文素養」為課程發展之基本理念（呂燕卿，民 88；教育部，民 89a）。就實施方式而言，九年一貫課程強調打破舊有的學科分立原則，實施領域式的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尤其「藝術與人文」的學習領域中包含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教育部，民 89a，民 89b，民 89c，民 89d）。

面對不同教育政策的交替時期，目前國民中、小學到底具備有哪些師資、資源、設備等條件來配合學生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學習之要求呢？另外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精神與理念是否已充分了解與認同，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實施方面，到底遭遇了哪些困難與問題等都是亟需探討的課題。尤其當政府一再地宣導九年一貫課程的新教育政策時，而實際負責教學的老師對藝術教育的專業、認知、課程規劃、設備、資源和進修等的現況及其所遭遇的實際問題，卻未曾被深入的探討過。有鑑於此，本研究針對國中及國小的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和家長進行調查，以了解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藝術教育實施的現況及其所遭遇的困難，進而提出相對應的改進策略和方法。

本研究源自於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進行的「台灣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普查與問題分析」之計畫。此計畫的團隊包含主持人徐秀菊(專長為視覺藝術教育),共同主持人張德勝(專長為教育統計),研究員趙惠玲(專長為視覺藝術教育)、洪于茜(專長為音樂藝術教育)、陳尚盈(專長為表演藝術教育及藝術行政),以及研究助理蘇郁菁及朱怡珊等七人。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了解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並分析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藝術教育實施上所遭遇的問題。藉由問卷調查、座談會討論及訪視記錄等方式,對國民中小學在藝術教育上所遇到的困難與問題做深入的分析與探討,進而提出具體改進與解決的方案,以作為台灣此次九年一貫課程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時的參考,期促使藝術教育的改革能真正落實,達成提升全民文化素養與美感水準的藝術教育目標。具體言之,本研究的目的有三:

- (一) 了解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行政方面的現況,包含國民中小學校對藝術教育的認知、態度、經費、師資來源、專任教師的任用、課程結構、課程標準、教科書、教學科目、教學時數、社團活動、教學研討相關組織、硬體設施、專科教室、校外的教學活動、校園藝術展演計劃及社區的教學資源、教師進修管道等。
- (二) 分析與國中小藝術教育有關之教學方面的現況,包括教師的認知、態度、學經歷、專業背景、教學年資、教學目標、課程規劃、教材設計、教學實施方法、教科書的選用、專兼任情形、授課時數、教學委員組織、教學資源、教學設備、進修管道、研習活動等。
- (三) 探討國中小藝術教育學習的現況,包含家長的認知與態度、滿意度;學生的認知、態度、學習狀況、基本需求、學習滿意度、社團活動、學習成效等。

二、研究問題

針對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 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之師資現況為何？
- (二) 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的現況為何？
- (三) 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之設備現況為何？
- (四) 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之資源運用與開發的現況為何？
- (五) 有關國中小藝術教育之培訓課程現況為何？
- (六) 國中小家長與學生對藝術教育的認知與滿意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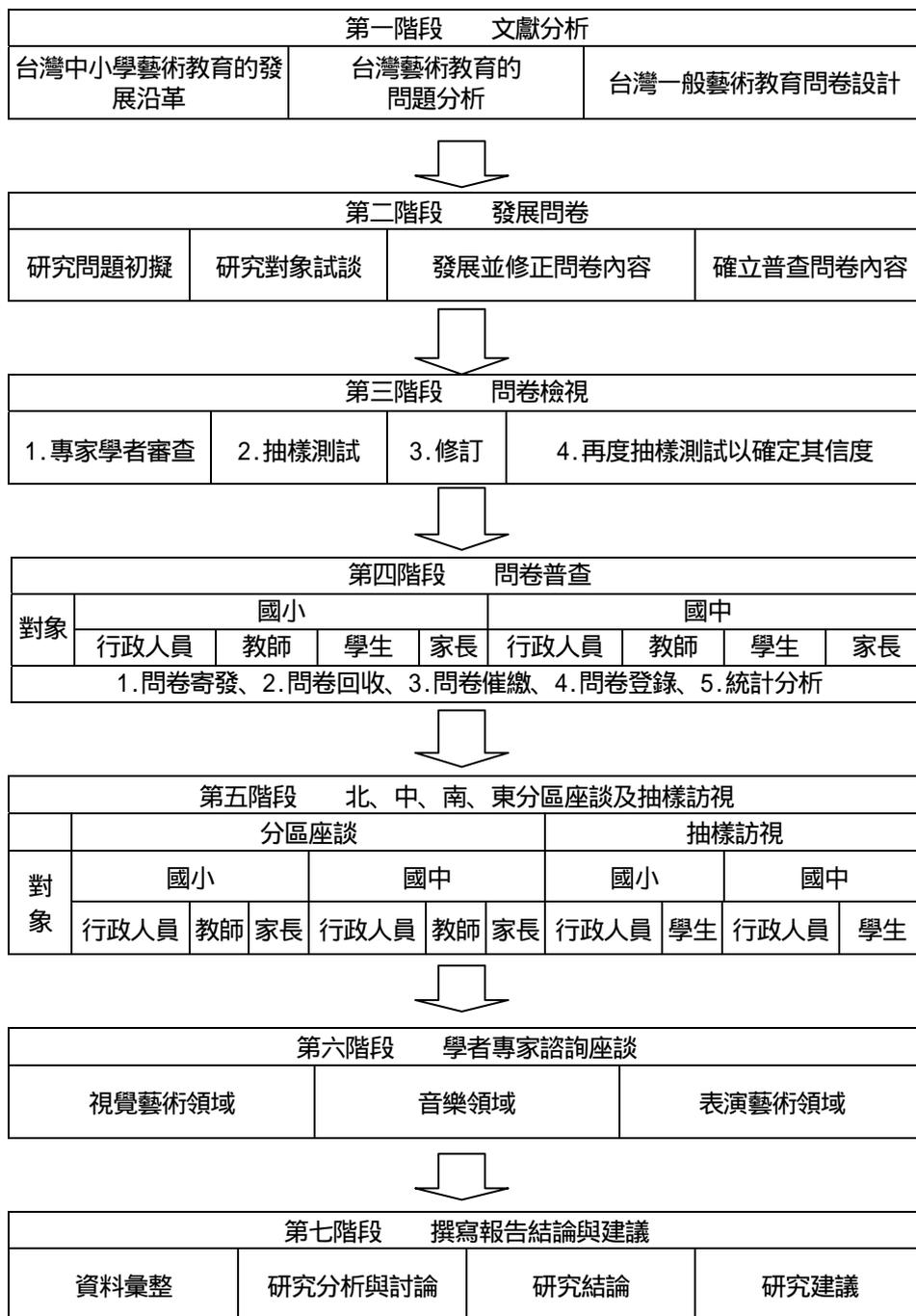
第三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採科際整合 (Inter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的方式，運用教育學、藝術學、社會學及其他相關學理等作為研究之輔助工具，其方法包含：1、進行文獻分析以彙整研究問題資料；2、以問卷進行藝術教育現況全面的普查；3、透過國民中小學訪視及教師分區座談會，以了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所遭遇到的困難與問題；4、以專家諮詢會提出具體建言，全程強調分析 (Analysis) 及系統探討 (Systematic Exploration) 式的研究方針。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以國中小視覺藝術教育 (含國小美勞教育及國中美術教育)、國中小音樂藝術教育、國中小表演藝術教育等，作為一般藝術教育之研究範圍。

二、研究架構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方法與步驟包含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分區座談會、分區參觀訪視，及專家諮詢的座談會，以下就針對這些方法加以描述。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透過文獻的分析與探討，以瞭解過去台灣中小學藝術教育的功能、制度、實施條件與狀況。依文獻分析的結果擬定普查的方向與問題，同時進行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的修訂。

(二) 問卷調查

1.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為了從藝術教育相關之人員的角度來分析目前學校實施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本研究擬以台灣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之行政人員、藝術教師、家長與學生，四種人員為調查的對象。根據教育部(民90)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共有2614所國民小學及713所國民中學，如欲調查各校實施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最理想的方式乃採取全面普查，亦即對所有國民中小學全體藝術教師實施問卷調查；所以本研究在行政人員及藝術教師方面，將針對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的國民中小學各學校進行普查，抽調的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藝術教師。至於家長與學生方面，受研究時間、經費、人力、物力之限制，本研究僅以抽樣的方法來取得研究樣本。以下就國小、國中研究對象加以敘述：

(1) 國小部份

A. 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縣市國小學校數如表1-3-1。由此表得知，全台灣地區共有2614所國民小學。由於國小低、中、高年級的藝術課程有所不同，加上中、高年級皆有三種不同藝術教育領域，分別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所以本研究除了普查各校行政人員一人之外，另包含各校一年級藝術教師一

人；中年級藝術教師三人（含美勞/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各一人）；高年級藝術教師三人（含美勞/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各一人），總共國小行政人員是 2614 人（1 人×2614 校=2614），藝術教師 18298 人（7 人×2614 校=18298）

表 1-3-1 台灣地區國小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普查人數表

縣市	學校總數	行政人員	低年級教師人數	中年級教師人數	高年級教師人數	合計教師人數	合計總人數
台北市	152	152	152	456	456	1064	1216
高雄市	84	84	84	252	252	588	672
台北縣	205	205	205	615	615	1435	1640
宜蘭縣	74	74	74	222	222	518	592
桃園縣	173	173	173	519	519	1211	1384
新竹縣	81	81	81	243	243	567	648
苗栗縣	118	118	118	354	354	826	944
台中縣	159	159	159	477	477	1113	1272
彰化縣	172	172	172	516	516	1204	1376
南投縣	151	151	151	453	453	1057	1208
雲林縣	156	156	156	468	468	1092	1248
嘉義縣	137	137	137	411	411	959	1096
台南縣	172	172	172	516	516	1204	1376
高雄縣	150	150	150	450	450	1050	1200
屏東縣	173	173	173	519	519	1211	1384
台東縣	91	91	91	273	273	637	728
花蓮縣	106	106	106	318	318	742	848
澎湖縣	41	41	41	123	123	287	328
金門縣	19	19	19	57	57	133	152
連江縣	8	8	8	24	24	56	64
基隆市	42	42	42	126	126	294	336
新竹市	29	29	29	87	87	203	232
台中市	59	59	59	177	177	413	472
嘉義市	18	18	18	54	54	126	144
台南市	44	44	44	132	132	308	352
總計	2614	2583	2583	7842	7842	18298	20912

* 行政人員與低年級藝術教師每校一人，中、高年級每校各三位藝術教師，分別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師。

B. 家長與學生

有關家長與學生的調查人數方面，由於研究時間、經費、人力、物力之限制，無法進行全面性的普查，所以將採隨機叢集抽樣的方法來進行。為了兼顧城市、鄉村、及偏遠地區家長與學生的反應，以及避免所蒐集的家長與學生的反應之資料過度偏態，本研究採取各縣市大中小型學校定額取樣，也就是在臺灣地區二十五個縣市（含台北市及高雄市）中，每一個縣市隨機抽取小型學校三所、中型學校三所、大型學校三所。學校規模大小之劃分，全校班級數 6 班以下為小型學校；7 至 24 班為中型學校；25 班以上為大型學校。再以被抽取學校第一班（有些學校一個年級只有一班）的家長與學生為調查對象，每校六年級家長與學生各十人（學生部份含男生 5 人；女生 5 人）。

由於部份縣市小型、中型或大型學校之數目不足三間（例如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等沒有足夠三間的大型學校；高雄市則只有兩所小型學校），所以有些縣市在某一類型的抽取人數就比較少。表 1-3-2 是有關國小家長與學生抽樣的人數，共有國小家長 2030 人，含小型學校家長 710 人、中型學校家長 710 人、大型學校家長 610 人；國小學生 2030 人，含小型學校學生 710 人、中型學校學生 710 人、大型學校學生 610 人。

表 1-3-2 台灣地區國小一般藝術教育家長與學生意見調查人數

縣市	小型學校家長人數	中型學校家長人數	大型學校家長人數	合計家長人數	小型學校學生人數	中型學校學生人數	大型學校學生人數	合計學生人數
台北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高雄市	20	30	30	80	20	30	30	80
台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宜蘭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桃園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新竹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苗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台中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彰化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南投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雲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嘉義縣	30	30	20	80	30	30	20	80
台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高雄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屏東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台東縣	30	30	0	60	30	30	0	60
花蓮縣	30	30	20	80	30	30	20	80
澎湖縣	30	30	0	60	30	30	0	60
金門縣	30	20	0	50	30	20	0	50
連江縣	30	0	0	30	30	0	0	30
基隆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新竹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台中市	20	30	30	80	20	30	30	80
嘉義市	10	30	30	70	10	30	30	70
台南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總計	710	710	610	2030	710	710	610	2030

* 小型國小係指 6 班以下；中型國小 7 至 24 班；大型國小 25 班以上。

(2) 國中部份

A. 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縣市國中學校數如表 1-3-3。由表得知，全台灣地區共有 713 所國民中學。由於國中各年級的藝術課程有所不同，尤其是以國一和國三為甚（國一是新生，而國三面臨升學壓力），所以本研究除了普查各校行政人員一人之外，另包含國一藝術教師三人（含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各一人）；國三藝術教師三人（含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各一人），總共國中行政人員是 713 人（1 人×713 校=713），教師 4278 人（6 人×713 校=4278）

表 1-3-3 台灣地區國中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普查人數表

縣 市	學校總數	行政人員	國一 教師人數	國三 教師人數	合計 教師人數	合計 總人數
台北市	61	61	183	183	366	427
高雄市	34	34	102	102	204	238
台北縣	62	62	186	186	372	434
宜蘭縣	22	22	66	66	132	154
桃園縣	47	47	141	141	282	329
新竹縣	27	27	81	81	162	189
苗栗縣	29	29	87	87	174	203
台中縣	43	43	129	129	258	301
彰化縣	40	40	120	120	240	280
南投縣	30	30	90	90	180	210
雲林縣	30	30	90	90	180	210
嘉義縣	25	25	75	75	150	175
台南縣	42	42	126	126	252	294
高雄縣	43	43	129	129	258	301
屏東縣	37	37	111	111	222	259
台東縣	21	21	63	63	126	147
花蓮縣	24	24	72	72	144	168
澎湖縣	13	13	39	39	78	91
金門縣	5	5	15	15	30	35
連江縣	5	5	15	15	30	35
基隆市	13	13	39	39	78	91
新竹市	10	10	30	30	60	70
台中市	23	23	69	69	138	161
嘉義市	8	8	24	24	48	56
台南市	19	19	57	57	114	133
總計	713	713	2139	2139	4278	4991

* 各校行政人員一人；國一與國三藝術教師各三人，分別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教師。

B.家長與學生

針對國中家長與學生的抽樣方式，其抽樣的方式和國小家長與學生的方法相同，不過就學校規模之劃分，則與國小略有不同。國中學校規模大小之劃分，全校班級數 12 班以下為小型學校；13 至 36 班為中型學校；37 班以上為大型學校。表 1-3-4 是有關國中家長與學生抽樣的人數，共有國中家長 1930 人，含小型學校家長 680 人、中型學校家長 710 人、大型學校家長 540 人；國中學生 1930 人，含小型學校學生 680 人、中型學校學生 710 人、大型學校學生 540 人。

表 1-3-4 台灣地區國中一般藝術教育家長與學生意見調查人數

縣 市	小型學校家長人數	中型學校家長人數	大型學校家長人數	合計家長人數	小型學校學生人數	中型學校學生人數	大型學校學生人數	合計學生人數
台北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高雄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台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宜蘭縣	30	30	20	80	30	30	20	80
桃園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新竹縣	30	30	10	70	30	30	10	70
苗栗縣	30	30	0	60	30	30	0	60
台中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彰化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南投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雲林縣	30	30	0	60	30	30	0	60
嘉義縣	30	30	10	70	30	30	10	70
台南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高雄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屏東縣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台東縣	30	30	10	70	30	30	10	70
花蓮縣	30	30	20	80	30	30	20	80
澎湖縣	30	20	0	50	30	20	0	50
金門縣	20	30	0	50	20	30	0	50
連江縣	30	0	0	30	30	0	0	30
基隆市	30	30	10	70	30	30	10	70
新竹市	20	30	30	80	20	30	30	80
台中市	0	30	30	60	0	30	30	60
嘉義市	10	30	20	60	10	30	20	60
台南市	30	30	30	90	30	30	30	90
總計	680	710	540	1930	680	710	540	1930

* 小型國中係指 12 班以下；中型國中 13 至 36 班；大型國中 37 班以上。

2. 調查問卷

由於本計畫所要施測的對象包含學校負責藝術教育實施的行政人員、實際教學的老師，家長與學生等四種對象，加上每一種對象都涵蓋國中與國小，所以本研究實際需要的問卷種類有八種。有關問卷的編製方面，研究小組除了根據相關文獻及問卷，編製問卷外，並與實際從事中小學藝術教育的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訪談，且將訪談資料列入普查問卷，然後編製成國小行政人員、藝術教師、家長及學生問卷。

有關問卷內容方面，針對行政人員，問卷主要內容在於國民中小學校對藝術教育的認知、態度、經費、師資來源、專任教師的任用、課程結構、課程標準、教科書、教學科目、教學時數、社團活動、教學研討相關組織、硬體設施、專科教室、校外的教學活動、校園藝術展演計劃及社區的教學資源、教師進修管道等。

針對國中小教師，則問卷內容包括教師的認知、態度、學經歷、專業背景、教學年資、教學目標、課程規劃、教材設計、教學實施方法、教科書的選用、專兼任情形、授課時數、教學委員組織、教學資源、教學設備、進修管道、研習活動等。

至於家長方面的問卷，主要集中在家長對目前學校實施藝術教育的認知與態度、滿意度；而學生方面，則包含學生對所就讀學校實施藝術教育的認知、態度、學習狀況、基本需求、學習滿意度、社團活動、學習成效等。各問卷的內容向度及題數如表 1-3-5。

表 1-3-5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調查問卷向度及題數摘要表

問卷施測學校別	問卷施測對象	師資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課程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設備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資源運用與開發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培訓課程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認知與共識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問卷總題數
國小	行政人員	1-5(5)	6-11(6)	12-15(4)	16-25(10)	26-27(2)	28-33(6)	33
國中	行政人員	1-5(5)	6-11(6)	12-15(4)	16-25(10)	26-27(2)	28-33(6)	33
		教學目標之相關題號與題數	課程認知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課程規劃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教學實施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教學資源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研習活動相關之題號與題數	問卷總題數
國小	藝術教師	1-2(2)	3-7(5)	8-14(7)	15-20(6)	21-27(7)	28-32(5)	(32)
國中	藝術教師	1-2(2)	3-7(5)	8-14(7)	15-20(6)	21-27(7)	28-32(5)	(32)
		對藝術教育重要性認知	主動參與	學校實施藝術教育的滿意度	對藝術教育的價值觀	綜合開放性問題		問卷總題數
國小	家長	1-7(7)	8-13(6)	14-17(4)	18-19(2)	(1)		(20)
國中	家長	1-7(7)	8-13(6)	14-17(4)	18-19(2)	(1)		(20)
		學習狀況之相關題號與題數	學習滿意度之相關題號與題數	美勞方面學習成效之相關題號與題數	音樂方面學習成效之相關題號與題數	表演藝術方面學習成效之相關題號與題數	綜合開放性問題	問卷總題數
國小	學生	1-9(9)	10-12(3)	13-16(4)	17-20(4)	21-24(4)	25(1)	(25)
國中	學生	1-9(9)	10-12(3)	13-16(4)	17-20(4)	21-24(4)	25(1)	(25)

問卷草案編製完成後，再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包含視覺藝術教育專長、音樂教育專長、表演專長、教育行政專長、測驗專長專家、國中小資深藝術教師等八名（學者專家名單，請參見附錄四），針對問卷的內容加以分析審查，最後舉辦小型測試以修正問卷內容，完成國中小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等八份調查問卷（問卷內容，請參見附錄二）。

3、分區座談

除了問卷調查之外，本研究為了能深入了解各種與國中小藝術教育有關人員的意見與看法，在臺灣北、中、南、東四區各舉辦一場座談會，針對國中小藝術教育的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座談會於民國九十年六月期間召開。原計畫每一區國中每校行政人員 1 人、藝術教師 6 人（含各藝術領域）家長 2 人。國小每校行政人員 1 人、低年級藝術教師 2 人、中年級藝術教師 3 人（含各藝術領域）高年級藝術教師 3 人（含各藝術領域）家長 3 人，所以每一區共計 21 人，換言之，全部座談會共有 82 人參與。但是由於開會期間，部份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因為工作關係無法與會，所以實際參加的人數共 68 人（各區座談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參與人員名單及所屬學校，請參見附錄四）。各區座談會人數摘要如表 1-3-6。

表 1-3-6 台灣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分區座談會參與人數統計表

區域	國中部份			國小部份			合計
	行政人員	教師	家長	行政人員	教師	家長	
北	1	5	1	1	4	2	14
中	0	2	2	2	8	3	17
南	1	5	2	2	9	3	22
東	1	5	1	1	5	2	15
合計	3	17	6	6	26	10	68

4、實地訪視

本研究除了以書面問卷及座談會進行調查之外，為了能夠實地了解各國民中小學實施藝術教育的現況，本研究於調查期間同時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視的學校分為兩類，一類是一般地區，另一類是偏遠及離島地區。由於人力、時間與物力等限制，一般地區的實地訪視，僅就台灣北、中、南、東四區，每一

區各進行三所學校的實地訪視（含國中一所、國小二所），並在實地訪視的過程當中，與各校的藝術教育相關之行政人員及學生進行訪談（訪談大綱，請參見附錄三）。一般地區受訪學校，國中每校行政人員 1 人、學生一、三年級各 1 人。國小每校行政人員 1 人、學生低、中、高年級各一人。所以每一區受訪人數為 11 人，全部為 44 人。但由於訪視期間，各校因實際狀況，所安排的人數不一，因此各區參觀訪視的人數略有不同（一般地區受訪學校、受訪人員名單及日期，請參見附錄五）。其人數摘要如表 1-3-7。

表 1-3-7 一般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參觀訪視學校數與訪談人數統計表

區域	國中部份			國小部份			總人數
	學校數	行政人員	學生	學校數	行政人員	學生	
北	1	1	4	2	2	6	13
中	1	1	4	2	2	7	14
南	1	1	5	2	2	6	14
東	1	1	2	2	2	6	11
合計	4	4	15	8	8	25	52

除了一般地區的學校接受訪視之外，本研究為了能夠了解偏遠地區學校實施藝術教育的現況，所以也參訪了一些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的中小學，參訪的時間從民國九十年八月至九月底（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受訪學校、受訪人員名單、日期，請參見附錄五）。其人數摘要如表 1-3-8。

表 1-3-8 偏遠及離島地區國中小一般藝術教育參觀訪視學校數與訪談人數統計表

區域	國中部份			國小部份			總人數
	學校數	行政人員	學生	學校數	行政人員	學生	
偏遠	2	2	7	3	3	9	21
離島	2	3	4	2	3	5	15
合計	4	5	11	5	6	14	36

5. 專家諮詢座談

本研究除了進行藝術教育相關文獻分析、針對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召開分區座談會、實地訪視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的學校藝術教育之外，為了能夠使研究結果更臻於完善，本研究同時進行學者專家諮詢座談。學者專家來自不同領域，包含學校教育行政（1位）、藝術教育行政（2位）、視覺藝術教育（2位）、音樂教育（1位）、表演教育（2位）及問卷調查（1位）方面的學者專家，共計9位（學者專家之名單，請參見附錄四）。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大致可分為質性資料及量化的資料，質性資料大都來自於文獻、調查問卷中部份的開放性題目、分區座談會與會人員所提供的意見、參觀訪視學校所提供的文件、訪談的紀要、專家學者座談的記錄等；量化的資料則主要來自調查問卷中，結構式的題目。茲就質性資料和量化資料的分析方法陳述如下。

（一）質性資料分析

有關質性資料，本研究採取語意分析(semantic mapping)的方法進行分析，將文件資料、會議記錄、訪談紀要等，加以分析歸類，歸納的範圍包含藝術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家長的認知與滿意度、學生學習的態度及學習成效等方面。

（二）量化資料分析

問卷回收之後，先在每份問卷的右上角，以紅筆寫上四位數字的辨識號碼，由於本研究問卷共分為國中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及國小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等八種，為了便於區分，將這八種問卷分開處理，並以第一個辨識號碼來作國中或國小的區分，國中的第一個辨識號碼為2，國小為1。之後，將問卷各題的選項製成代碼，並撰寫過錄編碼簿（code book）。其次將受訪者的填答結果以手寫方式登錄於過錄表（coding sheet），登錄完後即將資料輸入

電腦檔案並用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的資料分析。

為了確定輸入資料的正確性，檢核工作分兩方面進行：一是隨機選取八種問卷各 20 份，以人工方式做逐題核對的工作，檢查結果並未發現錯誤。二是用 SPSS 列出各題（包括基本資料）的單值次數分配表，藉以檢核無效的資料（invalid data）。

針對行政人員及教師的資料，除了先計算出全體行政人員及教師在每一問卷題目的次數及百分比外，另依照學校規模的大小，計算出不同學校規模之行政人員及教師在各題的次數及百分比。家長及學生資料方面，則計算出全體家長和學生在每一題目的反應或看法的次數及百分比。

五、研究進度

依照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分區座談、參觀訪視、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等研究方法，本研究工作甘梯表如表 1-3-9。

表 1-3-9 研究工作甘梯表

工作內容 \ 月份	90 年			91 年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文獻分析與研究方法設計															
蒐集中、小學校藝術教育問題															
設計普查之問卷 問卷試測與修正內容															
問卷編號、寄發															
進行正式問卷普查															
問卷催繳 問卷資料建檔與統計分析															
舉辦分區座談會進行現況了解															
研究資料整理與問題分析，進行專家諮詢會，以提出具體建議															
結論與撰寫報告															

第四節 資料回收率與適合度考驗

一、問卷回收率

問卷的回收率 (return rate) 是影響調查研究之外在效度 (external validity) 的因素之一 (呂正雄、王立行, 民 83)。低回收率可能造成樣本的偏差, 因而影響研究結果的推論性 (inference) 及概括性 (generalizability)。一般而言, 回收率在 50% 以上應屬於理想 (Babbie, 1973)。本研究寄出的問卷數量, 高達 33,863 份, 並且所包含的對象, 除了中小學行政人員及藝術教師外, 還有家長與學生, 由於問卷的數量非常龐大, 在催收方面亦不容易。研究小組在問卷回收日截止後五天開始, 請工讀生針對尚未回覆的中小學進行催收的工作, 有關本研究各種問卷回收情形如下表 1-4-1。

由表 1-4-1 可知, 全部問卷發出的份數為 33863 份, 回收份數是 16595 份, 回收率為 49.0% ($16595/33863 = 49.0\%$)。其中, 以國小行政人員的回收率最高, 為 66.4%; 國中藝術教師的回收率最低, 只有 33.2%。根據 Babbie 的說法, 本研究所有問卷的回收率接近 50%, 也算是理想。不過國中藝術教師、家長及學生的回收率偏低, 在進行解釋及推論時, 需格外謹慎且有所保留。

表 1-4-1 八種問卷回收率

問卷類型	問卷寄出之份數	問卷回收之有效份數	回收率
國小行政人員問卷	2614 份	1737 份	66.4 %
國小藝術教師問卷	18298 份	9432 份	51.5 %
國小家長問卷	2050 份	960 份	46.8 %
國小學生問卷	2050 份	1209 份	59.0 %
國中行政人員問卷	713 份	371 份	52.0 %
國中藝術教師問卷	4278 份	1420 份	33.2 %
國中家長問卷	1930 份	704 份	36.5 %
國中學生問卷	1930 份	762 份	39.5 %
總計	33863 份	16595 份	49.0 %

表 1-4-2 各縣市國小學校數佔母群的比例及有效樣本學校數佔有效樣本的比例

縣 市	各縣市學校總數 (所)	各縣市學校數佔 母群比例(%)	各縣市有效樣本 學校數(所)	各縣市有效樣本 學校數佔有效樣 本的比例(%)
台北市	152	5.8	72	4.1
高雄市	84	3.2	47	2.7
台北縣	205	7.8	140	8.1
宜蘭縣	74	2.8	40	2.3
桃園縣	173	6.6	117	6.7
新竹縣	81	3.1	47	2.7
苗栗縣	118	4.5	77	4.4
台中縣	159	6.1	113	6.5
彰化縣	172	6.6	119	6.9
南投縣	151	5.8	111	6.4
雲林縣	156	6.0	112	6.4
嘉義縣	137	5.2	91	5.2
台南縣	172	6.6	127	7.3
高雄縣	150	5.7	87	5.0
屏東縣	173	6.6	122	7.0
台東縣	91	3.5	60	3.5
花蓮縣	106	4.1	76	4.4
澎湖縣	41	1.6	23	1.3
金門縣	19	0.7	10	0.6
連江縣	8	0.3	6	0.3
基隆市	42	1.8	27	1.6
新竹市	29	1.1	24	1.4
台中市	59	2.3	48	2.8
嘉義市	18	0.7	13	0.7
台南市	44	1.7	28	1.6
總計	2614	100.0	1737	100.0

二、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適合度考驗

(一) 國小部份

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年各級學校統計資料，國小共有 2614 所，國中共有 713 所。表 1-4-3 是不同學校規模的數量及所佔之百分比。

表 1-4-3 國小、國中不同學校規模的數量及所佔之百分比

學校規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國小	834 (31.9%)	885 (33.9%)	895 (34.2%)	2614 (100.0%)
國中	188 (26.4%)	279 (39.1%)	246 (34.5%)	713 (100.0%)

註：國小部份：小型係指 6 班以下、中型 7-24 班、大型 25 班以上。

國中部份：小型係指 12 班以下、中型 13-36 班、大型 37 班以上。

就國小學校規模的比例及本研究國小行政人員問卷（一位行政人員代表一所學校）的回收數量 1737 份來看，則母群體的期望值，小型學校應為 554 所（ $1737 * 31.9\% = 554$ ）；中型學校應為 588 所（ $1737 * 33.9\% = 588$ ）；大型學校應為 595 所（ $1737 * 34.2\% = 595$ ）。本研究小型學校的有效樣本是 515 所佔全體國小有效樣本的 29.6%；中型學校是 619 所佔全體國小有效樣本的 35.6%；大型學校 603 所佔全體國小有效樣本的 34.7%。透過卡方適合度考驗，檢定國小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一致性，結果如表 1-4-4。由表得知， $\chi^2 = 4.49$ 小於臨界值 $\chi^2_{.95}(df=2) = 5.991$ ，顯示國小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

表 1-4-4 國小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適合度考驗

學校規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χ^2
觀察校數	515 (29.6%)	619 (35.6%)	603 (34.7%)	1737	4.49
期望校數	554 (31.9%)	588 (33.9%)	595 (34.2%)	1737	

註：小型係指 6 班以下；中型國小 7 至 24 班；大型國小 25 以上。 $\chi^2_{.95}(df=2) = 5.991$

另外表 1-4-5 是有關各縣市國小學校數佔母群的比例及有效樣本學校數佔樣本的比例。由表得知，本研究的有效樣本遍及台灣地區二十五個縣市。就比例而言，除了台北市的母群學校數的比例和樣本的比例（1.7%）差距大於 1% 以上，其餘都在 1% 以下，可見就縣市的比例而言，本研究的有效樣本和母群的結構差異性不大。

表 1-4-5 各縣市國小學校數及有效樣本學校數

縣 市	各縣市學校總數(所)	各縣市學校數佔母群比例(%)	各縣市有效樣本學校數(所)	各縣市有效樣本學校數佔有效樣本的比例(%)	各縣市學校數在母群比例與樣本比例的差異
台北市	152	5.8	72	4.1	1.7
高雄市	84	3.2	47	2.7	0.5
台北縣	205	7.8	140	8.1	-0.3
宜蘭縣	74	2.8	40	2.3	0.5
桃園縣	173	6.6	117	6.7	-0.1
新竹縣	81	3.1	47	2.7	0.4
苗栗縣	118	4.5	77	4.4	0.1
台中縣	159	6.1	113	6.5	-0.4
彰化縣	172	6.6	119	6.9	-0.3
南投縣	151	5.8	111	6.4	-0.6
雲林縣	156	6.0	112	6.4	-0.4
嘉義縣	137	5.2	91	5.2	0
台南縣	172	6.6	127	7.3	-0.7
高雄縣	150	5.7	87	5.0	0.7
屏東縣	173	6.6	122	7.0	-0.4
台東縣	91	3.5	60	3.5	0
花蓮縣	106	4.1	76	4.4	-0.3
澎湖縣	41	1.6	23	1.3	-0.3
金門縣	19	0.7	10	0.6	0.1
連江縣	8	0.3	6	0.3	0
基隆市	42	1.8	27	1.6	0.2
新竹市	29	1.1	24	1.4	-0.3
台中市	59	2.3	48	2.8	-0.5
嘉義市	18	0.7	13	0.7	0
台南市	44	1.7	28	1.6	0.1
總計	2614	100.0	1737	100.0	0

(二) 國中部份

就國中學校規模的比例(如表 1-4-3)及本研究國中行政人員問卷(一位行政人員代表一所學校)的回收數量 371 份來看,則母群體的期望值,小型學校應為 98 所(371 * 26.4% =98);中型學校應為 145 所(371*39.1% = 145);大型學校應為 128 所(371* 34.5% =128)。本研究小型學校的有效樣本是 73 所佔全體國中有效樣本的 19.7%;中型學校是 149 所佔全體國中有效樣本的 40.2%;大型學校 149 所佔全體國中有效樣本的 40.2%。透過卡方適合度考驗,檢定國中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一致性,結果如表 1-4-6。由表得知, $\chi^2 = 9.94$ 大於臨界值 $\chi^2_{.95(df=2)} = 5.991$,顯示國中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就比例來看,小型國中的觀察校數比期望值低於 6.7% (19.7%-26.4%=-6.7%);而大型國中的觀察校數比期望值高出 5.7% (40.2%-34.5%=5.7%)。因此本研究有效樣本國中之學校規模結構與全國國中之學校規模結構似乎有些差異,在解釋及推論的過程中,都需要特別謹慎。

表 1-4-6 國中學校規模樣本結構與母群體結構之適合度考驗

學校規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χ^2
觀察校數	73 (19.7%)	149 (40.2%)	149 (40.2%)	371	9.94*
期望校數	98 (26.4%)	145 (39.1%)	128 (34.5%)	371	

註:小型國中係指 12 班以下;中型國中 13 至 36 班;大型國中 37 以上。 $\chi^2_{.95(df=2)} = 5.991$

另外表 1-4-7 是有關各縣市國中學校數佔母群的比例及有效樣本學校數佔樣本的比例。由表得知,本研究的有效樣本遍及台灣地區二十五個縣市。就比例而言,台北縣、苗栗、彰化、台南縣、台東、澎湖、台中市、台南市的母群學校數的比例和樣本的比例差距大於 1% 以上,其餘都在 1% 以下。而就差異的正負值來看,則發現大都會的縣市(如台北縣、彰化、台中市、台南市),其樣本回收的比例皆高於母群的比例;而鄉村型的縣(如苗栗、台南縣、台東、澎湖),其樣本回收的比例則低於母群的比例。可見就縣市的比例而言,國中有效樣本中都市型的學校比例為數較高。這部份的發現,和前段學校規模大小的適合度檢定發現類似,因此本研究有效樣本國中之縣市比例結構與全國國中之學

校規模結構有些差異，在解釋及推論的過程中，都需要特別謹慎。

表 1-4-7 各縣市國中學校數及有效樣本學校數

縣 市	各縣市學校 總數(所)	各縣市學校 數佔母群比 例(%)	各縣市有效 樣本學校數 (所)	各縣市有效 樣本學校數 佔有效樣本 的比例(%)	各縣市學校 數在母群比 例與樣本比 例的差異
台北市	61	8.6	34	9.2	-0.6
高雄市	34	4.8	21	5.7	-0.9
台北縣	62	8.7	37	10.0	-1.3
宜蘭縣	22	3.1	10	2.7	0.4
桃園縣	47	6.6	25	6.7	-0.1
新竹縣	27	3.8	15	4.0	-0.2
苗栗縣	29	4.1	8	2.2	1.9
台中縣	43	6.0	21	5.7	0.3
彰化縣	40	5.6	26	7.0	-1.4
南投縣	30	4.2	13	3.5	0.7
雲林縣	30	4.2	19	5.1	-0.9
嘉義縣	25	3.5	12	3.2	0.3
台南縣	42	5.9	18	4.9	1.0
高雄縣	43	6.0	19	5.1	0.9
屏東縣	37	5.2	19	5.1	0.1
台東縣	21	2.9	4	1.1	1.8
花蓮縣	24	3.4	14	3.8	-0.4
澎湖縣	13	1.8	2	0.5	1.3
金門縣	5	0.7	2	0.5	0.2
連江縣	5	0.7	2	0.5	0.2
基隆市	13	1.8	7	1.9	-0.1
新竹市	10	1.4	6	1.6	-0.2
台中市	23	3.2	16	4.3	-1.9
嘉義市	8	1.1	7	1.9	-0.8
台南市	19	2.7	14	3.8	-1.1
總計	713	100.0	371	100.0	0

第二章 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問題探討

第一節 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

一、視覺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

藝術活動向為各國文化傳承中最为重要之一環；自學校制度於我國建立以來，藝術教育亦為各級學校體系中不可或缺的架構之一。於我國藝術教育法(民 89b)中，第一條即明文規定：「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並於第四條中界定我國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三、社會藝術教育等三大類別。同時，藝術教育法(民 89b)亦於第二條中明確闡述我國之藝術教育類別計分為下列五類：(一)表演藝術教育、(二)視覺藝術教育、(三)音像藝術教育、(四)藝術行政教育、(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以視覺藝術教育在我國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中之實施情況而言，目前在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均設置有美勞課程；國中自一年級至三年級則設置有美術課程(國中二年級至三年級另有選修美術的課程)(教育部，民 82b, 民 83a, 民 83b)自九十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將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的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進行統整學習(教育部，民 89b)高中一、二年級設有美術課程(高中二、三年級另有選修美術的課程)(教育部，民 86a, 民 86b)，大專院校則於通識課程中開設藝術欣賞等相關課程。至於視覺藝術教育在我國學校專業美術教育中之實施情況部分，視覺藝術教育在各縣市之部份國小及國中均設有美術班，培養對視覺藝術有造詣的學生(教育部，民 86c)大專院校則分成美術學類、藝術教育學類、雕塑藝術學類、美術工藝學類、室內藝術學類、其他藝術學類等專業學習的系所。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的調查，了解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藝術教育實施上所遭遇的問題。為能對台灣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等有所了解，茲先將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概說於下。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美勞課低年級的課程節數為每週二節，中、高年級的美勞課則為每週三節，其課程內容包括：表現、審美與生活實踐等領域。而自九十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分四年實施：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九十一學年度國小二、四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國小三、五年級，九十三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類藝術內涵進行統整學習。

（二）國民中學

國中階段之視覺藝術課程，一年級每週上課二節，二、三年級則每週上課一節，課程內容採鑑賞、表現、生活實踐等領域均衡實施。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分三年實施：九十一學年度國中一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國中二年級，九十三學年度國中三年級），國一至國三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類藝術內涵進行統整學習。

其次，除前述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之外，為概要說明台灣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以下先就自民國三十一年以來，我國藝術類課程標準之遞嬗以表格輔助進行說明。

表 2-1-1 國民中、小學藝術課程標準遞嬗說明

課程名稱	訂頒時間	小學		中學	
		初小	高小	初中 (或國中)	高級中學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民國 31 年 1 月	圖畫、勞作、音樂	圖畫、勞作、音樂		
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	民國 37 年 9 月	工作、唱遊、勞作、美術	勞作、美術、音樂		
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37 年 12 月			初級中學：勞作、美術、音樂	高中一、二年級：勞作、美術、音樂
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民國 51 年 7 月	工作、唱遊、勞作、美術	勞作、美術、音樂		
中華民國 51 年 8 月 6 日部台國字第 10683 號				初級中學：工藝(女生家事)美術	高中一、二年級：工藝(女生家事)美術、音樂
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51 年 8 月			音樂	
中華民國 51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字第 10682 號函		低年級：唱遊	中高年級：勞作、美術、音樂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 57 年 1 月				
中華民國 57 年 1 月 3 日台 57 中字第 000002 號令				國民中學：工藝(女生家事)美術、音樂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 57 年 1 月				
中華民國 61 年 10 月 10 日台(61)中字第 24352 號令				國民中學：工藝或家政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61 年 10 月			美術、音樂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64)國字第 20066 號令		低年級：唱遊、美勞	中高年級：美勞、音樂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 64 年 8 月				
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26 日台國字第 28925 號函				國民中學：工藝或家政、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72 年 7 月			美術、音樂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台(82)國字第 052752 號		低年級：美勞、音樂	中高年級：美勞、音樂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 82 年 9 月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83)國字第 05670 號令				國民中學：美術、音樂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民國 83 年 10 月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台(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		低年級：生活(藝術與人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中高年級：藝術與人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藝術與人文(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民國 89 年 9 月				

* 資料來源：國立教育資料館「中華民國教育資料展示中心」網站。

依照我國教育法規，課程標準向來是由國家教育機構主導修訂，以作為各級學校依循之規準，因此，自表 2-1-1 中我國國民中小學藝術課程標準遞嬗之狀況，即可對台灣國民中小學階段視覺藝術教育內涵之沿革有一概括性了解。

大體而言，由於政治環境的特殊性，我國視覺藝術教育之發展與國家政治取向的轉變息息相關（Chao, 2000）。吳國淳（民 86）曾探討台灣視覺藝術教育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發展狀況時，其將民國七十六年政府「解嚴令」之頒佈視為是判讀台灣人文社會學科教育氛圍的一個分水嶺。在戒嚴時期，由於政府遷台未久，為維持社會秩序，各項政策均趨向保守專制；由於學校教育被視為是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窗口，當時的教育政策即由政府相關部門全權掌握，影響所及，視覺藝術教育之氛圍亦趨向保守，與當時的政治氣氛平行。

隨著政府解嚴令的頒布，我國的政治環境與社會風氣日趨開放，教育政策也漸次鬆綁，自主性的聲浪開始浮現。在視覺藝術教育界，最明顯的變化之一即為美術類科系的大幅成長（黃彥碩，民 87）。由於台灣的經濟能力在七〇年代大幅提昇，藝術活動也相對地受到社會的重視與肯定，藝術界的氛圍日益蓬勃，各式藝術活動相繼舉行，而對專業藝術家和視覺藝術相關專業工作者的需求亦大量增加，因此各大專院校乃紛紛成立視覺藝術類相關科系。在民國七十六年，原為五年制的九所師範專科，改制成為四年制的師範學院（吳國淳，民 86），這項政策不僅壯大了我國高等視覺藝術教育的聲勢，也相對提昇了國小階段視覺藝術教育的品質。

然而在政府解嚴之後，雖然教育氛圍日益開放，但由於大學聯招長久的實施，對我國學校教育乃至於社會現象均有負面影響，各界要求改進大學聯招或廢除大學聯招的聲浪日隆。除此之外，各項教育制度的僵化，教科文預算不足，再加以中、小學班級人數過多、學校課程與生活的脫節等問題長期累積壓抑，終於在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由民間人士主導，舉行大遊行，組成「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督促政府進行教育改革（黃壬來，民 91）。四一〇民眾大遊行開啟了近年政府推動教育改革的契機，進而乃有九年一貫教改課程的產生。九年一貫新課程不但是我國教育史上幅度最大的變革，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更是對全體藝術教育工作者的一項挑戰（高震峰，民 91）。

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精神強調藝術、文化及生活的結合，明訂「藝術涵養」、「生活藝術」及「人文素養」為課程發展之基本理念（呂燕卿，民 88 a）。就實施方式而言，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打破原先各藝術學門分科教學的藩籬，主張將同屬人類藝術活動中重要元素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學門，進行跨學科領域之統整教學。事實上，若分析人類的發展史，可以發現文化、生活、與藝術間的關係原即甚為緊密，難以區分。而學校藝術教育原本應是為學生連結其文化環境、日常生活、與藝術相關活動的不二環節。因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推動與實施，雖為每一位視覺藝術教育工作者帶來新的挑戰，卻也同時為我國視覺藝術教育新世代之開展，帶來劃時代的新契機。

新挑戰，新契機。於此新世紀蓬勃開展之際，回顧以往，展望未來，我國之視覺藝術教育在為國家培育具有本土化認同觀、多元化國際觀，以及涵備多元智能之卓越的新世代國民上，責無旁貸（林曼麗，民 89a）。視覺藝術教育不啻不再是休閒生活的代名詞，更不僅是技能技法的學習訓練，或單一學科知能的學習，而是應引導每一個國民發展其個人之統整藝術觀，使下一代能體認並關懷在未來的多元文化社會下，自我、他人，乃至各種不同團體、族群的獨特價值（郭禎祥，民 88b）。然而，任何一項新課程的實施，都應自許多實際現況層面檢視其成效與可行性，於本研究中，對於我國國中小視覺藝術教育之現況進行全面檢視，以了解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視覺藝術教育實施上所遭遇的問題，期望經由各項研究發現能對我國新世紀視覺藝術教育之開展，提供改進建議。

二、音樂教育的發展沿革

音樂教育是傳統教育的一環，秉持著培育學生具備「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教育目標，「音樂」成為學校教學中行之有年的學科。早期台灣的音樂教育不論在殖民時期或是國民政府戒嚴時期，都是以教授西式音樂為主，民國七十六年解嚴之後，本土音樂、本土文化才逐漸受到重視。根據陳郁秀（民 88）提出，台灣的音樂教育可分為以下五個階段：

表 2-1-2 台灣音樂教育的發展階段

階 段	年 代	歷 史 背 景	音樂教育發展
第一階段	1624-1661 年	荷、西相繼侵台，在台設教堂、建學校，傳教士利用傳福音使聖樂傳唱於民間。後因鄭成功來台驅離荷蘭人，採閉關自守政策，西洋音樂的發展因而中斷。	西樂的發展主要在於發揚教化的精神
第二階段	1860-1895 年	天津條約後，西洋音樂第二度隨基督教長老教會傳教士入台。英國和加拿大長老教會在台南、淡水分別設有教會學校，有計劃且具規模地傳授音樂課程。	有系統地推展，藉由學校音樂課程的設置及積極傳教，奠定音樂深入人心的基礎。
第三階段	1895-1945 年	馬關條約後台灣割讓給日本，日本採全盤西化的教育制度，中小學及師範學校均普遍設置音樂課程。	日本人以統治者的身分積極推動學校的音樂教育，為台灣音樂教育奠定紮實的基礎。
第四階段	1945-1987 年	一九四五年台灣脫離日本殖民統治，歷經一段政權移轉的陣痛期，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延續其在中國大陸上之教育制度與學校體系，在台灣的高等教育學府設立音樂系，並於普通教育體系中廣設音樂課程。	國民政府將中國大陸的教育制度引進台灣，並在戒嚴體制下實施。其主要的變革有：音樂師資來源的多元、國民音樂教育的重整以及高等音樂教育的建立。
第五階段	1987 迄今	隨著政治解嚴，台灣的教育也掀起一片改革的風潮，本土藝術受到重視。	隨著教育制度與法規的變革，台灣的音樂教育內涵趨向多元，朝向普通音樂教育、專業音樂教育及社會音樂教育三方面發展。

音樂課的教學目標從國小培養兒童感覺音樂 理解音樂 表現音樂的興趣與能力開始，至國中為音樂基本知能的學習，參與音樂的再現，並逐漸提昇欣賞能力及對藝術休閒文化的重視，希望從直觀的美感經驗達到肯定生命意義、提高人生價值之目標（姚世澤，民 84）。

在教材來源方面，戰後台灣的國民音樂教育（上述之第四階段）改採中國大陸的體制，初期的教材多由大陸音樂家編著，以大陸音樂教本為藍本，主要仍為西洋音樂及樂理的介紹，且加上少數本地作曲家的作品和民謠；在戒嚴時期的學校，音樂教材乃以加強學生愛國意識為要，而非培養音樂美感，一直到解嚴之後這個現象才獲得改善。此外，以往國民教育所用教材皆以國立編譯館審定本為唯一版本，直到民國八十二年新課程標準修訂後，增加傳統及本土音樂等鄉土音樂教材，而學校可酌情任選國立編譯館審定通過的教材版本，不再侷限於統編版。

在教學內容方面，國小音樂主要包括音感、認譜、演唱、演奏、創作、欣賞六項，而國中音樂則包含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大致說來，國民中小學音樂的教學類別都分六項進行，只是國小部份不用「樂理」一詞，而以「音感」、「認譜」來涵蓋音樂知識的教學，其實意義相同，主要的差別在於課程內容廣度與深度上的不同。

在教學實施方面，國小階段從一年級至六年級均設置有音樂課程，每週兩節，每節四十分鐘；國中第一學年每週兩節，第二、三學年每週一節，每節四十五分鐘。在教學方法上，除了融入高大宜教學法和奧福教學法的理念外，一些音樂教學的新趨勢與觀念也紛紛被學者、專家整理提出，例如多元化音樂教學便是其一（賴美鈴，民 84），強調音樂教學應把握八項原則：1、以兒童為中心；2、「發現學習」原理；3、強調「創意」；4、「遊戲化」原則；5、「現代化」原則；6、「循序漸進」原則；7、「本土化」教學；8、「完整性」的教學。

近期的改變則是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從國小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音樂」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屬於「藝術與人文」領域的主要內涵之一，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教育部，民 87）。該領域之授課比例，佔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十至十五。在實施上，則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

九年一貫課程之藝術教育改革的理念為：1、因應學校上課五天制；2、九年一貫課程的編制；3、藝術與人文領域取代三科目（音樂、美術、表演）；4、彈性的上課時數和選修科目時數，各學校可發展特色課程；5、融入兩性、人權、環保、資訊於核心內涵中；6、各學校均置課程委員會，重視教師專業與自主，容納家長及地區代表的意見；7、以基本能力取代知識本位的目標，以核心內涵取代教材大綱，以學力指標測驗控制學習品質，強調課程的統整精神取代以往的課程分科設計（呂燕卿，民 88c）。

以往的「音樂」被融入到「藝術與人文」領域進行教學，從目標來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三個主要目標仍存有音樂教育的目標存在，只是以更廣泛的形式呈現：

- （一）探索與創作：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創作。
- （二）審美與思辨：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活動，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珍視藝術文物，提昇生活素養。
- （三）文化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擴展藝術的視野，增進彼此的尊重與瞭解，培養健全的人格。

九年一貫課程分為四個學習階段：第一階段為小學一至二年級（融入生活領域）；第二階段為小學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小學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則為國中一至三年級。

在音樂方面「探索與創作」的分段能力指標為：

- 1-1-2 用正確的節奏和適當的音色，愉快地唱歌。
- 1-1-3 使用簡易的節奏樂器。
- 1-1-4 以音樂用語或非語言方式，表達對所聽樂曲的感受與認識。
- 1-1-6 透過廣泛的圖像及音韻的欣賞，及遊戲性表現活動，啟發學生參與周遭生活中的活動。
- 1-1-8 利用藝術創作的方式，大膽的以圖式、歌唱、演奏、表演等表現自己的感覺和想法，並與人分享。
- 1-2-3 演奏一種樂器，如高音直笛吹奏。
- 1-2-4 即興創作簡單的曲調與節奏。
- 1-2-5 以音樂用語分析為基礎，表達自己喜愛樂曲的看法。

- 1-3-3 演奏不同文化、風格的歌曲。
- 1-3-4 繼續學習一種樂器，並演奏簡易合奏曲。
- 1-3-5 運用傳統或非傳統音樂素材創作。
- 1-4-2 嘗試運用藝術與科技的結合，探索不同風格的創作。
- 1-4-3 演唱不同型態的歌曲及合唱曲。
- 1-4-4 演奏獨奏曲及合奏曲。
- 1-4-5 組織音樂活動。

「審美與思辨」的分段能力指標為：

- 2-1-1 體驗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色彩、圖像、聲音、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自己的感受。
- 2-1-3 養成在日常生活中聆聽音樂的興趣。
- 2-1-4 欣賞兒歌、童謠，並表達自己的感受。
- 2-2-2 相互欣賞同儕間的作品，並能描述其美感特質。
- 2-2-4 發現與欣賞音樂中大自然之美。
- 2-2-5 欣賞並分辨不同的表演方式。
- 2-2-7 培養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
- 2-3-2 透過描述、討論、分析的方式，表達自己的審美經驗。
- 2-3-4 拓展音樂欣賞的領域，並發掘音樂與大自然的關係。
- 2-3-5 使用音樂專門用語，描述與比較不同文化之樂曲。
- 2-3-7 以正確的觀念與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 2-4-4 欣賞不同的音樂文化。
- 2-4-5 欣賞我國傳統名曲、戲曲及當代作品。
- 2-4-6 在音樂活動中，思辨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

「文化與理解」的分段能力指標為：

- 3-1-1 透過藝術的方式，認識自己與家庭生活的關係，瞭解自己族群的文化特徵。
- 3-1-3 在音樂遊戲，接觸不同社會功能的音樂。
- 3-1-4 欣賞不同族群文化的民歌。
- 3-2-4 關懷鄉土並認識鄉土音樂。
- 3-2-5 認識不同文化的音樂表達方式。

3-3-3 運用各種相關的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

3-3-4 認識不同時期的音樂作品。

3-4-4 培養長期參與音樂文化活動的愛好。

3-4-5 說出地域、文化與音樂之交互關係，並認識文化、歷史對音樂作品的影響。

台灣地區這一波的教育改革具有以下特色：1、統整性藝術理念；2、多元文化思想；3、以學校為本位，以學生為主體，以基本能力為核心，以生活為導向；4、培養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生活為終身學習之目標（呂燕卿，民 88）。音樂教學的改變與因應，自然也必須配合去發揮這樣的特色，讓科目教學的實踐能實現課程教學的目標。

面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音樂」不再以單一學科方式呈現，而被期待以「統整」的方式與其他知識做整體的呈現，這樣不僅導致傳統的問題（如師資、課程、設備等）仍然存在之外，在教學方法與教學設計的陌生也使得統整設計的問題最為突顯，尤其音樂在與各學科統整的過程中，始終是配角，鮮少擔任主角，這是一項隱憂。固然，九年一貫課程強調教師協同教學，但是在學校組織缺乏相關經驗的情況下，現階段仍有一些適應問題存在。

當然，九年一貫課程有其更高之教育理想要去達成，其中理論與實務的契合相當重要，以音樂而言，如何在領域內統整與領域外統整有一些例子可以參考觀摩（洪于茜，民 90），這樣的示範之數量與普及性能否讓中小學教師們共同來參與與學習、成長，是現階段很重要的一項課題。

三、表演藝術教育的發展沿革

台灣的戲劇教育，一向是以專業教育為導向（顧乃春，民 81），最早首推國民政府於民國四十年（1951），成立政戰學校影劇系為開端，繼有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之影劇科（民國四十四年）（顧乃春，民 81），再來是民國四十六年私立復興劇校的成立（呂懿德，民 88）。一般戲劇教育，早期是存在於國文課本，做為賞析之用，後來演變成遊藝會的表演節目，一直到「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頒布（教育部，民 89a），才正式列為學校教育中藝術教育的一環（張

曉華，民 89）。一般學校的戲劇教育，整整比專業戲劇教育起步晚將近五十年。在無正式學校教育文獻可以探究的前提之下，本節將焦點集中於光復後（1945-1980）與兒童戲劇發展有關之不同層面的探討。

根據呂訴上（民 50）之*台灣電影戲劇史*，台灣的最早兒童戲劇活動起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由台灣省教育廳主辦，在中山堂舉行的「兒童話劇試演會」；兒童劇場經過十四年的沉寂，其中只有台灣廣播電台（民國四十年）和中國廣播公司（民國四十四年）的兒童廣播劇（莊惠雅，民 90）；直到民國五十一年，才又出現黃幼蘭所主持的娃娃劇團（李皇良，民 83），以及台灣電視公司推出的兒童電視劇—*民族幼苗*（莊惠雅，民 90）；但一直到李曼瑰推展兒童劇，學校的兒童戲劇教育才開始被重視（李皇良，民 83）。

李曼瑰女士推展兒童劇運動始於民國五十六年（李皇良，民 83）。當年不但演出「黃帝」兒童劇，更有一系列的推展計劃，重點是以老師和學生為主要對象，訓練老師編、導、演的能力，以做為推行兒童劇的基本成員。民國五十六年到六十年間，更與台北市教育局、台灣省教育廳合辦教師戲劇研習會，共舉辦三次，訓練教師多達二百多人。同一時期，第一個兒童教育劇團成立（民國五十八年），李曼瑰並邀請兒童教育與戲劇教育的專家，成立兒童戲劇推行委員會（莊惠雅，民 90）。民國六十一年，李曼瑰女士與教育單位合作，開始徵選兒童劇本，之後請教育廳增設兒童劇寫作研習班，編輯出版*中華兒童戲劇集*，此合集成為「兒童劇展」催生之工具（李皇良，民 83）。

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頒定「國中國小兒童戲劇展實施要點」，規定各縣市教育局每年要舉辦一次劇展（廖順約，民 88；莊惠雅，民 90）。此法規之頒佈乃是教育部對學校戲劇教育提出的第一個相關法規，可見當時對兒童戲劇教育的重視。民國六十六年，兒童劇展正式誕生，此活動由台北市教育局和中國戲劇藝術中心舉辦，至民國七十六年停止，共十一年。在這十一年中，台中、高雄、新竹、苗栗、花蓮、桃園等縣市也都有舉辦兒童劇的演出（李皇良，民 83；廖順約，民 88）。兒童劇場屬於競賽性質，造成不少弊端，然而其最顯著的功效是讓各個學校的演出揚棄了傳統遊藝會的方式，而變成了正式劇場的演出（李皇良，民 83，p. 81-82）。

以上為早期戲劇教育及兒童劇場的發展，民國七十年後，一般戲劇教育的發展，為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教育揭開了序幕。行政院於民國六十九年，頒佈「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教育部為配合此方案於民國七十年選定六所國中、五所國小設置舞蹈教育實驗班，並於七十三年通過「特殊教育法」，設音樂資優班、美術資優班、及舞蹈資優班（戴貝玲，民 89）。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戲劇教育不但無法被列入一般藝術教育課程，也完全被特殊教育摒除在外，原因可能是民間課後音樂、美術、舞蹈班之風行，帶動政府重視，但戲劇在民間的地位，始終被視為是娛樂，而不是藝術；民國七十到八十年代，是國內兒童劇團發展茁壯的時期，但直到民國八十六年「藝術教育法」的頒定，表演藝術才被列為正式的藝術教育項目之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藝術與人文領域，也沿用「表演藝術」此一名稱（教育部，民 89a）。然而，表演藝術一詞應包含音樂、舞蹈、與戲劇，可是音樂教育因行之有年所以被單獨提出，與美術教育並列，而舞蹈教育被列入體育課程中的體操韻律部份，所以戲劇教育就變成表演藝術類的重點（張曉華，民 89）。

根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學習藝術與人文的目的是：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兒童和青少年能參與文學、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解讀藝術作品的歷史、文化意涵，並分析、批評、歸納、反省其感受與經驗所代表的意義...能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與創新藝術，培養文明且有素養的國民，重視並發展值得尊敬的文明（教育部，民 89a，p. 2）。

其課程共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融入在生活課程中；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課程目標分為三大項目：探索與創作、審美與思辨及文化與理解。

表演藝術的「探索與創作」的分段能力指標為：

- 1-1-6 在共同參與戲劇表演活動中，觀察、合作並運用語言、肢體動作，模仿情境。
- 1-1-7 利用藝術創作的方式，與他人搭配不同之角色分工，完成以圖式、歌唱、表演等方式所表現之團隊任務。
- 1-2-7 參與表演藝術之活動，以感知來探索某種事件，並自信的表現角色。
- 1-2-8 在群體藝術活動中，能用寬容、友愛的肢體或圖像語言，並與同學

合作規劃群體展演活動。

- 1-3-8 透過藝術集體創作方式，表達對社區、自然環境之尊重、關懷與愛護。
- 1-4-7 以肢體表現或文字編寫共同創作出表演的故事，並表達出不同的情感、思想與創意。
- 1-4-8 覺察人群間的各種情感特質，透過藝術的手法，選擇核心議題或主題，表現自我的價值觀。
- 1-4-9 與同學針對特定主題，規劃群體藝術展演活動，表達對社會、自然環境與弱勢族群的尊重、關懷與愛護，澄清價值判斷，並發展思考能力（p. 8-9）。

「審美與思辨」分段能力指標為：

- 2-1-5 對各類型的兒童表演活動產生興趣，並描述個人的想法。
- 2-1-6 培養觀賞藝術活動時，表現出應有的秩序與態度。
- 2-2-7 欣賞並分辨不同的兒童戲劇表演方式，並表達自己的觀點。
- 2-2-8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領會他人的表現與成就。
- 2-3-7 使用適當的表演藝術專門術語，描述自己的觀點。
- 2-3-8 以正確的觀念與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 2-4-7 欣賞展演活動或戲劇作品，並能提出自己的美感經驗、價值觀與建設性意見。
- 2-4-8 尊重與讚美別人的意見與感受，願意將自己的創意配合別人的想法作修正與結合（p. 13-14）。

「文化與理解」分段能力指標為：

- 3-1-5 透過表演，體認自我與社會、自然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
- 3-1-6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道具，從事表演活動。
- 3-2-5 透過戲劇性的表演活動，認識多元文化、社會角色，並產生同理心，能與人溝通與分享。
- 3-2-6 樂於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瞭解自己社區、家鄉的文化內涵。
- 3-3-7 透過戲劇性的表演活動，模倣不同文化、社會之特色，並且尊重他人與團體倫理的概念。

3-3-8 樂於持續參與各類型藝文活動，並養成以記錄或報告方式呈現自己的觀點和心得。

3-4-7 融合不同文化的表演藝術，以集體合作的方式，整合成戲劇表演。

3-4-8 整合各種相關的科技與藝文資訊，輔助藝術領域的學習與創作。

3-4-9 透過綜合性展演活動，認識並尊重台灣各種藝術職業及其工作內涵，並理解藝術創作與環保、兩性、政治、社會議題之關係(p. 17-18)

基本上來說，表演藝術的分段能力指標，不是要強調技巧的訓練，亦非要培育兒童成為劇場的專業人士，而是要兒童從自身出發，了解自己、關懷社會、維護自然，並從其中養成美的感受、合作與創造力，是人文素養的提昇。這一時期的學校一般戲劇教育已從李曼瑰（民國六十到七十年代初期）時期，把戲劇當成一種工具、一種遊戲，更進一步成為一種親近的生活，及統整、綜合課程的利器。

以實施要點來看，各校應成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依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設計課程，並強調「主題」與三大目標之統整（教育部，民 89a），此外，表演藝術的教材編選應包含「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等）、戲劇（話劇、兒童歌舞、皮影戲、鄉土戲曲、說故事劇場等）欣賞等」(p. 38) 同時要注意教材之銜接與連貫性，要顧及兒童的能力、經驗與發展階段；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配合其他領域、社團、校際觀摩、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教育部，89a）。

總結來說，戲劇教育在人文與藝術的課程中是一種非展示性，不是以演出為目的的教學，它著重的是過程，學習互動、傳承及生活文化的養成。

第二節 臺灣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問題探討

台灣過去中小學的視覺藝術教育，主要強調情感陶冶及實用技能之培養（林曼麗，民 89b），但由於受到西方資本主義的影響，臺灣社會多傾向功利，導致人文及藝術教育多未受到重視，使得視覺藝術教育在國小和國中的實施上難以達到提升全民審美素養的目標。緣於我國社會環境之負面發展，視覺藝術教育的各項社會責任一向被藝術教育工作者所關切（趙惠玲，民 85）。因此，視覺藝術教育的內涵應如何因應教改課程的要求進行調整；視覺藝術教師對於本身教學任務的認知如何，是否應做某種程度的調整；或者，校方行政人員、家長、學生對視覺藝術教育的認知又為何；而在檢視未來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我國國中、小視覺藝術教學所可能面對之問題時，又有何應注意的事項等，皆為本研究所關切的問題。於本節中，將就視覺藝術教育中行政的支持與配合、教學資源、師資、課程設計規劃、教學實施，以及觀念與認知等層面進行問題探討。

一、行政的支持與配合

我國藝術教育法（民 89b）中明白指出，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因此，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此外，各級學校尚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至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則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由前述可見，為能落實藝術教育，上自國家教育主導機構，下自地方教育行政單位，以及學校之行政人員的支持與配合度均極為重要。

然而，儘管藝術教育法規如是規定，長久以來，我國中小學之視覺藝術教育卻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也未得到足夠之行政支持與配合。教育部雖於近年依據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教育部門分支計畫，研訂第一期、第二期「發展與改

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並提出落實政策之具體步驟，然其落實成效並不理想。例如，在第一期「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提出對於藝術教育主司機構、藝術類科升學管道、藝術教育師資培訓、藝術教育課程、藝術類科教學設備、社會藝術教育、藝術教育研究等項之改革措施。但是，在評估其落實績效後，黃壬來（民 91）即指出，由於所涉層面過廣，且計畫執行後未做適當評核，以致第一期「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中許多計畫實施項目均未達成。例如：教育部藝術教育司在藝術界大力疾呼下，迄今仍未成立，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發展方向仍不明確，使教師、學生、家長均有茫然之感，同時，國小藝術學科仍未普遍採科任制，專才專用制度尚未建立，各級學校藝術教學設備與軟體仍待充實等。

由於視覺藝術在國中小學一向屬於弱勢科目，在有限的行政支持與配合下，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其實施成效亦屬有限。若欲提昇我國視覺藝術教育績效，則有賴相關法令規章的訂定與落實，方能確保其獲得足夠之行政支持與配合。本研究雖未直接評估各項藝術教育相關法令規章，但由各項現況與問題之呈現，將可提供相關單位訂定及執行各項藝術教育相關法規的依據。

二、教學資源

任何課程若欲成功地實施，除了需有適當之師資及完善的課程規劃之外，理想而具時代性的教學設施與資源亦屬重要。視覺藝術課程與其餘學科不同，需要具備完善之相關教學設施，方能達到理想之教學成效。尤其在今日科技資訊無遠弗屆的情況下，視覺藝術教學亦邁入科技化，視訊設備也成為目前各級學校視覺藝術教師迫切需要的教學設備與資源之一。然而，由於視覺藝術教育被中小學界歸類為與升學無關之「藝能科目」，一般而言，在分配相關教育資源時，常居於劣勢。歷來相關研究均指出，由於教學設備與資源的缺乏，不但影響視覺藝術教師之教學成效，亦對其教學自信與熱誠有所打擊（教育部，民 82；郭禎祥、楊須美，民 77；趙惠玲，民 85）。因此，於本研究中，對於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學所需設備與資源將予以全面了解。再加以於課程標準中，均有明確詳列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學所需設備與資源，因此，國中小學校方原本即有

義務為每位教師解決設備與資源不足之問題，責無旁貸。

同時，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全面實施後，欲落實各領域之統整教學，將有賴適當設備與資源之提供，並將有相當程度需依賴視訊科技的串聯，以貫徹六大議題中「資訊教育」的融入學校教學。因此，在考量未來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我國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學所可能面對之問題時，中、小學之教學設備與資源將為重要影響因素，亦為本研究意圖了解的現況之一。

三、師資

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類師資之培育主要來自兩大系統——師範系統與非師範系統。其中師範系統包括台灣師大、彰化師大，與高雄師大等三所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三所師範大學主要培育國民中學視覺藝術類師資，九所師範學院主要培育國民小學視覺藝術類師資。非師範系統則包括十所以上設置有教育學程以及視覺藝術類科系之一般公私立大專院校（Chao, 2000；趙惠玲，民 92）。

若檢視我國中學師資培育之發展史，則可發現師範系統向來是中等學校視覺藝術類師資培育之主流，至於非師範系統之師資培育機構，係於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教育部，民 83）公佈，並於八十六年實施後，方被正式官方化。雖然非師範系統是於師資培育法公佈實施之後才正式官方化，然而，於師資培育法公佈實施之前已有為數不少之中、小學視覺藝術類教師係來自於一般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部，民 80；趙惠玲，民 85）。因此，我國國中小視覺藝術類教師之來源可謂相當多元化，這些來自於不同師資培育機構之視覺藝術教師，身處基層，歷經不同課程標準修訂之遞嬗，他們對於視覺藝術的課程內涵及教學目標的看法，及其對於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認同度等，均將影響視覺藝術教育的實施成效，應於本研究中進行探討。

此外，國中小視覺藝術教育是否確切落實「師資專才專用」的原則，亦是本研究亟須進行關注的部份。我國由於「升學功利主義」長期掛帥，藝能科目在許多國中、小常居於邊緣地位，專任教師聘任不足，甚或「借課」、「配課」

的狀況屢有所聞（郭禎祥、楊須美，民 77；趙惠玲，民 85）。在國小階段，由級任老師擔任美勞課程的情況極為普遍；而在國中階段，視覺藝術則常由行政人員充任，或作為填滿其他學科教師不足時數之用。由不具專業視覺藝術素養之師資充任視覺藝術課程，不僅不能達成應有之教學成效，更將對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帶來不利因素，戕害我國國民整體之視覺藝術素養，影響至鉅。

事實上，由於本次九年一貫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即是強調基層教師的教學自主性，因之，本研究針對我國中小學視覺藝術師資現況與問題探討顯得更為重要。九年一貫教育改革強調學校教師對於課程設計將具有更大的自主性，就其正面效應而言，視覺藝術教師的專業將獲得充分發揮；然而就其負面效應而言，視覺藝術教師若對「藝術與人文」課程之理念認識不足，或不具相當程度之認同，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落實將受到挑戰。由於視覺藝術教師身處教學第一線，其專業素養、教學信念，與其教學態度對其教學效能可謂影響深遠，本研究對於視覺藝術師資現況與問題的了解，可以做為未來教育機構因應教改課程規劃視覺藝術師資培訓制度的參考。

四、課程設計規劃

誠如前述，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類課程內容歷來均以教育部統一訂定之課程標準為依據原則。我國現行的國中小視覺藝術課程標準係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八十三年公佈實施，其在內容與精神上有別於以往舊課程標準以創作為主的導向，不但強調鑑賞教學的重要性，並大幅提高鑑賞課程的比例（教育部，民 72；民 83 a）。然而，此一課程標準實施未久，因應教育部九年一貫教改課程的推動，另一波新的跨領域藝術課程規劃——「藝術與人文」課程已然啟動。九年一貫新課程強調將課程規劃的中心自以往「科目中心」、「教師中心」為主的結構，轉變為以「學生中心」、「學生生活經驗」為主軸的課程設計。因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乃強調藝術、文化以及生活的結合，明訂「藝術涵養」、「生活藝術」、及「人文素養」為課程發展之基本理念，並且打破原先分科教學的藩籬，強調將視覺藝術、音樂以及表演藝術融合進行跨領域教學（呂

燕卿，民 88a，民 88b；教育部，民 89b）。

然而，由於以往國中、小藝術教學中，各類科目無論於教學或課程規劃均壁壘分明，少有連結，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全面進行之後，不論於課程之規劃或實施上，若視覺藝術、音樂以及表演藝術各科目之間未能進行有效連結，則「藝術與人文」課程之實施成效亦將大打折扣。尤其現階段正屬新、舊課程交替之際，對於各國中、小學於課程規劃上如何解決新、舊課程的銜接問題，又如何規劃統整課程的實施，藝術教師如何進行協同課程的設計並進行授課等，都應予以明確了解。

此外，教育部當局規劃，未來我國國民教育以培養學生具備帶得走的基本能力，而非知識導向的課業教材（教育部，87）。既是以學生為教學主體，考量為學生培養日後帶得走的生活能力為重要考量前提。那麼，究竟目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中之能力指標內涵是否切合中、小學學生的學習能力，這些能力指標是否又能經轉化後即成為學生的日常生活能力，均是本研究進行探究的重要部份。

五、教學實施

我國歷來之國中、小視覺藝術課程標準中，視覺藝術教育的內容多以「媒材 技法」的傳統教學模式為主，這樣的情況在上一波於八十二、八十三年公佈實施的課程標準中已有所調整，強調多元文化的融入與鑑賞教學內容的大幅增加。而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視覺藝術教育內容則進而跳離「媒材 技法」及精緻藝術的傳統教學模式，其教學內容進入前所未見、具充分彈性的全方位時期（郭禎祥，民 88a）。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的藝術教育觀下，媒材的學習或技巧的練習本身均已不是主要目的，而是了解人類文化意義與創造新意義的手段。

為能達到「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要求，以往個別教師單打獨鬥進行教學的情況將無法勝任，而有賴學校所有成員的協同合作。因此，依據教育部之規定，各校應成立「藝術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依據藝術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研訂學年課程實施計

畫。其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項目（教育部，民 89）。是以，於進行本項研究時，各校是否設置有「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落實成效如何，便成為欲了解目前國中、小視覺藝術教學實施現況的重要項目之一。

同時，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設計之原則是「主題」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及其他學習領域。在實際實施現況上，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是否能按此原則實施教學，亦或依賴各版本之教科書決定教學內涵，而教師在面對各式培育課程的參與方式與積極程度又為如何等，皆將於本研究中進行了解。

六、觀念與認知

在檢視相關文獻後，本研究發現，歷來國內對於視覺藝術教育相關人員之觀念與認知的相關研究上，多以視覺藝術教師之教學態度、教學信念、以及自主性等為主（王多智，民 82；施炳煌，民 82；袁汝儀，民 83；陳秋瑾，民 82；Chao, 2000），較少針對行政人員、家長，以及學生對於視覺藝術課程之認知與態度進行探討。然而，當檢視教師認為其所屬學校之行政人員、家長，以及學生對於視覺藝術課程之支持程度時，似乎呈現有較負面之意見（教育部，民 82b）；許多視覺藝術教師認為，由於視覺藝術不在升學項目之列，因此普遍而言，並未獲得多數行政人員、家長，以及學生應有的重視。

事實上，完整之視覺藝術教學實施，除了身處教學第一線的教師之外，尚有賴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以及學生能對視覺藝術教育有所認同；而要對目前國中、小視覺藝術教育之現況有所了解，則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以及學生對於該校視覺藝術的觀念與看法亦屬重要。在今日我國中、小學之學校體制中，校方行政人員多為學校資源的主控者，其對視覺藝術教育的觀念與認同，將對該校視覺藝術教育的落實與推動、師資的聘用、資源設備的配合，以及相關社團的推展等都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有關學校行政人員對於對於視覺藝術教育的觀念與認同，是本研究的重心之一，相關之研究發現將可提供教育行政機構作為修正、制定藝術教育法令，以及評量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為成效的依據。

至於在家長及學生的部份，九年一貫新課程強調我國國民義務教育應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而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設計則應以學生為主體，以學生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現代國民所需具備的基本能力（教育部，民 87b）。因此，九年一貫教改課程的重要精神之一，即是以學生為教學主體，考量為學生培養日後帶得走的生活能力為重要前提。那麼，究竟目前國中小學生對於所接受的視覺藝術課程看法為何，家長對其子女接受的視覺藝術課程看法為何，而家長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了解程度等，均是本研究相當關注的部份。

總之，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精神雖為我國新世代之開展，帶來劃時代的新契機，但也為藝術教育工作者帶來新挑戰。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即將普及實施的前夕，本研究將就我國視覺藝術教育於各學校層級之實務推展面上，進行檢核。例如，究竟國中小間之一般藝術教育的銜接是否適當；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全面實施後又應如何做到一貫性的教育成效；對於心智尚未成熟的國中小學生而言，其在學校藝術教育中所習得的藝術知能又應如何轉化為生活中的人文涵養；其次，我國國中小學於實施藝術教育時所遭遇之困難為何；校方之行政支援及教職員之支持度如何等。期望本研究之結果及建議，能做為未來教育機關及國中小學進行視覺藝術教育政策改進之依據及參考。

第三節 臺灣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之問題探討

一、行政的支持與配合

長久以來，各級學校中音樂課程普遍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李福登，民 72；林志玲，民 73；張茂倉，民 81；趙景惠，民 78；廖葵，民 84；謝孟蕊，民 86）。這與校長對音樂教育的重視程度息息相關，倘若校長能了解音樂教育的功能並重視它、支持它，在經費、教學、設備上以全力來推動完成，並鼓勵音樂老師參加研習、進修，那麼他所領導的學校之音樂教育必定能得到良好發展。不幸

的是大多數的校長對音樂都是門外漢，以為音樂只是聊備一格的唱歌教學而已，不必盡心盡力去重視它、解決它所遭遇的困難（林志玲，民 73）。

上述學校對於音樂教學的不重視，其實是很普遍的現象，例如學校若有其他活動或學科考試，音樂課往往被借用或挪用（趙景惠，民 78；廖葵，民 84）。這與國家當時的整體建設成就有關，就國家經濟發展的角度而言，主要需要理工科技與經濟管理的人才，藝術人才的培育管道相對的窄化甚至缺乏。這也反映在聯考制度設計之上，音樂並非考試科目，自然會被忽略。音樂老師若非科班出身，有人可替代即可，老師的意願、專長，學校課程需要變成了不重要。

二、教學資源

音樂教育除了唱歌以外，還包括了器樂的演奏和欣賞等等，這些教學往往需要有相當的設備。設備不足造成學校的音樂教學不得不以「歌唱」為主，導致一些學生對音樂課程的興趣低落（李福登，民 72）。

在最近的研究報告（賴錦松，民 88）中顯示，音樂教學設備的足夠與否因校而異，設備不足的起因多半是由於經費不足或專任教師不足而未能提出改善。但其中也有大部份是源於主政者（校長）的心態，包括不重視音樂教學而敷衍設備之充實；如果校長治校重點不在音樂，會導致「排擠現象」。因此賴教授建議制定音樂的「最低設備標準」並確實由上級督導考核與限期改善為當務之急。

除了教學設備之外，一般而言教學場地也顯得不足，包括了不同於一般教室的專業教室，以及校外參觀與演出的支援性場地。另外，除了硬體的場地與設備之外，參考教材、社團性活動、社會支援等在過去都顯得不足，而在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特別強調學校本位、教師研發課程、與社區結合等特色之下，這些問題必然更顯示出其重要性與迫切性。

三、師資

以中、小型學校來看，常出現無合格音樂師資或無音樂師資的窘境（姚世澤，民 82；李予森，民 81；吳慧月，民 81）。即使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每年都培育不少音樂師資，然而因師資的大量流失仍嫌不足，廖葵（民 84）將師資的大量流失歸因於：志願不合、所學非所用、嚮往國外音樂環境、受私人教學高薪等等的影響。

在教師專業方面，音樂師資的素質常良莠不齊（林秀黛，民 81），在小學中，由級任老師或代課老師兼任音樂課的情況比比皆是（吳慧月，民 81），更糟的情形還有：音樂課淪為「養老」、「休息」的課程，不是安排給學校主任或資深老師來擔任，就是作為填滿科任教師時數之用（王叔銘，民 80）。不勝任的音樂老師除了會使學生學習到不正確的音樂觀念與音樂學習態度外，甚至還可能降低了學生對音樂的興趣。而音樂教師專業的問題似乎一直未見改善，在賴錦松（民 88）的研究報告中也指出，在學校中擔任音樂課程的教師非音樂專長者的現象在國小、國中比在高中更為嚴重，有不少教師是在「配課」的情況下必須兼任或擔任音樂教學，其教學品質頗令人憂慮。

在職前培育方面，賴錦松指出（民 88）雖然國小師資的養成有一部份屬於全才（包班制或導師制）教育的課程結構，學生於師範學院之職前教育均須修習音樂領域的基本課程和音樂科教材教法，但充其量也僅止於音樂科教學理念、思潮及一部份的基本技能及教學方法之涵潤，要能完全勝任國小之音樂教學則有限。亦即，姚世澤（民 82）在之前所論及的：師資培育機構所開設的課程未能作整體規劃，師大或師院的課程與實際教學科目出現脫節的現象。而國中之師資大多來自師大（或早期之檢定師資），其職前教育為非音樂系畢業者幾乎沒有音樂領域課程之陶冶和訓練。

在教師的在職進修方面，由於一直存在上述教師結構的問題，教師進修研習愈形重要，由於自九十年學年度開始，從國小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的進修需求更為殷切。因此賴錦松（民 88）更進一步指出，除了官辦的「新課程研習」外，老師的不同需求更要有不同之進修形式和內容來因應。

四、課程設計規劃

在課程設計方式方面，以往的課程標準總綱實施通則都載明學校課程編制與實施，須依據課程標準作統籌規劃與適切安排，所以學校在課程自主上的空間十分有限；然而九年一貫課程則強調學校本位課程，賦予學校更多課程決定的權力，鼓勵老師自行發展課程、編纂教材，在教學實施方面則有了相當程度的彈性（例如協同教學等）。

過去在國立編譯館所編的音樂教科書中，每冊都含有認譜、音感、演唱、演奏、創作、欣賞六個部份，然而由於內容過多，在實際教學中，有不少學校都以歌唱（演唱）為主，有多餘的時間才會涵蓋一些認譜、音樂常識、音樂欣賞和其他（洪于茜，民 90）。九年一貫統整課程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主要內涵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藝文活動。該領域網羅了比以前更廣的學科（除音樂、視覺藝術外，還加入表演藝術），但是一週內的授課時數，卻明顯地減少了。因此我們不得不重新思考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讓「藝術與人文」發揮最大的學習功效。

雖然「統整」是九年一貫課程的一大特色，但在思考如何統整這些學科的同時，學科本身的專業知能仍是不容忽略，因此，在統整前應先調整教授這些專業知能的方式，讓學習過程更具啟發性。

再者，就音樂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統整而言，「音樂」與「視覺藝術」之間有許多關聯性存在，可從基本素材、標題、組合方式、美學觀、表現過程、歷史文化（創作背景）去統整。「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雖然所用的方法和手段不同，藝術創作的原動力卻存在共通性，不外乎為情感的表達、情緒的宣洩，對生活的紀錄，為某人（如在音樂方面，對象可以是一位指揮、演奏家或一個演奏團體）或是為某一觀念的呈現等等而作，也有統整的可能（洪于茜，民 90）。至於音樂該如何與其他學習領域統整，則可以從音樂不同的分類和基本素材的檢查開始試探統整的可能。

五、教學實施

（一）教學內容

謝孟蕊（民 86）認為我們的音樂教育常忽略了學生在音樂方面的性向，而學校的音樂課都是以「唱歌」為主要的音樂課內容，而樂器學習彷彿是音樂班學生專有的權利。根據賴錦松（民 88）的問卷調查，學校的音樂教學項目幾乎都有所偏頗，他認為所謂的「不偏不倚」並不代表各個教學項目要「等量」而是求其「均衡」，而他的調查結果顯示學校的音樂創作教學以及音感教學都嚴重不足，有部份教師甚至從不涉及這兩個項目。再者，音樂教學的重要目的之一，在陶冶性情、變化氣質、建立完美人格，也常被教師所疏忽，因而造成不少學生害怕、恐懼甚至於逃避音樂課。

（二）教材問題

音樂課本的內容往往無法因應各地區、各層次的需要（趙景惠，民 78）。姚世澤（民 82）亦認為課程標準過於僵化，缺乏彈性，未能實際符合多元化的需求及地方色彩的需要。此外，還有鄉土教材太少、課本內的樂理深奧不易吸收、樂器合奏的部份，對老師而言有指導上的困難等問題（王叔銘，民 80）。賴錦松（民 88）提出，教材應能確實掌握時代脈動，在內容及形式上要力求多樣化、趣味化及生活化來因應不同地區、不同階段、不同教師和不同學生的需求，如此才能有助於音樂教育的推展。

（三）教法問題

一成不變的教學方式易使學生感到枯燥乏味。教學法要不斷求新改進，力求多樣化、生動化和科技化，才能提高教學成效。除了當代世界著名的四大音樂教育教學法，包括達克羅茲、高大宜、奧福、鈴木鎮一之外，因應九年一貫所必須有的調整，自然會有許多的教學方式產生出來，儘管本質上還是不容易離開四大教學法的範疇，但卻可以更多元、更豐富的去產生一些變化。

六、音樂教育的觀念與認知

(一)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是推動一項業務的產生者、也是促進者。行政人員對音樂教育觀念與認同，和音樂課程的實施是否正常化、音樂教師進修與音樂社團的推展是否得到充分的支持與鼓勵、音樂教學設備能否得到改善等問題息息相關，因此本研究將把行政人員對音樂教育的觀念與認知列為討論重點。

(二) 教師

儘管現代建構主義強調學生才是教育的主體，但不容諱言的，教師乃是其學習歷程中的重要媒介，教學的內容事實上要透過教師的教學設計與實施，才能有效引薦給學習者（陳伯璋、劉明洲、劉子鍵、莊益瑞，民 91），這也是學校辦理教學活動的目的。積極的老師與消極的老師自然是不同典範的實踐，因此，教師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素養與教學能力，仍是個需關心的議題。再者，具備了素養與能力之後，是否同樣有強烈的動機與意願去積極實踐。確保這些問題品質的方法，例如教師資格的審定、教師研習等是形式上的做法，更積極的方法應該是建立教師社群、教師專業成長團體。基於此，本研究將把學校教師對音樂教育的觀念與認知列為重點討論。

(三) 學生

學生為教學活動的主體，但是在現階段整體教育政策與教育環境下，學生在音樂領域的學習情形仍然還有一些改善的空間，如下：

1. 學生學習狀況欠佳

在升學主義掛帥的教育環境下，大多數的學生都覺得升學考試並不包含音樂，音樂課程對他們來說，只是一種負擔而沒有實質的益處，此種心態在國中比在國小更為嚴重（李福登，民 72）。

2. 學生的「音樂生活」普遍不足

音樂教學除了習得音樂基本知識、唱、奏、欣賞等技能之外，最重要目的之一即為音樂生活化之表現，賴錦松（民 88）的研究報告中顯示學生在學校參加音樂社團者並不多，而他認為學生對音樂活動的參與程度代表著音樂教學成

敗的參考指標，因此如何提昇學生參加音樂社團或校外音樂活動乃是音樂教育的重要課題。

(四) 家長

家長的觀念問題在現代民主意識逐漸抬頭，且教育改革之課程設計逐漸導入與社區結合的理念之下，正逐漸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家長的觀念對於學生的學習觀念建立是有所影響的（張春興，民 68）。有不少家長認為他們子弟在學校中應該全力學習升學考試的學科，不該花很多時間和精力去學音樂（林志玲，民 73），這樣的觀念深深地影響著學生學習音樂的意願以及態度，也是學校的音樂教育無法好好發展的原因之一。在這樣的啟示之下，本研究也將家長對音樂教育的觀念與認知列為討論重點。

音樂教育的實施受行政、師資、教學資源、課程設計、教學內容等的影響頗深，尤其是主其事的行政人員、教學的實施者—教師、實際的受教者—學生、與學生的家長，他們的觀念與想法是在規劃或推動音樂教育的過程中必須去了解的。

台灣地區的音樂教育實施有其優良的傳統與成就，在整體藝術教育建設上也有所著墨，但是在我國逐漸邁入開發國家之際，這一部份的內涵與品質勢必有所提升，這是站在國際競爭的觀點上，有其必然與應然的存在階段。就國家內部的發展上，隨著教育改革的推動，許多隨之而來的實施策略，包括課程變革、師資培育與甄選、學生入學方式等問題，都迫使整體的音樂教育體系的各個環節動起來，在這個關鍵點上，本研究的探討更顯示出其重要。

第四節 臺灣國民中小學表演藝術教育之問題探討

在討論其他問題之前，有關「表演藝術正名」之問題要先提出。表演藝術一詞涉獵廣泛，用此名詞可給予人廣義的聯想，有利於統整；然而如果音樂與舞蹈已抽離其中，用戲劇代替表演藝術則比較適當且明確。教師可根據戲劇之特性設計課程與教案，也利於學術之定義、研究、與討論。其他問題如下：

一、行政的支持與配合

根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民 7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務處掌理事項如下「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p. 10）。蔡保田（民 77）也提出教務行政的六項目標乃是「擬定課程目標、決定課程內容組織、編排授課表、提供教學資源及設備、視導教學與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等」（p. 173）。基本上，因為戲劇教育之前並未被列入一般正式教育的一環，因此，行政單位做的就是配合學校各類慶典活動或園遊會的工作。現階段行政面臨的最大困難應是：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等方面。

二、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可分為校內、校外；軟體、硬體來探討。軟體指的是人力，硬體指的是設備和設施；校內指的是屬於學校本身的場地、設備、及師資，校外指的是社區資源。從整個戲劇教育的發展歷程來看，一般學校內似乎也未設有專門的戲劇設備，例如排演場等，但大多數學校擁有禮堂、司令台或視聽教室等，可供表演的場所。以人力而言，要求一位老師精通「音樂、美術、與戲劇」三個領域，似乎是非常困難的事；考慮到校外資源的運用，與社區表演藝術有關的資源還未被大量運用，而人力的部份，如家長會，已被逐漸開發運用。

三、師資

目前普遍缺乏戲劇教育的教師，現行師範或師院體系只有兒童文學之課程，這兩年來才有戲劇欣賞的課程在美術系出現；專業戲劇系所畢業的學生，又缺乏教學的能力及對兒童戲劇的認知。目前的狀況也許是任用有戲劇專業背景的在校教師為優先（可能是戲劇系畢業，又修習過教育學分班），一般老師通

常只能參加幾週的戲劇研習。

目前，戲劇研習營有的由公家單位舉辦，有的由私人劇團舉辦，常有良莠不齊的狀況；課程基本上以一般的劇場元素、戲劇課程為主，參加者多為美術或音樂老師；在參加完研習課程後，許多美術或音樂教師對於是否能勝任藝術與人文課程，充滿不確定性。將來也許應開放更多戲劇生修習教育學程，或鼓勵師範、師院學生修習戲劇為第二專長，亦或鼓勵教師對教授戲劇課程有興趣者回學校進修。

四、課程設計規劃

表演藝術/劇場藝術在台灣之課程史上，乃是最新加入的，因此無法與歷年之課程做一比較，但協同、統整教學的理念是被強調的。要求一位老師在「音樂、美術、與戲劇」三個領域能做到完全的統整，似乎是非常困難的事；要求三個領域的老師完全的協同教學，以目前的制度來說，似乎也遭遇到不少的困難；單元統整會是較容易的整合方式。此外，時數上的減少也是一大問題，三大領域競爭比原來少的時數，造成不少教師原設計課程無法完成的困擾。

五、表演藝術教育的觀念與認知

對於學校或家長只把戲劇當成是「娛樂」而非「教育」的觀念或態度，還必須加強疏導。雖然一般學校戲劇教育，不以培養劇場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但也並非永遠只把戲劇當作一種輔助教學的工具或遊戲，而忽略劇場、戲劇藝術之美，此問題牽扯到「專業戲劇教育與一般學校戲劇教育」分別之問題。現行體制之下由於師資缺乏，戲劇藝術的探究在國民中小學是佔少數的；尤其現在電視、電影的普及，兒童劇場的發達，戲劇已是生活的一部份，很多以前的戲劇專業名詞，現在學生們都可以朗朗上口；或是以前的生活名詞，現在已是專有名詞。戲劇教育者還是擔心，在學生國中畢業後仍不知莎士比亞或皮黃為何物。所以達到某種戲劇專業知識的認知，還是有必要強調的。以上乃文獻探討時發現之問題的分析與現階段之看法，這些問題將會成為問卷、訪視、及座

談所要深入探究的。

綜觀過去到現在的表演藝術教育/戲劇教育，我們可以發現，台灣的戲劇教育已逐漸由專業教育，邁向一般的戲劇教育。戲劇教學已從過去的遊藝會形式，慢慢的轉變成一種啟發創造力、輔助教學的工具。而未來我們更期望戲劇的美學與知識，可以變成一種垂手可得、平易近人的生活方式；多元的戲劇種類，古代、近代、西方、東方可以被介紹，多方的與生活及其他學科融合，所以學生們可以明瞭，原來他們所熟悉的布袋戲，是漢代老祖宗就有的產物；迪斯耐卡通裡「木蘭 Mulan」的故事，是改編自南北朝時代的「木蘭詩」或「木蘭詞」。

第五節 臺灣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問卷設計

綜觀上述論點、面向，我們可以發現藝術教育的本質與內容是多元的，而藝術教育的「參與者」更是多面的，至少必須包含社會、學校、教師、家長、學生等層面。因為本研究主題為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普查與現況分析，而與學校較為直接相關的人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教師、家長及學生，因此本研究只集中在學校、教師、家長、學生這四個核心對象，為學校藝術教育的深入探究。

一、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行政普查

依據前述所收集文獻資料的分析，並參考目前我國民中小學教務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本研究乃著手進行「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之國中、國小行政人員問卷」(請參見附錄二)之設計，以對相關問題進行實地了解。

根據蔡保田(民77)提出教務行政的六項目標乃是：「擬定課程目標、決定課程內容組織、編排授課表、提供教學資源及設備、視導教學與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等」(p. 173)。因此行政人員之問卷設計，除基本資料九題外，也依上述要件分為六項：師資、課程、設備、社區的資源運用與開發、培訓課程、及認

知與共識，共三十三題；期望這些問題可以涵蓋教務行政在藝術教育實施上扮演的角色，並嘗試解釋當今台灣藝術教育的基本問題。

三十三題與藝術教育實施現況有關的題目可分為師資（1-5 題）、課程（6-11 題）、設備（12-15 題）、資源運用與開發（16-25 題）、培訓課程（26-27 題）及認知與共識（28-33 題）六大類。

在師資部份，學校有多少專任藝術教師、教師學歷背景為何、是否因為學校規模而有差別、藝術教師配課情形為何，及如何遴選藝術專任教師是重點；在課程部份，學校如何排課、課程設計標準為何、學校藝術教育的目標、彈性時數的運用是重點；在設備方面，學校在藝術教育上有哪些設備、最充足與不足的部份為何、該如何補救是討論重點；在資源運用與開發方面，學校有多少藝術社團、展演情況為何、如何與社區互動，以及運用多少社區人士及資源是討論重點；培訓課程方面，教師如何獲得藝術教育領域進修的管道資訊、學校如何幫助教師進修、提供何種資源是重點；最後，在認知與共識部份，學校是否支持美術、音樂、表演藝術之統整，及九年一貫之實施問題是討論重點，問卷問題，請參見附錄二。

二、國民中小學藝術教師普查

依據前述對所收集文獻資料的分析，並參考目前我國民中小學於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本研究乃進行設計「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之國中、國小藝術教師問卷」（請參見附錄二），計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之學校所在地、全校班級數，及其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教學年資、個人所接受師資培育訓練之內涵，以及受調教師個人專長領域、現職、任教科目、授課年級等問題。問卷之第二部份即為問卷正式問題部份，此一部份計分為六類問題組，分別為教學目標、課程認知、課程規劃、教學實施、教學資源、研習活動等，以下即針對各類題組內容進行說明。

本問卷在教學目標部份共設計有兩小題；第一小題請問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目的在了解其目前教學目標之制定來源是依據原頒之藝術課程標準，亦或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或是依據其任教學校之教育目標，亦或以個人教學理念為依據自訂。教學目標部份第二小題則意圖了解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教學時對學生在學習技巧與表現、欣賞與批評、文化與理解、生活與應用等藝術內涵上的重視順序。

在課程認知部份，本問卷共設計有四小題，分別請問國中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個人自覺對原頒之藝術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以及其依據個人教學經驗，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原頒之課程標準的要求。其次則請問受調藝術教師自覺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而在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受調藝術教師自覺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以及其依據個人教學經驗，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要求。

在課程規劃部份，本問卷共設計有七小題，分別請問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課程規劃的重心是以學校中心、學科中心、教師中心、學生中心，或是以家長意見為主要參考依據；以及受調藝術教師編選藝術類課程的教材內容時，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或是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亦或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內容。同時，亦請問受調藝術教師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是以自行設計課程為主，或協同相同科目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或協同藝術類相關教師一起設計課程，亦或以跨領域方式，協同其他領域教師一起設計課程。並且，為了解國中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認為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及其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與其他領域（科目）之間統整困難度的看法，本問卷亦規劃相關問題進行了解。同時也請受調藝術教師說明其在進行統整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模式為單科統整、領域內統整、或是跨領域統整，以及在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是在同一節課內由不同教師輪番上陣教學，或每週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或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抑或依教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以期進而了解未來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各校可能面臨的問題為何。

在教學實施部份，本問卷共設計有六小題，首先了解國中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於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所提供的助益。其次，有鑒於國中及國小藝術教學往往有被升學導向忽視，導致部份學校對藝術課程或有借課情形，本問卷亦就受調藝術教師遇有其他科目教師借課時的態度進行了解。此外，有關受調藝術教師進行教學時，對學校所選購的藝術類相關教科書的採用，以及整體而言，受調藝術教師對於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足夠與否的問題，本問卷亦進行相關資料的收集。同時，在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是否將有助於受調藝術教師的藝術教學，以及受調藝術教師認為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等，本問卷均加以調查，以期獲得了解。

在教學資源部份，本問卷共設計有七小題，首先了解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任教學校所提供相關硬體設備，並了解受調教師對該校提供之教學設備的滿意程度。其次，鑒於目前結合社區資源為未來課程重要方向，對於受調教師是否有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以及運用哪些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做為教學資源，及結合哪些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等，本問卷亦進行多方面之了解。

本問卷最後一部份為研習活動部份，共設計有四小題，目的在了解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於參與各式研習活動之情況。例如，請問受調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有哪些，以及其於本學期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時數共有幾小時。同時，當受調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的困難又有哪些。最後，並請問受調教師，就其本身情況而言，學校當局應該以哪些方式鼓勵教師參加研習。

本問卷之目的在了解國中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於目前藝術教育上所面臨的問題，以作為未來教育機構改善當前藝術教育問題的依據。為使受調藝術教師能充分表達意見，本問卷特別設計開放題，請受調教師就其認為目前中、小學階段在藝術教育上還有亟待改進的問題進行陳述。

三、國民中小學家長與學生普查

(一) 國民中小學家長

以往從中央到邊陲的課程發展，是學者專家的權責，亦即只有校外的學者專家才有權參與課程發展。在九年一貫課程的教育改革措施中，「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乃當前學校課程改革的核心之一。所謂「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係指學校為達成學校教育目標或解決學校獨特的教育問題，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成員如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以及社區人士等，一起進行的課程發展過程與成果（教育部，民 89d）。

學校本位的教學實施強調與社區資源的結合，教育不只是學校老師的事，社區人士與家長都應該共同參與，尤其家長更不能置身於子女的教育之外。以藝術教育的推展而言，家長對藝術類課程的看法如何？支持並鼓勵孩子參與藝術類課程、活動或往藝術方面發展的程度有多少？對孩子就讀學校的藝術類課程滿意度如何？這些問題都是基礎而關鍵的因素影響，有必要加以調查了解以使藝術教育的規劃與推展更能順利的進行。

(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

有關於國民中小學學生在藝術類課程的學習狀況如何，在以往的研究中都是以研究者或藝術類教師的角度來探究，較少從國民中小學學生自己的觀點出發來述說學習狀況、學習成效與對藝術類課程的滿意度。在社會與學校教育都在急遽變動的現在，國民中小學學生自認藝術教育學習狀況如何？學習成效與滿意度如何？遭遇了怎樣的問題有待克服？也是藝術教育規劃推動與研究單位必須關心了解的。

第三章 國小藝術教育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國小行政人員問卷分析結果

在國小藝術教育問卷行政人員方面，國小行政人員的總填答人數為 1737 人，即代表有 1737 所國民小學填答此份問卷，關於行政人員及學校的基本資料有九題，而其對國小一般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的看法之題目有三十三題，在這三十三個問題中，可分為師資（1-5 題）、課程（6-11 題）、設備（12-15 題）、資源運用與開發（16-25 題）、培訓課程（26-27 題）及認知與共識（28-33 題）等六大類。在師資部份，我們想了解：各校有多少專任藝術教師？教師學歷背景為何？是否因為學校規模而有差別？藝術教師配課的情形及如何遴選藝術專任教師？在課程部份，學校如何排課？課程設計標準為何？學校的藝術教育目標及彈性時數的運用為何？在設備方面，學校有哪些設備？設備是否足夠？在資源運用與開發方面，學校有多少藝術社團？如何與社區互動？培訓課程方面，教師如何獲得藝術教育領域進修的管道？最後，在認知與共識部份，學校是否支持美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統整？是否支持九年一貫之施行？有關問卷內容請參見附錄二。以下就各個部份進行分析。

一、師資

受調的小學目前所擁有的藝術教師人數彙整如表 3-1-1。由表 3-1-1 得知，在美勞教師方面，有 676 所（39.0%）學校沒有專任美勞教師，而有 438 所（25.3%）學校有一位專任美勞教師，有 279 所（16.1%）學校有二位專任美勞教師，有 341 所（19.6%）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美勞教師。換句話說，六成以上（61%）的小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任美勞教師。另外，學校的規模不同所擁有的專任美勞教師人數則有所差異，由表 3-1-1 得知，在小型學校中有 261 所（50.7%）沒有專任美勞教師，在中型學校中則有 281 所（45.4%）學校沒有專任美勞教師，而在大型學校中則降到只有 134 所（22.2%）學校沒有專任美勞教師。大體上來說，專任美勞教師人數，隨著學校規模愈大而有增加的趨勢，由此可知，大型學校有較多的專任美勞教師（參見圖 3-1-1）。

表 3-1-1 國小藝術教師學歷背景、配課與遴選方式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術教師人數	沒有	261	50.7	281	45.4	134	22.2	676	39.0
	1 位	134	26.0	169	27.3	135	22.4	438	25.3
	2 位	52	10.1	97	15.7	130	21.6	279	16.1
	3 以上	68	13.2	72	11.6	204	33.8	344	19.8
美術教師學歷背景	美術相關系所	40	13.7	65	17.7	145	34.7	250	23.2
	美術教育系所	27	9.3	61	16.6	178	42.6	266	24.7
	非美術系所，但修過學分	60	20.6	68	18.5	37	8.9	165	15.3
	非美術系所，但參加過研習	86	29.6	104	28.3	31	7.4	221	20.5
	其他	78	26.8	70	19.0	27	6.5	175	16.2
音樂教師人數	沒有	194	37.7	138	22.3	32	5.3	364	21.0
	1 位	216	41.9	305	49.3	64	10.6	585	33.7
	2 位	58	11.3	130	21.0	145	24.0	333	19.2
	3 以上	47	9.1	46	7.4	362	60.0	453	26.1
音樂教師學歷背景	音樂相關系所	37	10.6	83	17.6	181	39.4	301	23.5
	音樂教育系所	26	7.4	77	16.3	196	42.7	299	23.4
	非音樂系所，但修過學分	104	29.8	125	26.5	40	8.7	269	21.0
	非音樂系所，但參加過研習	121	34.7	147	31.1	32	7.0	300	23.4
	其他	61	17.5	40	8.5	10	2.2	111	8.7
表演教師人數	沒有	454	88.2	557	90.0	510	84.6	1521	87.7
	1 位	50	9.7	43	6.9	51	8.5	144	8.3
	2 位	8	1.6	8	1.3	18	3.0	34	2.0
	3 以上	3	0.6	11	1.8	24	4.0	36	2.0
表演教師學歷背景	表演相關系所	6	5.0	9	8.0	16	13.4	31	8.9
	表演教育系所	2	1.7	2	1.8	16	13.4	20	5.7
	非表演系所，但修過學分	16	13.4	16	14.3	19	16.0	51	14.6
	非表演系所，但參加過研習	45	37.8	34	30.4	35	29.4	114	32.6
	其他	50	42.0	51	45.5	33	27.7	134	38.3
教師配課情形	全部都是藝術類	35	9.9	76	16.3	246	48.4	357	26.9
	一半(含)以上	95	26.9	174	37.4	195	38.4	464	35.0
	一半以下	223	63.2	215	46.2	67	13.2	505	38.1
遴選方式	依教師意願	42	10.6	35	7.3	49	11.7	126	9.7
	依教師專長	183	46.0	254	52.9	290	69.0	727	56.0
	依學校課程需要	139	34.9	162	33.8	67	16.0	368	28.4
	其他	34	8.5	29	6.0	14	3.3	77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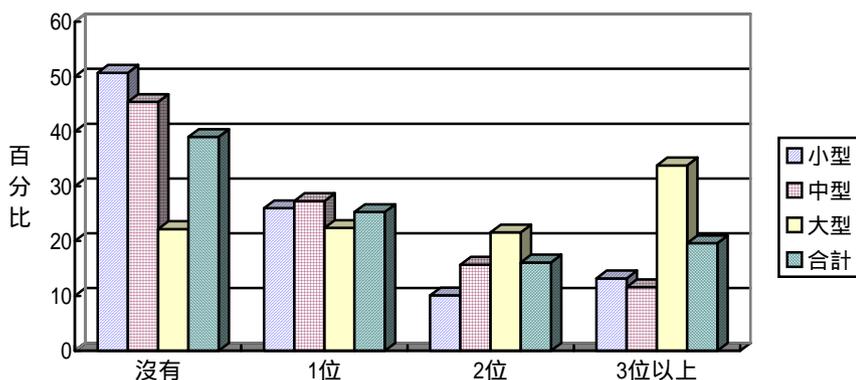


圖3-1-1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專任美術教師人數之比較

在音樂教師方面，有 364 所 (21.0%) 學校沒有專任音樂教師，有 585 所 (33.7%) 學校有一位專任音樂教師，有 333 所 (19.2%) 學校有二位專任音樂教師，而有 453 所 (26.1%) 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音樂教師，總計將近八成左右 (79%) 的小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任音樂教師 (參見圖 3-1-2)。不同學校規模所擁有的專任音樂教師人數也有所差異，由表 3-1-1 得知，在小型學校中有 194 所 (37.7%) 沒有專任音樂教師，在中型學校中有 138 所 (22.3%) 沒有專任音樂教師，而在大型學校中則降到 32 所 (5.3%) 沒有專任音樂教師，可發現隨著學校的規模越小，越缺乏專任的音樂教師；另外，在中型學校裡擁有一位專任音樂教師的學校數為 305 所 (49.3%) 是最多的，而擁有一位專任音樂教師的小學中，以大型學校佔最多數有 362 所 (60.0%)，比中、小型學校多出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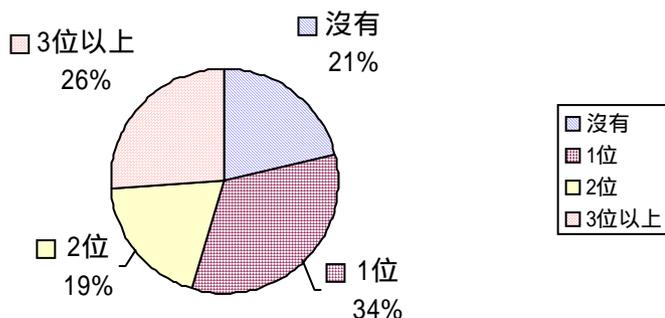


圖3-1-2 國小專任音樂教師人數之調查

在表演藝術教師方面，有 1521 所（87.7%）學校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有 144 所（8.3%）學校有一位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有 34 所（2.0%）學校有二位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有 36 所（2.0%）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在填答的國民小學中，至少擁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目前不到二成，顯示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極度缺乏（參見圖 3-1-3）。其中以中型學校缺乏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校數佔最大的比例（557 所，90.0%），其次為小型學校（454 所，88.2%）及大型學校（510 所，84.6%）；另外，有一位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校數以小型學校為最多有 50 所（9.7%），擁有二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校數以大型學校為最多有 42 所（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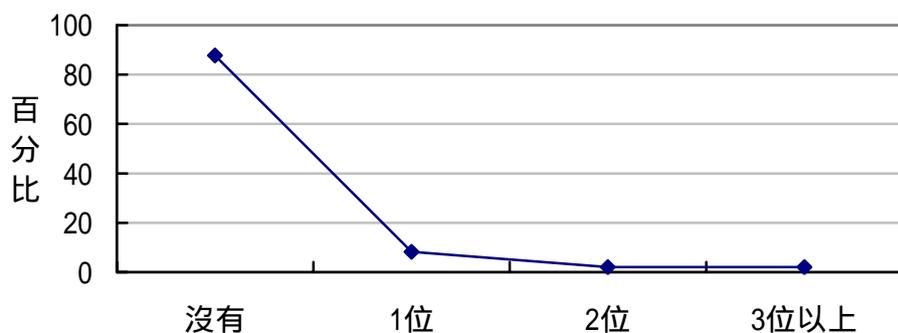


圖3-1-3 國小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人數之調查

以各校的藝術領域教師之主要學歷背景來分析，如表 3-1-1 所示，各校的專任美術教師之主要學歷，在四個學歷背景（不包括其他）的分佈都非常接近，校內專任美術教師主要學歷為美術相關系所的有 250 所（23.2%），主要學歷為美術教育系所的有 266 所（24.7%），主要學歷為非美術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美術教育相關學分的有 165 所（15.3%）；主要學歷為非美術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美術教育研習的有 221 所（20.5%），至於主要學歷為其他背景的有 175 所（16.2%）；其中，校內專任美術教師擁有美術相關系所畢業與美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學校數最為接近，只相差 1.5%。

各校的專任音樂教師之主要學歷，由表 3-1-1 得知，在四個學歷背景的選項更接近，比例接近度勝於專任美勞教師，其主要學歷的分佈為音樂相關系所學校數有 301 所 (23.5%)，音樂教育系所的有 299 所 (23.4%)，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音樂教育相關學分的有 269 所 (21.0%)，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音樂教育研習的有 300 所 (23.4%)，其他背景的有 111 所 (8.7%)；其中，校內專任音樂教師為音樂相關系所畢業，與音樂教育系所畢業及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音樂教育研習的學校數，只相差 0.1%。專任美勞教師與專任音樂教師，在四個學歷背景的選項比例都非常接近，尤其是擁有美術相關系所學歷的比例 (23.2%) 與擁有音樂相關系所學歷的比例 (23.5%) 幾乎一致，而專任音樂教師選擇其他背景的學校數較專任美勞教師少。

各校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之主要學歷，由表 3-1-1 得知，在五個學歷背景中，以主要學歷為「其他」的學校數最多有 134 所 (38.3%)，其次為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表演藝術教育研習的有 114 (32.6%)，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表演藝術教育相關學分的有 51 (14.6%)，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的有 31 (8.9%)，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的有 20 (5.7%)；相對於專任美勞教師的主要學歷為美術或美術教育相關系所佔 47.9%，及專任音樂教師主要學歷為音樂或音樂教育相關系所佔 46.9%，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主要學歷為表演藝術或表演藝術教育相關系所只佔 14.6%，不到其他領域的三分之一，顯示專業的表演藝術教師之極度缺乏 (參見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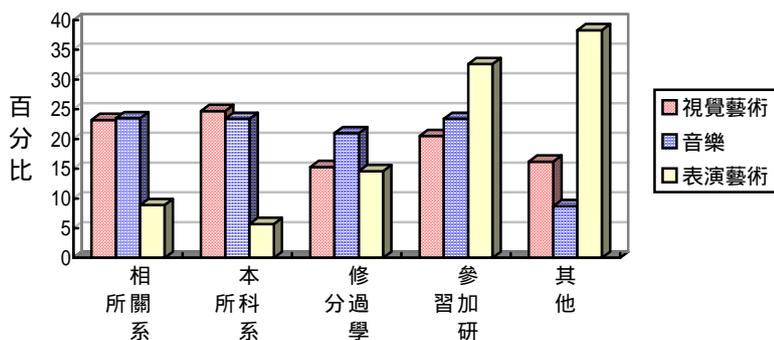


圖3-1-4 國小藝術教師專業背景之比較

以大、中、小型學校規模來檢視藝術教師之學歷背景，在專任美勞教師方面，不同學校規模的專任美勞教師學歷背景有差異，大型學校擁有美術相關系所或美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美術教師之比例，比小型學校高很多，學校數隨著學校規模之縮小而遞減；反言之，非美術相關系所或非美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美勞教師之比例，在小型學校顯然比大型學校高許多，學校數也隨著學校規模之增大而遞減。此外，在大、中、小型學校中，校內專任美術教師主要學歷為「其他」的學校數仍高，依比例由高至低分別為小型學校 78 所（26.8%）、中型學校 70 所（19.0%）、大型學校 27 所（6.5%）。

在專任音樂教師方面，也有相同的情形，不同學校規模的專任音樂教師學歷背景有差異，大型學校擁有音樂相關系所或音樂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音樂教師之比例，比小型學校高很多，學校數隨著學校規模之縮小而遞減；反言之，非音樂相關系所或非音樂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音樂教師之比例，在小型學校顯然比大型學校高許多，校數也隨著學校規模之增大而遞減。此外，在大、中、小型學校中，校內專任音樂教師主要學歷為「其他」的學校數仍高，依比例由高至低分別為小型學校 61 所（17.5%）、中型學校 40 所（8.5%）、大型學校 10 所（2.2%），在總體數量上已比專任美術教師主要學歷為「其它」的學校數低。

在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歷背景方面，大型學校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是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或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為 26.8%，比中型學校（9.8%）和小型學校（6.7%）的比例高，學校數也隨著學校規模之縮小而遞減；在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或非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之比例，大型學校為 45.4%、中型學校為 44.7%、小型學校為 45.4%，三者之間的比例差異已明顯縮小。

關於藝術教師配課情形，如表 3-1-1 所示，將近四成的學校（505 所，38.1%）其藝術教師只能教授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將近六成的學校（464 所，35.0%）之藝術教師可教授一半以上的藝術課程，而校內的藝術教師能全部教授藝術課程的學校數為二成（357 所，26.9%）。以學校規模而言，不同學校規模的配課情形有所差異，大型學校有將近五成學校（9246 所，48.4%）的藝術教師可教授全部的藝術課程，中型學校則不到二成（76 所，16.3%），而小型學校甚至不到一成（35 所，9.9%），由此可知，在小型學校中，藝術教師專才專用的情形仍有待加強；反言之，小型學校有超過六成學校（223 所，63.2%）的藝術教師，

只能教授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中型學校是約四成左右（215 所，46.2%），大型學校則為約一成左右學校（67 所，13.2%）的藝術教師，只能教授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參見圖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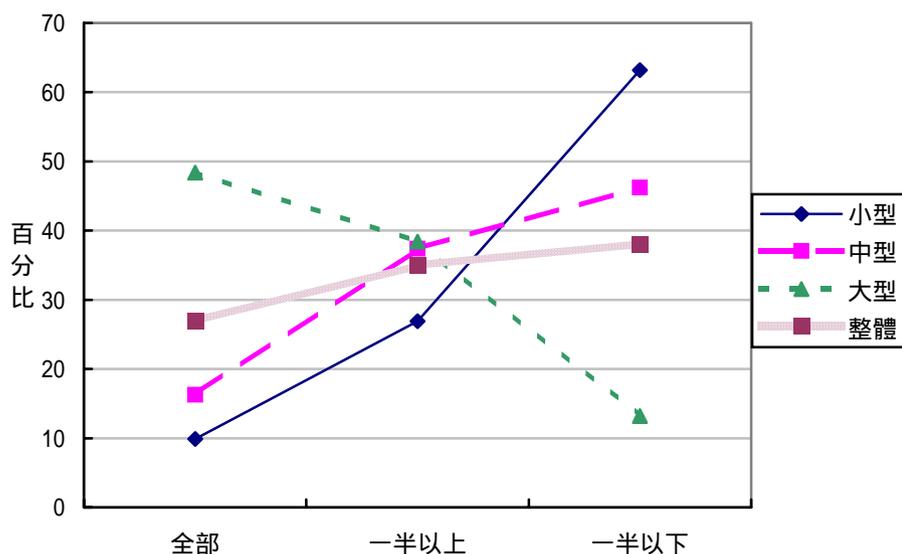


圖3-1-5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教師配課情形之百分比

在遴選藝術教師方面，如表 3-1-1 所示，有 727 所（56.0%）學校依教師專長遴選藝術教師，是各校最普遍的作法，其次為依學校課程需要的有 368 所（28.4%），最後是依教師意願的有 126 所（9.7%）。以學校規模檢視之，無論大、中、小型學校也呈現相同之選項順序，依序為依照教師專長、學校課程需要、教師意願，大型學校在依教師專長（290 所，69.0%）和依學校課程需要（67 所，16.0%）的比例相差較大，中、小型學校依學校課程需要的比例高出大型學校，可見其配課調度上與大型學校之不同（參見圖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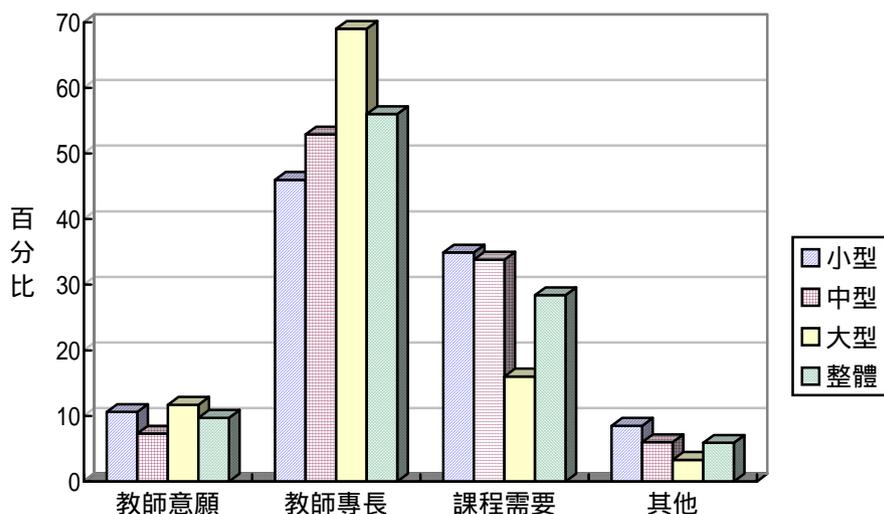


圖3-1-6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遴選藝術教師依據之比較

二、課程

表 3-1-2、3-1-3、3-1-4、3-1-5、3-1-6 和 3-1-7 是國小一至六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在國小一年級的課程表中，如表 3-1-2 所示，學校沒有美勞課的為 1467 所（84.5%），沒有音樂/唱遊課的為 1463 所（84.2%），沒有表演藝術課的為 1679 所（96.7%），受調國小採取將美勞、音樂/唱遊或表演藝術分別上課的學校不到一點五成；另一方面，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已超過七成五（1320 所，76%），綜合上述所言，顯示大多數的國小在一年級的課程安排上，可能已將美勞、音樂等藝術類科目，融入生活領域科目中，但生活領域中藝術與人文的範疇佔多少比例，則無法從這些數據中得之（參見圖 3-1-7）。

表 3-1-2 國小一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400	77.7	531	85.8	536	88.9	1467	84.5
	1節	23	4.5	10	1.6	17	2.8	50	2.9
	2節	85	16.5	70	11.3	47	7.8	202	11.6
	3節以上	7	1.4	8	1.3	3	.5	18	1.0
	合計	515	100	619	100	603	100	1737	100
音樂	沒有	403	78.3	523	84.5	573	89.1	1463	84.2
	1節	47	9.1	42	6.8	39	6.5	128	7.4
	2節	63	12.2	53	8.6	26	4.3	142	8.2
	3節以上	2	.4	1	.2	1	.2	4	.2
	合計	515	100	619	100	603	100	1737	100
表演 藝術	沒有	492	95.5	599	96.8	588	97.5	1679	96.7
	1節	21	4.1	12	1.9	9	1.5	42	2.4
	2節	1	.2	6	1.0	4	.7	11	.6
	3節以上	1	.2	2	.3	2	.3	5	.3
	合計	515	100	619	100	603	100	1737	100
生活 領域	沒有	134	26.0	163	26.3	120	19.9	417	24.0
	1節	11	2.1	15	2.4	8	1.3	34	2.0
	2節	75	14.6	85	13.7	76	12.6	236	13.6
	3節以上	295	57.3	356	57.5	399	66.2	1050	60.4
	合計	515	100	619	100	603	100	173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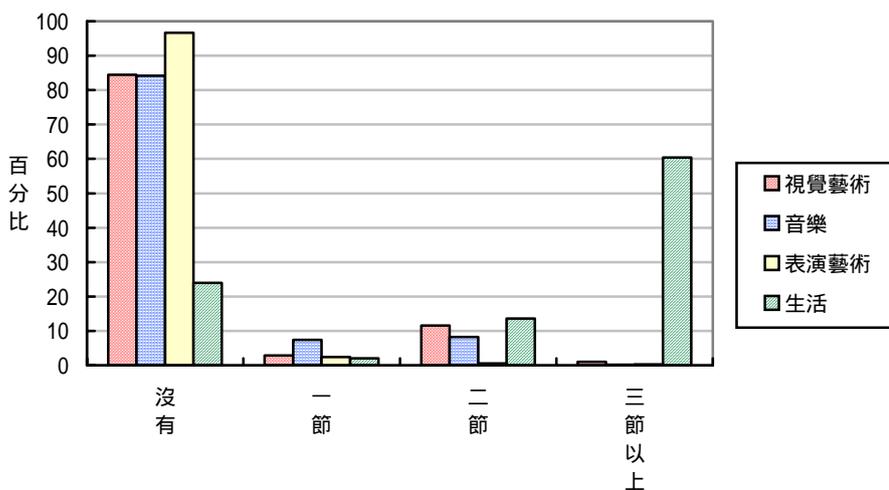


圖3-1-7 國小一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根據表 3-1-2 得知，在一年級的美勞、音樂/唱遊課程安排中，隨著學校規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尤其以大型學校和小型學校的差異較明顯。大型學校有 67 所(11.1%)至少有一節以上的美勞課，有 66 所(11.9%)至少有一節以上的音樂/唱遊課；小型學校則增加至 135 所(22.3%)至少有一節以上的美勞課，有 112 所(21.7%)至少有一節以上的音樂/唱遊課，由此可見小型學校在美勞、音樂/唱遊課程安排中較常分科授課。

在表演藝術課程方面，根據表 3-1-2 之資料顯示，因為是新課程，所以不論學校規模大小，尚未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比例都很接近，分別是大型學校為 588 所(97.5%)，中型學校為 599 所(96.8%)，和小型學校為 492 所(95.5%)。以學校規模來討論一年級生活領域的課程，學校設有這類課程的比例分別是大型學校為 483 所(80.1%)，中型學校為 456 所(73.7%)，和小型學校為 381 所(74%)；大型學校在國小一年級安排生活領域課程的比例較高，而中型學校和小型學校安排生活領域課程的比例則非常接近。

在國小二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中，根據表 3-1-3 之資料顯示，學校沒有美勞課的為 410 所(23.6%)，沒有音樂/唱遊課的為 411 所(23.7%)，沒有表演藝術課的為 1687 所(97.1%)，顯示學校中有美勞、音樂/唱遊課程的國小二年級生已經比國小一年級生高出許多。將近七成(1200 所，69.1%)的學校二年級生每週有二節美勞課，而有五成左右(912 所，52.5%)的學校二年級生每週有二節音樂/唱遊課；但在安排二年級每週上一節音樂/唱遊課的學校數有 402 所(23.1%)，比每週上一節美勞課的的學校數為 81 所(4.7%)高出許多，而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數僅有 50 所(2.9%)，比例仍然很低。另一方面，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只有 225 所(13%)，顯示九年一貫生活領域的實施，在調查之際，亦即九十一年二至四月，二年級只有部份學校實施(參見圖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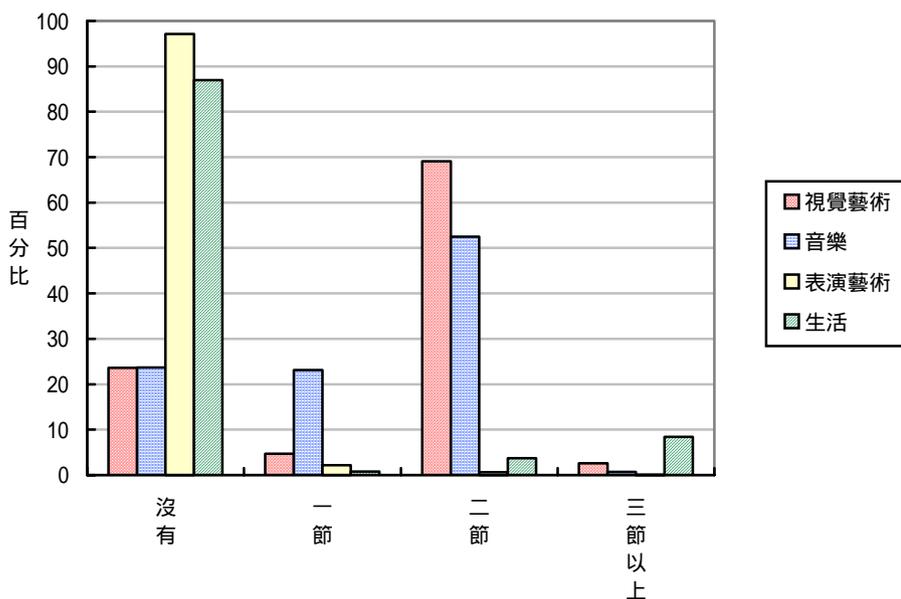


圖3-1-8 國小二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根據表 3-1-3 得知，在二年級的美勞、音樂/唱遊課程安排中，沒有美勞、音樂/唱遊課程的比例在大、中、小型學校的差異都不大。大型學校有 157 所(26.0%)沒有美勞課，有 155 所(25.7%)沒有音樂/唱遊課；中型學校在沒有美勞課和沒有音樂/唱遊課的數目同樣為 148 所(23.9%)；小型學校則減少至 105 所(20.4%)沒有美勞課，有 108 所(21.0%)沒有音樂/唱遊課。

表 3-1-3 國小二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105	20.4	148	23.9	157	26.0	410	23.6
	1 節	33	6.4	23	3.7	25	4.1	81	4.7
	2 節	363	70.5	427	69.0	410	68.0	1200	69.1
	3 節以上	14	2.7	21	3.4	11	1.8	46	2.6
音樂	沒有	108	21.0	148	23.9	155	25.7	411	23.7
	1 節	129	25.0	144	23.3	129	21.4	402	23.1
	2 節	276	53.6	322	52.0	314	52.1	912	52.5
	3 節以上	2	.4	5	.8	5	.8	12	.7
表演藝術	沒有	494	95.9	602	97.3	591	98.0	1687	97.1
	1 節	18	3.5	13	2.1	7	1.2	38	2.2
	2 節	3	.6	3	.5	4	.7	10	.6
	3 節以上			1	.2	1	.2	2	.1
生活領域	沒有	448	87.0	549	88.7	515	85.4	1512	87.0
	1 節	7	1.4	5	.8	2	.3	14	.8
	2 節	23	4.5	18	2.9	24	4.0	65	3.7
	3 節以上	37	7.2	47	7.6	62	10.3	146	8.4

在表演藝術課程方面，根據表 3-1-3 之資料顯示，因為是新課程，所以不論學校規模大小，二年級的學生沒有這類課程的學校比例和一年級的學生也很接近，分別是大型學校為 591 所（98.0%），中型學校為 602 所（97.3%），和小型學校為 494 所（95.9%）。以學校規模來討論二年級生活領域的課程，學校還未實施這類課程依比例由高至低分別是中型學校為 549 所（88.7%），小型學校為 448 所（87.0%），和大型學校為 515 所（85.4%）；大型學校開始實施生活領域課程教學的比例高些，中型學校和小型學校的比例則非常接近。

國小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彙整如表 3-1-4 所示，學校沒有美勞課的為 287 所（16.5%），沒有音樂課的為 282 所（16.2%），比二年級又減少了將近 7%；近六成（1031 所，59.4%）學校的三年級學生每週有二節美勞課，而七成五左右（1310 所，75.4%）的學校每週有二節音樂課；學校三年級每週上二節音樂課的比例比每週上二節美勞課的比例約高 15%；但學校三年

級學生，每週上三節以上的美勞課有 406 所（23.4%）比每週上三節以上的音樂課 15 所（0.9%）超出約 23%，這些數據顯示美勞、音樂課程在國小三年級的課程安排上為分科實施，學校美勞課程時數為二節或二節以上的比例為 82.8%，音樂課時數為二節或二節以上的比例則為 76.3%（參見圖 3-1-9）。

表 3-1-4 國小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81	15.7	109	17.6	97	16.1	287	16.5
	1 節	4	.8	8	1.3	1	.2	13	.7
	2 節	316	61.4	371	59.9	344	57.0	1031	59.4
	3 節以上	114	22.1	131	21.2	161	26.7	406	23.4
音樂	沒有	80	15.5	108	17.4	94	15.6	282	16.2
	1 節	43	8.3	55	8.9	32	5.3	130	7.5
	2 節	386	75.0	451	72.9	473	78.4	1310	75.4
	3 節以上	6	1.2	5	.8	4	.7	15	.9
表演 藝術	沒有	487	94.6	604	97.6	587	97.3	1678	96.6
	1 節	21	4.1	12	1.9	6	1.0	39	2.2
	2 節	6	1.2	2	.3	7	1.2	15	.9
	3 節以上	1	.2	1	.2	3	.5	5	.3
藝術 與 人文	沒有	475	92.2	580	93.7	567	94.0	1622	93.4
	1 節	5	1.0	5	.8	4	.7	14	.8
	2 節	6	1.2	8	1.3	5	.8	19	1.1
	3 節以上	29	5.6	26	4.2	27	4.5	82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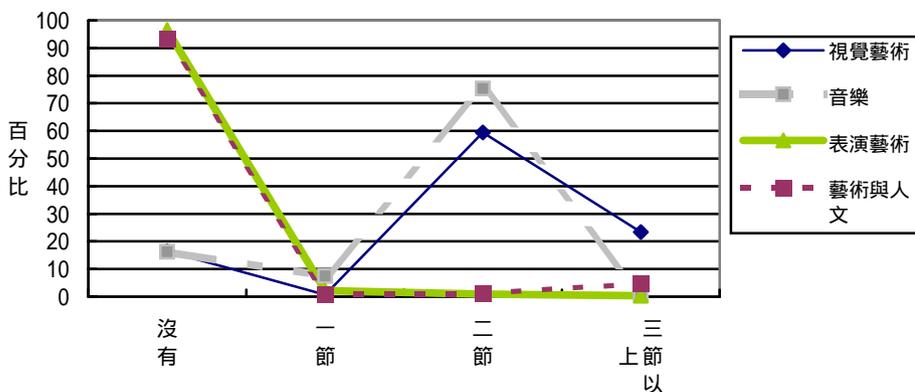


圖 3-1-9 國小三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根據表 3-1-4 得知，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比例仍然很低僅有 59 所（3.4%）。另一方面，以藝術與人文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只有 115 所（6.6%），顯示在調查期間，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實施，三年級只有部份學校實施而已。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在三年級的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安排中，並沒有因為學校規模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如表 3-1-4 所示，大體上的比例都非常接近。

國小四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如表 3-1-5 所示，與國小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時數摘要表 3-1-4，呈現非常相似的分布；學校沒有美勞、音樂課的比例皆為 16% 左右，沒有表演藝術課的比例皆為 96% 左右，沒有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也都為 93% 左右；且以學校規模考量之，在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實施上，也並沒有因為學校規模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大體上的比例都非常接近（參見圖 3-1-10）。

表 3-1-5 國小四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83	16.1	105	17.0	94	15.6	282	16.2
	1 節	2	.4	8	1.3	4	.7	14	.8
	2 節	314	61.0	274	60.4	363	60.2	1051	60.5
	3 節以上	116	22.5	132	21.3	142	23.5	390	22.5
音樂	沒有	84	16.3	106	17.1	91	15.1	281	16.2
	1 節	41	8.0	44	7.1	26	4.3	111	6.4
	2 節	385	74.8	464	75.0	482	79.9	1331	76.6
	3 節以上	5	1.0	5	.8	4	.7	14	.8
表演 藝術	沒有	483	93.8	603	97.4	587	97.3	1673	96.3
	1 節	24	4.7	13	2.1	6	1.0	43	2.5
	2 節	7	1.4	2	0.3	7	1.2	16	0.9
	3 節以上	1	0.2	1	0.2	3	0.5	5	0.3
藝術 與 人文	沒有	472	91.7	583	94.2	570	94.5	1625	93.6
	1 節	6	1.2	5	.8	4	.7	15	.9
	2 節	7	1.4	7	1.1	5	.8	19	1.1
	3 節以上	30	5.8	24	3.9	24	4.0	78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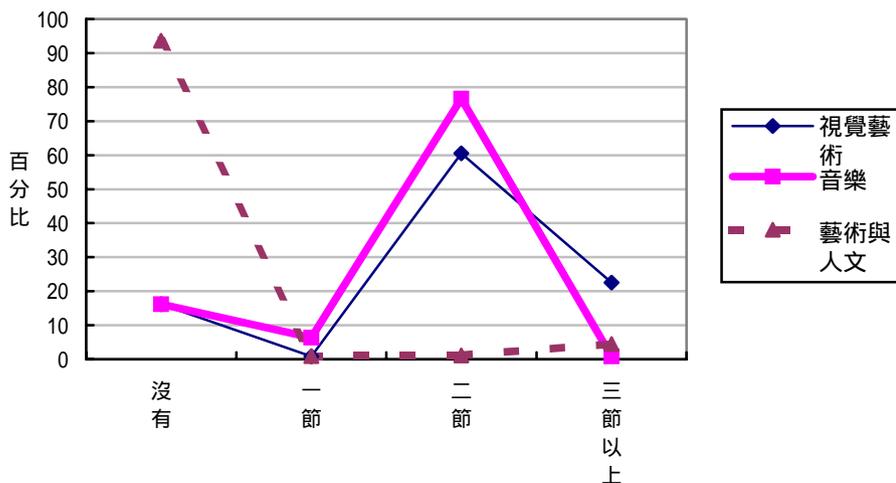


圖3-1-10 國小四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根據表 3-1-5 之資料顯示，有 1051 所（60.5%）學校四年級學生每週有二節美勞課，而有 1331 所（76.6%）學校每週有二節音樂課，比三年級在美勞、音樂課上各增加 1%；另外，有 1441 所（83.0%）學校的四年級學生，每週上二節或二節以上的美勞課，而 1345 所（77.4%）學校的四年級學生每週上二節或二節以上的音樂課，由以上的數據得知美勞、音樂課程在國小四年級的課程設計上為分科實施，且普遍的上課時數為二節，每週安排三節以上的音樂課比安排三節以上的美勞課少 20%。

國小五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如表 3-1-6 所示，與國小三、四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3-1-4 及表 3-1-5 相較，大致也呈現相似的分布，值得一提的是在教學時數上，有 1133 所（65.2%）學校安排二節的美勞課，比國小三、四年級約多 5%，但安排三節以上的美勞課之學校只有 313 所（18%），比例減少許多；而音樂課的安排，有 1315 所（75.7%）學校安排二節的音樂課，則與三、四年級維持接近的比例，安排三節以上的音樂課之學校有 17 所（1.0%），也與三、四年級維持接近的比例。沒有安排表演藝術課程學校的比例也如國小三、四年級一般，維持 96% 左右，而尚未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為 1635 所（94.1%），比國小三、四年級略高 1%（參見圖 3-1-11）。

表 3-1-6 國小五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美術	沒有	83	16.1	103	16.6	86	14.3	272	15.7
	1節	3	.6	9	1.5	7	1.2	19	1.1
	2節	342	66.4	401	64.8	390	64.7	1133	65.2
	3節以上	87	16.9	106	17.1	120	19.9	313	18.0
音樂	沒有	84	16.3	105	17.0	85	14.1	274	15.8
	1節	50	9.7	51	8.2	30	5.0	131	7.5
	2節	376	73.0	455	73.5	484	80.3	1315	75.7
	3節以上	5	1.0	8	1.3	4	.7	17	1.0
表演 藝術	沒有	482	93.6	602	97.3	584	96.8	1668	96.0
	1節	24	4.7	14	2.3	9	1.5	47	2.7
	2節	7	1.4	2	.3	7	1.2	16	.9
	3節以上	2	.4	1	.2	3	.5	6	.3
藝術 與 人文	沒有	474	92.0	588	95.0	573	95.0	1635	94.1
	1節	6	1.2	5	.8	3	.5	14	.8
	2節	6	1.2	6	1.0	5	.8	17	1.0
	3節以上	2.9	5.6	20	3.2	22	3.6	71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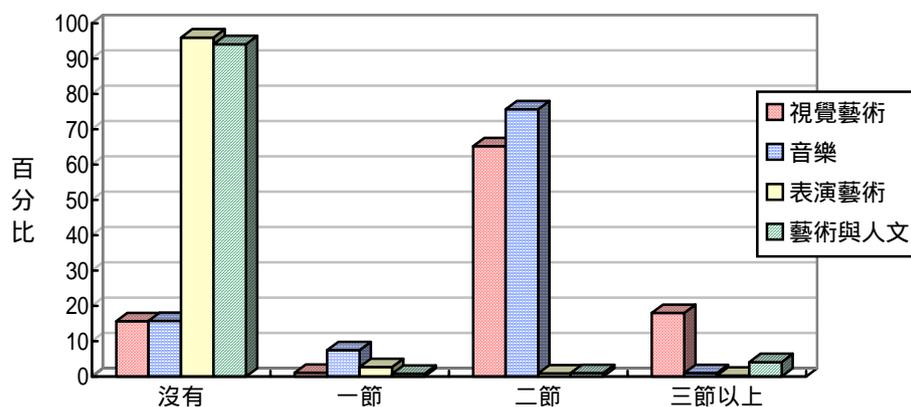


圖3-1-11 國小五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在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實施上，如表 3-1-6 的資料顯示，與國小三、四年級一般，並沒有因為學校規模的不同而有明顯的差異。藉由以上的數據顯示美勞、音樂課程在國小五年級的課程設計上，如國小三、四年級一般，為分科實施，且普遍的上課時數為二節，安排三節以上的音樂課比安排三節以上的美勞課少。

國小六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如表 3-1-7 所示，與國小五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3-1-6 相較，在美術與音樂課程上大致呈現相似的分布，有 1130 所（65.1%）學校安排二節的美勞課，與國小五年級一週安排二節美勞課的學校為 1133 所（65.2%），只相差 0.1%；而國小六年級安排三節美勞課以上的學校為 308 所（17.7%），與國小五年級安排三節美勞課以上的學校為 313 所（18.0%），也只相差 0.3%。另外，安排二節音樂課的學校為 1305 所（75.1%），及安排三節音樂課以上的學校為 15 所（0.9%），也與國小五年級維持接近的比例（參見圖 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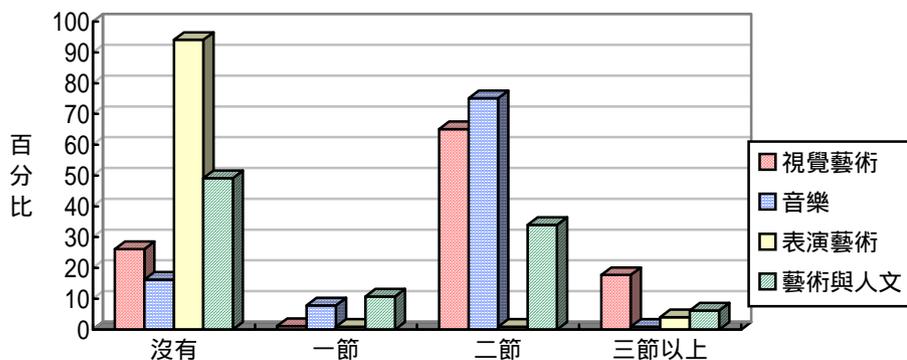


圖3-1-12 國小六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就表演藝術課程而言，根據表 3-1-7 之資料顯示，在五年級方面，沒有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為 1668 所（96.0%），沒有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學校為 1635 所（94.1%），相差約 2%。而六年級方面，沒有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為 1635 所（94.1%），尚未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學校則為 854 所（49.2%），顯示一半以上的國小六年級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這個數據與實際情形似乎有出入，有待進一步研究。

表 3-1-7 國小六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83	16.1	107	17.3	90	14.9	280	26.1
	1 節	3	.6	9	1.5	7	1.2	19	1.1
	2 節	344	66.8	398	64.3	388	64.3	1130	65.1
	3 節以上	85	16.5	105	17.0	118	19.6	308	17.7
音樂	沒有	84	16.3	108	17.4	89	14.8	281	16.2
	1 節	52	10.1	55	8.9	29	4.8	136	7.8
	2 節	374	72.6	449	72.5	482	79.9	1305	75.1
	3 節以上	5	1.0	7	1.1	3	.5	15	.9
表演 藝術	沒有	474	92.0	588	95.0	573	95.0	1635	94.1
	1 節	7	1.4	5	.8	4	.7	16	.9
	2 節	6	1.2	6	1.0	4	.7	16	.9
	3 節以上	28	5.4	20	3.2	22	3.6	70	4.0
藝術 與 人文	沒有	205	39.8	297	48.0	352	58.4	854	49.2
	1 節	53	10.3	65	10.5	67	11.1	185	10.7
	2 節	221	42.9	220	35.5	150	24.9	591	34.0
	3 節以上	36	7.0	37	6.0	34	5.6	107	6.2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如表 3-1-7 所示，尚未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依照比例由高至低為大型學校(352 所, 58.4%)、中型學校(297 所, 48.0%)、小型學校(205 所, 39.8%)，可發現小型學校採藝術與人文領域領域教學的比例較高。

以上這些數據顯示美勞、音樂課程在國小六年級的課程設計上，和國小三、四、五年級一樣仍為分科實施，且普遍的上課時數為二節，安排三節以上的音樂課比安排三節以上的美勞課之比例較少。

關於國小受調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看法，根據表 3-1-8 資料顯示，於技巧與表現、欣賞與批評、文化與理解及生活與應用等四類選項中，有將近四成五的學校(710 所, 44.7%)認為生活與應用是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有三成以上的學校(502, 32.0%)認為欣賞與批評是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有二成左右的學校(317, 20.5%)認為技巧與表現是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而只有不足一成的學校(146 所, 9.7%)認為文化與理解是最重要的(參見圖 3-1-13)。

表 3-1-8 國小行政人員對藝術教學目標觀點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技巧與表現	第一重要	98	21.4	110	20.4	109	20.0	317	20.5
	第二重要	111	24.2	130	24.1	111	20.3	352	22.8
	第三重要	110	24.0	129	23.9	132	24.2	371	24.0
	第四重要	139	30.3	171	31.7	194	35.5	504	32.6
欣賞與批評	第一重要	126	27.1	191	34.5	185	33.6	502	32.0
	第二重要	141	30.3	170	30.7	198	36.0	509	32.4
	第三重要	137	29.5	137	24.7	125	22.7	399	25.4
	第四重要	61	13.1	56	10.1	42	7.6	159	10.1
文化與理解	第一重要	38	8.4	54	10.2	54	10.2	146	9.7
	第二重要	106	23.5	92	17.4	98	18.5	296	19.6
	第三重要	114	25.3	140	26.5	152	28.7	406	26.9
	第四重要	193	42.8	242	45.8	226	42.6	661	43.8
生活與應用	第一重要	234	48.8	243	43.7	233	42.2	710	44.7
	第二重要	102	21.3	140	25.2	135	24.5	377	23.7
	第三重要	90	18.8	121	21.8	122	22.1	333	21.0
	第四重要	54	11.3	52	9.4	62	11.2	168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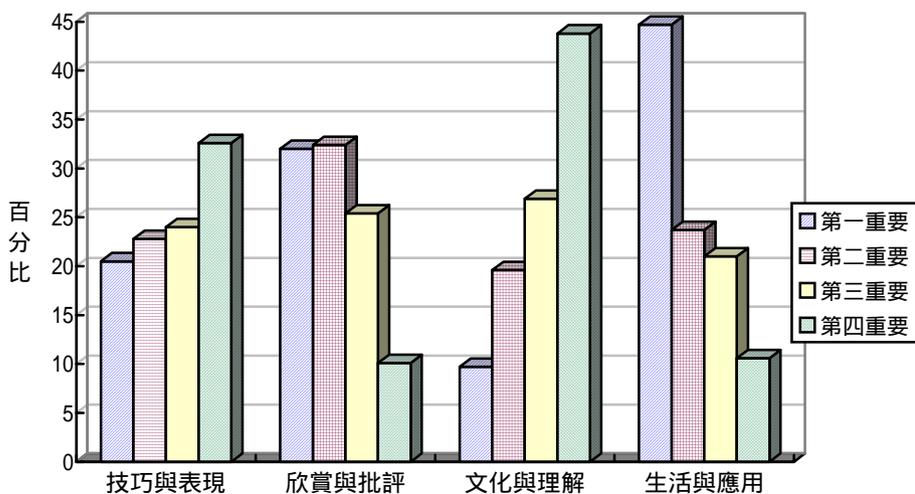


圖 3-1-13 國小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重要性認知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大小而言，無論學校規模大小，將生活與應用列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比例最高，其次是欣賞與批評，再者是技巧與表現，最後才為文化與理解。在小型學校中有將近五成（234 所，48.8%）認為生活與應用是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比中型學校（243 所，43.7%）及大型學校（233 所，42.2%）多出約 6%。受調行政人員認為欣賞與批評是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在大型學校（185 所，33.6%）和中型學校（191 所，34.5%）差不多，但是比小型學校（126 所，27.1%）多出約 7%。至於認為技巧與表現及文化與理解此二類別是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方面，則三種類型學校的比例都相差不大。

表 3-1-9 呈現了各校受調行政人員對課程設計標準、教科書選擇、課程與學校重大活動之安排，以及運用彈性學習時數的看法。基本上近七成的學校（592 所，67.0%）均已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約二成左右的學校（185 所，21.0%）仍使用八十二年頒訂之課程標準，而只有約一成的學校（106 所，12.0%）依據學校目標或是教師個人教學理念，以及其他三選項；另外，小型學校（222 所，71.4%）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比例，比大型學校（150 所，59.8%）高出約 10%。

表 3-1-9 國小藝術教育課程實施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課程設計標準	82 年版課程標準	53	17.0	65	20.2	67	26.7	185	21.0
	九年一貫暫行綱要	222	71.4	220	68.5	150	59.8	592	67.0
	依據學校目標制定	12	3.9	7	2.2	8	3.2	27	3.1
	依據教師個人教學理念自定	12	3.9	17	5.3	11	4.4	40	4.5
	其他	12	3.9	12	3.7	15	6.0	39	4.4
選擇藝術教育教科書的標準	行政人員共同決定	4	.8	3	.5	1	.2	8	.5
	藝術教師共同決定	110	22.5	258	44.3	405	73.4	773	47.6
	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	109	22.3	108	18.6	47	8.5	264	16.3
	學校教學委員會選定	242	49.5	191	32.8	75	13.6	508	31.3
	其他	24	4.9	22	3.8	24	4.3	70	4.3
遇到大型活動的處理	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	273	55.0	341	57.1	372	64.4	986	59.0
	該週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	166	33.5	193	32.3	155	26.8	514	30.8
	該週全部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	20	4.0	14	2.3	12	2.1	46	2.8
	其他	37	7.5	49	8.2	39	6.7	125	7.5
彈性時間用於藝術教學	總是	15	3.0	11	1.8	14	2.4	40	2.4
	經常	103	20.6	120	19.8	104	19.7	327	19.4
	偶爾	260	52.1	313	51.7	288	49.5	861	51.0
	很少	102	20.4	141	23.3	148	25.4	391	23.2
	從不	19	3.8	21	3.5	28	4.0	68	4.0

在藝術教育教科書的選定，根據表 3-1-9 之資料顯示，有近五成的學校(773 所，47.6%) 由藝術教師共同決定，是比例最高的，其次有約三成的學校(508 所，31.3%) 為由學校教學委員會選定，而由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只有不到二成(264 所，16.3%)。大型學校由藝術教師共同決定的比例高達七成多(405 所，73.4%)，而中型學校約四成多(258 所，44.3%)，至於小型學校則降到約二成而已(110 所，22.5%)；在小型學校中有將近五成(242 所，49.5%) 是由學校教學委員會選定教科書，而中型學校約三成左右(191 所，32.8%)，大型學校則減為約一成左右(75 所，13.6%)；同樣的，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教科書的比例，在小型學校(109 所，22.3%) 也比中型學校(108 所，18.6%) 及大型學校(47 所，8.5%) 多。

根據表 3-1-9 之資料顯示，如遇重大活動或有其他科目教師借課時，以受調之行政人員的立場，有將近六成的學校(986 所，59.0%)，會建議教師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有約三成左右的學校(514 所，30.8%) 採行該週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只有不到一成的學校(46 所，2.8%) 採行該週全部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在該週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的態度上，可發現小型學校(166 所，33.5%) 及中型學校(193 所，32.3%) 的配合度比大型學校(155 所，26.8%) 高。

在彈性學習時數運用於藝術類教學方面，根據表 3-1-9 之資料顯示，依照比例由高至低的順序為偶爾運用(861 所，51.0%) 很少運用(391 所，23.2%) 經常運用(327 所，19.4%) 從不運用(68 所，4.0%) 總是運用(40 所，2.4%)。小型學校在偶而、經常、總是的三項百分比總合中(75.7%)，比中大型學校高。

三、設備

表 3-1-10 為國小藝術教育課程設備摘要表，學校中支援視覺藝術教學最普遍的設備依序為美勞教室(1220 所，70.3%)，其次為展覽場(349 所，20.1%)，再者為版畫設備(331 所，19.1%)，其他像是擁有雕塑設備、木工設備、工藝教室、鑑賞專用教室等設備的學校，皆不到一成。大型學校在擁有版畫設備、雕塑設備、工藝教室、展覽場的比例都比中型及小型學校要高出許多；其中差

異最大的是展覽場，大型學校（188 所，31.2%）比小型學校（59 所，11.5%）多出將近 20%；小型學校（43 所，8.3%）則是在木工設備比大型學校（41 所，6.8%）多。

表 3-1-10 國小藝術教育課設備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視覺藝術相關設備	美勞教室	350	68.0	430	69.6	440	73.1	1220	70.3
	版畫設備	77	15.0	91	14.7	163	27.1	331	19.1
	雕塑設備	38	7.4	41	6.6	76	12.6	155	8.9
	木工設備	43	8.3	47	7.6	41	6.8	131	7.6
	工藝教室	16	3.1	38	6.1	64	10.6	118	6.8
	展覽場	59	11.5	102	16.5	188	31.2	349	20.1
	鑑賞專用教室	7	1.4	17	2.8	34	5.6	58	3.3
	其他	77	15.0	73	11.8	92	15.3	242	13.9
音樂硬體設備	音樂教室	376	73.0	530	85.8	562	93.4	1468	84.6
	音響器材	314	61.0	364	58.9	421	69.9	1099	63.3
	鍵盤樂器	436	84.7	515	83.3	527	87.5	1478	85.2
	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241	46.8	272	44.0	295	49.0	808	46.6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274	53.2	327	52.9	379	63.0	980	56.5
	視聽教室	255	49.5	367	59.4	444	73.8	1066	61.4
	其他	14	2.7	9	1.5	21	3.5	44	2.5
表演硬體設備	地板教室	93	18.1	101	16.3	200	33.2	394	22.7
	活動中心	124	24.1	222	35.9	310	51.5	656	37.8
	禮堂	137	26.6	196	31.7	212	35.2	545	31.4
	表演廳	23	4.5	32	5.2	106	17.6	161	9.3
	其他	158	30.7	129	20.9	85	14.1	372	21.4

根據表 3-1-10 之資料顯示，支援音樂教學主要的設備依序為鍵盤樂器（1478 所，85.2%）、音樂教室（1468 所，84.6%）、音響器材（1099 所，63.3%）、視聽教室（1066 所，61.4%）、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980 所，56.5%），可發現支援音樂教學的設備，比支援視覺藝術教學的設備普遍且多。基本上，大型學校在音樂硬體設備的七個項目中（包括其他），擁有較多且完善的設備，且在音樂教室和視聽教室的項目上都高過小型學校 20% 以上。

支援表演藝術教學的設備，根據表 3-1-10 之資料顯示，比視覺藝術教學和音樂教學都缺乏許多，受調國小在支援表演藝術教學硬體設備的五類選項中皆

低於四成（地板教室 22.7%、活動中心 37.8%、禮堂 31.4%、表演廳 9.3%）。大型學校還是比小型學校擁有較多的表演藝術教學硬體設備，差異最大的是活動中心的數量，大型學校（310 所，51.5%）與小型學校（124 所，24.1%）相差將近 30%。

國小藝術教育專用教室彙整如摘要表 3-1-11，藝術教學的專用教室數量，受調學校以擁有一間音樂教室的為最多（945 所，54.5%），與擁有一間美術教室的學校數量相近（923 所，53.3%），至於校內沒有音樂教室的學校數量（326 所，18.8%），較校內沒有美術專用教室的學校（563 所，32.5%）數量少，比較值得關切的是有將近七成的受調國小（1286 所，74.1%）沒有表演藝術教學專用教室，只有約二成的學校（373 所，21.5%）擁有一間表演藝術教學專用教室。綜合觀之，擁有音樂教室的學校為最多，而超過五成的學校擁有至少一間音樂或美術教室，至於擁有三間以上的音樂或美術教室的學校數則降到一成左右。另外，受調國小所擁有的藝術教育專用教室大多數以音樂、美勞（美術）、表演藝術教室為主，只有約一成左右的學校（182 所，10.5%）擁有其他藝術教育專用教室。

表 3-1-11 國小藝術教育專用教室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美術教室	沒有	188	36.5	208	33.6	167	27.7	563	32.5
	1 間	317	61.6	373	60.3	233	38.6	923	53.3
	2 間	7	1.4	35	5.7	109	18.1	151	8.7
	3 間以上	3	.6	3	.5	94	15.6	100	5.6
音樂教室	沒有	157	30.5	109	17.6	60	10.0	326	18.8
	1 間	350	68.0	446	72.1	149	24.7	945	54.5
	2 間	5	1.0	59	9.5	184	30.5	248	14.3
	3 間以上	3	.6	5	.8	210	34.8	218	12.4
表演藝術教室	沒有	419	81.4	477	77.1	390	64.7	1286	74.1
	1 間	96	18.6	130	21.0	147	24.4	373	21.5
	2 間			10	1.6	53	8.8	63	3.6
	3 間以上			2	.3	13	2.2	15	.8
其他	沒有	455	88.3	565	91.4	534	88.6	1554	89.5
	1 間	55	10.7	45	7.3	54	9.0	154	8.9
	2 間	5	1.0	6	1.0	9	1.5	20	1.2
	3 間以上			2	.3	5	.8	7	.4
	4 間					1	.2	1	.1

以學校規模大小而言，如表 3-1-11 所示，大型學校約有七成左右（436 所，72.3%）有一間以上的美術專用教室，中型（373 所，60.3%）及小型學校（317 所，61.6%）則近六成左右有一間美術專用教室。大型學校有一間以上的音樂專用教室的數量為 543 所（90.0%），比美術專用教室的數量多 18% 左右，而擁有三間以上的音樂專用教室以大型學校為最多有 210 所（34.8%）。大型學校有一間以上的表演藝術專用教室的數量為 213 所（35.3%），比中型學校（142 所，22.9%）及小型學校（96 所，18.6%）多 20% 左右。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學校的社團及校外活動，大致可以反映出學校對藝術活動的支持，及與社區互動的關係。由表 3-1-12 之資料顯示，將近九成的學校沒有視覺藝術社團（1517 所，87.4%），或缺乏藝術性綜合社團（1538 所，88.6%），另外，也有高達八成左右的學校（1357，78.1%）沒有表演藝術社團，而校內沒有音樂社團的數量最低，只有約三成左右（608 所，35.0%）。

表 3-1-12 國小藝術性社團數量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視覺藝術	沒有	485	94.2	545	88.0	487	80.8	1517	87.4
	1 個	24	4.7	56	9.0	55	9.1	135	7.8
	2 個	3	.6	8	1.3	31	5.1	42	2.4
	3 個以上	3	.6	10	1.6	30	5.0	43	2.4
音樂	沒有	297	57.7	216	34.9	95	15.8	608	35.0
	1 個	189	36.7	323	52.2	181	30.0	693	39.9
	2 個	14	2.7	54	8.7	184	30.5	252	14.5
	3 個以上	15	2.9	26	4.2	143	23.7	184	10.6
表演藝術	沒有	426	82.7	491	79.3	440	73.0	1357	78.1
	1 個	80	15.5	106	17.1	118	19.6	304	17.5
	2 個	4	.8	15	2.4	23	3.8	42	2.4
	3 個以上	5	1.0	7	1.1	22	3.6	34	2.0
藝術性綜合	沒有	434	84.3	563	91.0	541	89.7	1583	88.5
	1 個	73	14.2	47	7.6	84	5.6	154	8.9
	2 個	1	.2	3	.5	12	2.0	16	.9
	3 個以上	7	1.4	6	1.0	16	2.7	29	1.7

受調的學校以擁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數量最高有 693 所 (39.9%)，其次為擁有一個表演藝術社團有 304 所 (17.5%)，再者為擁有一個藝術性綜合社團有 154 所 (8.9%)，其中以擁有一個視覺藝術社團的數量最少只有 135 所 (7.8%)。至於學校擁有二個以上的藝術社團，除了音樂社團的數量仍有 436 所 (25.1%) 以外，其他像是視覺藝術社團 (85 所, 4.8%)、表演藝術社團 (76 所, 4.4%) 及藝術性綜合社團 (45 所, 2.6%) 的數量均少於 5% (參見圖 3-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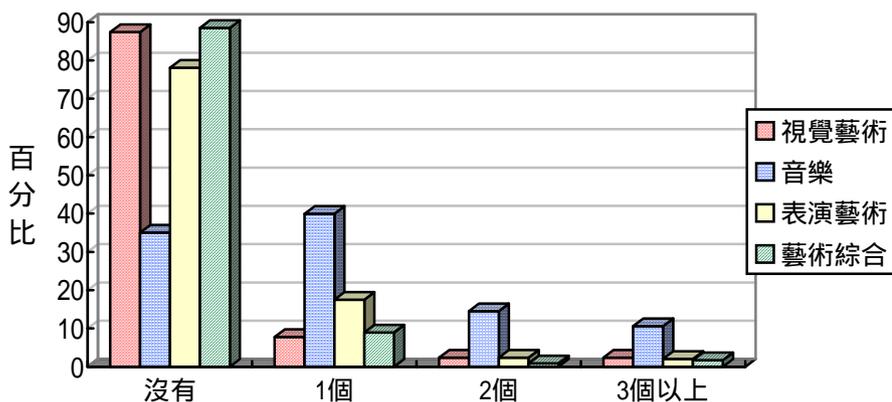


圖3-1-14 國小學生藝術性社團數量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根據表 3-1-12 之資料顯示，小型學校沒有音樂社團 (297 所，57.7%)、表演社團 (426 所，82.7%)、視覺藝術社團 (485 所，94.2%) 的數量還是比中型學校多；中型學校沒有音樂社團 (216 所，34.9%)、表演社團 (491，79.3%)、視覺藝術社團 (545 所，88.0%) 的數量又比大型學校高，但學校沒有藝術性綜合社團的數量方面，中型學校 (563 所，91.0%) 和大型學校 (541 所，89.7%) 的數量比小型學校 (434 所，84.3%) 高，可見大型及中型學校發展較多的單一/單科性藝術社團。

以百分比的差距檢驗之，小型學校在沒有音樂社團的數量 (297 所，57.7%)，和中型學校 (216 所，34.9%) 及大型學校 (95 所，15.8%) 的比例相差 20~40%；但小型學校在沒有表演社團 (426 所，82.7%) 及視覺藝術社團 (485 所，94.2%) 的差距，與中型學校沒有表演社團 (491 所，79.3%) 及視

覺藝術社團（545 所，88.0%），及大型學校沒有表演社團（440 所，73.0%）及視覺藝術社團（487 所，80.8%）的數目，則沒有那麼顯著的差距。另外，中型學校以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數量最多有 323 所（52.2%），大型學校則有五成以上（327 所，54.2%）有二個以上的音樂社團；中型學校（56 所，9.0%）和大型學校（55 所，9.1%）有一個視覺藝術社團的數量，比小型學校（24 所，4.7%）高過將近一倍，而大型學校有二個以上視覺藝術社團的數量（61 所，10.1%），比中型學校（18 所，2.9%）和小型學校（6 所，1.2%）高出近一成左右；校內有一個表演藝術社團的數量，以大型學校為最多（118 所，19.6%）；大型學校（45 所，7.4%）有二個以上的表演藝術社團數量，比中型學校（22 所，3.5%）和小型學校（9 所，1.8%）高出 3~6%；小型學校（73 所，14.2%）有一個藝術性綜合社團，比中型學校（47 所，7.6%）和大型學校（84 所，5.6%）多出近一成左右，而大型學校（28，4.7%）有二個以上藝術性綜合社團的數量，比中型學校（9 所，1.5%）和小型學校（8 所，1.6%）略高些。由前述資料分析得知，大型學校在擁有藝術性社團的總數多於中型及小型學校。

表 3-1-13 顯示國小藝術性社團師資的主要來源，有超過八成五的學校（1030 所，85.8%）其師資來自校內教師，其餘約一成半左右的學校（171 所，14.2%）其師資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也可發現小型學校（39 所，11.7%）運用最多社區外的藝術人士作為藝術性社團的師資。

表 3-1-13 國小藝術性社團摘要表之師資、展演次數、及社區資源運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主要師資來源	校內教師	261	78.6	388	88.6	381	88.4	1030	85.8
	社區藝術人士	13	3.9	8	1.8	19	4.4	40	3.3
	社區以外人士	39	11.7	29	6.6	26	6.0	94	7.8
	其他	19	5.7	13	3.0	5	1.2	37	3.1
每年展演次數	沒有	128	30.8	140	26.2	54	9.6	322	21.3
	1次	138	33.2	174	32.6	179	31.9	491	32.5
	2-4次	138	33.2	202	37.8	300	53.4	640	42.3
	5次以上	12	2.9	18	3.4	29	5.2	59	3.9
有對外演出		129	30.9	191	36.2	313	56.3	633	42.2
參觀藝(術)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教學活動		260	56.5	335	58.8	411	72.2	1006	62.9
運用哪些社區資源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183	35.5	212	34.4	376	62.4	771	44.4
	表演廳/演藝廳	89	17.3	114	18.4	237	39.3	440	25.3
	歷史景點/古蹟	220	42.7	318	51.5	389	64.5	927	53.4
	廟宇和教堂	277	53.8	375	60.7	345	57.2	997	57.4
	圖書館	192	37.3	274	44.3	352	58.4	818	47.1
	遊樂場所	120	23.3	180	21.9	210	34.8	510	29.4
	其他	44	8.5	45	7.3	30	5.0	119	6.9
運用哪些社區人士	博物館/美術館員	95	18.4	103	16.7	208	34.5	406	23.4
	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	111	21.6	161	26.1	210	34.8	482	27.8
	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	141	27.4	226	36.6	292	48.4	659	38.0
	廟宇/教堂人員	153	29.7	214	34.6	194	32.2	561	32.3
	圖書館員	60	11.7	92	14.9	152	25.2	304	17.5
	藝術家	119	23.1	156	25.6	206	34.2	481	27.7
	一般家長	260	50.5	364	58.9	399	66.2	1023	58.9
	其他	43	8.3	40	6.5	19	3.2	102	5.9
那些單位補助或捐款	教育部	139	27.0	101	16.3	107	17.7	347	20.0
	教育局	144	28.0	176	28.5	230	38.1	550	31.7
	文化中心/文化局	59	11.5	81	13.1	76	12.6	216	12.4
	家長會	106	20.6	229	37.1	335	55.6	670	38.6
	企業	15	2.9	18	2.9	45	7.5	78	4.5
	其他	57	11.1	63	10.2	42	7.0	162	9.3
有駐校藝術家或與藝術家合作進行藝術教學		46	9.3	54	9.0	52	9.0	152	9.1
有額外經費用於藝術家合作之藝術活動		30	6.1	37	6.2	57	9.9	124	7.5

在學校的藝術性社團展演次數方面，根據表 3-1-13 之資料顯示，只有不到一成的學校其藝術性社團每年展演次數(含校內校外)超過五次(56 所, 3.9%)，而有約四成左右的學校(640 所, 42.3%)每年展演次數為二至四次，其次為三成左右的學校(491 所, 32.5%)每年有一次展演活動，而完全沒有展演活動的學校約為二成(322 所, 21.3%)，另外，有約四成的學校(633 所, 42.4%)其校內的藝術性社團有對外演出。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根據表 3-1-13 之資料顯示，在大型學校中超過五成(300 所, 53.4%)每年有二至四次展演活動，中型學校則不到四成(202 所, 37.8%)，比大型學校低，而小型學校約三成左右(138 所, 33.2%)。至於在每年都沒有任何展演活動方面，小型學校(128 所, 30.8%)與中型學校(140 所, 26.2%)的數量，比大型學校(54 所, 9.6%)高將近 20%；而校內藝術性社團有對外演出方面，大型學校(313 所, 56.3%)的數量比中型學校(191 所, 36.2%)及小型學校(129 所, 30.9%)高出 20~30%(參見圖 3-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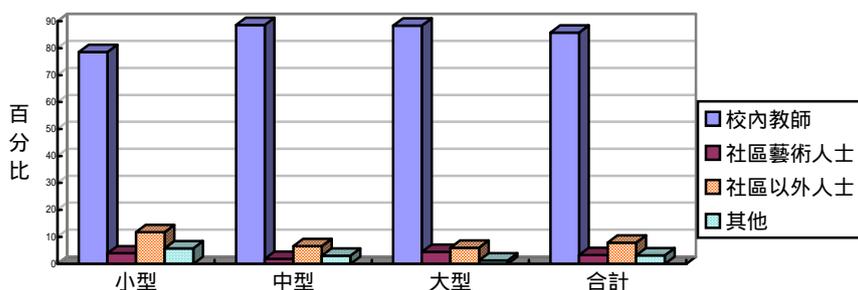


圖 3-1-15 國小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性社團師資來源之比較

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情形，如表 3-1-13 所示，有 1006 所(62.9%)學校有相關教學活動，而大型學校(411 所, 72.2%)比中型學校(335 所, 58.8%)及小型學校(260 所, 56.5%)，高出將近 15%。

根據表 3-1-13 之資料顯示，在各類社區藝術文化公共場所中，學校藝術教學使用率的高低依序為：廟宇和教堂(997 所, 57.4%)，歷史景點/古蹟(927 所, 53.4%)，圖書館(818 所, 47.1%)，博物館/美術館/畫廊(771 所, 44.4%)，遊樂場所(510 所, 29.4%)，表演廳/演藝廳(440 所, 25.3%)。大型學校除廟宇和教堂使用上(345 所, 57.2%)，少於中型學校(375 所, 60.7%)

外，其餘在使用歷史景點／古蹟(389所, 64.5%)、博物館／美術館／畫廊(376所, 62.4%)、圖書館(352所, 58.4%)、表演廳／演藝廳(237所, 39.3%)、遊樂場所(210所, 34.8%)的頻率上，都比中、小型學校多10~30%，其中大型學校在博物館／美術館／畫廊的使用頻率上，與中、小型學校相差最大，其次為表演廳／演藝廳的使用頻率。

學校結合社區藝術文化人員用以擴增藝術教學資源如表 3-1-13 之資料所示，受調行政人員回答的順序依次為：一般家長(1023所, 58.9%)、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659所, 38.0%)、廟宇/教堂人員(561所, 32.3%)、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482所, 27.8%)、藝術家(481所, 27.7%)、博物館/美術館員(406所, 23.4%)、圖書館員(304所, 17.5%)，其中以家長協助學校藝術教學的比例最高，而圖書館員較少被用來作為增進學校藝術教學的資源。大型學校(208所, 34.5%)和中型學校(103所, 16.7%)在博物館/美術館人員的運用相差最多，有近18%的差距；大型學校和小型學校在博物館/美術館人員(大型學校34.5%、小型學校18.4%)及家長(大型學校66.2%、小型學校50.5%)的運用差距最多；而中型學校和小型學校，在八種類型人員選項中，整體差距都比大型學校和小型學校來得少。

根據表 3-1-13 之資料顯示，在學校獲得藝術教育補助的管道與捐款來源方面依序為：家長會(670所, 38.6%)、教育局(550所, 31.7%)、教育部(347所, 20.0%)、文化中心/文化局(216所, 12.4%)及企業(78所, 4.5%)，由以上數據得知家長會在小學還是扮演著出錢出力的角色。總體而言，大型學校和中型學校得到最多補助的來源還是家長會(大型學校55.6%、中型學校37.1%)；小型學校的主要補助來源是教育局(144所, 28.0%)，只有二成的小型學校主要補助為家長會捐款(106所, 20.6%)。另外，小型學校(139所, 27.0%)獲得教育部的補助，比大型學校(107所, 17.7%)和中型學校(101所, 16.3%)高出將近10%左右；在教育局的補助上，大型學校(230所, 38.1%)則比中型學校(176所, 28.5%)和小型學校(144所, 28.0%)高出將近10%左右；而文化中心/文化局對大、中、小型學校的補助都相當接近；企業在贊助大型學校(45所, 7.5%)方面，較中型學校(18所, 2.9%)及小型學校(15所, 2.9%)高。

根據表 3-1-13 之資料顯示，有將近一成左右的學校（152 所，9.1%）有駐校藝術家或與藝術家合作進行藝術教學，而只有不到一成左右的學校（124 所，7.5%）有額外經費用於藝術家合作或其他藝術活動，大型學校（57 所，9.9%）在擁有額外經費用於藝術家合作或其他藝術活動上，比中型學校（37 所，6.2%）和小型學校（30 所，6.1%）高出約 3% 左右。

五、培訓課程

有關國小藝術教師培訓相關問題彙整如摘要表 3-1-14，在學校如何幫助教師獲得藝術教育資訊方面依序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1140 所，65.7%）、同儕成長（1091 所，62.9%）、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923 所，53.2%）、學校提供網路資源（832 所，47.9%）、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522 所，30.1%）、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485 所，27.9%）。但小型學校則是以同儕成長為主（296 所，57.5%），勝過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289 所，56.1%）。基本上，大型學校在六個選項中的學校數，都比中、小型學校高，而中型學校在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及訂購相關期刊報導的二個項目之數量，都低於小型學校。

表 3-1-14 國小藝術教師培訓課程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學校如何幫助教師獲得藝術教育資訊	同儕成長	296	57.5	368	59.5	427	70.9	1091	62.9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	225	43.7	311	50.3	387	64.3	923	53.2
	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	134	26.0	153	24.8	198	32.8	485	27.9
	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216	41.9	286	46.3	330	54.7	832	47.9
	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	139	27.0	148	23.9	235	39.0	522	30.1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	289	56.1	393	63.6	458	76.0	1140	65.7
	其他	26	5.0	12	1.9	15	2.5	53	3.1
與藝術教育有關的組織	課程發展委員會	481	93.4	581	94.0	578	95.9	1640	94.5
	學習領域發展小組	397	77.1	551	89.2	564	93.5	1512	87.1
	教師會	72	14.0	86	13.9	366	60.7	524	30.2
	都沒有	8	1.6	7	1.1	3	.5	18	1.0

就推廣藝術教育組織方面，根據表 3-1-14 之資料顯示，接近九成五的學校（1640 所，94.5%）設有課程發展委員會，近九成左右的學校（1512 所，87.1%）設有學習領域發展小組，而三成左右的學校（524 所，30.2%）利用教師會推廣藝術教育，只有一成左右的學校（18 所，1.0%）都沒有設置推廣藝術教育的組織，此情形顯示大部份的學校在推廣藝術教育組織方面都已有運作的機制。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如表 3-1-14 所示，大、中、小型學校在課程發展委員會，其學校數量的比例差距很小，不到 2%；在學習領域發展小組的差距增大為 3~12%，分別是大型學校 564 所（93.5%）、中型學校 551 所（89.2%）、小型學校 397 所（77.1%）；在教師會的差距更大，大型學校（366 所，60.7%），比中型學校（86 所，13.9%）及小型學校（72 所，14.0%），高出將近 50% 左右；在學校都沒有設置推廣藝術教育的組織方面，以大型學校（3 所，0.5%）的數量最少，其次為中型學校（7 所，1.1%）和小型學校（8 所，1.6%）。

六、認知與共識

表 3-1-15 為探討各校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現況，各校推動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情形依序為：全面實施（300 所，18.1%）、部份實施（1304 所，78.8%）、尚未實施（50 所，3.0%），以部份實施的情形最普遍。其中以小型學校（104 所，21.4%）全面實施的學校數最多，其次為中型學校（112 所，19.0%），最後為大型學校（84 所，14.5%）；而部份實施的學校依序為：大型學校（467 所，80.7%）、中型學校（464 所，78.8%）、小型學校（373 所，76.7%）；尚未實施的學校依序為：大型學校（28 所，4.8%）、中型學校（13 所，2.2%）、小型學校（9 所，1.9%）。

表 3-1-15 學校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推動情形	全面實施	104	21.4	112	19.0	84	14.5	300	18.1
	部份實施	373	76.7	464	78.8	467	80.7	1304	78.8
	尚未實施	9	1.9	13	2.2	28	4.8	50	3.0
學校教師有足夠時間實施藝術教育課程教學		185	38.4	221	38.0	188	32.7	594	36.3
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教學時數改變造成教師不便		222	46.4	301	51.6	407	71.2	930	57.0
推動藝術與人文領域最大的困難	經費不足	6	3.7	13	7.4	23	13.0	42	8.2
	師資不足	112	69.1	103	58.5	50	28.2	265	51.5
	設備不足	16	9.9	16	9.1	29	16.4	61	11.8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	9	5.6	13	7.4	22	12.4	44	8.5
	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	3	1.9	6	3.4	11	6.2	20	3.9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困難度高	12	7.4	21	11.9	28	18.5	61	11.8
	其他	4	2.5	4	2.3	14	7.9	22	4.3

根據表 3-1-15 之資料顯示，不到四成的學校（594 所，36.3%）認為教師有足夠的授課時間實施藝術教育課程教學，其中以大型學校（188 所，32.7%）的比例最少。有將近六成的學校（930 所，57.0%）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會造成教師不便，可見大部分的學校擔心教學時數的變更會影響藝術教師的教學，其中以大型學校（407 所，71.2%）的比例最高，比中型學校（301 所，51.6%）及小型學校（222 所，46.4%）高出約 20% 左右。

學校認為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會遇到的最大困難如表 3-1-15 之資料顯示，有 265 所（51.5%）學校認為最大的困難為師資不足，有 61 所（11.8%）學校認為設備不足，有 61 所（11.8%）學校認為是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困難度高，有 44 所（8.5%）學校認為是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也有 42 所（8.2%）學校認為是經費不足，只有 20 所（3.9%）學校認為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是最大的困難。有 112 所（69.1%）小型學校和 103 所（58.5%）中型學校認為師資不足是最大的困難，其比例比大型學校（50 所，28.2%）高出將近 30~40%。大型學校在選項中關於設備不足、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困難度高、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經費不足、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都是大、中、小型三類學校中比例最高的。

行政人員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認識方面，如表 3-1-16 所示。以受調行政人員對能力指標內涵的清楚程度依序為：非常清楚（130 人，7.9%）、清楚（840 人，50.8%）、普通（612 人，37.0%）、不清楚（65 人，3.9%）、非常不清楚（8 人，0.5%），大多數受調的行政人員皆能清楚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內涵，至於覺得對指標內涵尚不清楚的人數則不到 5%。大型學校的行政人員在清楚和非常清楚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比例都比中、小型學校高，而小型學校的行政人員在普通和不清楚的選項中，為三類型學校中比例最高的。

表 3-1-16 學校行政人員對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觀點

變 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了解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內涵	非常清楚	37	7.7	38	6.4	55	9.5	130	7.9
	清楚	224	46.4	302	51.1	314	54.0	840	50.8
	普通	193	40.0	224	37.9	195	33.6	612	37.0
	不清楚	28	5.8	22	3.7	15	2.6	65	3.9
	非常不清楚	1	.2	5	.8	2	.3	8	.5
個人支持藝術教育類課程統整	非常支持	113	23.4	149	25.3	149	25.6	411	24.8
	支持	346	71.6	395	66.9	350	60.2	1091	66.0
	不支持	20	4.1	42	7.1	67	11.5	129	7.8
	非常不支持	4	.8	4	.7	15	2.6	23	1.4

學校藝術教育的推行除了教師的教學以外，行政人員的支持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即將全面實施之際，學校行政人員對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課程統整教學的支持度為何，也是本研究亟欲探討的項目之一，如表 3-1-16 之資料顯示，受調行政人員支持藝術教育類課程統整的程度依序為：非常支持（411 人，24.8%）、支持（1091 人，66.0%）、不支持（129 人，7.8%）和非常不支持（23 人，1.4%），以支持的人數為最多，其中態度採取支持及非常支持的人數高於九成，而採取不支持及非常不支持的人數則低於一成。另外，小型學校（346 所，71.6%）的行政人員在支持藝術教育類課程統整的部分為三類型學校裡比例最高的，採取支持及非常支持的比例更高達 95%，比大型學校支持及非常支持的 85.8%，高出約 10% 左右；相對的，大型學校的行政人員採取不支持及非常不支持的比例在三類型的學校中顯得較高。

第二節 國小藝術教師問卷分析結果

本研究依據文獻分析，並參見目前我國國民小學於藝術教學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編製「台灣地區國民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請參見附錄二），以對相關問題進行實地了解。本節將說明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的基本資料，及其對國小一般藝術教育現況之相關問題的看法。本節計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填答教師基本資料分析；第二部份為受調教師對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的看法，並按問卷結構，再將第二部份區分為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課程標準、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以及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等看法與現況等六個頂度。

一、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基本資料分析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之學校所在地、全校班級數，及其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教學年資、所接受師資培育訓練之內涵，以及專長領域、現職、任教科目、授課年級等問題。本部份就填答教師之個人資料部份進行分析。

將 9066 份有效教師問卷進行分析後，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之基本資料摘要彙整如表 3-2-1。

表 3-2-1 國小藝術教師調查樣本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性別	男生	760	32.5	919	27.0	696	19.2	2375	25.4
	女生	1578	67.5	2482	73.0	2931	80.8	6991	74.6
年齡	30歲以下	815	34.9	1202	35.5	1094	28.9	3066	32.8
	31-40歲	946	40.6	1532	45.2	1550	42.8	4028	43.1
	41-50歲	359	15.4	435	12.8	730	20.1	1524	16.3
	51歲以上	212	9.1	219	6.5	296	8.2	727	7.8
最高學歷	高中(職)	12	.5	12	.4	7	.2	31	.3
	一般專科學校	70	3.0	98	2.9	70	1.9	238	2.5
	師專	131	5.6	170	5.0	309	8.5	610	6.5
	一般大學	862	36.8	1256	37.1	921	25.4	3039	32.5
	師範校院	1160	49.6	172	50.2	2118	58.3	4980	53.2
	碩士以上	101	4.3	146	4.3	201	5.5	448	4.8
	其他	5	.2	4	.1	6	.2	15	.2
教學年資	未滿1年	329	14.3	364	10.8	272	7.5	965	10.4
	1至5年	755	32.7	1120	33.3	880	24.4	2755	29.7
	6至10年	481	20.8	791	23.5	704	19.5	1976	21.3
	11至15年	319	13.8	515	15.3	651	18.0	1485	16.0
	16至20年	121	5.2	207	6.1	377	10.4	705	7.6
	21年以上	303	13.1	370	11.0	727	20.1	1400	15.1
師資培育訓練	藝術教育系所畢業	93	5.1	244	8.9	1116	37.4	1453	19.3
	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	103	5.7	151	5.5	358	12.0	612	8.1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不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	31	1.7	43	1.6	54	1.8	128	1.7
	非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學分	793	43.8	1209	44.1	700	23.5	2702	35.9
	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修過學分	294	16.2	363	13.3	216	7.2	873	11.6
	非藝術相關系所，曾參與研習	301	16.6	494	18.0	413	13.8	1208	16.0
	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參與研習	129	7.1	158	5.8	79	2.6	366	4.9
	其他	67	3.7	77	2.8	48	1.6	192	2.5
個人專長	美勞/美術	550	24.1	928	27.7	1428	39.1	2906	31.3
	音樂	387	16.9	614	18.3	1341	36.7	2342	25.2
	表演藝術	136	5.9	202	6.0	258	7.1	596	6.4
	其他	1008	44.2	1354	40.5	734	20.1	3096	33.4

現職	級任教師	1053	46.6	1831	55.7	13.3	36.5	4187	45.9
	科任教師	182	8.1	380	11.6	1349	37.8	1911	21.0
	級任兼行政	589	26.1	488	14.8	140	3.9	1217	13.3
	科任兼行政	271	12.0	393	11.9	646	18.1	1310	14.4
	代課	145	6.4	165	5.0	95	2.7	405	4.4
	其他	19	.8	33	1.0	37	1.0	89	1.0
任教科目	美勞 / 美術	1168	50.5	1818	53.8	1796	49.0	4782	51.1
	音樂	791	34.2	1140	33.7	1583	43.2	3514	37.5
	表演藝術	96	4.2	130	3.8	119	3.2	345	3.7
	其他	1019	44.1	1383	40.9	1044	28.5	3446	36.8
授課年級	一年級	554	23.7	720	21.2	624	17.0	1898	20.2
	二年級	507	21.7	642	18.9	510	13.9	1659	17.6
	三年級	712	30.4	958	28.2	1106	30.1	2776	29.5
	四年級	742	31.7	969	28.6	1097	29.9	2808	29.8
	五年級	772	33.0	1032	30.4	1116	30.4	2920	31.0
	六年級	741	31.7	969	28.6	1116	30.5	2826	30.1

根據表 3-2-1 之資料，依照教師填答之個人背景，將其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 性別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男性教師計有 2375 人 (25.4%)，女性教師有 6991 人 (74.6%)，總計女性教師佔全體填答教師近七成五左右，有明顯多於男性教師的情況。若以學校規模進行區分，則發現學校規模愈大，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的情況亦較為明顯 (小型學校男女教師百分比為 32.5 : 67.5，中型學校男女教師百分比為 27 : 73，大型學校男女教師百分比為 19.2 : 80.8) (參見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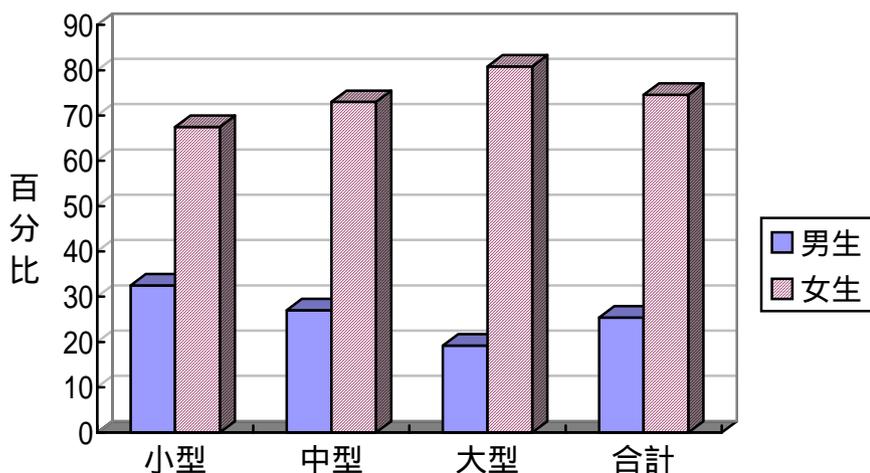


圖 3-2-1 國小中大小型學校藝術教師性別百分比之比較

(二) 年齡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30 歲以下之教師有 3066 人 (32.8%)，31-40 歲間之教師有 4028 人 (43.1%)，41-50 歲間之教師有 1524 人 (16.3%)，51 歲以上之教師有 727 人 (7.8%)。整體看來受調教師的年齡層，以 31-40 歲的教師最多，51 歲以上的教師則最少，而 40 歲以下之教師總計佔全部填答教師之七成五以上 (75.9%) (參見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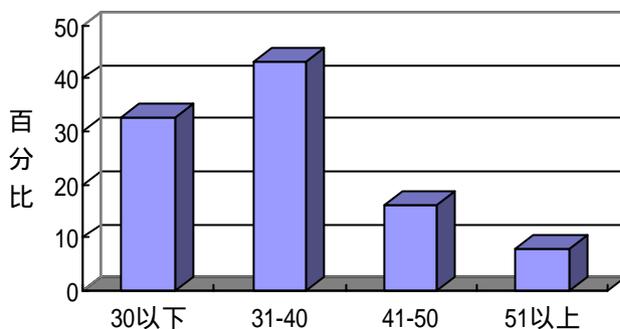


圖 3-2-2 國小藝術教師年齡之百分比

(三) 最高學歷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最高學歷為高中（職）者，計有 31 人（.3%），一般專科學校者有 238 人（2.5%），師專者有 610 人（6.5%），一般大學者有 3039 人（32.5%），師範校院者有 4980 人（53.2%），碩士以上者有 448 人（4.8%），其他有 15 人（.2%）。總計在全部填答教師中，最高學歷以師範校院畢業者人數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以上（53.2%）（參見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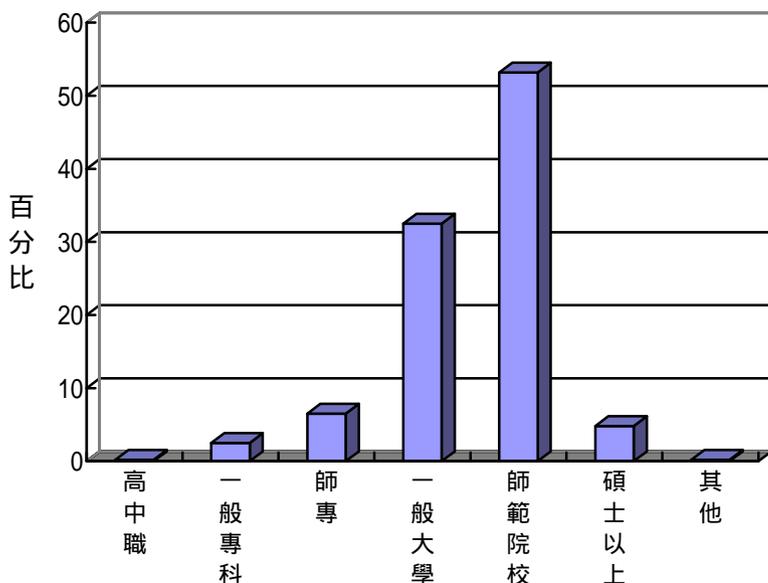


圖3-2-3 國小藝術教師最高學歷之百分比

(四) 教學年資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教學年資未滿一年者有 965 人（10.4%），教學年資為 1 至 5 年者有 2755 人（29.7%），6-10 年者有 1976 人（21.3%），11-15 年者有 1485 人（16.0%），16-20 年有 705 人（7.6%），教學年資為 21 年以上者有 1400 人（15.1%）。總計在全部填答教師中，以教學年資 1 至 5 年之教師最多，其次為教學年資 6-10 年之間者。

（五）師資培育訓練背景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師資培育訓練背景為藝術教育系所畢業者有 1453 人（19.3%），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者有 612 人（8.1%），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不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者有 128 人（1.7%），非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學分者有 2702 人（35.9%），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修過學分者有 873 人（11.6%），非藝術相關系所、曾參與研習者有 1208 人（16.0%），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參與研習者有 192 人（2.5%），其他者有 192 人（2.5%）。總計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之師資培育訓練背景中，以非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學分者為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三成五（35.9%）；其次為藝術教育系所畢業者，佔填答教師中的兩成（19.3%）左右。此一點與前列填答教師之最高學歷調查結果似不相符，應再進一步了解相關資料的意義。

（六）個人專長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個人專長為美術者計有 2906 人（31.3%），個人專長為音樂者計有 2342 人（25.2%），個人專長為表演藝術者計有 81 人（5.7%），其他者有 3096 人（33.4%）。由上述資料分析可以發現，目前國小藝術教師中以美術及音樂專長者為最多，兩者總人數佔全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五（56.5%）以上，同時兩類專長教師人數尚稱平均。另外，在全部填答教師中，個人專長為表演藝術者又為最少，僅佔全體填答教師約 0.5 成左右（6.4%），值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即將全面開展之際，本項調查結果應由相關教育單位加以審慎檢視，並思解決之道。同時，值得關切的是，在全部填答教師中，有高達三成以上之填答教師並非美術、音樂，或表演藝術專長（33.4%），顯見目前國小藝術教師專才專用之情況並不理想。雖然目前國小係採包班式教學，許多級任教師雖非藝術類專長，仍有擔任藝術類課程現象，然為提昇國小藝術教育品質，仍應致力提高國小藝術類課程科任教師比例（參見圖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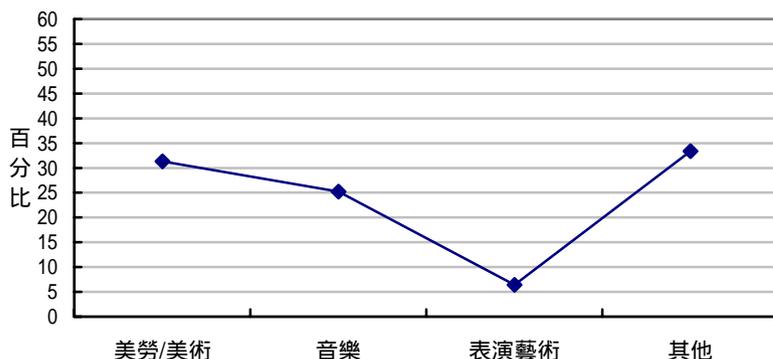


圖3-2-4 國小藝術教師個人專長百分比

(七) 現職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擔任級任教師者有 4187 人(45.9%)，擔任科任教師者有 1911 人(21.0%)，級任兼行政者有 1217 人(13.3%)，科任兼行政者有 1310 人(14.4%)，代課教師有 405 人(4.4%)，其他者有 3096 人(33.4%)。總計全部填答教師中，以級任教師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45.9%)左右。同時，由上述資料分析之結果亦可發現，國小藝術教師對學校相關行政工作有相當程度之參與，並且與前項教師個人專長分析結果類似，目前國小藝術教師專才專用之情況仍宜加強(參見圖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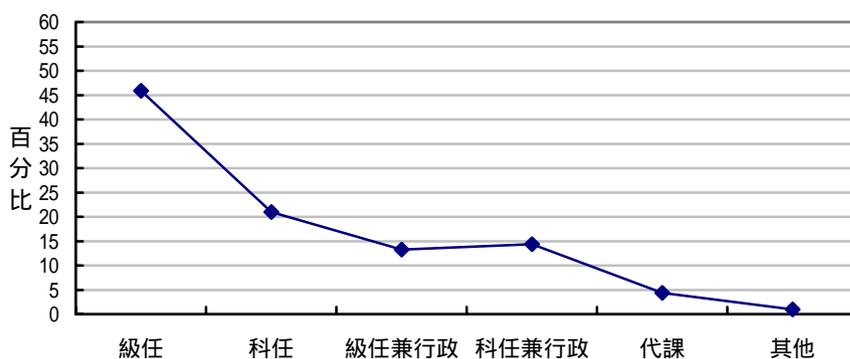


圖3-2-5 國小藝術教師現職狀況百分比

（八）任教科目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任教科目為美術者計有 4782 人（51.1%），任教科目為音樂者計有 3514 人（37.5%），任教科目為表演藝術者計有 345 人（3.7%），其他者有 3446 人（34.8%）。上述資料與前述教師個人專長之分析結果類同。亦即，在全部填答教師中，高達九成左右（88.6%）之填答教師任教科目為美術或音樂，同時任教科目為美術教師人數高於任教科目為音樂者。另外，在全部填答教師中任教科目為表演藝術者最少，僅佔全體填答教師之 3.7%，且有高達 34.8%（3446 人）之填答教師並未擔任藝術課程，此一現象值得相關教育單位予以注意。

（九）授課年級

根據表 3-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小藝術教師中，授課年級為一年級者有 1898 人次（20.2%），授課年級為二年級者有 1659 人次（17.6%），授課年級為三年級者有 2776 人次（29.5%），授課年級為四年級者有 2808 人次（29.8%），授課年級為五年級者有 2920 人次（31.0%），授課年級為六年級者有 2826 人次（30.1%）。整體而言，在全部填答教師中，授課年級除二年級人數較少之外，尚稱平均。

二、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資料分析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第二部份為教師對國小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的看法；問卷結構計分為教師對藝術教育之教學目標、課程標準、課程規劃、教學實施現況、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之現況看法等六部份。現按問卷資料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一）教學目標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詢問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看法部份共計有兩小題，第一題請問教師們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第二題請問教

師們教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學生獲得何種能力與知識。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將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看法彙整如摘要表 3-2-2。

表 3-2-2 國小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觀點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課程設計標準	82 年版課程標準	393	18.8	618	19.9	717	22.4	1782	20.5
	九年一貫暫行綱要	1101	52.2	1515	48.7	1362	42.5	3978	47.3
	依據學校目標制定	202	9.6	296	9.5	230	7.2	728	8.7
	依據教師個人教學理念自定	364	17.4	634	20.4	840	26.2	1838	21.9
	其他	36	1.7	46	1.5	55	1.7	137	1.6
技巧與表現	第一重要	334	17.4	596	19.5	639	19.5	1542	19.0
	第二重要	425	22.2	648	22.2	744	22.7	1817	22.4
	第三重要	488	25.4	710	24.3	788	24.0	1986	24.5
	第四重要	671	35.0	991	34.0	1107	33.8	2769	34.1
欣賞與批評	第一重要	539	27.9	916	30.8	1003	30.4	2458	29.9
	第二重要	622	32.2	965	32.4	1121	34.0	2708	33.0
	第三重要	533	27.6	784	26.3	864	26.2	2181	26.6
	第四重要	239	12.4	313	10.5	309	9.4	861	10.5
文化與理解	第一重要	189	10.1	251	8.7	307	9.6	747	9.3
	第二重要	383	20.4	547	19.0	568	17.5	1498	18.7
	第三重要	515	27.4	788	27.4	927	28.6	2230	27.9
	第四重要	791	42.1	1293	44.9	1444	44.5	3528	44.1
生活與應用	第一重要	1095	53.6	1481	48.5	1508	44.8	4084	48.2
	第二重要	468	22.9	740	24.2	843	25.0	2051	24.2
	第三重要	339	16.6	591	19.3	661	19.6	1591	18.8
	第四重要	142	6.9	244	8.0	354	10.5	740	8.7

根據表 3-2-2 之資料顯示，當被問及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時，有近五成之國小藝術教師（3978 人，47.3%）是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而各有兩成左右之教師是依據個人教學理念自訂或依據民國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訂（1838 人，21.9%；1782 人，20.5%），僅有不到一成之教師（728 人，8.7%）是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而有 137 人（1.6%）為其他。

前述資料分析結果顯示，雖然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於本研究進行調查時尚未全面實施，仍有許多教師已著手進行實驗教學（參見圖 3-2-6）。同時，也有為數不少之國小藝術教師對教學目標之制定頗具個人理念。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二成之教師仍依據現行之課程標準（八十二年版）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卻僅有不足一成之教師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其藝術教學目標，可見九年一貫課程推行「學校本位」之理念仍有待進一步推動與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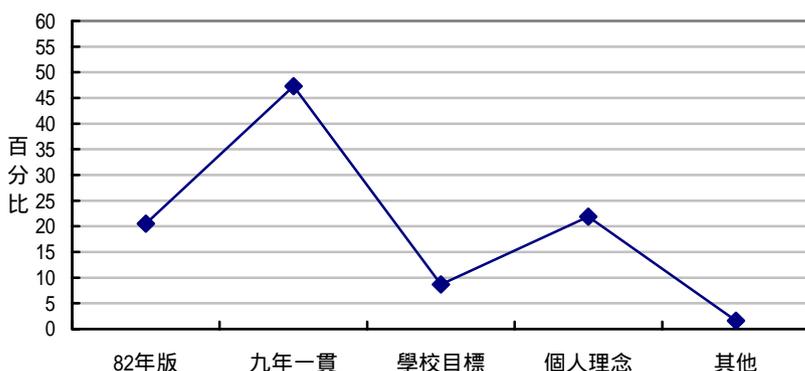


圖3-2-6 國小藝術教師制定藝術教學目標依據之百分比

其次，當被問及教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學生獲得何種能力與知識時，於技巧與表現、欣賞與批評、文化與理解、生活與應用等四類選項中，有四成以上之教師（3528人，44.1%）認為，「生活與應用」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而有三成之教師（2458人，29.9%）認為「欣賞與批評」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而向來被普遍視為是藝術教學中相當重要的「技巧與表現」部份，卻僅有不足二成之教師（1542人，19.0%）認為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至於近年來頗被藝術教育界關注之「文化與理解」部份，亦僅有不足一成之教師（747人，9.3%）認為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由前述資料分析可以得知，以往藝術教學界「技巧掛帥」的情況似乎已有改善，而在經過民國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強調提高鑑賞教學比例的影響下，學生在藝術學習時是否能獲得「欣賞與批評」的能力與知識，乃成為多數國小藝術教師首重的教學主要目的。

(二) 課程標準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共設計有四小題請問填答教師對藝術教育課程標準的認知。包含國小藝術教師個人自覺對原頒之藝術課程標準(八十二年版)的了解程度，以及其依據個人教學經驗，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原頒之課程標準的要求；其次則請問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覺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而在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覺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以及其依據個人教學經驗，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要求。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課程標準的認知彙整如摘要表 3-2-3。

表 3-2-3 國小藝術教師對課程標準的認知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對 82 年 版 課 程 標 準	非常清楚	46	2.0	51	1.5	123	3.5	220	2.4
	清楚	536	23.8	805	24.4	1190	33.6	2531	27.8
	普通	1179	52.3	1747	52.9	1640	46.3	4566	50.2
	不清楚	494	21.9	698	21.1	590	16.7	1782	19.6
認為學生 容易達 82 版課程標 準的要求	非常容易	10	.5	9	.3	20	.6	39	.4
	容易	276	12.6	397	12.4	671	19.7	1344	15.3
	普通	1384	63.4	2059	64.1	2075	60.8	5518	62.6
	不容易	512	23.5	749	23.3	646	18.9	1907	21.7
了解九年 一貫藝術 與人文能 力指標內 涵	非常清楚	37	1.6	58	1.8	129	3.6	224	2.5
	清楚	771	33.9	1099	33.2	1404	39.5	3274	35.8
	普通	1157	50.8	1698	51.3	1621	45.6	4476	49.0
	不清楚	311	13.7	458	13.8	399	11.2	1168	12.8
未來是否 依照能力 指標設計 課程	完全依照	151	6.6	216	6.5	235	6.6	602	6.6
	部份依照	1264	55.3	1833	55.0	2088	58.6	5185	56.5
	尚不確定	724	31.7	1086	32.6	1066	29.9	2876	31.3
	少部份依照	147	6.4	195	5.9	176	4.9	518	5.6
認為學生 容易達藝 術與人文 指標的要 求	非常容易	15	.7	16	.5	34	1.0	65	.7
	容易	409	18.0	517	15.7	581	16.6	1507	16.6
	普通	1596	70.4	2328	70.6	244	68.6	6328	69.8
	不容易	2466	10.9	438	13.3	484	13.8	1868	12.9

根據表 3-2-3 之資料顯示，在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覺個人對原頒之藝術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方面，有三成之教師（2751 人，30.2%）自認對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非常清楚或清楚，有兩成之教師（1782 人，19.6%）自認對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並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而有五成之教師（4566，50.2%）自認對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僅為普通。當被問及依個人教學經驗，教師們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要求時，僅有一成五左右之教師（1383 人，15.7%）認為非常容易或容易，有近二成二之教師（1907 人，21.7%）認為不容易或非常不容易，而高達六成二的教師（5518 人，62.6%）認為普通。由上述資料顯示，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並不盡理想，而較多數之填答教師認為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難度對大多數學生而言，有偏難現象。

在國小藝術教師自覺個人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上，根據表 3-2-3 之資料顯示，有近四成之教師（3498 人，38.3%）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是非常清楚或清楚，有一成二之教師（1168 人，12.8%）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是並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而有三成五左右之教師（4476 人，49.0%）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僅為普通。

當國小藝術教師被問及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時，有六成以上之教師（5787 人，63.1%）認為將完全依照或部份依照，僅有 0.5 成之教師（518 人，5.6%）認為將少部份依照或完全不依照，而有兩成五之教師（2876 人，31.3%）尚不確定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至於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生是否容易達到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要求，僅有一成五左右之教師（1572 人，17.3%）認為非常容易或容易，有近一成二之教師（1868 人，12.9%）認為不容易或非常不容易，而高達七成的教師（6328 人，69.8%）認為普通。

由上述資料顯示，較多數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高於其自認對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而多數之教師亦表示，於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自己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至於在內容難易度的比較上，相較於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似乎覺得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難度稍

低。前述結果似乎顯示九年一貫課程於國小階段的推廣尚有成效，且教師參照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意願亦尚理想。前述資料同時須與本研究其他研究資料，如訪視、座談會等資料進行彙整比較。

（三）課程規劃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共設計有七小題請問填答教師對藝術課程規劃的方式。包含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課程規劃的重心是以學校中心、學科中心、教師中心、學生中心，或是以家長意見為主要參見依據；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編選藝術類課程的教材內容的依據；以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是以自行設計課程為主，或以協同方式設計課程。同時，有關國小藝術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及其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與其他領域（科目）之間統整困難度、填答教師在進行統整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模式、以及在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協同教學的上課模式有關等，亦請教師一併表達意見。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將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課程標準的認知相關意見彙整如摘要表 3-2-4。

表 3-2-4 國小藝術教師對課程規劃看法之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以什麼為重心	學校中心	205	9.2	285	8.8	172	5.0	662	7.4
	學科中心	433	19.5	674	20.7	735	21.3	1842	20.6
	教師中心	122	5.5	149	4.6	179	5.2	450	5.0
	學生中心	1457	65.7	2143	65.9	2367	68.5	5967	66.9
如何編選藝術課程的教材	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	1073	49.8	1535	48.6	1358	41.6	3966	46.2
	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	527	24.5	875	27.7	905	27.7	2307	26.9
	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內容	503	23.3	688	21.8	884	27.1	2075	24.2
	其他	52	2.4	63	2.0	116	3.6	231	2.7
設計課程主要的方式	自行設計	1121	53.1	1303	41.6	1447	43.1	3871	45.0
	協同相同科目教師一起設計	338	16.0	827	26.4	745	22.2	1910	22.2
	協同藝術類相關教師一起設計	386	18.3	585	18.7	816	24.3	1787	20.8
	協同其他領域教師一起設計	268	12.7	418	13.3	348	10.4	1034	12.0
課程設計時主要的模式	單科統整	689	29.7	939	27.7	1353	37.0	2981	31.8
	領域內統整	1190	51.2	1832	54.0	2048	55.8	5070	54.0
	跨領域統整	968	41.7	1443	42.5	1389	37.8	3800	40.5
	其他	64	2.8	45	1.3	87	2.4	196	2.1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課程實施方式	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	39	1.7	54	1.6	43	1.3	136	1.5
	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	140	6.3	178	5.4	172	5.0	490	5.5
	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	1249	55.9	1762	53.6	1646	47.9	4657	52.0
	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	592	26.5	1038	31.6	1134	33.0	2764	30.9
	其他	214	9.6	256	7.8	439	12.8	909	10.1
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的統整困難度	極困難	78	3.4	94	2.8	173	4.9	345	3.8
	困難	554	24.3	862	26.0	1037	29.2	2453	26.8
	尚可	1397	61.4	2016	60.7	1942	54.7	5355	58.6
	容易	247	10.9	349	10.5	397	11.2	993	10.9
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困難度	極困難	37	1.6	31	.9	73	2.1	141	1.6
	困難	349	15.4	531	16.1	681	19.4	1561	17.2
	尚可	1531	67.6	2213	67.0	2222	63.3	5966	65.7
	容易	349	15.4	529	16.0	536	15.3	1414	15.6

根據表 3-2-4 之資料顯示，有近七成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5967 人, 66.9%) 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是以「學生中心」為主，其次為以「學科中心」為主(1842 人, 20.6%)，其次為以「學校中心」為主(662 人, 7.4%)，或以「教師中心」為主(450 人, 5.0%)，而以「家長意見」為主者則為極少數。顯示以「學生中心」為主之課程規劃精神得到大多數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的肯定(參見圖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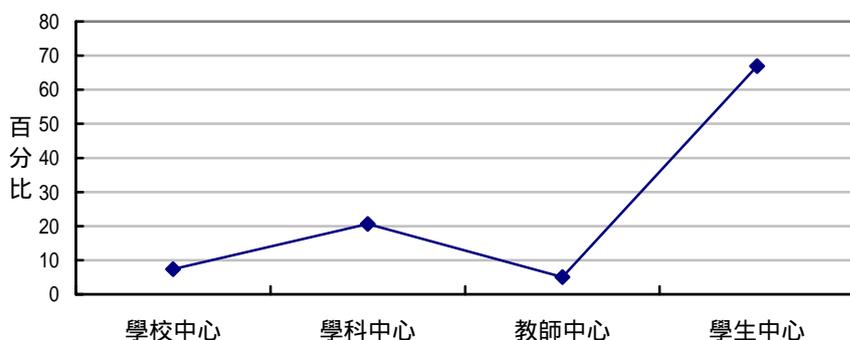


圖3-2-7 國小藝術教師設計課程之重心

根據表 3-2-4 之資料顯示，在被問及編選藝術類課程教材內容時的參照標準時，有四成五以上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3966 人, 46.2%) 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而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及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之教師則各佔兩成五左右(2307 人, 26.9% ; 2075, 24.2%)，亦有少數教師(231 人, 2.7%) 以其他方式編選教材。此一結果似乎顯示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在編選教材上對學校選定的教科書依賴性較高，這樣的情況是否與許多受調教師並非藝術類背景有所相關，應再予進一步研究。

其次，根據表 3-2-4 之資料顯示，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所採用最主要的設計方式方面，有四成五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3871 人, 45.0%) 是自行設計課程，有二成二左右之教師(1910 人, 22.2%) 是協同相同科目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有二成左右之教師(1787 人, 20.8%) 是協同藝術類相關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有一成左右之教師是協同其他領域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或採其他方式(1034 人, 12.0%) 設計課程。由此項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未來九年一貫課程鼓勵各科教師以協同方式進行課程設計，但仍有多達半數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仍較習

慣以單打獨鬥之方式設計課程，儘管表 3-2-4 之資料顯示，協同其他教師共同設計課程之藝術教師亦不在少數，但相關教育機構於鼓勵國小藝術教師以協同方式進行課程設計上，仍有待努力。

同時，表 3-2-4 之資料顯示，國小藝術教師在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課程統整模式方面，以「領域內統整」之模式獲得最多教師（5070 人，54.0%）採用，其次是「跨領域統整」（3800 人，40.5%），再其次為「單科統整」模式（2981 人，31.8%），也有少數教師（196 人，2.1%）以其他模式進行課程設計。當問及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課程實施方法時，表 3-2-4 之資料顯示，有五成以上之教師（4657 人，52.0%）是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有三成以上之教師（2764 人，30.9%）是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有一成左右之教師（909 人，10.9%）是採其他方式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而較少數的教師（490 人，5.5%）是採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或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136 人，1.5%）。

至於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小藝術教師認為在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上，表 3-2-4 之資料顯示，有三成以上之填答教師（2789 人，30.6%）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是極困難或是困難，而有六成之填答教師（5355 人，58.6%）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困難度為尚可，僅有一成之填答教師（993 人，10.9%）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是極容易或容易。

類似的情況也可見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部份，根據表 3-2-4 之資料顯示，有一成八之填答教師（460 人，33.0%）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是極困難或是困難，而有六成五之填答教師（5966 人，65.7%）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困難度為尚可，僅有一成五之填答教師（1414 人，15.6%）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是極容易或是容易。由前述兩項資料分析之結果可以發現，雖然課程統整是九年一貫教改之核心重點，但對國小藝術教師而言不論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或是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均有相當之難度。九年一貫課程統整在理論或理想面上雖有其意義，但或由於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學科本質之差異、或由於師資之限制等問題，而在實際面上似有難以實施之困境；一項課程改革之實施是否成功，須經

長期之實驗與修正後方能實施，雖然九年一貫課程開跑在即，相關教育單位仍應考量本研究所呈現之問題，審慎研議之。

（四）教學實施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有關教學實施現況部份共設計有六小題，包含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於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看法、對藝術課程遭借課的態度、對藝術類相關教科書的使用方式，及整體而言，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是否足夠；同時，有關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是否將有助於教師的藝術教學，以及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認為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等，均於本問卷教學實施部份進行了解。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之藝術教育教學實施現況彙整如摘要表 3-2-5。

表 3-2-5 國小藝術教師教學實施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貴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對藝術教育的課程是否有幫助	幫助很大	47	2.1	48	1.5	40	1.2	135	1.5
	有幫助	965	42.9	1280	38.8	1368	39.5	3613	40.1
	幫助不大	911	40.5	1555	47.1	1665	48.1	4131	45.8
	沒有幫助	114	5.1	196	5.9	250	7.2	560	6.2
	尚未設置課程發展委	215	9.5	223	6.8	140	4.0	578	6.4
其他科目教師借課而影響您的教學時	堅決不借課	40	1.8	61	1.8	45	1.3	146	1.6
	儘可能婉拒	579	25.5	838	25.3	908	25.9	2325	25.6
	不排斥	474	20.9	672	20.3	739	21.0	1885	20.7
	欣然同意	137	6.0	214	6.5	250	7.1	601	6.6
	同意，但須以課程互	1040	45.8	1532	46.2	1570	44.7	4142	45.5
是否使用學校所選購的藝術類相關教科書	完全依照	112	4.9	167	5.0	165	4.6	444	4.8
	經常使用	1128	49.3	1636	49.1	1815	50.9	4579	49.8
	偶而使用	903	39.4	1268	38.1	1313	36.8	3484	37.9
	極少使用	120	5.2	233	7.0	237	6.6	590	6.4
	沒有使用	27	1.2	28	.8	39	1.1	94	1.0
您覺得整體而言，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	非常足夠	23	1.0	22	.7	15	.4	60	.7
	足夠	1213	52.8	1613	48.4	1376	38.6	4202	45.7
	不足夠	1024	44.6	1633	49.0	1929	54.1	4586	49.9
	非常不足夠	36	1.6	66	2.0	248	7.0	350	3.8
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彈性學習時數」將有助於您的藝術教學	非常同意	88	3.8	131	3.9	149	4.2	368	4.0
	同意	1277	55.7	1774	52.9	1478	41.2	4529	49.1
	尚不確定	759	33.1	1174	35.0	1464	40.8	3397	36.8
	不同意	148	6.5	231	6.9	371	10.3	750	8.1
	非常不同意	22	1.0	41	1.2	125	3.5	188	2.0
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教學時數的改變將會影響您的教學品質	非常同意	77	3.4	103	3.1	404	11.3	584	6.4
	同意	767	33.6	1149	34.4	1385	38.8	3301	35.9
	尚不確定	1186	52.0	1734	51.9	1501	42.1	4421	48.1
	不同意	236	10.4	339	10.1	265	7.4	840	9.1
	非常不同意	14	.6	16	.5	13	.4	43	.5

根據表 3-2-5 之資料顯示，有四成之國小受調藝術教師（3748 人，41.6%）認為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所提供的助益有幫助或幫助很大，有五成二之填答教師（4691 人，52.0%）認為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所提供的助益幫助不大或完全沒幫助；然而，亦有為數不少之填答教師（578 人，6.2%）指出該校尚未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顯見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工作除需加強之外，亦應確實考量如何落實其實際功能。至於以往國小藝術教學常被詬病的借課問題，有近四成五之填答教師（4142 人，45.5%）當遇其他科目教師借課而影響教學時是採同意但須以課程互調方式處理，有二成五以上之填答教師（2471 人，27.2%）是採儘可能婉拒或堅決不借課的態度，也有近二成五之填答教師（2486 人，27.3%）是採不排斥或欣然同意的態度。顯見仍有為數不少填答教師對借課與否的態度仍待商榷（參見圖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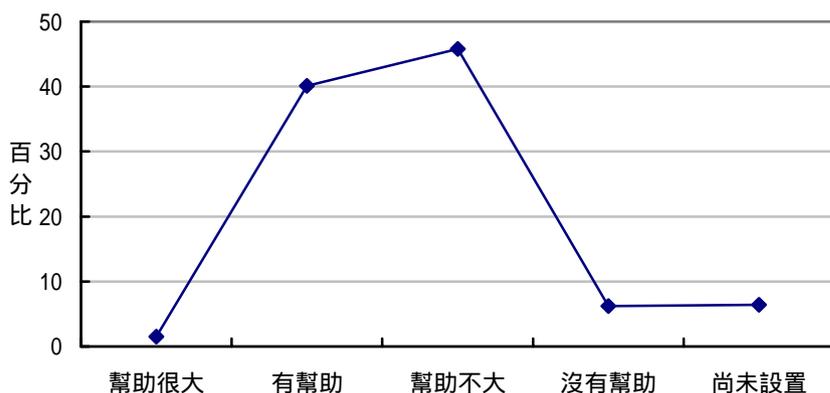


圖3-2-8 國小藝術教師對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同度之百分比

根據表 3-2-5 之資料顯示，關於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學校所選購藝術類相關教科書之採用狀況方面，有五成五左右之教師（5023 人，54.6%）是經常使用或完全依照，有四成左右之教師（3484 人，37.9%）是偶爾使用，而較少數之教師（684 人，7.4%）是極少使用、全未使用或其他。此項結果與前述在教師被問及編選藝術類課程教材內容時，所使用的參照標準之結果相為呼應（參見圖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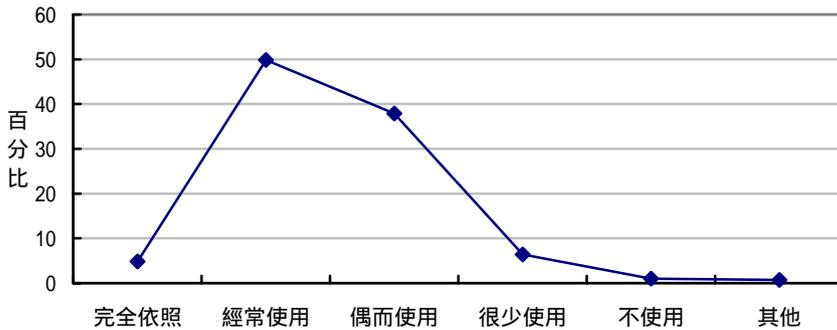


圖3-2-9 國小藝術教師使用校定教科書之百分比

此外，表 3-2-5 之資料亦顯示，有高達五成三之受調教師(4936人，52.7%)認為國小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並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而有四成五左右之教師(4262人，46.4%)認為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已足夠或非常足夠，此項結果顯示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足夠與否的看法呈現兩極化的意見(參見圖 3-2-10)，值得再進一步探討，或分析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專長之教師於此部份之意見是否一致或有所分歧。然而，根據分析結果，目前認為授課時間並不足夠者高於認為授課時間足夠者僅有將近 6.5 個百分點，由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實施後，藝術類授課時間將較現行狀況更為縮減，是否未來認為授課時間不足夠之教師將會較目前增加，需有待更進一步之研究再予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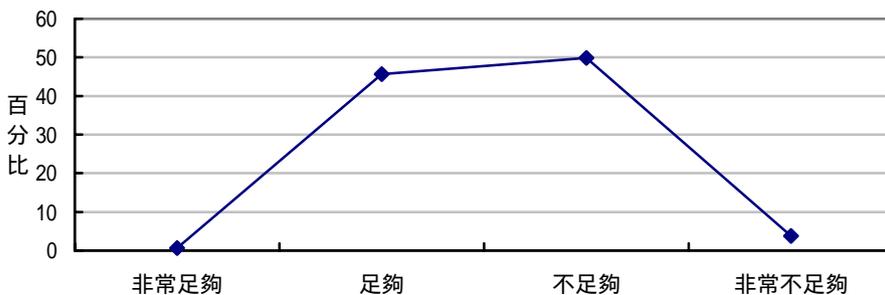


圖3-2-10 國小藝術教師對於藝術課程時數意見之百分比

根據表 3-2-5 之資料顯示，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是否將有助於國小藝術教學，有五成左右之受調藝術教師（4879 人，53.1%）同意或非常同意，但有近四成之教師（3397 人，36.8%）則認為尚不確定，而有一成左右之教師（938 人，10.1%）則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此項結果顯示仍有許多填答教師對於未來「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持保留態度（參見圖 3-2-11），值得相關單位再予檢討，並將「彈性學習時數」措施的意義再進一步廣為宣導。而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有四成以上之教師（3885 人，42.3%）同意或非常同意，近五成之教師（4421 人，48.1%）認為尚不確定，而有一成左右之教師（143 人，9.6%）則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參見圖 3-2-12），此項結果亦顯示較多數之填答教師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仍有疑慮，值得相關單位多予宣導，並將前述授課時間足夠與否之調查結果合併考量，進行追蹤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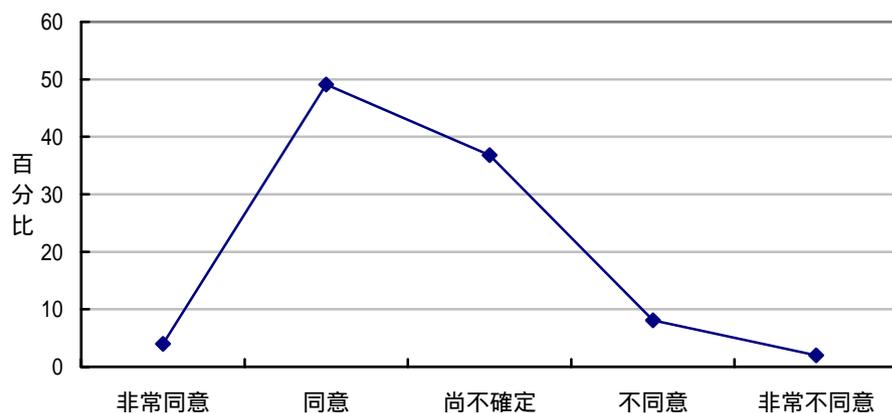


圖3-2-11 國小藝術教師對彈性學習時數認同度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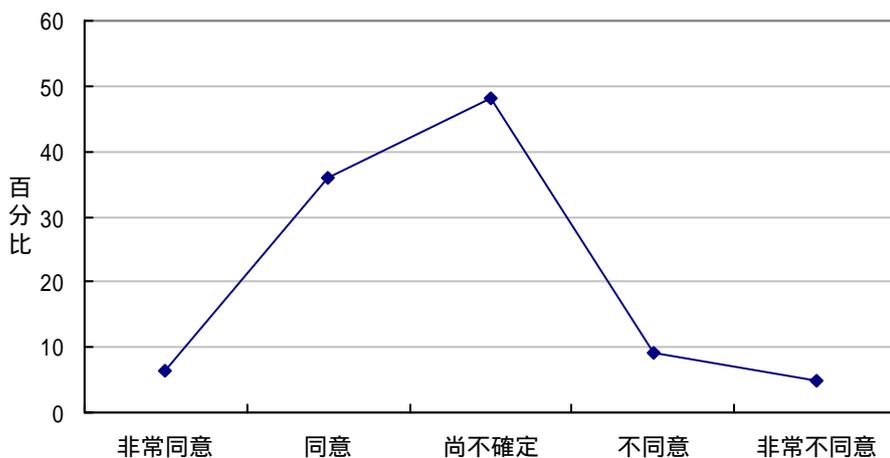


圖 3-2-12 國小藝術教師對新課程教學時數改變認同度之百分比

(五) 教學資源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教學資源部份共設計有七項小題，包含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任教學校所提供相關硬體設備、教師對教學設備的滿意程度、以及填答教師是否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等帶入教學活動，或運用哪些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及結合哪些社區人士擴增教學資源等。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資源現況之意見彙整如摘要表 3-2-6。

表 3-2-6 國小藝術教師對於學校提供教學資源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視覺藝術相關設備	美勞教室	1544	66.8	2150	63.8	2101	57.8	5795	62.2
	版畫設備	345	14.9	403	11.9	639	17.6	1387	14.9
	雕塑設備	242	10.4	262	7.8	261	7.2	765	8.2
	木工設備	189	8.2	196	5.8	149	4.1	534	5.7
	工藝教室	0	0	0	0	0	0	0	0
	展覽場	634	27.3	869	25.7	1161	31.9	2664	28.5
	鑑賞專用教室	136	5.9	181	5.4	258	7.1	575	6.2
	其他	344	14.8	545	16.1	638	17.5	1527	16.4
音樂硬體設備	音樂教室	1701	73.2	2675	81.5	2774	75.8	7240	77.2
	音響器材	1257	54.1	1850	54.5	2027	55.4	5134	54.8
	鍵盤樂器	1818	78.2	2660	78.4	2742	75.0	7220	77.0
	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957	41.2	1473	43.4	1684	46.0	4114	43.9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1031	44.4	1437	42.3	1572	43.0	4040	43.1
	視聽教室	1101	47.4	1738	51.2	1945	53.2	4782	51.0
	其他	49	2.1	80	2.4	141	3.9	270	2.9
	表演硬體設備	地板教室	389	16.8	547	16.2	911	25.0	1847
活動中心		562	24.3	1129	33.5	1462	40.1	3153	33.8
禮堂/表演廳		1112	48.2	1532	45.5	1618	44.3	4262	45.7
其他		397	17.2	503	14.9	403	11.1	1303	14.0
請問您對貴校所提供的教學設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59	2.7	65	2.0	89	2.6	213	2.4
	滿意	1477	66.5	1942	59.2	1810	52.1	5229	58.2
	不滿意	639	28.8	1207	36.8	1435	41.3	3281	36.5
	非常不滿意	46	2.1	68	2.1	143	4.1	257	2.9
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		1190	99.2	1827	99.6	2248	99.8	5265	99.6
運用哪些藝術文化公設作為教學資源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703	30.4	1065	31.5	1487	40.7	3254	34.8
	表演廳/演藝廳	384	16.6	600	17.7	1154	31.6	2138	22.9
	歷史景點/古蹟	845	36.5	1306	38.6	1261	34.5	3412	36.5
	廟宇和教堂	1074	46.4	1516	44.8	1204	32.9	3794	40.5
	圖書館	1290	55.7	1942	57.4	1993	54.5	5225	55.8
	遊樂場所	560	24.2	852	25.2	752	20.6	2164	23.1
	其他	228	9.8	330	9.7	347	9.5	905	9.7
運用哪些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	博物館/美術館員	421	18.3	563	16.7	834	22.9	1818	19.5
	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	488	21.2	642	19.0	796	21.8	1926	20.7
	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	546	23.7	853	25.3	861	23.6	2260	24.2
	廟宇/教堂人員	578	25.1	833	24.7	552	15.1	1963	21.1
	圖書館員	390	16.9	656	19.4	706	19.4	1752	18.8
	藝術家	361	15.7	430	12.7	759	20.8	1550	16.6
	一般家長	1107	48.1	1804	54.6	1873	51.4	4820	51.7
其他	284	12.3	439	13.0	422	11.6	1145	12.3	

根據表 3-2-6 之資料顯示，在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任教學校所提供視覺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有六成以上填答教師（5795 人，62.2%）之任教學校有提供美術教室，但僅有 0.6 成左右填答教師（575 人，6.2%）之任教學校有提供鑑賞專用教室，亦僅有不足三成填答教師（2664 人，28.5%）之任教學校有提供展覽場所，至於其餘視覺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方面，除版畫設備提供率超過一成之外（14.9%），雕塑設備、木工設備等的比例均極低，皆不足一成（雕塑設備 8.2%、木工設備 5.7%）。由於視覺藝術與一般學科不同，需有專用教室及設備方能順利進行各類教學。由本項調查結果顯示，普遍而言，目前國小在美術教室、尤其是鑑賞專用教室及相關硬體設備的提供上，仍亟待加強。

在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根據表 3-2-6 之資料顯示，有七成七以上填答教師（7240 人，77.2%）之任教學校有提供音樂教室，亦有五成左右填答教師（4782 人，51.0%）之任教學校有提供視聽教室，至於其餘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方面，鍵盤樂器的提供率有七成七（77.0%），音響器材的提供率有五成五（54.8%），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例如：鼓、響板、沙鈴、鈴鼓...等）之提供率有四成三左右（43.1%）。顯見目前國小在音樂教室及相關硬體設備的設置上雖有相當之提供率，但仍有加強必要，以利教學之進行。

至於在表演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根據表 3-2-6 之資料顯示，僅有不足二成之填答教師（1847 人，19.8%）之任教學校有提供地板教室，禮堂/表演廳則有約四成五左右填答教師（4262 人，45.7%）之任教學校有提供，至於活動中心約有三成三左右填答教師（3153 人，33.8%）之任教學校有提供。此項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國小在表演教室及相關硬體設備的提供上，有極嚴重不足之現象。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劃時代的改革之一，就是將表演藝術正式帶進校園，然而，表演藝術與一般學科或視覺藝術、音樂等科目性質均不同，需有專用地板教室及禮堂/表演廳方能順利進行教學及演出。若無適當硬體設備，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將表演藝術正式帶進校園的良意將大打折扣。是以，當考量目前各校所提供有限之相關教學設備後，乃有近四成左右之填答教師（3538 人，39.4%）對其所屬學校所提供的教學設備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值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之際，前述各類藝術課程硬體設備提供不足之現況，極待解決。

根據表 3-2-6 之資料顯示，有九成九以上之填答教師（5265 人，99.6%）已有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而在各類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中，填答教師使用率的高低順序依次為：圖書館（55.8%）、廟宇和教堂（40.5%）、歷史景點/古蹟（36.5%）、博物館/美術館/畫廊（34.8%）、遊樂場所（23.1%）、表演廳/演藝廳（22.9%）、其他（9.7%）。而在結合哪些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方面，填答教師回答的順序依次為：一般家長（51.7%）、歷史景點和古蹟解說員（24.2%）、廟宇和教堂人員（21.1%）、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20.7%）、博物館/美術館員（19.5%）、圖書館員（18.8%）、藝術家（16.6%）、其他（12.3%）。由前述資料可知，結合社區資源之藝術教育政策，於國小階段尚有相當成效。

（六）研習活動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藝術教師)問卷」中，有關教師參與研習活動部份，共設計有四小題，目的在了解國小受調藝術教師於參與各式研習活動之現況。包含了解填答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的時數、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的困難，以及學校當局應該以哪些方式鼓勵教師參加研習等。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參與研習活動之現況及意見彙整如摘要表 3-2-7。

表 3-2-7 國小藝術教師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如何獲得藝術教育資訊	同儕成長	1343	57.6	2212	65.4	2467	67.3	6022	64.2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	804	34.5	1315	38.9	1404	38.3	3523	37.6
	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	588	25.2	742	21.9	980	26.7	2310	24.6
	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1140	48.9	1536	45.4	1552	42.3	4228	45.1
	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	714	30.6	989	29.2	964	26.3	2667	28.4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	738	31.7	1068	31.6	1254	34.2	3060	32.6
	其他	166	7.1	288	8.5	443	12.1	897	9.6
學期間參加研習的時數	沒有	902	38.5	1381	40.5	1133	30.8	3416	36.2
	1-10 小時	403	17.2	662	19.4	796	21.6	1861	19.7
	11-20 小時	118	5.0	163	4.8	285	7.7	566	6.0
	21-30 小時	69	2.9	80	2.3	139	3.8	288	3.1
	31-40 小時	45	1.9	77	2.3	112	3.0	234	2.5
	41 小時以上	807	34.4	1044	30.6	1216	33.0	3067	32.5
參加研習最常遭遇的困難	課程不易調動	600	35.1	917	36.7	1010	38.2	2527	36.9
	沒有老師可以代課	344	20.1	460	18.4	383	14.5	1187	17.3
	沒有時間可以補課	250	14.6	326	13.0	300	11.3	876	12.8
	學校不負擔代課費	109	6.4	248	9.9	383	14.5	740	10.8
	其他	408	23.8	549	22.0	569	21.5	1526	22.3

根據表 3-2-7 之資料顯示，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依次為：同事間互相成長（64.2%）、學校提供網路資源（45.1%）、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37.6%）、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32.6%）、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28.4%）、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參加研習（24.6%）、其他（9.6%）。而受調藝術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所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時數依次為：沒有（36.2%）、41 小時以上（32.5%）、1-10 小時（19.7%）、11-20 小時（6.0%）、21-30 小時（3.1%）、31-40 小時（2.5%）。

由表 3-2-7 之結果看來，總體而言，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管道仍以校內非正式進修形式為最主要，但藉其餘校外進修管道獲取新知，如學校支援經費參加研習、學校鼓勵研究所進修等，則尚屬平均，皆在三成左右。而以調查進行之學期而言，雖有三成以上之教師累計參加了 41 小時以上的研習活動，然而亦有三成五以上之教師並未參與任何研習活動，受調藝術教師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的情況，似乎呈現一種兩極化之現象。

前述原因或可於教師回答參加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的困難部份略見端倪，根據表 3-2-7 顯示，填答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最常遭遇的困難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36.9%）、其他（22.3%）、沒有老師可以代課（17.3%）、沒有時間可以補課（12.8%）、學校不負擔代課費（10.8%）。這些影響教師參加研習活動的因素，需由相關教育單位進行探討並協助解決，以鼓勵更多國小藝術教師樂於參與校內、外進修，以獲得教學新知，增進教學效益。

第三節 國小學生問卷分析結果

在國小學生的問卷分析方面，共分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受調學生的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學習情形；第三部份為他們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以及學習成效的分析。

一、受調學生之基本資料分析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的國小學生問卷中，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關於性別、學校藝術課程的名稱、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的種類等問題。在將全部 1209 份有效學生問卷進行分析後，有關受調國小學生之基本資料摘要彙整如表 3-3-1。

表 3-3-1 受調國小學生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項目	N	%	項目	N	%
性別	男生	515	42.8	女生	688	57.2
在學校學習的藝術類課程是	藝術與人文	89	7.8	音樂與美勞	996	87.6
	其他	52	4.6			
目前參加學校哪些藝術課程或活動	美勞類	662	54.8	音樂類	748	61.9
	舞蹈、戲劇類	184	15.2	其他	66	5.5
	都沒有	298	24.6			

從表 3-3-1 得知，填答問卷的學生各有不同的背景，其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 性別

填答問卷的女生比男生多。女生有 688 人，佔填答問卷之學生總數的 57.2%，男生有 515 人，佔 42.8%（參見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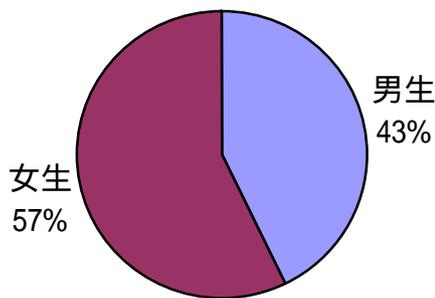


圖3-3-1 國小受調學生性別比例

(二) 目前在學校的藝術課程

回答目前在學校的藝術課程是「音樂與美勞」的（996 人，87.6%）比回答是「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89 人，7.8%）高出許多，而其中也有 52 人（4.6%）的回答為「其他」（參見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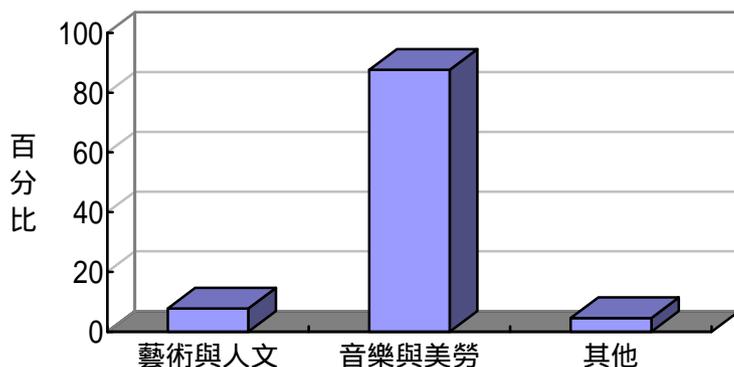


圖3-3-2 國小學生目前在學校的藝術課程

(三) 目前參加校內藝術課程或活動

1. 回答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是「美勞類」的共有 662 人 (54.8%)，目前沒有參加校內「美勞類」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共有 547 人 (45.2%)。
2. 回答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是「音樂類」的共有 748 人 (61.9%)，目前沒有參加校內「音樂類」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共有 461 人 (38.1%)。
3. 回答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是「舞蹈戲劇類」的共有 184 人 (15.2%)，目前沒有參加校內「舞蹈戲劇類」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共有 1025 人 (84.8%)。

由表 3-3-1 所示，可以發現國小受調學生目前在學校所上的藝術課程還是以「音樂與美勞」為主，而上「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還不到一成，顯示出台灣雖然九年一貫課程已經陸續開跑，但是大多數的學校還是採取分科教學。

而受調學生所參加的校內藝術課程或活動，可分下列三點說明(參見圖 3-3-3)：

1. 以參加「音樂類」的人數最多 (748 人, 61.9%)，其次是「美勞類」(662 人, 54.8%)，二者都比參加「舞蹈戲劇類」的學生 (184 人, 15.2%) 之比例為高。
2. 參加「其他類」藝術課程或活動者共有 66 人，所佔比例為 5.5%。
3. 「都沒有參加校內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學生共有 298 人，所佔比例也有

24.6%。

由上述三點可以看出，多數國小的藝術課程或活動仍不脫離音樂與美勞，在表演藝術方面，則顯得相當地弱，該現象可能與表演藝術師資不足有所關聯，此問題待到之後再加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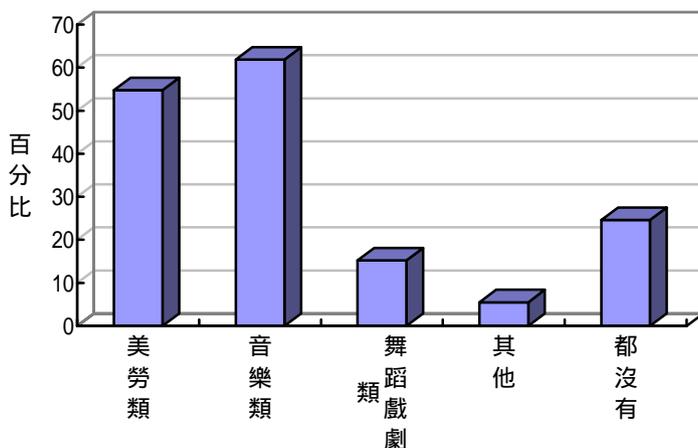


圖3-3-3 國小學生目前在學校所參加的藝術活動種類

二、國小受調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學生）問卷」中的第二部份乃針對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作分析，問卷結構共分：「在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中有機會學習到的內容」、「在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受調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類課程的期待與看法（需要不需要加強哪一類藝術課程、學校安排藝術類課程的時間夠不夠）以及「上學年藝術類課程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次數」等部份，結果顯示如表 3-3-2 所示。

表 3-3-2 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學習情形摘要表

重點	項目	N	%	項目	N	%
在學校的美勞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	繪畫	1096	90.7	雕塑	332	27.5
	版畫	458	37.9	勞作	898	74.3
	設計	351	29.0	攝影	63	5.2
	建築	77	6.4	電腦繪圖	538	44.5
	藝術欣賞	575	47.6	藝術史	68	5.6
	藝術批評	111	9.2	美學	128	10.6
	其他	34	2.8			
在學校的音樂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	基本能力(認譜、音感與節奏感)	1051	86.9	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等)	733	60.6
	歌唱(兒歌、童謠、獨唱、合唱、朗誦、吟詩等)	1026	84.9	創作	474	39.2
	音樂欣賞	990	81.9	其他	31	2.6
在學校的藝術或他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	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	810	67.0	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等)	644	53.3
	戲劇(兒童劇、皮影戲、布袋戲、鄉土戲曲、說故事等)	495	40.9	劇場(燈光、舞台佈景、音效、道具等)	262	21.7
	其他	59	4.9			
我希望加強哪類藝術課程	美勞(勞作)	177	17.3	音樂	135	13.2
	表演藝術	345	33.8	全都需要加強	364	35.7
我覺得學校安排的藝術課程時間如何	太多	41	3.4	太少	411	34.3
	剛好	745	62.6			
上學年的藝術類課程，老師帶我們到校外參觀的次數如何	經常(5次以上)	54	4.5	偶而(2-4次)	562	47.1
	僅有一次	219	18.4	從來沒有	357	29.9

由表 3-3-2 看來，可以發現在學校美勞課中有最多機會學習到的內容是「繪畫」(90.7%)，在音樂課中學習到「音樂的基本能力」的機會為最多(86.9%)，而表演藝術(或其他)課中最有機會學習到「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67.0%)。另外，在詢問受調學生有關學校所安排的藝術課程分配與時間配置方面，受調學生以回答「希望學校能加強全部的藝術課程」(35.7%)以及「覺得學校安排藝術課程的時間剛好」(62.6%)兩者所佔人數最多；而在上學年的藝術類課程，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次數方面，以「偶而」(2-4次)所佔比例最高(47.1%)。而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摘要，如表 3-3-3。

表 3-3-3 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摘要表

題目內容	技巧與創作		欣賞與批評		文化與理解		生活與應用	
	N	%	N	%	N	%	N	%
我在學校的美勞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	882	78.8	114	10.2	18	1.6	106	9.5
我在學校的音樂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	541	40.4	507	45.4	54	4.8	105	9.4
我在學校的表演藝術課程或活動中學習最多的是	494	45.9	292	26.9	133	10.4	183	16.8

表 3-3-2 與表 3-3-3 顯示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其中包括能學習到的內容、在課程中對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對學校藝術類課程的期待與看法（需要不需要加強某一部份、時間夠不夠），以及校外參觀次數的多寡等。詳細資料分析如下：

（一）在學校藝術類課程中能有機會學習到的內容

1. 美勞課程方面

根據表 3-3-2 之資料顯示受調國小學生在學校美勞課中有機會學習的內容，以「繪畫」和「勞作工藝」為多。按所佔比例的高低排列依序為：「繪畫」（90.7%）、「勞作工藝」（74.3%）、「藝術欣賞」（47.6%）、「電腦繪圖」（44.5%）、「版畫」（37.9%）、「設計」（29.0%）、「雕塑」（27.5%）、「美學」（10.6%）、「藝術批評」（9.2%）、「建築」（6.4%）、「藝術史」（5.6%）、「攝影」（5.2%）、「其他」（2.8%）。

由上述美勞課學習內容以繪畫和勞作工藝居多，藝術欣賞和電腦繪畫次之的順序，可以發現偏理論基礎的和需要多種不易取得器材的部份較少被編入教學內容中。

2. 音樂課程方面

根據表 3-3-2 之資料顯示，受調國小學生在學校音樂課中有機會學習的內容，以認譜、音感等「基本能力」（86.9%）、「歌唱」（84.9%）以及「音樂欣賞」（81.9%）為多，其次是「樂器演奏」（60.6%），最少的是「創作」（39.2%），而「其他」僅佔 2.6%。

由此可知，多數教師在教授音樂課程時，十分重視音樂「基本能力」的培養，從基本能力下功夫，讓學生更易認識並理解音樂。「歌唱」則和以往一樣，

仍是音樂課程中一項主要的學習內容，此一結果可能和聲音是人們與生俱來的音樂工具、較樂器更垂手可得有關。而「音樂欣賞」也因為現今相關的軟硬體設備愈來愈發達與普及，成為音樂課程的重要教學內容，至於「創作」一向被認為是一種較高層次的音樂行為，是音樂概念呈現與基本能力（音感、認譜等能力）應用的總體表現，往往受到音樂教師本身無音樂創作經驗與上課時間不夠等因素的影響而被犧牲，成了學生最少有機會在課堂中學習到的內容。針對這一問題，音樂教師應先擺脫音樂「創作」等於「專業」的刻板印象與畏懼心理，好好運用上課時間引導學生從事簡單的音樂創作。

3. 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方面

根據表 3-3-2 之資料顯示，受調國小學生在學校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課程中有機會學習的內容，以「觀察、想像、模仿、創意」最多（67.0%），其次依序為「聯想創意」（53.3%）、「戲劇」（40.9%）、「劇場」（21.7%），而「其他」佔不到一成，只有 4.9%。

由此可以發現，「觀察、想像、模仿、創意」較容易進行，不論在哪一領域都可以加入這些學習內容，但是「戲劇」和「劇場」之類的課程，常受到時間、課程進度、空間場地等限制而較少發揮。

（二）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

根據表 3-3-3 之資料顯示，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可以發現下列三點論述：

1. 在學校美勞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78.8%），高出其他教學目標許多，其次是「欣賞與批評」（10.2%），最後為「生活與應用」（9.5%），最少的是「文化與理解」（1.6%）。
2. 在學校音樂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45.4%），其次是「技巧與創作」（40.4%），最後為「生活與應用」（9.4%），最少的是「文化與理解」（4.8%）。
3. 在學校表演課程或活動中，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45.9%），其次是「欣賞與批評」（26.9%），最後為「生活與應用」（16.8%），最少的是「文化與理解」（10.4%）。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最多受調國小學生表示在「美勞」與「表演藝術」課程

中能學到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但在「音樂」課程中能學到最多的則是「欣賞與批評」，此與表 3-2-2 結果相為呼應，而在「美勞」、「音樂」以及「表演藝術」課程中最少學習到的都是「文化與理解」(參見圖 3-3-4)。這充分顯示出藝術與人文領域需要多加強文化與理解的教導，包括了對於文化特色的加強認識、文化差異的藝術作品欣賞……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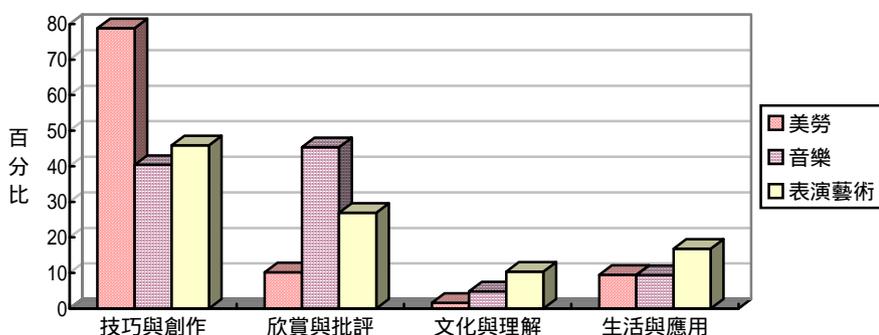


圖 3-3-4 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不同的教學目標之學習情形

(三) 受調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期待與看法

1. 在「希望學校能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方面，以回答「全部需要」者最多(364人, 35.7%)，其次是「表演藝術」(345人, 33.8%)，然後才是「美勞」(177人, 17.3%)、「音樂」(135人, 13.2%)(參見圖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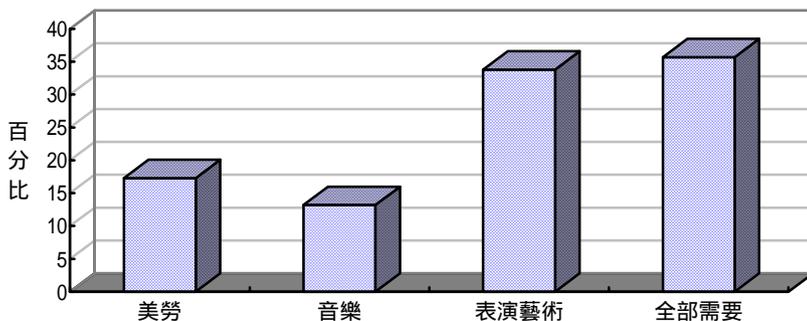


圖 3-3-5 國小學生希望學校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

2. 在「覺得學校所安排的藝術類課程的時間如何」方面，以回答覺得時間「剛好」者最多（745 人，62.6%），其次是回答「太少」者（411 人，34.3%），回答「太多」者則佔不到一成（41 人，3.4%）。覺得學校藝術類課程的時間「太少」的人數比覺得「太多」的人數多出 370 人（30.9%）。

由上述兩點可以發現，表演藝術課程乃是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中最弱的部份，如何加強此一部份，牽涉到師資培育的問題，除了加速培育新的表演藝術類教師之外，根本之道在於現有教師應加緊進修表演藝術類的知識與資訊。此外，受調國小學生約有三成六的人表示，需要增加全部的藝術類課程，而在時間方面，認為學校所安排的藝術課程時間「太少」者比「太多」者多出約三成，其原因會與升學主義有關聯嗎？藝術課程成為升學下的犧牲品嗎？抑或學生感受到藝術人文課程的輕鬆自在，在其他學科沉重的課業壓力下，相對地希望多增加一些藝術課程呢？值得深思。

（四）上學年的藝術課程，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次數為何

受調國小學生以回答「偶而（2-4 次）」的人數最多（562 人，47.1%），其次是「沒有」（357 人，29.9%），再者為「僅有一次」（219 人，18.4%），而回答「經常（五次以上）」者比例佔不到一成（54 人，4.5%）。根據表 3-3-2 之資料顯示，上學年曾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人數共計 835 人（70.0%），佔了大多數；而不曾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人有 357 人（29.9%），佔少數。

三、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學習成效

在「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以及學習成效」方面，共分「整體」、「美勞」、「音樂」、「表演藝術」四大項作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3-4 所示。

表 3-3-4 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學習成效摘要表

題號	題目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整體	我對學校的藝術類課程內容很滿意	193	16.1	863	71.9	117	9.8	27	2.3
	我對學校藝術類老師的教學方法很滿意	323	27.0	738	61.7	118	9.9	17	1.4
	我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	201	16.8	685	57.2	263	22.0	48	4.0
美勞方面	我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	382	31.8	690	57.5	115	9.6	13	1.1
	我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藝術用語說出自己和他人的特色	273	22.8	734	61.4	170	14.2	19	1.6
	我能比較本地（縣市）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	220	18.4	672	56.2	268	22.4	35	2.9
	我能運用各種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勞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勞活動的興趣	359	30.1	645	54.2	166	13.9	21	1.8
音樂方面	我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	323	27.0	570	47.6	258	21.6	46	3.8
	我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	227	19.0	636	53.4	297	24.9	32	2.7
	我能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	292	24.5	675	56.6	198	16.6	27	2.3
	我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	361	30.3	620	52.1	177	14.9	32	2.7
表演藝術方面	我能透過表演活動表現自我	312	26.2	616	51.7	229	19.2	34	2.9
	我能欣賞並使用一些的表演語彙說出各類表演藝術的特色	190	16.0	691	58.2	282	23.7	25	2.1
	我能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	316	26.6	702	59.1	147	12.4	23	1.9
	我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	340	28.6	690	58.0	136	11.4	24	2.0

（一）整體

受調的國小學生在「對學校的藝術類課程內容的滿意度」方面，有最多人感到「滿意」（863人，71.9%），其次是感到「非常滿意」的（193人，16.1%），然後是「不滿意」的（117人，9.8%），答「非常不滿意」的人數最少（27人，2.3%）。總計肯定藝術類課程內容的約佔88.0%，否定的約佔12.1%。

在「對學校藝術類老師教學方法的滿意度」方面，有最多人感到「滿意」（738人，61.7%），其次是感到「非常滿意」的（323人，27.0%），然後是「不滿意」的（118人，9.9%），答「非常不滿意」的人數最少（17人，1.4%）。總計肯定學校藝術類老師教學方法的約有88.7%，否定的約有11.3%。

在「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的滿意度」方面，有最多人感到「滿意」（685人，57.2%），其次是感到「不滿意」的（263人，22.0%），然後是感到「非常滿意」（201人，16.8%），答「非常不滿意」的人數最少（48人，4.0%）。總計肯定學校藝術類教學設備的約有74.0%，否定的約有26.0%。

由表3-3-4看來，可以發現有八成八的受調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內容」以及「對藝術類老師的教學方法」感到滿意。然而，只有七成四的學生「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感到滿意，相對而言，滿意度不如前二項來得高。

（二）美勞方面

受調國小學生在認為自己「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方面，有最多人答「同意」（690人，57.5%），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82人，31.8%），然後是回答「不同意」的（115人，9.6%），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13人，1.1%）。總計肯定自己「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的約佔89.3%，否定的約佔10.7%。

在認為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藝術用語說出自己和其他人作品的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734人，61.4%），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答「同意」的（273人，22.8%）；然後是答「不同意」的（170人，14.2%），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19人，1.6%）。總計肯定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藝術用語說出自己和其他人作品的特色」的約佔84.2%，否定的約佔15.8%。

在認為自己「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72人, 56.2%)，其次是答「不同意」的(268人, 22.4%)，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220人, 18.4%)，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35人, 2.9%)。總計肯定自己「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的約佔74.6%，否定的約佔25.3%。此項學習成效不如本段其他三項來得高，亦即受調國小學生較肯定自己「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能欣賞且使用藝術相關術語說出作品特色」，以及「能運用相關資訊輔助創作與學習，同時培養興趣的表現高於比較文化特色」。

在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勞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勞活動的興趣」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45人, 54.2%)，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59人, 30.1%)，然後是答「不同意」的(66人, 13.9%)，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21人, 1.8%)。總計肯定自己「能運用各種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勞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勞活動的興趣」的約佔84.3%，否定的約佔15.7%。

由表 3-3-4 之資料顯示，美勞方面的學習成效，回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人數以「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一項最多；而以「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一項最少。

(三) 音樂方面

受調國小學生在認為自己「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570人, 47.6%)，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23人, 27.0%)，然後是「不同意」的(258人, 21.6%)，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46人, 3.8%)。總計肯定自己「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的約佔74.6%，否定的約佔25.4%。

在認為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36人, 53.4%)，其次是答「不同意」的(297人, 24.9%)，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227人, 19.0%)，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32人, 2.7%)。總計肯定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的約佔72.4%，否定的約佔27.6%。

在認為自己「能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75人，56.6%），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292人，24.5%），然後是答「不同意」的（198人，16.6%），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27人，2.3%）。總計肯定自己「能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約佔81.1%，否定的約佔18.9%。

在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20人，52.1%），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61人，30.3%），然後是答「不同意」的（177人，14.9%），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32人，2.7%）。總計肯定自己「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的約佔82.4%，否定的約佔17.6%。

根據表 3-3-4 之資料顯示，音樂方面的學習成效，回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人數以「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一項最多，而以「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一項最少。

（四）表演藝術方面

國小受調學生在認為自己「能透過表演活動表現自我」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16人，51.7%），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12人，26.2%），然後是答「不同意」的（229人，19.2%），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34人，2.9%）。總計肯定自己「能透過表演活動表現自我」的約佔77.9%，否定的約佔22.1%。

在認為自己「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91人，58.2%），其次是答「不同意」的（282人，23.7%），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190人，16.0%），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25人，2.1%）。總計肯定自己「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的約佔74.2%，否定的約佔25.8%。

在認為自己「能透過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702人，59.1%），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16人，26.6%），然後是答「不同意」的（147人，12.4%），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23人，1.9%）。總計肯定自己「能透過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

特色」的約佔 85.7%，否定的約佔 14.3%。

在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690人，58.0%)，其次是答「非常同意」的(340人，28.6%)，然後是答「不同意」的(136人，11.4%)，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24人，2.0%)。總計肯定「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的約佔 86.6%，否定的約佔 13.4%。

由表 3-3-4 得知，表演藝術方面的學習成效，回答「同意」與「非常同意」的人數以「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一項最多；而以「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一項最少，與音樂方面的結果十分相似。

第四節 國小家長問卷分析結果

在國小家長的問卷分析方面，共分五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家長的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他們對子女的知覺；第三部份為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第四部份為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第五部份為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分析。

一、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分析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的國小家長問卷中，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關於性別、年齡層、最高學歷、職業類別、經濟狀況，以及家長本身對藝術學習的興趣等問題。在將全部 1096 份有效家長問卷進行分析後，有關國小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摘要彙整如表 3-4-1。

表 3-4-1 國小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項目	N	%	項目	N	%
性別	男性	370	33.8	女性	725	66.2
年齡	30 歲以下	32	2.9	31-40 歲	598	54.7
	41-50 歲	442	40.4	51 歲以上	22	2.0
最高學歷	小學	75	6.8	國中	187	17.0
	高中(職)	498	45.4	大學(專)	306	27.9
	研究所以上	32	2.9			
職業類別	家管	325	29.7	公	113	10.3
	教	95	8.7	軍	9	0.8
	商	175	16.0	農	40	3.6
	工	171	15.6	自由業	100	9.1
	其他	68	6.2			
經濟狀況	富有	7	0.6	小康	888	81.8
	困難	190	17.5			
家長本身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	非常有興趣	137	12.5	有興趣	386	35.2
	普通	501	45.7	沒興趣	64	5.8
	非常沒興趣	8	0.7			

根據表 3-4-1，填答問卷的家長各有不同的背景，其資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 性別

填答問卷的女性家長比男性家長多。女性有 725 人，佔填答問卷之家長總數的 66.2%，男性有 370 人，佔 33.8%（參見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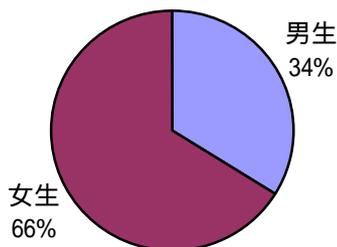


圖 3-4-1 國小受調家長性別比例

(二) 年齡

在年齡層方面，以 31-40 歲這個年齡層最多(598 人, 54.7%)，其次是 41-50 歲(442 人, 40.4%)，至於 30 歲以下(32 人, 2.9%)和 51 歲以上(22 人, 2.0%)都佔較少數(參見圖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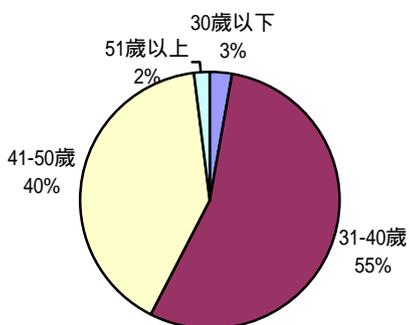


圖3-4-2 國小受調家長年齡分佈

(三) 學歷

國小受調家長的最高學歷，以高中(職)最多(498 人, 45.4%)，其次依序是大學(專)(306 人, 27.9%)、國中(187 人, 17.0%)，相對而言，佔較少數的是小學(75 人, 6.8%)和研究所以上(32 人, 2.9%)(參見圖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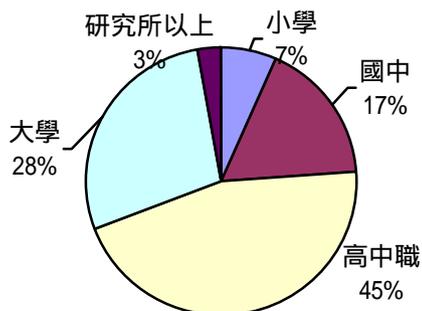


圖3-4-3 國小受調家長學歷分佈

(四) 職業

填答問卷的國小家長職業類別，以「家管」最多（325 人，29.7%），其次依序是「商」（175 人，16.0%）、「工」（171 人，15.6%）、「公」（113 人，10.3%）、「自由業」（100 人，9.1%）、「教」（95 人，8.7%）、「其他」（68 人，6.2%）、「農」（40 人，3.6%），而以「軍」最少（9 人，0.8%）（參見圖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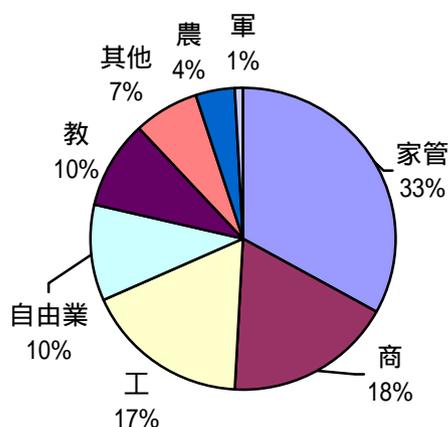


圖3-4-4 國小受調家長職業分佈

(五) 經濟狀況

受調的國小家長經濟情況，以自認為「小康」者居多（888 人，81.8%），其次是「困難」（190 人，17.5%），極少數是「富有」（7 人，0.6%）。

(六) 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

在家長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方面，以答「普通」者最多（501 人，45.7%），答「有興趣」（386 人，35.2%）、「非常有興趣」（137 人，12.5%）者共佔約 47.7%。而答「沒興趣」（64 人，5.8%）、「非常沒興趣」（8 人，0.7%）者共佔 6.5%（不到一成）。總計對藝術學習「有興趣」和「非常有興趣」的家長比「沒有興趣」和「非常沒有興趣」的家長高出 41.2%（參見圖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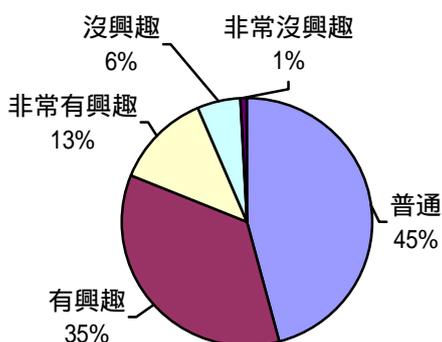


圖3-4-5 國小受調家長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調查

二、對於子女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小家長）問卷」中的第二部份乃調查國小家長對於子女在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針對「覺得自己的孩子對於藝術類課程的學習有興趣」以及「覺得自己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的學習」等問題作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4-2。

表 3-4-2 國小家長對子女在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摘要表

題目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覺得您的孩子對於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	191	17.6	772	71.0	121	11.1	4	.4
您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等）的學習	217	20.0	755	69.5	113	10.4	2	.2

根據表 3-4-2 之資料顯示，受調的國小家長以「同意」自己的孩子「對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者最多（772 人，71.0%），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191 人，17.6%），然後是「不同意」者（121 人，11.1%），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4 人，0.4%）。

再者，「同意」自己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如美勞、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學習」的家長也最多（755人，69.5%），其次是「非常同意」（217人，20.0%），然後是「不同意」者（113人，10.4%），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2人，0.2%）。由以上的數據得知，有近九成的國小受調家長認為自己的孩子「對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且「重視藝術類課程的學習」。

三、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

國小家長問卷中的第三部份主要是調查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其中包括「藝術教育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否重要」、「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否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與其他學科是否一樣重要」、「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是否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以及「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否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等五個問題。另外，還針對家長對藝術教育的支持度，如「是否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是否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以及「是否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等三個問題作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4-3。

表 3-4-3 國小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摘要表

題 目 內 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認為藝術教育在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	332	30.5	703	64.6	52	4.8	2	.2
您認為學校實施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	472	43.5	592	54.5	20	1.8	2	.2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學科（如：國語、	381	35.0	627	57.6	78	7.2	2	.2
您認為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花多些時間學習藝術	412	37.7	570	52.2	101	9.2	9	.8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	340	31.2	681	62.5	65	6.0	3	.3
您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	389	35.7	673	61.7	26	2.4	3	.3
您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如才藝班、夏令營等）	334	30.6	657	60.2	99	9.1	1	.1
您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如美展、音樂會、話劇公演等）	344	31.5	682	62.5	63	5.8	2	.2

根據表 3-4-3 之資料顯示，針對「藝術教育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一問題，以回答「同意」的家長最多（703 人，64.6%），其次是「非常同意」（332 人，30.5%）；答「不同意」（52 人，4.8%）和「非常不同意」者（2 人，0.2%）一共只佔 5.0%。

針對「學校實施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的問題，以回答「同意」的家長最多（592 人，54.5%），其次是「非常同意」（472 人，43.5%）；回答「不同意」（20 人，1.8%）和「非常不同意」（2 人，0.2%）一共只佔 2.0%。

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學科（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一樣重要」的問題方面，以回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27 人，57.6%），其次是「非常同意」（381 人，35.0%）；而回答「不同意」（78 人，7.2%）和「非常不同意」（2 人，0.2%）共佔 7.4%，持否定觀點的家長人數較本段前兩個問題高。

針對「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570 人，52.2%），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412 人，37.7%）；而回答「不同意」（101 人，9.2%）和「非常不同意」（9 人，0.8%）共佔 10.0%（一成），持否定觀點的家長人數比本段其他問題還要多。

針對「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81 人，62.5%），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340 人，31.2%）。而回答「不同意」（65 人，6.0%）和「非常不同意」（3 人，0.3%）共佔 6.3%。

針對「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73 人，61.7%），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389 人，35.7%）。而回答「不同意」（26 人，2.4%）和「非常不同意」（3 人，0.3%）的家長一共只佔 2.7%。

針對「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如才藝班、夏令營等）」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57 人，60.2%），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334 人，30.6%）。而回答「不同意」（99 人，9.1%）和「非常不同意」（1 人，0.1%）一共佔 9.2%（幾乎一成）。

針對「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如美展、音樂會、話劇公演）」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82 人，62.5%），其次是答「非常同

意」者(344人,31.5%)。而回答「不同意」(63人,5.8%)和「非常不同意」(2人,0.2%)共佔6.0%。

綜合而言,有超過九成的國小受調家長認為「藝術教育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很重要」、「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與其他學科一樣重要」、「如果自己的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以及「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另外,也有超過九成的國小受調家長對藝術教育十分支持,包括「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以及「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等等。然而在這些問題當中,否定回答比例較高的三項是「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如才藝班、夏令營等)」以及「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學科(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一樣重要」。這是否表示學生家長雖然對於藝術教育的意義、存在必要性等表示贊同,但是若是與升學主義下所謂的主要學科相比還是不如主要科目重要呢?與主要科目有所衝突時,也會放棄藝術課程呢?

四、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

國小家長問卷的第四部份主要是家長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其中包括「是否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或活動,如果需要家長幫忙時,會盡量配合」、「是否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以及「是否會鼓勵孩子將來從事藝術性質的工作」等五個問題,結果顯示如表 3-4-4。

表 3-4-4 國小家長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

題 目 內 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	265	24.4	706	64.9	111	10.2	6	.6
學校實施的藝術類活動或課程如果需要家長幫忙時，您會盡量配合幫忙	261	24.1	737	67.9	82	7.6	5	.5
您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	86	8.2	558	53.0	353	33.6	55	5.2
您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	145	13.4	786	72.7	144	13.3	6	.6
您會鼓勵您的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	146	13.6	705	65.5	213	19.8	11	1.0

根據表 3-4-4 之資料顯示，針對「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706 人，64.9%），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265 人，24.4%），而回答「不同意」（111 人，10.2%）和「非常不同意」（6 人，0.6%）共佔 10.8%。

針對「學校在實施藝術類活動或課程需要家長幫忙時，會盡量配合幫忙」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737 人，67.9%），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261 人，24.1%），而回答「不同意」（82 人，7.6%）和「非常不同意」（5 人，0.5%）者共佔 8.1%。

針對「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一問題，答「同意」（558 人，53%）與答「非常同意」的家長（86 人，8.2%）共佔 61.2%。而答「不同意」（353 人，33.6%）與答「非常不同意」（55 人，5.2%）共佔 38.8%，是國小家長問卷各問題中答否定者比例最高的一題。

針對「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786 人，72.7%），其次是答「非常同意」（145 人，13.4%），而也有相當人數的家長答「不同意」（144 人，13.3%），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最少（6 人，0.6%）。

針對「會鼓勵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705 人，65.5%），其次是答「不同意」者（213 人，19.8%），然後才是回答「非常同意」者（146 人，13.6%），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人數最少（11 人，1.0%）。

綜合而言，有八成六到九成二不等的國小家長「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學校在實施藝術類活動或課程需要家長幫忙時，會盡量配合幫忙」、「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以及「會鼓勵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唯獨在「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方面，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才佔六成一，回答「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人數也偏高（約佔三成九）。

五、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

國小家長問卷的第五部份是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其中包括認為自己的孩子所就讀的學校「是否很重視藝術教育」、「能否提供學生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以及「對學校的藝術類師資是否滿意」、「對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是否滿意」等四個問題，結果顯示如表 3-4-5。

表 3-4-5 國小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摘要表

題 目 內 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的孩子就讀的學校很重視藝術教育	91	8.5	691	64.8	264	24.8	20	1.9
您認為您孩子所就讀的學校能提供他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	84	7.8	700	65.2	269	25.0	21	2.0
您對您的孩子所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很滿意	105	9.8	649	60.6	298	27.8	19	1.8
您對您孩子所就讀學校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	60	5.6	590	55.3	383	35.9	34	3.2

根據表 3-4-5 之資料顯示，「同意」自己的孩子就讀的學校「很重視藝術教育」的家長最多（691 人，64.8%），其次是「不同意」（264 人，24.8%），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者（91 人，8.5%），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最少（20 人，1.9%）。

「同意」自己的孩子就讀的學校「能提供他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的家長最多（700人，65.2%），其次是「不同意」（269人，25.0%），然後是「非常同意」（84人，7.8%），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最少（21人，2.0%）。

關於「對孩子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很滿意」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649人，60.6%），其次是答「不同意」者（298人，27.8%），然後是回答「非常同意」（105人，9.8%），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最少（19人，1.8%）。

針對「您孩子所就讀的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590人，55.3%），其次是答「不同意」者（383人，35.9%），然後是回答「非常同意」（60人，5.6%），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最少（34人，3.2%）。

綜合而言，受調國小家長對調查學校藝術教育滿意度中的各項問題，有趨於一致的回答，都以答「同意」的最多，其次是「不同意」、「非常同意」，而回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和其他項目，如：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等有所不同的是，次多的都是答「不同意」的，其他項目次多的多為「非常同意」）。在上述關於「對學校藝術教育滿意度」的四個問題中，回答「同意」和「不同意」的家長人數也都明顯比其他項目（如：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與認同感等）來得少。而其中滿意度最低的是關於孩子就讀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一項，設備問題在此次藝術教育的普查中再一次被突顯出來，都市學校可能較少有這一類的問題，偏遠地區的學校問題就多了，原因在於藝術類設備在價格上偏高，若是想要投資這些設備，耗資將不少，許多學校可能根本就沒有這一類的經費來源。此外，有不少學校可能會認為相同的金錢若是投資在圖書類、主要科目教材教具，例如：科學儀器等，學生所學之後的展現成效較為顯而易見，有較高的實質效益，藝術類的器材設備因而常會被忽略，此一問題值得教育單位正視。

第四章 國中藝術教育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國中行政人員問卷分析結果

在國中藝術教育問卷行政人員方面，共有學校及行政人員基本資料九題，而其對國中一般藝術教育實施現況相關問題的看法有三十三題。此份問卷中，國中行政人員的總填答總數為 371 人，即代表有 371 所國民中學填達此份問卷。在此三十三個問題中，可分為師資（1-5 題）、課程（6-11 題）、設備（12-15 題）、資源運用與開發（16-25 題）、培訓課程（26-27 題），以及認知與共識（28-33 題）等六大類。欲探討了解的問題也與國小行政人員大致相同，在此不多作陳述，問卷問題請參見附錄二，以下就各個部份進行分析。

一、師資

受調的國中所擁有的藝術教師人數如表 4-1-1 所示。由表 4-1-1 得知，在美術教師方面，有 43 所（11.6%）學校沒有專任美術教師，而有 109 所（29.4%）學校有一位專任美術教師，有 95 所（25.6%）學校有二位，有 124 所（33.4%）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美術教師。換言之，將近九成的國中（88.4%）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業美術教師，比國小六成以上的學校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業美術教師之比例高出三成。不同學校規模所擁有的專任美術教師人數有所差異，如表 4-1-1 所示，小型學校以沒有任何美術專任教師（30 所，41.1%）及一位美術專任教師（39 所，53.4%）的比例最高，中型學校則是以有二位美術專任教師為最多（63 所，42.3%），而大型學校則是以有三位以上美術專任教師為最多（111 所，74.5%）一般來說，大型學校有較多的專任美術教師為 143 所（96%），而中型學校有一位以上美術專任教師的數量為 142 所（95.3%），小型學校有一位以上美術專任教師則降至 43 所（58.9%）（參見圖 4-1-1）

表 4-1-1 國中藝術教師學歷背景、配課與遴選方式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術 老師 人數	沒有	30	41.1	7	4.7	6	4.0	43	11.6
	1 位	39	53.4	68	45.6	2	1.3	109	29.4
	2 位	2	2.7	63	42.3	30	20.1	95	25.6
	3 位以上	2	2.7	11	7.4	111	74.5	124	33.4
美術 教師 之 主 要 學 歷	美術相關系所	16	34.0	67	52.3	47	37.0	130	43.0
	美術教育系所	15	31.9	58	45.3	79	62.2	152	50.3
	非美術系所，但 修過學分	2	4.3			1	.8	3	1.0
	非美術系所，但 參加過研習	4	8.5	2	1.6			6	2.0
	其他	10	21.3	1	.8			11	3.6
音樂 老師 人數	沒有	29	39.7	9	6.0	5	3.4	43	11.6
	1 位	42	57.5	70	47.0	4	2.7	116	31.3
	2 位	2	2.7	62	41.6	24	16.1	88	23.7
	3 位以上			8	5.4	116	77.9	124	33.4
音樂 教師 之 主 要 學 歷	音樂相關系所	20	41.7	70	51.5	49	38.6	139	44.7
	音樂教育系所	12	25.0	57	41.9	78	61.4	147	47.3
	非音樂系所，但 修過學分	6	12.5	3	2.2			9	2.9
	非音樂系所，但 參加過研習	2	4.2	4	2.9			6	1.9
	其他	8	16.7	2	1.5			10	3.2
表演 老師 人數	沒有	72	98.6	138	92.6	134	89.9	344	92.7
	1 位			9	6.0	10	6.7	19	5.1
	2 位	1	1.4			4	2.7	5	1.3
	3 位以上			2	1.3	1	.7	3	.8
表演 教師 之 主 要 學 歷	表演相關系所			5	35.7	5	27.8	10	24.4
	表演教育系所			3	21.4			3	7.3
	非表演系所，但 修過學分			1	7.1	4	22.2	5	12.2
	非表演系所，但 參加過研習	1	11.1	1	7.1	4	22.2	6	14.6
	其他	8	88.9	4	28.6	5	27.8	17	41.5
教師 配課 情形	全部都是藝術類	15	25.0	89	66.4	126	88.7	230	68.5
	一半(含)以上	31	51.7	41	30.6	16	11.3	88	26.2
	一半以下	14	23.3	4	3.0			18	5.4
遴選 方式	依教師意願	4	6.1	1	.08	1	.7	6	1.8
	依教師專長	32	48.5	81	63.8	94	70.1	207	63.3
	依學校課程需要	22	33.3	41	42.3	39	29.1	102	31.2
	其他	8	12.1	4	3.1			12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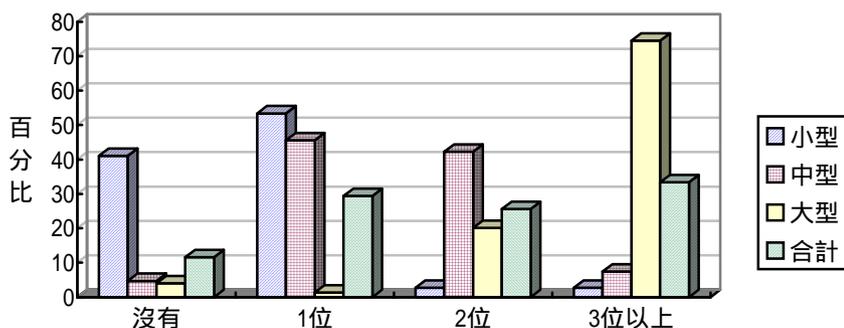


圖4-1-1 國中大中小型學校專業美術教師人數之比較

根據表 4-1-1 之資料顯示，在音樂教師方面，有 43 所（11.6%）學校沒有專任音樂教師，有 116 所（31.3%）學校有一位專任音樂教師，有 88 所（23.7%）學校有二位，而有 124 所（33.4%）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音樂教師，大致來說，將近九成左右的國中（88.4%）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業音樂教師，與國中專業美術教師的比例一樣，比國小八成左右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業音樂教師之比例約高一成（參見圖 4-1-2）。不同學校規模所擁有的專任音樂教師人數也有所差異，在小型學校中以沒有任何音樂專任教師（29 所，39.7%），以及有一位音樂專任教師（42 所，57.5%）的比例最高；中型學校則是以有二位音樂專任教師的比例為最高（62 所，41.6%）；而大型學校以有三位以上音樂專任教師的比例為最高（116 所，77.9%），與專任美術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接近。一般來說，大型學校有較多的專任音樂教師為 144 所（96.6%），中型學校有一位以上音樂專任教師的數量為 140 所（94.0%），而小型學校有一位以上音樂專任教師則降至 44 所（60.3%）（參見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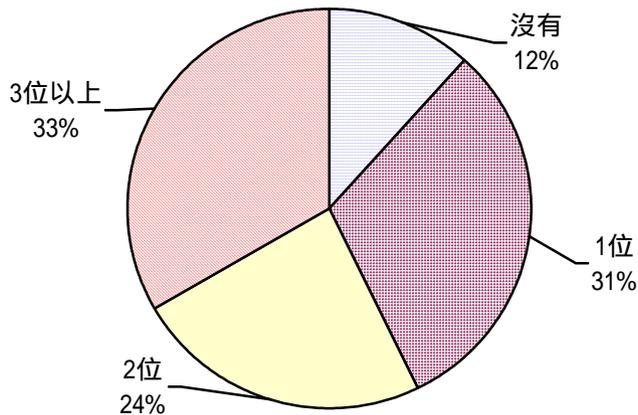


圖4-1-2 國中專任音樂教師人數之調查

在表演藝術教師方面，根據表 4-1-1 之資料顯示，有 344 所（92.7%）學校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有 19 所（5.1%）學校有一位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有 5 所（1.3%）學校有二位，有 3 所（0.8%）學校有三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換句話說，不到一成的國中（7.3%）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顯示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在國中最為缺乏，比小學約一成多的學校（12.2%）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之比例還低（參見圖 4-1-3）。不同學校規模所擁有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人數差異不大，國中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小型學校（72 所，98.6%），其次為中型學校（138 所，92.6%），最後為大型學校（134，89.9%）；而大型學校有 15 所（10.1%）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但是在受調的小型學校中幾乎都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72 所，98.6%），只有 1 所（1.4%）學校有二位表演藝術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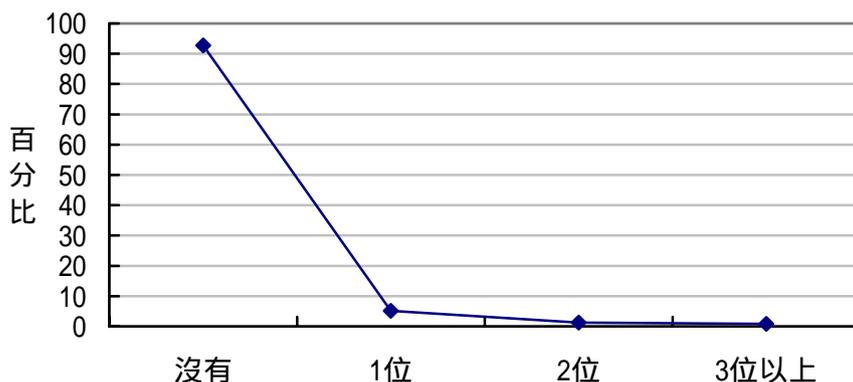


圖4-1-3 國中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人數之調查

以各校的藝術領域教師之主要學歷背景來分析，如表 4-1-1 所示，各校的專任美術教師之主要學歷，在四個學歷背景的選項中分別為：擁有美術相關系所的學校數為 130 所（43.0%）、美術教育系所學歷的為 152 所（50.3%）、非美術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美術教育相關學分的為 3 所（1.0%）、非美術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美術教育研習的為 6 所（2.0%）、其他為 11 所（3.6%）；其中，以校內的專任美術教師之主要學歷為美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學校數比例最高（152 所，50.3%），而非美術相關系所畢業的學校數不到一成（20 所，6.6%）。

根據表 4-1-1 之資料顯示，大型學校擁有最多美術教育系所學歷的專任美術教師（79 所，62.2%），而中型學校（67 所，52.3%）及小型學校（16 所，34.0%）則是擁有最多美術相關系所學歷的專任美術教師；另外，學校的專任美術教師之主要學歷為非美術相關系所畢業，但修習過美術相關學分或是參加過短期研習的比例，以小型學校為最多（6 所，12.8%），其次為中型學校（2 所，1.6%），最後為大型學校（1 所，0.8%）。

各校的專任音樂教師之主要學歷，根據表 4-1-1 之資料顯示，在四個學歷背景的選項中分別為：擁有音樂相關系所的學校數為 139 所（44.7%）、音樂教育系所的為 147 所（47.3%）、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音樂教育相關學分的為 9 所（2.9%）、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音樂教育研習的為 6 所（1.9%）、其他的為 10 所（3.2%），其比例相當接近專任美術教師學校數，以校內的專任音樂教師之主要學歷為音樂教育系所畢業的學校數比例最高（147

所，47.3%），而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的學校數不到一成（25所，8%）。

根據表 4-1-1 所示，大型學校擁有最多音樂教育系所學歷的專任音樂教師（78所，61.4%），中型學校（70所，51.5%）及小型學校（20所，41.7%）擁有最多音樂相關系所學歷的專任音樂教師，另外，學校的專任音樂教師之主要學歷為非音樂相關系所畢業，但修習過音樂相關學分或參加過短期研習的比例由高至低為：小型學校（8所，16.7%）、中型學校（7所，5.1%）、大型學校（0所，0.0%），比專任美術教師由非美術相關系所畢業的中型學校數（2所，1.6%）及小型學校數（6所，12.8%）還高。另外，在小型學校中選擇「其他」選項的學校數則超過一成五（8所，16.7%）。

各校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之主要學歷，根據表 4-1-1 之資料顯示，在五個學歷背景的選項中分別為：選擇「其他」的學校數為 17 所（41.5%）、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的為 10 所（24.4%）、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但參加過短期表演藝術教育研習的為 6 所（14.6%）、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但修過表演藝術教育相關學分的為 5 所（12.2%）、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的為 3 所（7.3%）。相對於國中專任美術教師的主要學歷為美術相關系所（43.0%）加美術教育系所（50.3%）的比例為 93.3%，以及專任音樂教師的主要學歷為音樂相關系所（44.7%）加音樂教育系所（47.3%）的比例為 92.0%而言，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主要學歷為表演藝術相關系所（24.4%）加表演藝術教育系所（7.3%）的比例，只有 31.7%，約是其他領域的三分之一，顯示國中專業的表演藝術教師之極度缺乏。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根據表 4-1-1 之資料顯示，大型學校擁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或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之比例（5所，27.8%），比中型學校（8所，57.1%）低三成左右，而小型學校甚至沒有任何學校擁有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或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在非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或非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但修習過表演相關學分或參加過短期研習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比例由高至低分別為：大型學校（8所，44.4%）、中型學校（2所，14.2%）、小型學校（1所，11.1%）；而選擇主要學歷為「其他」的，以小型學校的比例為最多（8所，88.9%），其次為中型學校（4所，28.6%），最後為大型學校（5所，27.8%）。

整體而言，國中在美術、音樂及表演藝術的專業藝術師資人數都比國小高，

另外，國中的專任美術教師與專任音樂教師，約比國小的專任美勞教師與專任音樂教師高四成左右，而國中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則比國小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高出約一成五。

關於藝術教師配課情形，如表 4-1-1 所示，將近七成的學校（230 所，68.5%），其藝術教師能教授全部的藝術課程，近三成的學校（88 所，26.2%）之藝術教師可教授一半以上的藝術課程，而不到一成的學校（18 所，5.4%）之藝術教師只能教授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以學校規模而言，全部受調的大型學校（142 所，100%）之藝術教師皆可教授一半以上的藝術課程，而中型學校也有九成多（130 所，97.0%），小型學校則是降到不到八成（45 所，76.7%）；換言之，在小型學校中有將近二成學校（14 所，23.3%）的藝術教師只能教授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而中型學校則只不到一成（4 所，3.0%）（參見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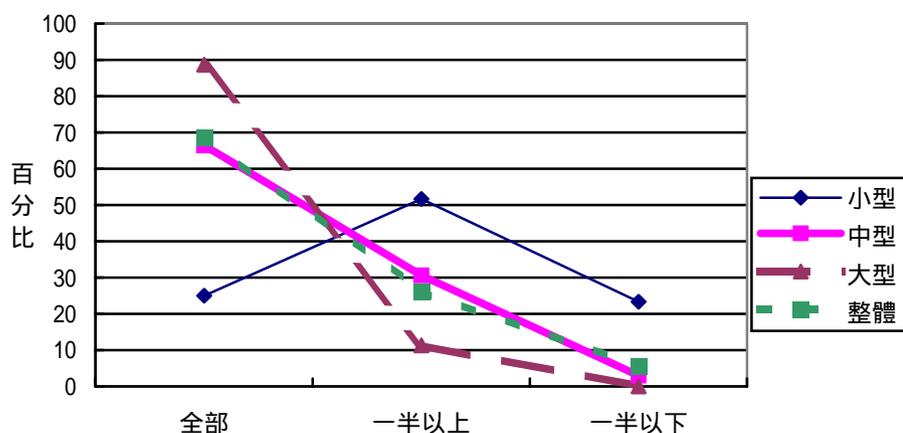


圖4-1-4 國中大中小型藝術教師配課情形之比較

在遴選藝術專任教師方面，如表 4-1-1 所示，有 207 所（63.3%）學校依教師專長遴選藝術教師，為各校最普遍之方法，其次為依學校課程需要的有 102 所（31.2%），最後是依教師意願的有 6 所（1.8%）。以學校規模檢視之，無論大、中、小型學校也呈現相同之選項順序，依序為依教師專長、學校課程需要、教師意願，大型學校在依教師專長（94 所，70.1%）和依學校課程需要（39 所，

29.1%) 的比例相差較大；小型學校則沒有那麼大的差別，且在依教師意願的比例上(4 所, 6.1%) 較大型學校(1 所, 0.7%) 及中型學校(1 所, 0.8%) 多；中型學校在三種規模學校中, 是比例最高的依據課程需要安排藝術教師(41 所, 42.3%)(參見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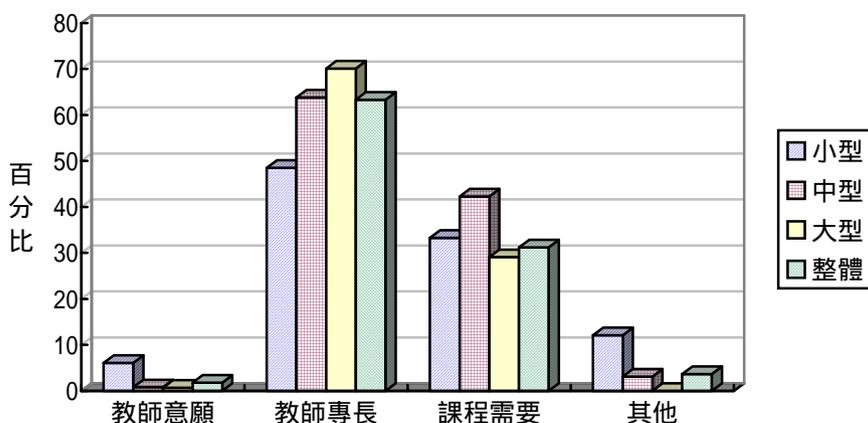


圖4-1-5 國中大中小型學校遴選藝術教師依據之比較

二、課程

表 4-1-2、4-1-3、4-1-4 是國中一至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在國中一年級的課程表中, 如表 4-1-2 所示, 學校設有二節美術課的情形最為普遍有 329 所(88.7%), 設有一節美術課的為 13 所(3.5%), 沒有美術課的為 29 所(7.8%); 另外, 學校設有二節以上音樂課的情形也最為普遍有 317 所(85.5%), 但比設有二節美術課的學校數(329 所, 88.7%) 略低些, 設有一節音樂課的為 28 所(7.5%), 沒有音樂課的為 26 所(7.0%), 可發現受調國中的美術及音樂仍多是採取分科教學的情形, 而沒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數為 358 所(96.5%), 比例相當高; 另一方面, 尚未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數也有 335 所(90.3%), 將近九成左右(參見圖 4-1-6)。

表 4-1-2 國中一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8	11.0	11	7.4	10	6.7	29	7.8
	1 節	4	5.5	5	3.4	4	2.7	13	3.5
	2 節以上	61	83.6	133	89.3	135	90.6	329	88.7
音樂	沒有	8	11.0	10	6.7	8	5.4	26	7.0
	1 節	8	11.0	13	8.7	7	4.7	28	7.5
	2 節以上	57	78.1	126	84.6	134	89.9	317	85.5
表演 藝術	沒有	70	95.9	146	98.0	142	95.3	358	96.5
	1 節	2	2.7	3	2.0	7	4.7	12	3.2
	2 節以上	1	1.4					1	.3
藝術 與 人文	沒有	62	84.9	133	89.3	140	94.0	335	90.3
	1 節	6	8.2	13	8.7	6	4.0	25	6.7
	2 節以上	5	6.8	3	2.0	3	2.0	1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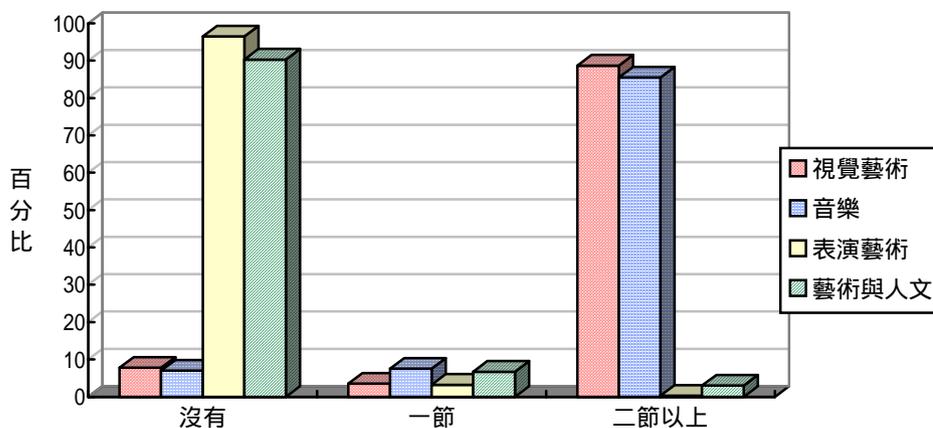


圖4-1-6 國中一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根據表 4-1-2 之資料顯示，在一年級的美術、音樂課程安排中，隨著學校規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尤其以大型學校和小型學校的差異較明顯。大型學校有 135 所（90.6%）至少有二節以上的美術課，是三種規模學校中比例最高的，中型學校為 133 所（89.3%），小型學校為 61 所（83.6%）；大型學校有 134 所（89.9%）有二節以上的音樂課，也是三種規模學校中比例最高的，中型學校為 126 所（84.6%），小型學校為 57 所（78.1%）。另外，大型學校有 7 所（4.7%）有一節以上表演藝術課程，亦是比例最高的，而開始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數，依照比例由高至低分別為：小型學校 11 所（15.0%）、中型學校 16 所（10.7%）、大型學校 9 所（6.0%）。

在國中二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如表 4-1-3 所示，學校設有一節美術課的情形最為普遍有 330 所（88.9%），沒有美術課的為 28 所（7.5%），設有二節以上美術課的為 13 所（3.5%）；學校設有一節音樂課的情形也最為普遍有 337 所（90.8%），沒有音樂課的為 27 所（7.3%），設有二節以上音樂課的為 7 所（1.9%），顯示各校國二生每週在美術、音樂之上課時數已比國一生少一堂。每週至少有一節表演藝術課程的比例仍然很低，僅有 3 所（0.8%）學校；另一方面，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只有 9 所（2.4%），可發現在國二實施表演藝術課程及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數量，不及在國一實施表演藝術課程及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數量（參見圖 4-1-7）。

表 4-1-3 國中二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7	9.6	13	8.7	8	5.4	28	7.5
	1 節	63	86.3	130	87.2	137	91.9	330	88.9
	2 節以上	3	4.1	6	4.0	4	2.7	13	3.5
音 樂	沒有	6	8.2	14	9.4	7	4.7	27	7.3
	1 節	66	90.4	130	87.2	141	94.6	337	90.8
	2 節以上	1	1.4	5	3.4	1	.7	7	1.9
表演 藝術	沒有	72	98.6	148	99.3	148	99.3	368	99.2
	1 節			1	.7	1	.7	2	.5
	2 節以上	1	1.4					1	.3
藝術 與 人文	沒有	70	95.9	146	98.0	146	98.0	362	97.6
	1 節	1	1.4	1	.7	1	.7	3	.8
	2 節以上	2	2.7	2	1.3	2	1.3	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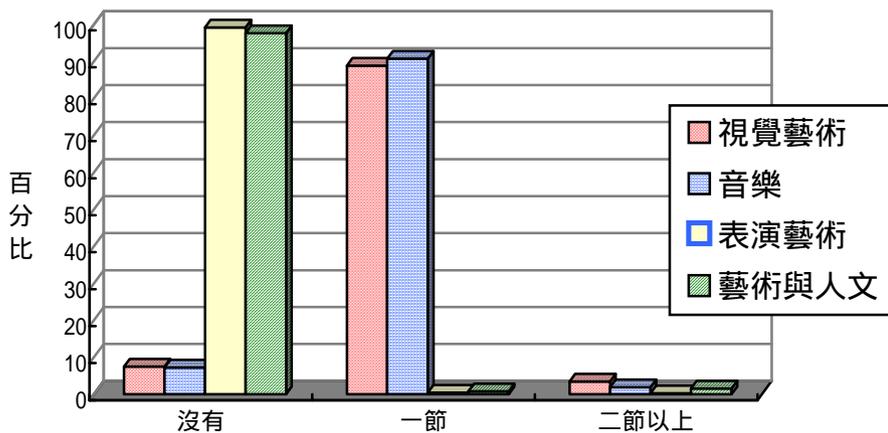


圖4-1-7 國中二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根據表 4-1-3 之資料顯示，在二年級的美術、音樂課程安排中，隨著學校規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大型學校有 141 所（94.6%）至少有一節以上的美術課，是三種規模學校中比例最高的，中型學校為 136 所（91.2%），小型學校為 66 所（90.4%）；大型學校有一節以上音樂課的學校數為 142 所（95.3%）所，亦是比例最高的，中型學校為 135 所（90.6%），小型學校為 67 所（91.8%）。另外，國二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數，無論大、中、小型的學校都只有一所；國二開始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數，以小型學校的比例最高有 3 所（4.1%），其次為中型學校有 3 所（2.0%），最後為大型學校有 3 所（2.0%）。

在國中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如表 4-1-4 所示，學校設有一節美術課的情形最為普遍有 336 所（90.8%），沒有美術課的為 28 所（7.6%），設有二節以上美術課的為 7 所（1.6%）；學校設有一節音樂課的情形也最為普遍有 339 所（91.6%）所，沒有音樂課的為 27 所（7.3%），設有二節以上音樂課的為 4 所（1.1%）；顯示各校國三學生每週在美術、音樂上課時數大致為一堂，與國二學生相同，但沒有一所國中的國三學生有上表演藝術的課程；另一方面，以藝術與人文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只有 7 所（1.8%），可發現國三實施表演藝術課程及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數量，又比在國二實施表演藝術課程及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數量低（參見圖 4-1-8）。

表 4-1-4 國中三年級一週安排藝術類課程的節數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 / 美術	沒有	8	11.0	13	8.7	7	4.7	28	7.6
	1 節	63	86.3	133	89.3	140	94.0	336	90.8
	2 節以上	2	2.7	3	2.0	2	1.3	7	1.6
音樂	沒有	7	9.6	14	9.4	6	4.0	27	7.3
	1 節	66	90.4	132	88.6	141	94.6	339	91.6
	2 節以上			3	2.0	1	1.3	4	1.1
表演 藝術	沒有	73	100.0	149	100.0	149	100.0	371	100.0
	1 節								
	2 節以上								
藝術 與 人文	沒有	70	95.9	147	98.7	147	98.7	364	98.1
	1 節	1	1.4			1	.7	2	.5
	2 節以上	2	2.7	2	1.3	1	.7	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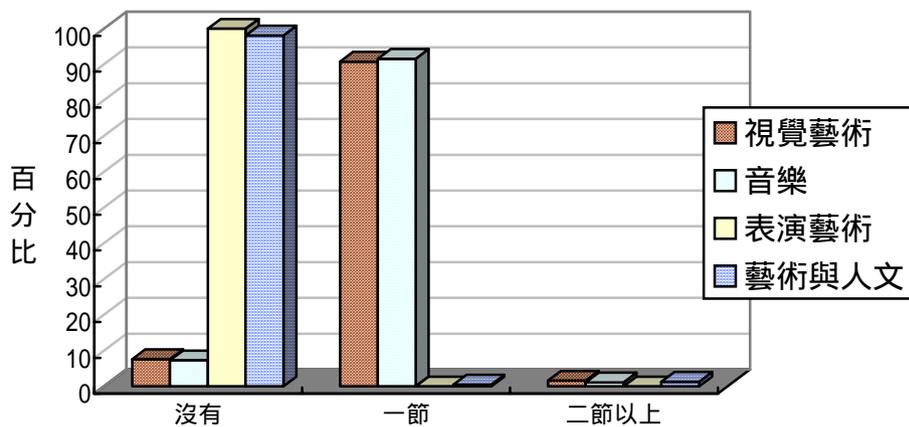


圖4-1-8 國中三年級每週藝術課程節數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考量之，根據表 4-1-4 之資料顯示，大型學校有一節以上美術課的學校數最多為 142 所（95.3%），中型學校為 136 所（91.3%），小型學校為 65 所（89.0%）；大型學校有一節以上音樂課的學校數為 142 所（96.0%）所，中型學校為 135 所（90.6%），小型學校為 66 所（90.4%）。另外，不論大、中、小型學校，在國三都沒有安排表演藝術課程；國三開始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的學校數與國二同，其中以小型學校的比例最高有 3 所（4.1%），其次為中型學校有 2 所（1.3%），最後為大型學校有 2 所（1.4%）。

關於國小受調行政人員對學校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看法，根據表 4-1-5 之資料顯示，於技巧與表現、欣賞與批評、文化與理解、生活與應用等四類選項中，有將近五成的學校（162 所，46.3%）認為欣賞與批評是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有近三成的學校（98 所，28.7%）認為生活與應用是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而不到二成的學校（56 所，16.2%）認為技巧與表現是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只有一成多的學校（41 所，12.2%）認為文化與理解是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參見圖 4-1-9）。以學校規模大小檢驗之，如表 4-1-5 所示，中型及大型學校皆強調欣賞與批評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而小型學校則選擇生活與應用為最重要的教學目標。

表 4-1-5 國中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觀點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技巧與表現	第一重要	5	7.2	29	21.5	22	15.5	56	16.2
	第二重要	11	15.9	22	16.3	25	17.6	58	16.8
	第三重要	24	34.8	23	17.0	36	25.4	83	24.0
	第四重要	29	42.0	61	45.2	59	41.5	149	43.1
欣賞與批評	第一重要	28	41.8	60	42.6	74	52.1	162	46.3
	第二重要	18	26.9	45	31.9	42	29.6	105	30.0
	第三重要	13	19.4	29	20.6	20	14.1	62	17.7
	第四重要	8	11.9	7	5.0	6	4.2	21	6.0
文化與理解	第一重要	10	14.9	18	13.6	13	9.4	41	12.2
	第二重要	23	34.3	31	23.5	28	20.3	82	24.3
	第三重要	15	22.4	40	30.3	45	32.6	100	29.7
	第四重要	19	28.4	43	32.6	52	37.7	114	33.8
生活與應用	第一重要	27	40.3	35	25.7	36	25.9	98	28.7
	第二重要	16	23.9	39	28.7	47	33.8	102	29.8
	第三重要	16	23.9	42	30.9	39	28.1	97	28.4
	第四重要	8	11.9	20	14.7	17	12.2	45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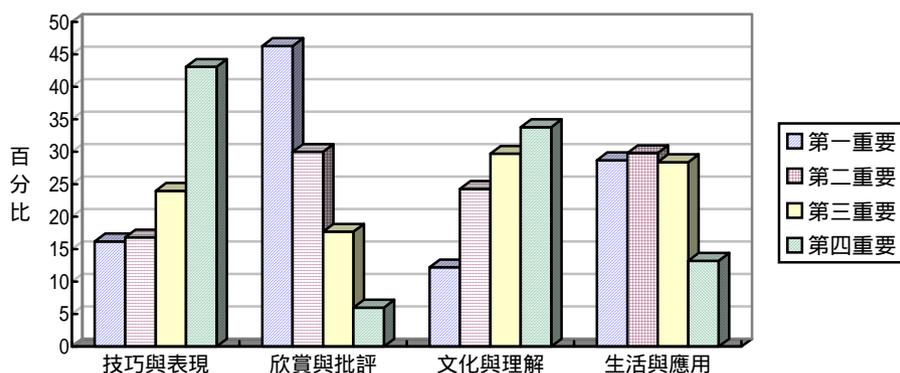


圖 4-1-9 國中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重要性認知之比較

表 4-1-6 呈現了各校受調行政人員對課程設計標準、教科書選擇、課程與學校重大活動之安排、及運用彈性學習時數的看法。在課程設計標準方面，基本上，近八成的學校（256 所，77.3%）仍採用八十三年頒訂之課程標準，約一成半的學校（51 所，15.4%）使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而不到一成的學校（24 所，7.3%）依據學校目標制定或是教師個人教學理念自定、以及其他三選項；另外，大型學校採用八十三年頒訂之課程標準為三種規模學校中比例最高的（112 所，84.8%），小型學校（16 所，23.9%）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比例比大型學校（14 所，10.0%）高出約 13%；另外，小型學校（7 所，10.4%）在依據教師個人教學理念自定課程標準的比例也比大型學校（5 所，3.8%）高。

在藝術教育教科書的選定方面，根據表 4-1-6 之資料顯示，有超過七成的學校（280 所，76.9%）由藝術教師共同決定，是比例最高，其次有約一成的學校（47 所，12.9%）為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而由學校教學委員會選定只有不到一成（32 所，8.8%），且沒有一所學校是由行政人員選定藝術教育教科書。大型學校由藝術教師共同決定的比例高達八成以上（119 所，83.2%），而中型學校有將近八成的比例（115 所，77.7%），至於小型學校則約六成左右（46 所，63.0%）；在小型學校有將近二成（14 所，19.2%）是由學校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教科書，以及有一成半（11 所，15.1%）為教學委員會選定教科書，比中型學校（14 所，9.5%）及大型學校（7 所，4.9%）高。

根據表 4-1-6 之資料顯示，如遇重大活動或有其他科目教師借課時，以受調行政人員的立場，有將近七成的學校（245 所，67.9%），會建議教師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有約三成左右的學校（83 所，23.0%）採行該週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只有不到二成的學校採行（7 所，1.9%）該週全部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可發現小型學校（20 所，28.6%）及中型學校（36 所，24.7%）之受調行政人員，在該週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的態度上，比大型學校（27 所，18.6%）的配合度高。

在彈性學習時數運用於實施藝術類教學方面，根據表 4-1-6 之資料顯示，依照比例由高至低的順序為：偶爾運用（132 所，40.5%）很少運用（110 所，33.7%）從不運用（51 所，15.6%）經常運用（27 所，8.3%）總是運用（6 所，1.8%），而中型學校在從不運用彈性學習時數實施藝術類教學的比例（23 所，17.4%）為三種規模學校中最高的。

表 4-1-6 國中藝術教育課程實施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課程設計標準	八十三年版課程標準	41	61.2	103	78.0	112	84.8	256	77.3
	九年一貫暫行綱要	16	23.9	21	15.9	14	10.6	51	15.4
	依據學校目標制定	2	3.0			1	.8	3	.9
	依據教師個人教學理念自定	7	10.4	7	5.3	5	3.8	19	5.7
	其他	1	1.5	1	.8			2	.6
選擇藝術教育教科書的標準	行政人員共同決定								
	藝術教師共同決定	46	63.0	115	77.7	119	83.2	280	76.9
	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	14	19.2	17	11.5	16	11.2	47	12.9
	學校教學委員會選定	11	15.1	14	9.5	7	4.9	32	8.8
	其他	2	2.7	2	1.4	1	.7	5	1.4
遇到大型活動的處理	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	45	64.3	100	68.5	100	69.0	245	67.9
	該週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	20	28.6	36	24.7	27	18.6	83	23.0
	該週全部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	2	2.9	1	.7	4	2.8	7	1.9
	其他	3	4.3	9	6.2	14	9.7	26	7.2
彈性時間用於藝術教學	總是	2	3.0	1	.8	3	2.4	6	1.8
	經常	6	9.0	7	5.3	14	11.0	27	8.3
	偶爾	29	43.3	49	37.1	54	42.5	132	40.5
	很少	22	32.8	52	39.4	36	28.3	110	33.7
	從不	8	11.9	23	17.4	20	15.7	51	15.6

三、設備

表 4-1-7 為國中藝術教育課程設備摘要表，學校中支援視覺藝術教學最普遍的設備依序為：美術教室（326 所，87.9%）、工藝教室（285 所，76.8%）、木工設備（111 所，29.9%）、展覽場（107 所，28.8%）、版畫設備（87 所，23.5%），其他像是擁有雕塑設備、鑑賞專用教室等設備的學校，為一成左右；總體上國中在支援視覺藝術教學的設備比國小多。大型學校在擁有版畫設備、木工設備、展覽場的比例都比中型及小型學校要高出許多；其中差異最大的是版畫設備，大型學校（55 所，36.9%）比小型學校（6 所，8.2%）多出將近 30%。

表 4-1-7 國中藝術教育課設備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視覺藝術相關設備	美術教室	53	72.6	136	91.3	137	91.9	326	87.9
	版畫設備	6	8.2	26	17.4	55	36.9	87	23.5
	雕塑設備	6	8.2	15	10.1	19	12.8	40	10.8
	木工設備	14	19.2	35	23.5	62	41.6	111	29.9
	工藝教室	47	64.4	113	75.8	125	83.9	285	76.8
	展覽場	8	11.0	41	27.5	58	38.9	107	28.8
	鑑賞專用教室	3	4.1	13	8.7	13	8.7	29	7.8
	其他	10	13.7	14	9.4	14	9.4	38	10.2
音樂硬體設備	音樂教室	62	84.9	145	97.3	145	97.3	352	94.9
	音響器材	53	72.6	90	60.4	107	71.8	250	67.4
	鍵盤樂器	57	78.1	127	85.2	133	89.3	317	85.4
	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15	20.5	33	22.1	40	26.8	88	23.7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7	9.6	31	20.8	43	28.9	81	21.8
	視聽教室	44	60.3	107	71.8	102	68.5	253	68.2
	其他	1	1.4	3	2.0	2	1.3	6	1.6
表演硬體設備	地板教室	8	11.0	31	20.8	41	27.5	80	21.6
	活動中心	40	54.8	89	59.7	95	63.8	224	60.4
	禮堂	27	37.0	54	36.2	60	40.3	141	38.0
	表演廳	4	5.5	18	12.1	22	14.8	44	11.9
	其他	6	8.2	10	6.7	12	8.1	28	7.5

根據表 4-1-7 之資料顯示，支援音樂教育教學主要的設備依序為：音樂教室(352 所, 94.9%)、鍵盤樂器(317 所, 85.4%)、視聽教室(253 所, 68.2%)、音響器材(250 所, 67.4%)、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88 所, 23.7%)、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81 所, 21.8%)，可發現支援音樂教學的設備，比支援視覺藝術教學的設備普遍且較多。基本上，大型學校在鍵盤樂器、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及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三項上，是擁有最多的設備，而大型學校擁有的音樂教室比例比和中型學校相同(145 所, 97.3%)，小型學校有擁有音響器材的比例是三種規模學校中最高(53 所, 72.6%)，中型學校則是擁有視聽教室的比例為三種規模學校中最高(107 所, 71.8%)，小型學校(7 所, 9.6%)和大型學校(43 所, 28.9%)在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方面的比例差異最大。

支援表演藝術教學的設備，根據表 4-1-7 之資料顯示，比視覺藝術教育和音樂教育都缺乏許多，受調國中在支援表演藝術教學硬體設備的五類選項中，除了活動中心(224 所, 60.4%)之外，其餘四類硬體設備都低於四成，主要的設備依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禮堂(141 所, 38.0%)、地板教室(80 所, 21.6%)、表演廳(44 所, 11.9%)，此一排序與國小完全一致。大型學校在各類硬體設備中，比中型及小型學校擁有較多的設備，差異最大的是地板教室的數量依序為：大型學校(41 所, 27.5%)、中型學校(31 所, 20.8%)、小型學校(8 所, 11.0%)，另外，大型學校(22 所, 14.8%)和小型學校在表演廳數量的比例差距也非常大(4 所, 5.5%)。

表 4-1-8 為國中藝術教育專用教室摘要，藝術教學的專用教室數量，受調學校以擁有一間美術教室的學校為最多(176 所, 47.4%)，其次為擁有一間音樂教室的學校(157 所, 42.3%)，另外，有多達七成的學校(276, 74.4%)沒有表演藝術教學專用的教室，只有約二成左右的學校(78 所, 21.0%)擁有一間表演藝術教學用教室。綜合觀之，擁有音樂教室的學校之比例最高，而擁有一間音樂教室或美術教室也有九成左右，擁有二間音樂教室的學校數(108 所, 29.1%)比擁有二間美術教室的學校數(82 所, 22.1%)多，至於擁有三間以上的音樂教室約為二成左右(88 所, 23.7%)，但擁有三間以上美術教室的學校數則降到二成以下(70 所, 18.9%)，擁有表演藝術教室的學校只有二成五左右(95 所, 25.6%)，有近九成的學校(324 所, 87.3%)沒有其他類的藝術教育專用教室，整體觀之，與國小擁有的專用教室分佈比例相似。

表 4-1-8 國中藝術教育專用教室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美勞/美術教室	沒有	21	28.8	12	8.1	10	6.7	43	11.6
	1間	50	68.5	92	61.7	34	22.8	176	47.4
	2間	2	2.7	38	25.5	42	28.2	82	22.1
	3間以上			7	4.7	63	42.3	70	18.9
音樂教室	沒有	8	11.0	5	3.4	5	3.4	18	4.9
	1間	64	87.7	78	52.3	15	10.1	157	42.3
	2間			58	38.9	50	33.6	108	29.1
	3間以上	1	1.4	8	5.4	79	53.0	88	23.7
表演藝術教室	沒有	61	83.6	105	70.5	110	73.8	276	74.4
	1間	11	15.1	35	23.5	32	21.5	78	21.0
	2間	1	1.4	8	5.4	5	3.4	14	3.8
	3間以上			1	.7	2	1.3	3	.8
其他	沒有	58	79.5	137	91.9	129	86.6	324	87.3
	1間	11	15.1	9	6.0	13	8.7	33	8.9
	2間	2	2.7	1	.7	5	3.4	8	2.2
	3間以上	2	2.7	2	1.3	2	1.3	6	1.6

以學校規模大小檢驗之，根據表 4-1-8 之資料顯示，小型學校約有近七成左右（50，68.5%）有一間美術專用教室，是三種規模學校中最高的，其次為中型學校（92 所，61.7%），大型學校（34 所，22.8%）則是最少的；在擁有二間美術專用教室方面依比例由高至低為：大型學校（42 所，28.2%）、中型學校（38 所，25.5%）、小型學校（2 所，2.7%），至於擁有三間以上的美術專用教室方面，受調的小型學校皆無，中型學校則是不成一成的學校擁有（7 所，4.7%），大型學校仍有四成左右（63 所，42.3%）。學校至少有一間音樂專用教室之比例由高至低依序為：小型學校（64 所，87.7%）、中型學校為（78 所，52.3%）、大型學校（15 所，10.1%）；擁有二間音樂專用教室的數量由高至低為：中型學校（58 所，38.9%）、大型學校（50 所，33.6%）、小型學校皆無；在擁有三間音樂專用教室的的數量上，大型學校仍有五成左右的數量（79 所，53.0%），中型學校則不到一成（8 所，5.4%），至於小型學校是最少的（1 所，1.4%）。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學校的社團及校外活動，大致可以反映出學校對藝術活動的支持，及與社區互動的關係。由表 4-1-9 得知，將近九成的學校（323 所，87.1%）沒有綜合性藝術社團是比例最高的，其次有七成的學校（262 所，70.6%）沒有表演藝術社團，而低於七成的學校（235 所，63.3%）沒有視覺藝術社團，而校內沒有音樂社團的數量最低，只有低於二成左右（63 所，17.0%）

表 4-1-9 國中藝術性社團數量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視覺藝術	沒有	48	65.8	100	67.1	87	58.4	235	63.3
	1 個	22	30.1	31	20.8	32	21.5	85	22.9
	2 個	3	4.1	12	8.1	12	8.1	27	7.3
	3 個以上			6	4.0	18	12.1	24	6.5
音樂	沒有	28	38.4	23	15.4	18	8.1	63	17.0
	1 個	40	54.8	77	51.7	51	34.2	168	45.3
	2 個	3	4.1	32	21.5	43	28.9	78	21.0
	3 個以上	2	2.7	17	11.4	43	28.9	62	16.7
表演藝術	沒有	58	79.5	106	71.1	98	65.8	262	70.6
	1 個	14	19.2	36	24.2	34	22.8	84	22.6
	2 個	1	1.4	5	3.4	10	6.7	16	4.3
	3 個以上			2	1.3	7	4.7	9	2.4
綜合性藝術	沒有	64	87.7	130	87.2	129	86.6	323	87.1
	1 個	7	9.6	17	11.4	12	8.1	36	9.7
	2 個	1	1.4	1	.7	3	2.0	5	1.3
	3 個以上	1	1.4	1	.7	5	3.4	7	1.9

受調的學校以擁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數量最高有 168 所（45.3%），其次為擁有視覺藝術社團有 85 所（22.9%），再者為擁有表演藝術社團的有 84 所（22.6%），其中以擁有綜合性藝術社團的數量最少只有 36 所（9.7%）。至於學校擁有二個以上的藝術社團，除了音樂社團的數量仍有 140 所（37.7%）學校以外，其他像是視覺藝術社團（51 所，13.8%）、表演藝術社團（25 所，6.7%）及綜合性藝術社團（12 所，3.2%）的數量均少於一成五（參見圖 4-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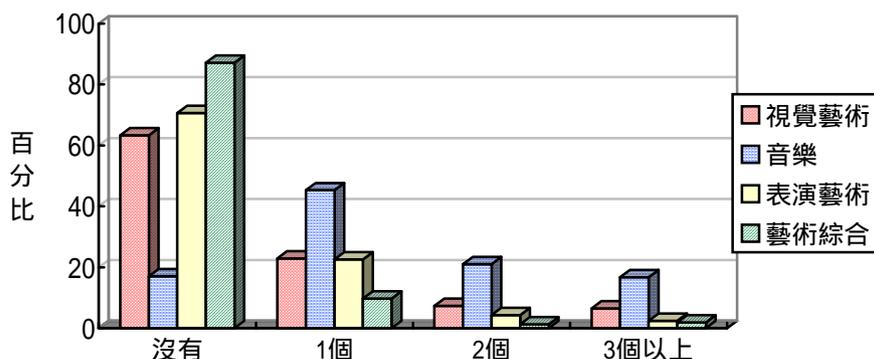


圖4-1-10 國中學生藝術性社團數量之比較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根據表 4-1-9 之資料顯示，小型學校缺乏音樂社團（28 所，38.4%）、表演藝術社團（58 所，79.5%）、綜合性藝術社團（64 所，87.7%）的比例上，是三種規模學校中最高的，中型學校則是以沒有視覺藝術社團的比例最高（100 所，67.1%），大型學校在擁有二個以上的音樂社團（86 所，57.8%）、視覺藝術社團（30 所，20.2%）、表演藝術社團（17 所，11.4%）、綜合性藝術社團（8 所，5.4%）的比例為三種規模學校中最高的。

表 4-1-10 顯示國中藝術性社團師資的主要來源，將近八成的學校（199 所，79.9%）其師資來自校內教師，其餘二成左右的學校（50 所，20.1%）其師資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可發現大型學校（7 所，16.7%）運用最多社區外的藝術人士。

表 4-1-10 國中藝術性社團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主要 師資 來源	校內教師	37	75.5	80	81.6	82	80.4	199	79.9
	社區藝術人士	4	8.2	9	9.2	3	2.9	16	6.4
	社區以外藝術人士	7	14.3	9	9.2	17	16.7	33	13.3
	其他	1	2.0					1	.4
每年 展演 次數	沒有	23	33.8	21	14.7	11	7.9	55	15.7
	1次	21	30.9	63	44.1	45	32.1	129	36.8
	2-4次	22	32.4	58	40.6	78	55.7	158	45.0
	5次以上	2	2.9	1	.7	6	4.3	9	2.6
有對外演出		28	40.0	54	38.0	89	62.2	171	48.2
參觀藝(術)文活動列為藝術 教育教學活動		42	61.8	94	63.9	92	65.2	228	64.0
運用 哪些 社區 資源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38	52.1	78	52.3	105	70.5	221	59.6
	表演廳/演藝廳	14	19.2	31	20.8	49	32.9	94	25.3
	歷史景點/古蹟	39	53.4	77	51.7	82	55.0	198	53.4
	廟宇和教堂	35	47.9	69	46.3	59	39.6	163	43.9
	圖書館	27	37.0	68	45.6	61	40.9	156	42.0
	遊樂場所	12	16.4	29	19.5	30	20.1	71	19.1
	其他	7	9.6	10	6.7	5	3.4	22	5.9
運用 哪些 社區 人士	博物館/美術館員	18	24.7	36	24.2	66	44.3	120	32.3
	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	20	27.4	31	20.8	40	26.8	91	24.5
	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	24	32.9	60	40.3	67	45.0	151	40.7
	廟宇/教堂人員	20	27.4	37	24.8	33	22.1	90	24.3
	圖書館員	10	13.7	16	10.7	23	15.4	49	13.2
	藝術家	16	21.9	36	24.2	47	31.5	99	26.7
	一般家長	29	39.7	56	37.6	68	45.6	153	41.2
那些 單位 補助 或捐 款	其他	3	4.1	8	5.4	3	2.0	14	3.8
	教育部	16	21.9	20	13.4	19	12.8	55	14.8
	教育局	16	21.9	44	29.5	51	34.2	111	29.9
	文化中心/文化局	6	8.2	11	7.4	16	10.7	33	8.9
	家長會	17	23.3	68	45.6	83	55.7	168	45.3
	企業	3	4.1	6	4.0	12	8.1	21	5.7
	其他	5	6.8	9	6.0	4	2.7	18	4.9
有駐校藝術家或與藝術家合作 進行藝術教學		7	10.1	16	11.1	12	8.5	35	9.9
有額外經費用於藝術家合作之 藝術活動		3	4.3	10	7.0	19	13.7	32	9.1

在學校的藝術性社團展演次數方面，根據表 4-1-10 之資料顯示，有四成五的學校（158 所，45.0%），每年展演的次數為二至四次，為比例最多的，其次有三成多的學校（129 所，36.8%），每年展演的次數為一次，而完全沒有展演活動的學校則不到二成（55 所，15.7%），至於每年展演的次數為五次以上的學校更是少數（9 所，2.6%），另外，有近五成左右的學校（171 所，48.2%）其校內的藝術性社團有對外演出。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根據表 4-1-10 之資料顯示，在大型學校中超過五成（78 所，55.7%）每年有二至四次展演活動，為三種規模學校之冠；中型學校有約四成五左右（63 所，44.1%）每年有一次展演活動，亦是三種規模學校中最高的；小型學校則是以沒有任何展演活動的比例為最高（23 所，33.8%）；另外，有對外演出的大型學校比例（89 所，62.2%）比小型學校（28 所，40.0%）、中型學校（54 所，38.0%）高出 20%（參見圖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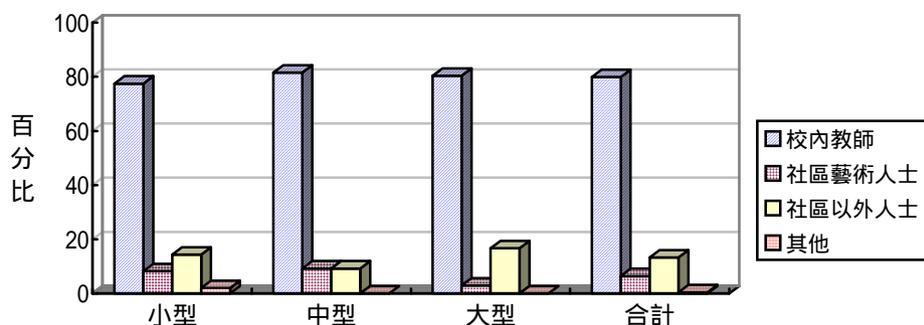


圖4-1-11 國中大小型學校藝術性社團師資來源之比較

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情形如表 4-1-10 所示，有 228 所（64.0%）學校有相關教學活動，而大型學校（92 所，65.2%）、中型學校（94 所，63.9%）、小型學校（42 所，61.8%）的比例都非常接近。

根據表 4-1-10 之資料顯示，在各類社區藝術文化公共場所中，學校藝術教學使用率的高低依序為：博物館/美術館/畫廊（221 所，59.6%）、歷史景點/古蹟（198 所，53.4%）、廟宇和教堂（163 所，43.9%）、圖書館（156 所，42.0%）、表演廳/演藝廳（94 所，25.3%）、遊樂場所（71 所，19.1%）。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根據表 4-1-10 之資料顯示，大型學校在博物館／美術館／畫廊（105 所，70.5%）、歷史景點／古蹟（82 所，55.0%）、表演廳／演藝廳（49 所，32.9%）、遊樂場所（30 所，20.1%）的學校運用數量，都比中、小型學校高，中型學校運用圖書館的頻率之比例為最高的（68 所，45.6%），小型學校參觀廟宇和教堂的頻率（35 所，47.9%）為三種規模學校中最高。另外，在博物館／美術館／畫廊的運用上，大型學校（105 所，70.5%）的比例比中型學校（78 所，52.3%）及小型學校（38 所，52.1%）高出近 20%。

學校結合社區藝術文化人員用以擴增藝術教學資源如表 4-1-10 所示，受調行政人員回答的順序依次為：一般家長（153 所，41.2%）、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151 所，40.7%）、博物館／美術館員（120 所，32.3%）、藝術家（99 所，26.7%）、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91 所，24.5%）、廟宇／教堂人員（90 所，24.3%）、圖書館員（49 所，13.2%），其中以家長協助學校藝術教學的比例最高，圖書館員較少被學校運用；除廟宇和教堂人員的運用（20 所，27.4%）及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20 所，27.4%）的運用，以小型學校的比例為最高之外，在其他選項方面，還是以大型學校運用這些人員比例較高，另外，在博物館／美術館人員的運用方面，大型學校（66 所，44.3%）比中型學校（36 所，24.2%）及小型學校（18 所，24.7%）多出約 20%。

表 4-1-10 之資料顯示，在學校獲得藝術教育補助的管道與捐款來源方面依序為：家長會（168 所，45.3%）、教育局（111 所，29.9%）、教育部（55 所，14.8%）、文化中心／文化局（33 所，8.9%）、及企業（21 所，5.7%），由以上數據得知，家長會在國中還是扮演著出錢出力的角色。總體而言，大型學校在各項補助來源方面，除教育部的補助之外，其餘都較中、小型學校多；中型學校 68（45.6%）及小型學校（17 所，23.3%）得到最多補助的來源還是家長會；另外，企業在贊助大型學校（12 所，8.1%）方面較中型學校（6 所，4.0%）及小型學校（3 所，4.1%）高。

根據表 4-1-10 之資料顯示，有一成左右的學校（35 所，9.9%）有駐校藝術家或與藝術家合作進行藝術教學，在三種規模學校中，以中型學校的比例為最高（16 所，11.1%）；而不到一成的學校（32 所，9.1%）有額外經費用於藝術家合作或其他藝術活動，大型學校（19 所，13.7%）在擁有額外經費用於藝術家合作或其他藝術活動上，比中型學校（10 所，7.0%）和小型學校（3 所，4.3%）高。

五、培訓課程

有關國小藝術教師培訓相關問題彙整如摘要表 4-1-11，在學校如何幫助藝術教師獲得藝術教育資訊方面依序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255 所, 68.7%)、學校提供網路資源(212 所, 57.1%)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201 所, 54.2%) 同儕成長(199 所, 53.6%)、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178 所, 48.0%)、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99 所, 26.7%)，以負擔藝術教師費用鼓勵參加研習的評價為最低。

表 4-1-11 國中藝術類教師培訓課程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學校如何幫助教師獲得藝術教育資訊	同儕成長	17	23.3	81	54.4	101	67.8	199	53.6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	19	26.0	72	48.3	110	73.8	201	54.2
	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	19	26.0	37	24.8	43	28.9	99	26.7
	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38	52.1	90	60.4	84	56.4	212	57.1
	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	25	34.2	68	45.6	85	57.0	178	48.0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	49	67.1	99	66.4	107	71.8	255	68.7
	其他			2	1.3			2	.5
與藝術教育有關的組織	課程發展委員會	69	94.5	143	96.0	143	96.0	355	95.7
	學習領域發展小組	64	87.7	142	95.3	141	94.6	347	93.5
	教師會	9	12.3	69	46.3	125	83.9	203	54.7
	都沒有	73	100	149	100	149	100	371	100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大型學校的排序前三項為：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110 所, 73.8%)、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107 所, 71.8%)、同儕成長(101 所, 67.8%)；中型學校的排序前三項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99 所, 66.4%)、學校提供網路資源(90 所, 60.4%)、同儕成長(81 所, 54.4%)；小型學校的排序前三項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49 所, 67.1%)、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38 所, 52.1%)、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25 所, 34.2%)；換句話說，大型學校行政人員認為教學觀摩可以提供教師最多訊息，而中、小型學校則重視於提供網路資源。

就學校設有推廣藝術教育組織方面，如表 4-1-11 所示，依比例由高至低為：課程發展委員會(355 所, 95.7%)、學習領域發展小組(347 所, 93.5%)、教師會(203 所, 54.7%)，而受調國中沒有任何一間學校是無設置推廣藝術教育的組織，此情形顯示大部份的學校在推廣藝術教育組織方面都已有運作的機制，但運作的情形如何，則是需要進一步的探討。以學校規模來考量，大、中、小型學校在課程發展委員會，其學校數量的比例差距很小，不到 2%；中型學校(142 所, 95.3%)和小型學校(64 所, 87.7%)在學習領域發展小組的差距增大，相差約 8%；在教師會的差距更大，大型學校(125 所, 83.9%)，比中型學校(69 所, 46.3%)及小型學校(9 所, 12.3%)，高出將近 40~70%。

六、認知與共識

表 4-1-12 為探討國中各校推動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情形，依序為：全面實施(48 所, 13.6%)、部份實施(138 所, 39.1%)、尚未實施(167 所, 47.3%)，以尚未實施的情形最普遍。其中以大型學校全面實施的學校數最高(27 所, 19.0%)，其次為中型學校(15 所, 10.7%)，最後為小型學校(6 所, 8.5%)；而部份實施的學校依序為：小型學校(34 所, 47.9%)、中型學校(55 所, 39.3%)、大型學校(49 所, 34.5%)；在尚未實施的學校方面，以中型學校為多(70 所, 50.0%)，其次為大型學校(66 所, 46.5%)，最後為小型學校(31 所, 43.7%)。

表 4-1-12 學校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推動情形	全面實施	6	8.5	15	10.7	27	19.0	48	13.6
	部份實施	34	47.9	55	39.3	49	34.5	138	39.1
	尚未實施	31	43.7	70	50.0	66	46.5	167	47.3
學校教師有足夠時間實施藝術教育課程教學		33	46.5	80	58.4	86	61.9	199	57.3
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教學時數改變造成教師不便		31	43.7	70	49.6	73	51.8	174	49.3
推動藝術與人文領域最大的困難	經費不足			5	8.8	4	7.7	9	6.8
	師資不足	18	75.0	24	42.1	18	34.6	60	45.1
	設備不足	2	8.3	6	10.5	8	15.4	16	12.0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	1	4.2	6	10.5	1	1.9	8	6.0
	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			1	1.8	4	7.7	5	3.8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困難度高	3	12.5	8	14.0	11	21.2	22	16.5
	其他			7	12.3	6	11.5	13	9.8

根據表 4-1-12 之資料顯示，接近六成的學校（199 所，57.3%）認為教師有足夠時間實施藝術教育課程教學，其中以小型學校的比例最少（33 所，46.5%），有將近五成的學校（174 所，49.3%）認為藝術與人文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會造成教師不便，其中以大型學校的比例最高（73 所，51.8%），與中型學校的比例接近（70 所，49.6%），但高於小型學校約 8%（31 所，43.7%）。

如表 4-1-12 所示，行政人員認為推動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最大的困難為師資不足（60 所，45.1%），其次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困難度高（22 所，16.5%），再者為設備不足（16 所，12.0%）、經費不足（9 所，6.8%）、教師授課時數不足（8 所，6.0%），以選擇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的比例為最少（5 所，3.8%），值得注意的是認為師資不足為最大的困難之比例，和其他選項的落差極大，約差 30% 以上。

以學校規模檢驗之，小型學校受調的行政人員認為師資不足的比例（18 所，75.0%），是三種規模學校中最高的，其次為中型學校（24 所，42.1%），最後為大型學校（18 所，34.6%）；中型學校認為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的比例（6

所，10.5%），及經費不足的比例（5所，8.8%）為三種規模學校中最高；而大型學校在設備不足（8所，15.4%）、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困難度高（11所，21.2%）、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4所，7.7%）方面，則是比例最高的。

行政人員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認識方面，如表4-1-13所示。以受調行政人員對能力指標內涵的清楚程度依序為：非常清楚（24人，6.8%）、清楚（159人，44.9%）、普通（136人，38.4%）、不清楚（33人，9.3%）、非常不清楚（2人，0.6%），由以上數據得知，大多數受調的行政人員（51.7%）皆能清楚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內涵，至於覺得對指標內涵不清楚的人數不到一成（9.9%）。中型學校的行政人員，對能力指標內涵了解非常清楚的比例最高（11人，7.9%）；大型學校的行政人員在清楚（70人，49.3%）和非常不清楚（7人，4.9%）的選項中，其比例都比中、小型學校高；而小型學校的行政人員在普通的選項上（33人，45.8%），為三種規模學校中比例最高的。

表 4-1-13 學校行政人員對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觀點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了解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內涵	非常清楚	2	2.8	11	7.9	11	7.7	24	6.8
	清楚	28	38.9	61	43.6	70	49.3	159	44.9
	普通	33	45.8	50	35.7	53	37.3	136	38.4
	不清楚	8	11.1	18	12.9	7	4.9	33	9.3
	非常不清楚	1	1.4			1	.7	2	.6
個人支持藝術教育類課程統整	非常支持	10	14.1	26	18.4	38	26.6	74	20.8
	支持	53	74.6	97	68.8	86	60.1	236	66.5
	不支持	8	11.3	17	12.1	17	11.9	42	11.8
	非常不支持			1	.7	2	1.4	3	.8

如表 4-1-13 所示，受調行政人員對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統整的支持度依序為：非常支持（74 人，20.8%）、支持（236 人，66.5%）、不支持（42 人，11.8%）、非常不支持（3 人，0.8%），以支持的人數為最多，其中態度採取支持加非常支持的人數接近九成（87 人，3%），而採取不支持加非常不支持的人數超過一成（12.6%）。另外，小型學校（53 人，74.6%）的行政人員在支持的選項中，為三種規模學校裡比例最高的，採取支持及非常支持的比例更高達 88.7%，比大 中型學校支持加非常支持的比例略高 1~2%；相對的，大型學校的行政人員不支持加非常不支持的比例（19 人，13.3%），在三種規模學校中顯得較高。

第二節 國中藝術教師問卷分析結果

本研究依據文獻分析，並參見目前我國國民中學於藝術教學實務上所遭遇之問題，編製「台灣地區國民中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藝術教師）問卷」（請參見附錄二），以對相關問題進行實地了解。於本節中說明受調之國中藝術教師的基本資料，及其對國中一般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的看法。全節計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填答教師基本資料分析；第二部份為教師對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的看法，並按問卷結構，再將第二部份區分為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課程標準、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以及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等看法與現況等六部分。

一、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基本資料分析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藝術教師）問卷」中，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受調國中藝術教師之學校所在地、全校班級數，及其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教學年資、所接受師資培育訓練之內涵，以及專長領域、現職、任教科目、授課年級等問題。本部分則就填答教師之個人資料部分進行分析。

在將全部 1413 份有效教師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受調國中藝術教師之基本資料摘要彙整如表 4-2-1。

表 4-2-1 國中藝術教師調查樣本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性別	男生	62	33.3	116	25.2	142	18.5	320	22.6
	女生	124	66.7	345	74.8	624	81.5	1093	77.4
年齡	30歲以下	72	38.7	153	33.5	219	28.8	444	31.6
	31-40歲	59	31.7	144	31.5	248	32.6	451	32.1
	41-50歲	31	16.7	104	22.8	203	26.7	338	24.1
	51歲以上	24	12.9	56	12.3	91	12.0	171	12.2
最高學歷	高中(職)			2	.4			2	.1
	一般專科學校	7	3.8	34	7.4	68	9.0	109	7.8
	師專	1	.5	3	.7	13	1.7	17	1.2
	一般大學	105	57.1	234	51.1	269	48.7	708	50.6
	師範校院	49	26.6	113	24.7	192	25.3	354	25.3
	碩士以上	21	11.4	70	15.3	111	14.6	202	14.4
	其他	1	.5	2	.4	5	.7	8	.6
教學年資	未滿1年	31	16.9	65	14.2	60	7.8	156	11.1
	1至5年	50	27.3	138	30.2	206	26.9	394	28.0
	6至10年	39	21.3	74	16.2	152	19.8	265	18.8
	11至15年	20	10.9	34	7.4	85	11.1	139	9.9
	16至20年	10	5.5	41	9.0	85	11.1	136	9.7
	21年以上	33	18.0	105	23.0	179	23.3	317	22.5
師資培育訓練	藝術教育系所畢業	36	27.5	175	49.0	349	56.6	560	50.7
	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	16	12.2	105	29.4	203	32.9	324	29.3
	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不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	5	3.8	25	7.0	31	5.0	61	5.5
	非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學分	9	6.9	13	3.6	11	1.8	33	3.0
	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修過學分	28	21.4	20	5.6	7	1.1	55	5.0
	非藝術相關系所，曾參與過研習	14	10.7	10	2.8	11	1.8	35	3.2
	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參與過研習	16	12.2	6	1.7	4	.6	26	2.4
	其他	7	5.3	3	.8	1	.2	11	1.0
個人專長	美勞/美術	59	31.9	234	50.8	384	49.8	677	47.8
	音樂	58	31.4	183	39.7	376	48.8	617	43.5
	表演藝術	12	6.5	30	6.5	39	5.1	81	5.7
	其他	62	33.5	48	10.4	24	3.1	134	9.5
現職	級任教師	61	34.3	81	18.4	93	12.4	235	17.1
	科任教師	14	7.9	179	40.7	501	66.5	694	50.6
	級任兼行政	7	3.9	10	2.3	4	.5	21	1.5
	科任兼行政	73	41.0	105	23.9	74	9.8	252	18.4
	代課	13	7.3	49	11.1	60	8.0	122	8.9
	其他	10	5.6	16	3.6	21	2.8	47	3.4
任教科目	美勞/美術	89	48.1	240	52.1	383	49.8	712	50.3
	音樂	71	38.4	190	41.2	374	48.6	635	44.8
	表演藝術	10	5.4	13	2.8	16	2.1	39	2.8
	其他	72	38.9	96	20.8	67	8.7	235	16.6
授課年級	一年級	136	73.5	396	85.9	674	87.5	1206	85.2
	二年級	139	75.1	359	77.9	609	79.1	1107	78.2
	三年級	121	65.4	314	68.1	531	69.0	966	68.2

根據表 4-2-1 之資料，依照教師填答之個人背景，將其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 性別

根據表 4-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中藝術教師中，男性教師計有 320 人 (22.6%)，女性教師有 1093 人 (77.4%)，總計女性教師佔全體填答教師近八成左右，有明顯多於男性教師的情況。若以學校規模進行區分，則發現學校規模愈大，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的情況亦較為明顯 (小型學校男女教師百分比為 33.3 : 66.7，中型學校男女教師百分比為 25.2 : 74.8，大型學校男女教師百分比為 18.5 : 81.5) (參見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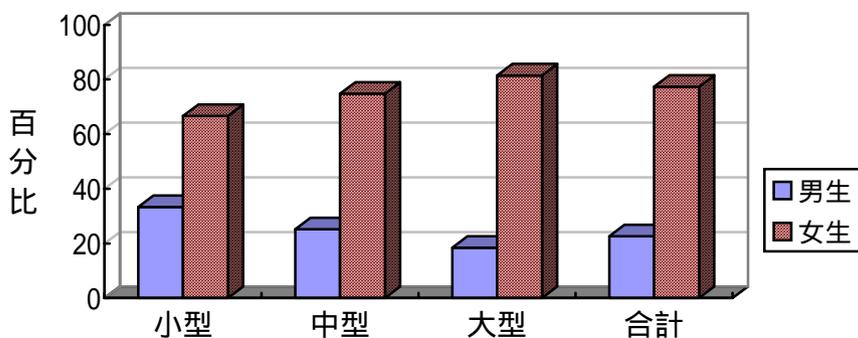


圖4-2-1 國中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教師性別之百分比

(二) 年齡

根據表 4-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中藝術教師中，30 歲以下之教師有 444 人 (31.6%)，31-40 歲間之教師有 451 人 (32.1%)，41-50 歲間之教師有 338 人 (24.1%)，51 歲以上之教師有 171 人 (12.2%)。總計就全部填答教師之年齡層而言，以 31-40 歲的教師最多，51 歲以上的教師則最少，而 40 歲以下之教師總計佔全部填答教師之六成以上 (63.7%) (參見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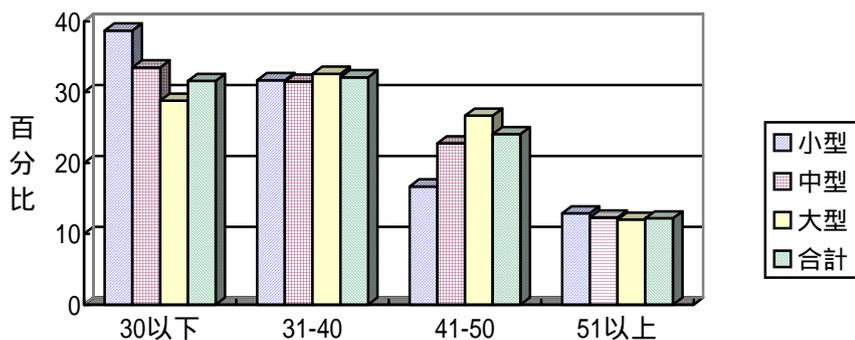


圖4-2-2 國中藝術教師年齡比較

(三) 最高學歷

根據表 4-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中藝術教師中，最高學歷為高中（職）者計有兩人（.1%），一般專科學校者有 109 人（7.8%），師專者有 17 人（1.2%），一般大學者有 708 人（50.6%），師範院校者有 354 人（25.3%），碩士以上者有 202 人（14.4%），其他有 8 人（.6%）。總計在全部填答教師中，最高學歷以一般大學畢業者人數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50.6%），而最高學歷為傳統師資培育機構之師範校院者僅佔兩成五（參見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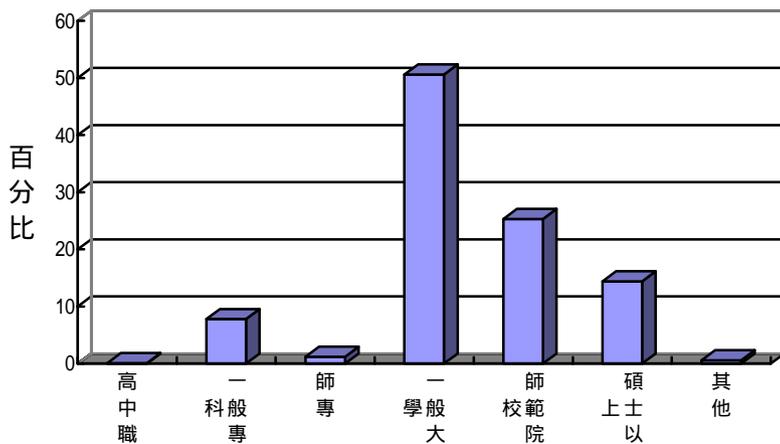


圖4-2-3 國中藝術教師最高學歷之百分比

(四) 教學年資

根據表 4-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中藝術教師中，教學年資未滿一年者有 156 人 (11.1%)，教學年資為 1 至 5 年者有 394 人 (28.0%)，6-10 年者有 265 人 (18.8%)，11-15 年者有 139 人 (9.9%)，16-20 年有 136 人 (9.7%)，教學年資為 21 年以上者有 317 人 (22.5%)。總計在全部填答教師中，以教學年資 1 至 5 年之教師最多，其次為教學年資 21 年以上者。

(五) 師資培育訓練背景

根據表 4-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中藝術教師中，師資培育訓練背景為藝術教育系所畢業者有 560 人 (50.7%)，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者有 324 人 (29.3%)，藝術相關系所畢業、不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者有 61 人 (5.5%)，非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學分者有 33 人 (3.0%)，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修過學分者有 55 人 (5.0%)，非藝術相關系所、曾參與研習者有 35 人 (3.2%)，非藝術相關系所、不曾參與研習者有 26 人 (2.4%)，其他者有 11 人 (1.0%)。總計在全部填答國中藝術教師之師資培育訓練背景中，以藝術教育系所畢業者為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 (50.7%)，其次為藝術相關系所及曾修過藝術教育學分者，佔填答教師中的三成 (29.3%) 左右。此一點與前列填答教師之最高學歷調查結果似不相符，應再進一步了解相關資料的意義。

(六) 個人專長

根據表 4-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中藝術教師中，個人專長為美術者計有 677 人 (47.8%)，個人專長為音樂者計有 617 人 (43.5%)，個人專長為表演藝術者計有 81 人 (5.7%)，其他者有 134 人 (9.5%)。由上述資料分析可以發現，目前國中藝術教師中以美術及音樂專長者為最多，兩者總人數佔全體填答教師中的九成 (91.3%) 以上，同時兩類專長教師人數尚稱平均。另外，在全部填答教師中，仍有一成之填答教師並非美術、音樂，或表演藝術專長者；而在全部填答教師中，個人專長為表演藝術者又為最少，僅佔全體填答教師約 0.5 成，值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即將全面開展之際，本項調查結果應由相關教育單位加以審慎檢視，並思解決之道 (參見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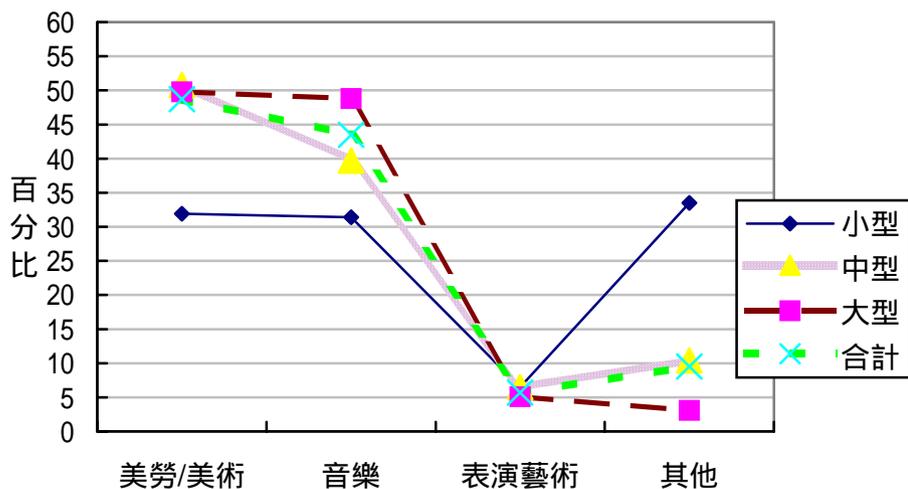


圖 4-2-4 國中大中小型學校藝術教師個人專長之百分比

(七) 現職

根據表 4-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中藝術教師中，擔任級任教師者有 235 人 (17.1%)，擔任科任教師者有 694 人 (50.6%)，級任兼行政者有 21 人 (1.5%)，科任兼行政者有 252 人 (18.4%)，代課教師有 122 人 (8.9%)，其他者有 47 人 (3.4%)。總計全部填答教師中，以科任教師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 (50.6%) 左右。由上述資料分析之結果可見，國中藝術教師對學校相關行政工作亦有相當程度之參與，並且與前項教師個人專長分析結果類似，目前國中藝術教師專才專用之情況仍宜加強 (參見圖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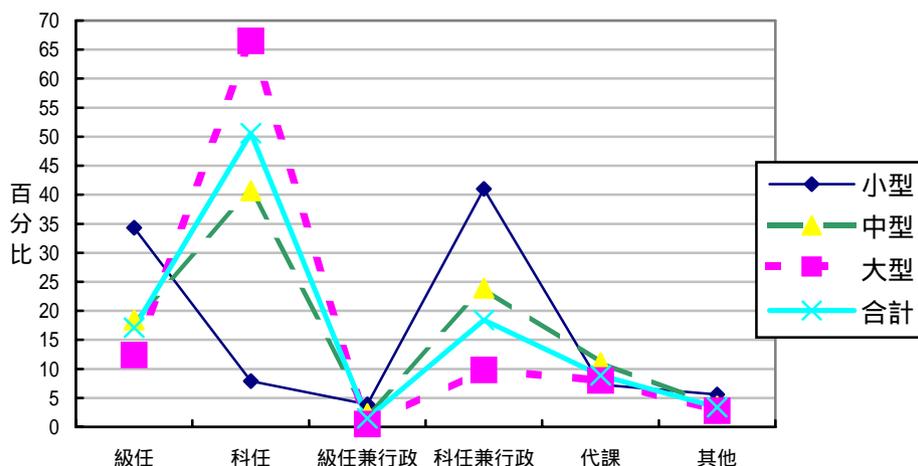


圖4-2-5 國中藝術教師現職狀況之比較

(八) 任教科目

根據表 4-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中藝術教師中，任教科目為美術者計有 712 人 (50.3%)，任教科目為音樂者計有 635 人 (44.8%)，任教科目為表演藝術者計有 39 人 (2.8%)，其他者有 235 人 (16.6%)。上述資料與前述教師個人專長之分析結果類同。亦即，在全部填答教師中，高達九成五以上 (95.1%) 之填答教師任教科目為美術或音樂，同時任教科目為美術教師人數略高於任教科目為音樂者。另外，在全部填答教師中任教科目為表演藝術者最少，僅佔全體填答教師之 2.8%，而另有高達 16.6% (235 人) 之填答教師並未擔任藝術課程，此一現象值得相關教育單位予以注意。

(九) 授課年級

根據表 4-2-1 之資料顯示，在全部填答國中藝術教師中，授課年級為一年級者有 1206 人次 (85.2%)，授課年級為二年級者有 1107 人次 (78.2%)，授課年級為三年級者有 966 人次 (68.2%)。整體而言，在全部填答教師中，主要授課年級以一、二年級居多。

二、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資料分析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藝術教師)問卷」中，第二部份為教師對國中藝術教育現況相關問題的看法；問卷結構計分為教師對藝術教育之教學目標、課程標準、課程規劃、教學實施現況、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之現況看法等六部分。現按問卷資料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一) 教學目標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藝術教師)問卷」中，詢問受調國中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看法部分，共計有兩小題，第一題請問教師們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第二題請問教師們教學的主要目的是在希望讓學生獲得何種能力與知識。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看法彙整如摘要表 4-2-2。

表 4-2-2 國中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目標觀點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課程設計標準	83 年版課程標準	31	19.7	80	21.7	152	24.2	263	22.8
	九年一貫暫行綱要	52	33.1	109	29.6	187	29.8	348	30.2
	依據學校目標制定	12	7.6	28	7.6	46	7.3	86	7.5
	依據教師個人教學理念 自定	55	35.0	140	38.0	229	36.5	424	36.8
	其他	7	4.5	11	3.0	14	2.2	32	2.8
技巧與表現	第一重要	21	13.7	53	12.9	108	15.7	182	14.5
	第二重要	28	18.3	63	15.3	118	17.2	209	16.7
	第三重要	38	24.8	117	28.4	155	22.6	310	24.8
	第四重要	66	43.1	179	43.4	306	44.5	551	44.0
欣賞與批評	第一重要	64	40.5	150	35.7	269	38.9	483	38.0
	第二重要	56	35.4	153	36.4	233	33.7	442	34.8
	第三重要	26	16.5	85	20.2	146	21.1	257	20.2
	第四重要	12	7.6	32	7.6	44	6.4	88	6.9
文化與理解	第一重要	21	13.9	58	14.4	90	13.4	169	13.8
	第二重要	28	18.5	93	23.1	140	20.8	261	21.3
	第三重要	54	35.8	115	28.5	209	31.0	378	30.8
	第四重要	48	31.8	137	34.0	235	34.9	420	34.2
生活與應用	第一重要	75	44.9	184	44.1	265	37.9	524	40.8
	第二重要	44	26.3	101	24.2	195	27.9	340	26.5
	第三重要	29	17.4	86	20.6	163	23.3	278	21.7
	第四重要	19	11.4	46	11.0	76	10.9	141	11.0

根據表 4-2-2 之資料顯示，當被問及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時，有近四成之國中藝術教師（424 人，36.8%）是依據個人教學理念自訂，有三成之教師（348 人，30.2%）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有兩成左右之教師（263 人，22.8%）是依據民國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定，僅有不到一成之教師（86 人，7.5%）是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而有 32 人（2.8%）為其他（參見圖 4-2-6）。顯示較多數的國中藝術教師對教學目標之制定頗具個人理念。此外，儘管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於本研究進行調查時尚未實施，仍有許多教師已著手進行教學實驗。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有三成之教師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卻僅有不足一成之教師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其藝術教學目標，可見九年一貫教改中「學校本位」之理念仍有待進一步推動與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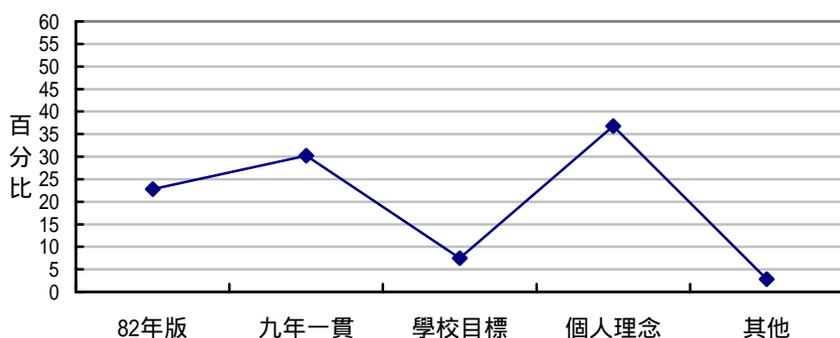


圖4-2-6 國中藝術教師設計課程之依據

其次，當被問及教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學生獲得何種能力與知識時，於技巧與表現、欣賞與批評、文化與理解、生活與應用等四類選項中，有四成以上之教師（524 人，40.8%）認為「生活與應用」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而有三成八之教師（483 人，38.0%）認為「欣賞與批評」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向來被普遍視為是藝術教學中相當重要的「技巧與表現」部分，卻僅有一成五左右之教師（182 人，14.5%）認為是其教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至於近年來頗被藝術教育界關注之「文化與理解」部分，亦僅有不足一成五之教師（169 人，13.8%）認為是其教

學時最希望讓學生獲得的能力與知識。由前述資料分析可以得知，以往藝術教學界「技巧掛帥」的情況似乎已有改善，而在經過民國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強調提高鑑賞教學比例的影響下，學生在藝術學習時是否獲得「欣賞與批評」的能力與知識，乃成為多數國中藝術教師首重的教學主要目的。

(二) 課程標準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藝術教師）問卷」中，共設計有四小題請問填答教師對藝術教育課程標準的認知。包含國中藝術教師個人自覺對原頒之藝術課程標準（83 年版）的了解程度，以及其依據個人教學經驗，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原頒之課程標準的要求；其次則請問受調國中藝術教師自覺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而在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受調國中藝術教師自覺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以及其依據個人教學經驗，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要求。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課程標準的認知彙整如摘要表 4-2-3。

表 4-2-3 國中藝術教師對課程標準的認知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對 83 年版課程標準	非常清楚	4	2.2	16	3.5	29	3.8	49	3.5
	清楚	50	27.5	131	28.7	272	35.7	453	32.3
	普通	66	36.3	199	43.5	336	44.1	601	42.9
	不清楚	54	29.7	97	21.2	111	14.6	262	18.7
	非常不清楚	8	4.4	14	3.1	14	1.8	36	2.6
認為學生容易達 83 版課程標準的要求	非常容易			1	.2	3	.4	4	.3
	容易	14	7.9	34	8.0	96	13.4	144	10.9
	普通	93	52.5	225	52.9	393	54.9	711	53.9
	不容易	66	37.3	151	36.5	207	28.9	424	32.2
了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內涵	非常清楚	4	2.3	14	3.3	17	2.4	35	2.7
	清楚	9	4.9	20	4.5	45	5.9	74	5.3
	普通	70	38.3	228	51.0	392	51.2	690	49.5
	不清楚	79	43.2	156	34.9	276	36.1	511	36.6
	非常不清楚	22	12.0	38	8.5	47	6.1	107	7.7
未來是否依照能力指標設計課程	非常不容易	3	1.6	5	1.1	5	.7	13	.9
	完全依照	16	8.7	41	9.2	88	11.5	145	10.4
	部份依照	88	48.1	275	61.4	472	61.6	835	59.8
	尚不確定	64	35.0	108	24.1	170	22.2	342	24.5
	少部份依照	13	7.1	21	4.7	34	4.4	68	4.9
認為學生容易達藝術與人文指標的要求	完全不依照	2	1.1	3	.7	2	.3	7	.5
	非常容易			4	.9	6	.8	10	.7
	容易	26	14.3	67	15.0	105	13.8	198	14.2
	普通	123	67.6	280	62.6	503	66.1	906	65.2
	不容易	28	15.4	86	19.2	125	16.4	239	17.2
	非常不容易	5	2.7	10	2.2	22	2.9	37	2.7

根據表 4-2-3 之資料顯示，在國中藝術教師自覺個人對原頒之藝術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方面，有三成五之教師（502 人，35.8%）自認對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非常清楚或清楚，有兩成一之教師（298 人，21.3%）自認對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並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而有四成三之教師（601 人，42.9%）自認對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僅為普通。當被問及依個人教學經驗，國中藝術教師認為學生學習時是否能達到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要求時，僅有一成左右之教師（148 人，11.2%）認為非常容易或容易，有三成五之教師（459 人，34.9%）認為不容易或非常不容易，而高達五成四的教師（711 人，53.9%）認為普通。由上述資料顯示，受調之國中藝術教師對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並不理想，而較多數之填答教師認為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難度對大多數學生而言，有偏難現象。

在國中藝術教師自覺個人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上，根據表 4-2-3 之資料顯示，有近五成五之教師（764 人，54.8%）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是非常清楚或清楚，僅有不到一成之教師（120 人，8.6%）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是並不清楚或非常不清楚，而有三成五左右之教師（511 人，36.6%）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僅為普通。

當被問及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時，有高達七成以上之教師（980 人，70.2%）認為將完全依照或部分依照，僅有 0.5 成之教師（75 人，5.4%）認為將少部分依照或完全不依照，而有兩成五之教師（342 人，24.5%）尚不確定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至於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生是否容易達到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要求，僅有一成五左右之教師（208 人，14.9%）認為非常容易或容易，有近兩成之教師（276 人，19.9%）認為不容易或非常不容易，而高達六成五的教師（711 人，53.9%）認為普通。

由上述資料顯示，半數以上之受調國中藝術教師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內涵的了解程度，比例高於教師自認對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了解程度；而大多數之教師亦表示，於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而在內容難易度的比較上，相較於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的，受調國中藝術教師似乎覺得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難度稍

低。前述結果似乎顯示九年一貫課程於國中階段的推廣確有成效，且教師參照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意願亦尚理想。前述資料同時須與本研究其他研究資料，如訪談、訪視座談會等資料進行彙整比較。

（三）課程規劃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藝術教師)問卷」中，共設計有七小題請問填答教師對藝術課程規劃的方式。包含受調國中藝術教師課程規劃的重心是以學校中心、學科中心、教師中心、學生中心，或是以家長意見為主要參見依據；受調國中藝術教師編選藝術類課程的教材內容時依據；以及，受調國中藝術教師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是以自行設計課程為主，或以協同方式設計課程為主。同時，有關國中藝術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及其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與其他領域（科目）之間統整困難度、填答教師在進行統整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模式、以及在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協同教學的上課模式有關等，亦請教師一併表達意見。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課程標準的認知相關意見彙整如摘要表 4-2-4。

表 4-2-4 國中藝術教師對課程規劃看法之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以什麼為重心	學校中心	14	8.1	23	5.3	50	6.9	87	6.6
	學科中心	34	19.8	80	18.6	134	18.6	248	18.8
	教師中心	12	7.0	28	6.5	43	6.0	83	6.3
	學生中心	112	65.1	299	69.5	492	68.3	903	68.3
	家長中心					1	.1	1	.1
如何編選藝術課程的教材	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	46	28.4	96	23.9	141	22.0	283	23.5
	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	46	28.4	126	31.3	202	31.5	374	31.0
	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內容	63	38.9	165	41.0	285	44.5	513	42.6
	其他	7	4.3	15	3.7	13	2.0	35	2.9
設計課程主要的方式	自行設計	90	51.4	222	52.0	346	48.9	658	50.2
	協同相同科目教師一起設計	21	12.0	47	11.0	96	13.6	164	12.5
	協同藝術類相關教師一起設計	47	26.9	139	32.6	248	35.0	434	33.1
	協同其他領域教師一起設計	10	5.7	15	3.5	13	1.8	38	2.9
	其他	7	4.0	4	.9	5	.7	16	1.2
課程設計時主要的模式	單科統整	84	45.4	218	47.3	407	52.8	709	50.0
	領域內統整	110	59.5	313	67.9	539	69.9	962	67.9
	跨領域統整	43	23.2	108	23.4	178	23.1	329	23.2
	其他	4	2.2	12	2.6	16	2.1	32	2.3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課程實施方式	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	2	1.2	13	3.0	10	1.4	25	1.9
	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	12	6.9	28	6.5	45	6.5	85	6.5
	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	88	50.9	153	35.3	229	32.9	470	36.1
	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	55	31.8	173	39.9	316	45.5	544	41.8
	其他	16	9.2	67	15.4	95	13.7	178	13.7
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困難度	極困難	6	3.3	28	6.2	50	6.6	84	6.0
	困難	37	20.1	121	26.6	201	26.3	359	25.6
	尚可	111	60.3	244	53.6	433	56.7	788	56.2
	容易	28	15.2	54	11.9	70	9.2	152	10.8
	極容易	2	1.1	8	1.8	9	1.2	19	1.4
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的統整困難度	極困難	4	2.2	20	4.4	47	6.2	71	5.1
	困難	34	18.4	117	25.8	238	31.6	389	27.9
	尚可	118	63.8	250	55.2	397	52.7	765	55.0
	容易	24	13.0	59	13.0	69	9.2	152	10.9
	極容易	5	2.7	7	1.5	3	.4	15	1.1

根據表 4-2-4 之資料顯示，有近七成之填答教師（903 人，68.3%）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是以學生中心為主，其次為以「學科中心」為主（248 人，18.8%），其次為以「學校中心」為主（87 人，6.6%），或以「教師中心」為主（83 人，6.3%），而以「家長意見」為主者則為極少數（1 人，0.1%）（參見圖 4-2-7）。顯示以「學生中心」為主之課程規劃精神得到大多數受調國中藝術教師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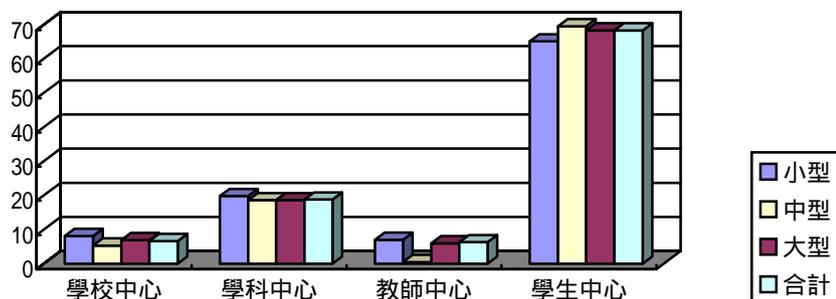


圖4-2-7 國中藝術教師設計課程之重心

此外，根據表 4-2-4 之資料顯示，在被問及編選藝術類課程教材內容時的參照標準時，有四成以上之國中受調藝術教師（513 人，42.6%）是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有三成左右之教師（374 人，31.0%）是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有兩成三之教師（285 人，23.5%）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亦有少數教師（35 人，2.9%）以其他方式編選教材。此一結果似乎顯示受調之國中藝術教師在編選教材上的自主性尚高，而與前述近四成之教師是依據個人教學理念自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有所呼應。

其次，根據表 4-2-4 之資料顯示，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所採用最主要的設計方式方面，有五成之國中受調藝術教師（658 人，50.2%）是自行設計課程，有三成三左右之教師（434 人，33.1%）是協同藝術類相關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有一成二左右之教師（164 人，12.5%）是協同相同科目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有少數教師（38 人，2.9%）是協同其他領域教師一起設計課程或採其他方式（16 人，1.2%）設計課程。由此項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未來九年一貫課程鼓勵各科教師以協同方式進行課程設計，但仍有多達半數之受調國中藝術教師仍較習慣

以單打獨鬥之方式設計課程，儘管表 4-2-4 之資料顯示，協同其他教師共同設計課程之藝術教師亦不在少數，但相關教育機構於鼓勵國中藝術教師以協同方式進行課程設計上，仍有待努力。

同時，表 4-2-4 之資料顯示，國中藝術教師在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課程統整模式方面，以「領域內統整」之模式獲得最多教師(962 人，67.9%)採用，其次是「單科統整模式」(709 人，50.0%)，再其次為「跨領域統整」模式(329 人，23.2%)，也有少數教師(32 人，2.3%)以其他模式進行課程設計。當問及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課程實施方法時，表 4-2-4 之資料顯示，有四成以上之教師(544 人，41.8%)是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有三成六之教師(470 人，36.1%)是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有一成三左右之教師(178 人，13.7%)是採其他方式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而較少數的教師(178 人，13.7%)是採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或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178 人，13.7%)。

至於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中藝術教師認為在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上，表 4-2-4 之資料顯示，有三成以上之填答教師(443 人，31.6%)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是極困難或是困難，而有五成六之填答教師(788 人，56.2%)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困難度為尚可，僅有一成二之填答教師(171 人，12.2%)認為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是極容易或容易。

類似的情況也可見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部分，根據表 4-2-4 之資料顯示，有三成三之填答教師(460 人，33.0%)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是極困難或困難，而有五成五之填答教師(765 人，55.0%)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困難度為尚可，僅有一成二之填答教師(167 人，12.0%)認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是極容易或容易。由前述兩項資料分析之結果可以發現，雖然課程統整是九年一貫教改之核心重點，但對國中藝術教師而言不論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或是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均有相當之難度。九年一貫課程統整在理論或理想面上雖有其意義，但或由於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學科本質之差異、或由於師資之限制等問題，而在實際面上似有難於實施之情形；一項課程改革之實施是否成功，須經長期之實

驗與修正後方能實施，雖然九年一貫課程開跑在即，相關教育單位仍應考量本研究呈現之問題，審慎研議之。

（四）教學實施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藝術教師）問卷」中，有關教學實施現況部分共設計有六小題，包含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對於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看法、對藝術課程遭借課的的態度、對藝術類相關教科書的使用方式，以及整體而言，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是否足夠；同時，也問及在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是否有助於受調國中藝術教師的藝術教學，以及受調國中藝術教師認為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等，均於本問卷教學實施部分中進行了解。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將就關國中受調藝術教師之藝術教育教學實施現況彙整如摘要表 4-2-5。

表 4-2-5 國中藝術教師教學實施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貴校發會的展對育是術程員教有程是助	幫助很大	4	2.2	6	1.4	16	2.2	226	2.0
	有幫助	67	37.2	198	46.3	380	52.9	645	48.6
	幫助不大	84	46.7	160	37.4	238	33.1	482	36.3
	沒有幫助	4	2.2	16	3.7	36	5.0	56	4.2
	尚未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	21	11.7	48	11.2	49	6.8	118	8.9
其他的師教數的影響學時	堅決不借課	6	3.3	38	8.7	123	16.6	167	12.3
	儘可能婉拒	88	48.9	229	52.3	419	56.4	736	54.1
	不排斥	37	20.6	68	15.5	82	11.0	187	13.7
	欣然同意	6	3.3	7	1.6	3	.4	16	1.2
	同意,但須以課程互調方式處理	42	23.3	96	21.9	116	15.6	254	18.7
	其他	1	.6					1	.1
是否使用選的校所藝術教相的關科書	完全依照	6	3.3	16	3.5	33	4.3	55	3.9
	經常使用	84	45.7	209	45.9	374	49.1	667	47.6
	偶而使用	83	45.1	199	43.7	295	38.8	577	41.2
	極少使用	9	4.9	23	5.1	51	6.7	83	5.9
	沒有使用	2	1.1	7	1.5	8	1.1	17	1.2
	其他			1	.2			1	.1
您覺而得整體言,藝術的授課時	非常足夠	1	.5	8	1.8	8	1.1	17	1.2
	足夠	108	59.0	212	47.0	298	39.4	618	44.5
	不足夠	70	38.3	197	43.7	414	54.8	681	49.0
	非常不足夠	4	2.2	34	7.5	36	4.8	74	5.3
未來藝術文程領性數將有助於您教學	非常同意	5	2.7	18	4.0	27	3.5	50	3.6
	同意	67	36.6	163	35.8	253	33.2	483	34.5
	尚不確定	103	56.3	233	51.2	400	52.5	736	52.6
	不同意	5	2.7	25	5.5	59	7.7	89	6.4
	非常不同意	3	1.6	16	3.5	23	3.0	42	3.0
未來藝術文程領性數將有助於您教學	非常同意	6	3.3	30	6.6	77	10.1	113	8.1
	同意	59	32.4	114	25.1	248	32.6	421	30.1
	尚不確定	102	56.0	257	56.6	361	47.4	720	51.5
	不同意	15	8.2	51	11.2	66	8.7	132	9.4
	非常不同意			2	.4	9	1.2	11	.8

根據表 4-2-5 之資料顯示，有五成之國中受調藝術教師（871 人，50.6%）認為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所提供的助益有幫助或幫助很大，有四成之填答教師（538 人，40.5%）認為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所提供的助益幫助不大或完全沒幫助，然而，亦有近一成之填答教師（118 人，8.9%）指出該校尚未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顯見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工作除需加強之外，亦應確實考量如何落實其實際功能。至於以往國中藝術教學常被詬病的借課問題，有六成五以上之填答教師（903 人，66.4%）當遇其他科目教師借課而影響教學時，是採儘可能婉拒或堅決不借課的態度，而有近兩成之填答教師（254 人，18.7%）是採同意但須以課程互調方式處理，也有近一成五之填答教師（203 人，14.9%）是採不排斥或欣然同意的態度。顯見仍有部分填答教師對借課與否的態度仍待商榷（參見圖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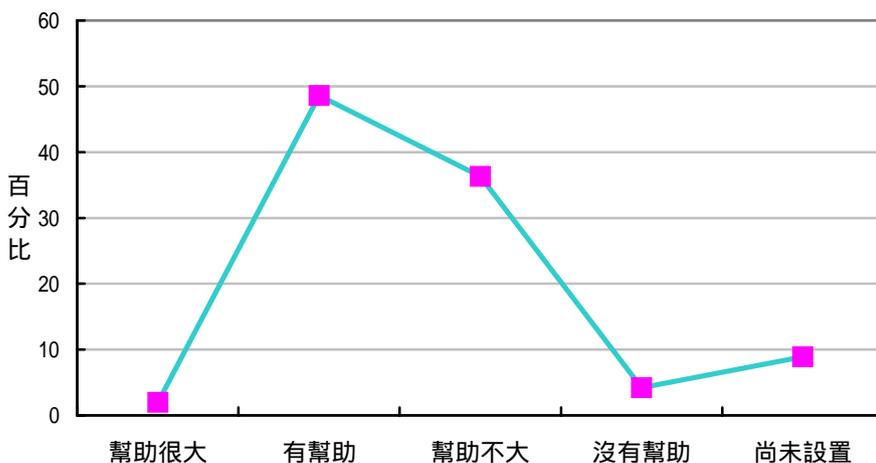


圖4-2-8 國中藝術教師對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同度之百分比

根據表 4-2-5 之資料顯示，關於受調國中藝術教師對學校所選購藝術類相關教科書之採用狀況方面，有五成左右之教師（722 人，51.5%）是經常使用或完全依照，有四成左右之教師（374 人，31.0%）是偶爾使用，而有較少數之教師（101 人，7.2%）是極少使用、全未使用或其他。此項結果與前述在教師被問及編選藝術類課程教材內容時，所使用的參照標準之結果相為呼應（參見圖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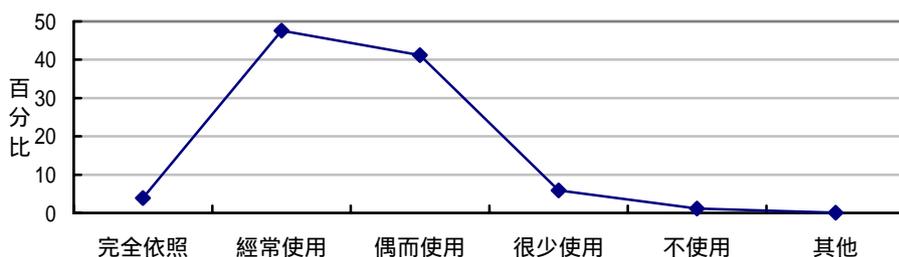


圖 4-2-9 國中藝術教師是否使用學校所選購之教科書之百分比

此外，表 4-2-5 之資料亦顯示，有高達五成五之受調教師（755 人，54.3%）認為國中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並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而有有四成五左右之教師（635 人，45.7%）認為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已足夠或非常足夠，此項結果顯示受調國中藝術教師對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足夠與否的看法呈現兩極化的意見，值得再進一步探討，或分析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專長之教師於此部分之意見是否一致或有所分歧（參見圖 4-2-10）。然而，根據分析結果，目前認為授課時間並不足夠者高於認為授課時間足夠者有將近一成之比例，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實施後，藝術類授課時間將較現行狀況更為縮減，是否未來認為授課時間不足夠之教師將會較目前增加，需有待更進一步之研究再予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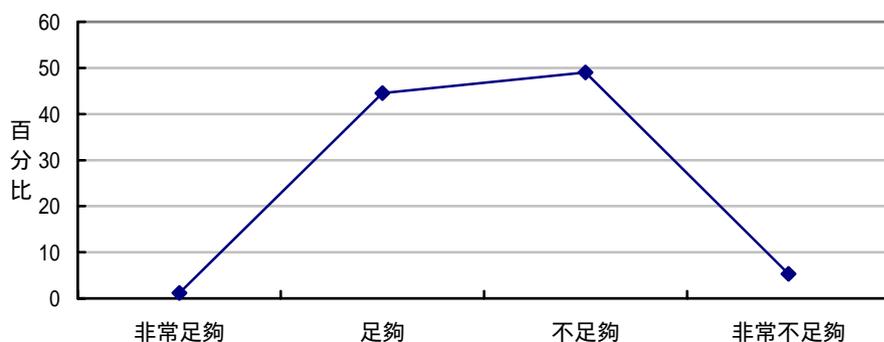


圖4-2-10 國中教師對於藝術課程時數問題之百分比

根據表 4-2-5 之資料顯示，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是否將有助於受調之國中藝術教師的藝術教學，有四成左右之教師（533 人，38.1%）同意或非常同意，但五成以上之教師（736 人，52.6%）則認為尚不確定，而有一成左右之教師（121 人，9.4%）則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此項結果顯示較多數填答教師對於未來「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持保留態度（參見圖 4-2-11），值得相關單位再予檢討，並將「彈性學習時數」措施的意義再進一步廣為宣導。而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有四成左右之教師（534 人，38.2%）同意或非常同意，五成以上之教師（720 人，51.5%）認為尚不確定，而有一成左右之教師（143 人，10.2%）則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參見圖 4-2-12），此項結果亦顯示較多數之填答教師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仍有疑慮，值得相關單位多予宣導，並參見前述授課時間足夠與否之調查結果合併考量，進行追蹤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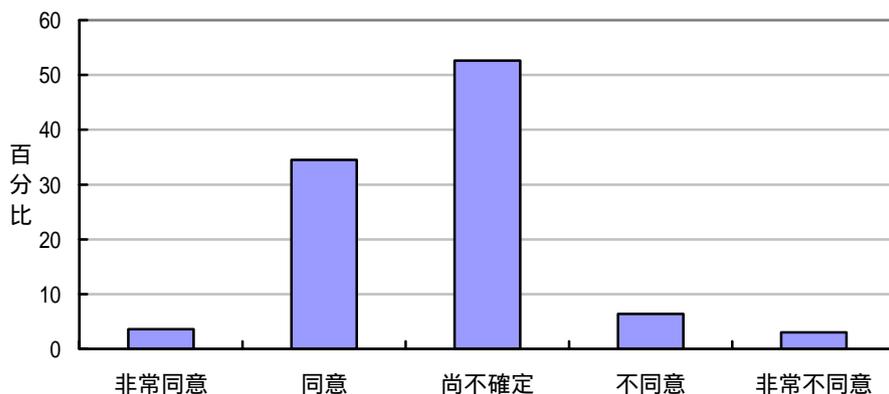


圖 4-2-11 國中藝術教師對彈性學習時數認同度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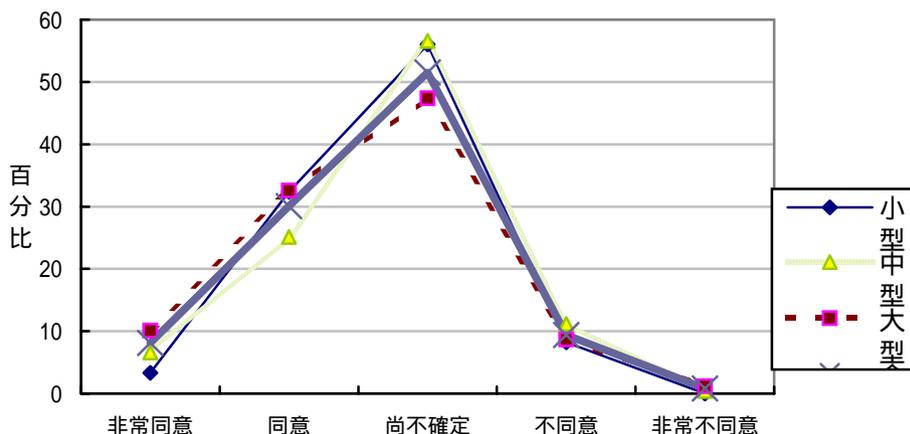


圖 4-2-12 國中藝術教師對新課程教學時數改變認同度之比較

(五) 教學資源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藝術教師)問卷」中，教學資源部分共設計有七項小題，包含受調國中藝術教師任教學校所提供相關硬體設備、教師對教學設備的滿意程度、以及填答教師是否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等帶入教學活動，或運用哪些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及結合哪些社區人士擴增教學資源等。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對藝術教育教學資源現況之意見彙整如摘要表 4-2-6。

表 4-2-6 國中藝術教師對於學校提供教學資源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視覺藝術相關設備	美勞教室	99	53.5	305	66.2	489	63.3	893	63.1
	版畫設備	22	11.9	91	19.7	165	21.4	278	19.6
	雕塑設備	13	7.0	33	7.2	28	3.6	74	5.2
	木工設備	22	11.9	40	8.7	70	9.1	132	9.3
	工藝教室								
	展覽場所	41	22.2	100	21.7	180	23.3	321	22.6
	鑑賞專用教室	19	10.3	77	16.7	135	17.5	231	16.3
	其他	25	13.5	37	8.0	62	8.0	124	8.7
音樂硬體設備	音樂教室	134	72.0	350	75.9	541	70.1	1025	72.2
	音響器材	98	52.7	244	52.9	439	56.9	781	55.0
	鍵盤樂器	122	65.6	283	61.4	483	62.6	888	62.6
	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29	15.6	108	23.4	205	26.6	342	24.1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24	12.9	64	13.9	125	16.2	213	15.0
	視聽教室	97	52.2	202	43.8	275	35.6	574	40.5
	其他	5	2.7	16	3.5	25	3.2	46	3.2
表演硬體設備	地板教室	25	13.4	54	11.7	117	15.2	196	13.8
	活動中心	78	41.9	175	38.0	270	35.0	523	36.9
	禮堂/表演廳	93	50.0	176	38.2	241	31.2	510	35.9
	其他	16	8.6	54	11.7	85	11.0	155	10.9
請問您對貴校所提供的教學設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1	.6	2	2.7	17	2.3	30	2.2
	滿意	102	56.7	226	51.2	374	51.4	702	52.1
	不滿意	69	38.3	182	41.3	299	41.1	550	40.8
	非常不滿意	8	4.4	21	4.8	36	5.0	65	4.8
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		94	52.8	279	62.3	557	74.1	930	67.5
運用哪些藝術文化公共設施作為教學資源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54	29.0	181	39.3	379	49.1	614	43.3
	表演廳/演藝廳	41	22.0	152	33.0	322	41.7	515	36.3
	歷史景點/古蹟	666	35.5	127	27.5	201	26.0	394	27.8
	廟宇和教堂	79	42.5	132	28.6	202	26.2	413	29.1
	圖書館	79	42.5	197	42.7	334	43.3	610	43.0
	遊樂場所	16	8.6	23	5.0	27	3.5	66	4.7
	其他	23	12.4	47	10.2	67	8.7	137	9.7
運用哪些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	博物館/美術館員	39	21.0	91	19.7	202	26.2	332	23.4
	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	37	19.9	86	18.7	165	21.4	288	20.3
	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	47	25.3	81	17.6	116	15.0	244	17.2
	廟宇/教堂人員	49	26.3	72	15.6	89	11.5	210	14.8
	圖書館員	31	16.7	59	12.8	101	13.1	191	13.5
	藝術家	35	18.8	123	26.7	215	27.8	373	26.3
	一般家長	52	28.0	82	17.8	155	20.1	289	20.4
其他	34	18.3	77	16.7	100	13.0	211	14.9	

根據表 4-2-6 之資料顯示，在受調國中藝術教師任教學校所提供視覺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有六成以上填答教師（893 人，63.1%）之任教學校有提供美術教室，但僅有一成五左右填答教師（231 人，16.3%）之任教學校有提供鑑賞專用教室，亦僅有兩成左右填答教師（321 人，22.6%）之任教學校有提供展覽場所，至於其餘視覺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方面，除版畫設備提供率接近二成之外（19.6%），雕塑設備、木工設備等的比例均極低，皆不到一成（雕塑設備 5.2%、木工設備 9.3%）。由於視覺藝術與一般學科不同，需有專用教室及設備方能順利進行各類教學。由本項調查結果顯示，普遍而言，目前國中在美術教室、尤其是鑑賞專用教室及相關硬體設備的提供上，仍極待加強。

在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根據表 4-2-6 之資料顯示，有七成以上填答教師（1025 人，72.2%）之任教學校有提供音樂教室，亦有四成左右填答教師（574 人，40.5%）之任教學校有提供視聽教室，至於其餘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方面，鍵盤樂器的提供率有六成左右（62.6%），音響器材的提供率有五成五（55.0%），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例如：鼓、響板、沙鈴、鈴鼓...等）的提供率僅有一成五左右（15.0%）。顯見目前國中在音樂教室及相關硬體設備的提供上，仍有加強必要，以利教學之進行。

而在表演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根據表 4-2-6 之資料顯示，僅有不足一成五以上填答教師（196 人，13.8%）之任教學校有提供地板教室，至於活動中心或禮堂/表演廳則各有約三成五左右填答教師（523 人，36.9%；510 人，35.9%）之任教學校有予提供。此項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國中在表演教室及相關硬體設備的提供上，有極嚴重不足之現象。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劃時代的改革之一，就是將表演藝術正式帶進校園；然而，表演藝術與一般學科或視覺藝術、音樂等科目性質均不同，需有專用地板教室及禮堂/表演廳方能順利進行教學及演出。若無適當硬體設備，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將表演藝術正式帶進校園的良意將大打折扣。是以，當考量目前各校所提供有限之相關教學設備後，仍有近五成左右之填答教師（615 人，45.6%）對其所屬學校所提供的教學設備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值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之際，前述各類藝術課程硬體設備提供不足之現況，亟待解決。

根據表 4-2-6 之資料顯示，有六成五以上之填答教師（930 人，67.5%）已有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而在各類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中，填答教師使用率的高低順序依次為：博物館／美術館／畫廊（43.3%）、圖書館（43.0%）、表演廳／演藝廳（36.3%）、廟宇和教堂（29.1%）、歷史景點／古蹟（27.8%）、其他（9.7%）、遊樂場所（4.7%）。而在結合哪些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方面，填答教師回答的順序依次為：藝術家（26.3%）、博物館／美術館員（23.4%）、一般家長（20.4%）、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20.3%）、歷史景點和古蹟解說員（17.2%）、其他（14.9%）、廟宇和教堂人員（14.8%）、圖書館員（13.5%）。由前述資料可知，雖然已有許多國中藝術教師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也結合部分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但要落實結合社區資源之藝術教育政策，仍有再予加強推廣之空間。

（六）研習活動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藝術教師)問卷」中，有關教師參與研習活動部分，共設計有四小題，目的在了解國中受調藝術教師於參與各式研習活動之現況。包含了解填答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的時數、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的困難，以及學校當局應該以哪些方式鼓勵教師參加研習等。

在將有效問卷進行分析後，就有關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對參與研習活動之現況及意見彙整如摘要表 4-2-7。

表 4-2-7 國中藝術教師參加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現況摘要表

變項	類別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合計	
		N	%	N	%	N	%	N	%
如何獲得藝術教育資訊	同儕成長	93	50.0	266	57.7	547	70.8	905	63.8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	45	24.2	149	32.3	326	42.3	520	36.7
	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	50	26.9	178	38.6	302	39.2	530	37.4
	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90	48.4	244	52.9	328	42.5	662	46.7
	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	58	31.2	138	29.9	201	26.1	397	28.0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	44	23.7	130	28.2	259	33.6	433	30.5
	其他	19	10.2	64	13.9	93	12.1	176	12.4
	學期間參加研習的時數	沒有	63	46.7	80	23.3	61	11.1	204
1-10 小時	25	13.4	67	14.5	100	13.0	192	13.5	
11-20 小時	18	9.7	76	16.5	129	16.7	223	15.7	
21-30 小時	14	7.5	53	11.5	126	16.3	193	13.6	
31-40 小時	6	3.2	36	7.8	62	8.0	104	7.3	
41 小時以上	60	32.3	150	32.5	294	38.1	504	35.5	
參加研習最常遭遇的困難	沒有	1	.7	1	.3			2	.2
	課程不易調動	69	48.6	153	49.2	228	47.8	450	48.4
	沒有老師可以代課	17	12.0	26	8.4	39	8.2	82	8.8
	沒有時間可以補課	15	10.6	53	17.0	105	22.0	173	18.6
	學校不負擔代課費	15	10.6	27	8.7	41	8.6	83	8.9
	其他	25	17.6	51	16.4	64	13.4	140	15.1

根據表 4-2-7 之資料顯示，受調國中藝術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依次為：同事間互相成長（63.8%）、學校提供網路資源（46.7%）、學校負擔全部或部分的費用參加研習（37.4%）、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36.7%）、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30.5%）、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28.0%）、其他（12.4%）。而受調藝術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所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時數依次為：41 小時以上（35.5%）、沒有（19.8%）、11-20 小

時 (15.7%) 21-30 小時 (13.6%) 1-10 小時 (13.5%) 31-40 小時 (7.3%)。

由表 4-2-7 之結果看來，總體而言，受調國中藝術教師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管道仍以校內非正式進修形式為最主要，但藉其餘校外進修管道獲取新知，如學校支援經費參加研習、學校鼓勵研究所進修等，則尚屬平均，皆在三成以上。而以調查進行之學期而言，雖有三成五以上之教師累計參加了 41 小時以上的研習活動，然而亦有兩成之教師並未參與任何研習活動，受調藝術教師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的情況，似乎呈現一種兩極化之現象。

前述原因或可於教師回答參加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的困難部分略見端倪，根據表 4-2-7 顯示，填答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最常遭遇的困難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 (48.4%) 沒有時間可以補課 (18.6%) 其他 (15.1%) 學校不負擔代課費 (8.9%) 沒有老師可以代課 (8.8%)。這些影響教師參加研習活動的因素，需由相關教育單位進行探討並協助解決，以鼓勵更多國中藝術教師樂於參與校內、外進修，以獲得教學新知，增進教學效益。

第三節 國中學生問卷分析結果

在國中學生的問卷分析方面，共分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受調學生的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學習情形；第三部份為他們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以及學習成效的分析。

一、受調學生之基本資料分析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的國中學生問卷中，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關於性別、藝術課程老師的專兼任情形、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的種類等問題。在將全部 762 份有效學生問卷進行分析後，有關國中受調學生之基本資料摘要彙整如表 4-3-1。

表 4-3-1 國中受調學生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項目	N	%	項目	N	%
性別	男生	310	41.7	女生	433	58.3
目前我的美術老師是	專任美術教師	444	59.0	非美術科目教師兼任	174	23.1
	非美術教師之學校行政人員兼任	62	8.2	不清楚	72	9.6
	專任音樂教師	542	71.7	非音樂科目教師兼任	106	14.0
目前我的音樂老師是	非音樂教師之學校行政人員兼任	47	6.2	不清楚	61	8.1
	目前參加學校哪些藝術課程或活動	美勞類	316	41.5	音樂類	344
	舞蹈、戲劇類	35	4.6	其他	28	37
	都沒有	430	56.4			

根據表 4-3-1, 填答問卷的國中學生各有不同的背景, 其基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 性別

填答問卷的女生比男生多。女生有 433 人, 佔填答問卷之學生總數的 58.3%, 男生有 310 人, 佔 41.7% (參見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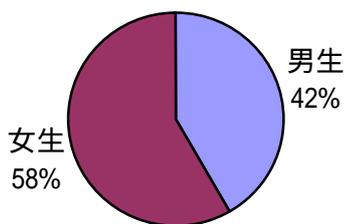


圖 4-3-1 國中受調學生性別比例

(二) 藝術類課程教師的專兼任情形

1. 回答目前我的美術老師是「專任美術老師」的有 444 人 (59.0%), 由「非美術科目教師兼任」的有 174 人 (23.1%), 由「非美術教師之行政人員兼任」的有 62 人 (8.2%), 回答「不清楚」的有 72 人 (9.6%)。
2. 回答目前我的音樂老師是「專任音樂老師」的有 542 人 (71.7%), 由「非音樂科目教師兼任」的有 106 人 (14.0%), 由「非音樂教師之行政人員兼任」的有 47 人 (6.2%), 回答「不清楚」的有 61 人 (8.1%)。

資料顯示，藝術類課程仍有由「非該項藝術科目教師」或「非該項藝術科目之行政人員」兼任的現象，而美術教師兼任情形又比音樂教師嚴重。

(三) 目前所參加的校內藝術課程或活動

1. 回答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是「美勞類」的共有 316 人 (41.5%)，目前沒有參加校內「美勞類」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共有 446 人 (58.5%)。
2. 回答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是「音樂類」的共有 344 人 (45.1%)，目前沒有參加校內「音樂類」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共有 418 人 (54.9%)。
3. 回答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是「舞蹈戲劇類」的共有 35 人 (4.6%)，目前沒有參加校內「舞蹈戲劇類」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共有 727 人 (95.4%) (參見圖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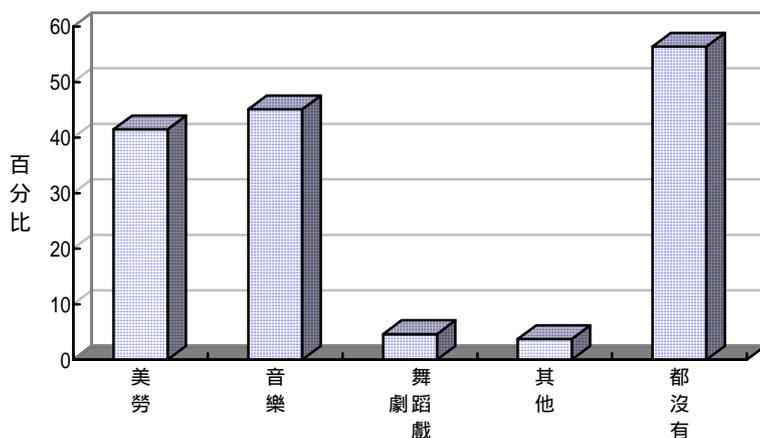


圖 4-3-2 國中學生目前在學校的藝術課程

結果顯示如下：

1. 目前參加校內的藝術課程或活動是「音樂類」者人數最多 (344 人，佔四成五)，其次是「美勞類」(316 人，佔四成二)，二者都比參加「舞蹈戲劇類」(35 人，佔不到一成：4.6%) 的學生，在人數上多出不少。
2. 參加「其他類」藝術課程或活動者共有 28 人 (3.7%)。

3. 「都沒有參加校內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學生共有 430 人，所佔比例為五成六，比參加「音樂」、「美勞」、「舞蹈戲劇」類藝術課程或活動的學生都多。

由上述三點可以清楚看出，超過一半以上的學生沒有參加任何美術、音樂課程（或活動），更別說是師資缺乏的表演藝術課程（或活動），此現象比起國小受調學生嚴重，是否意味著因為國中階段必須面臨升高中的壓力，藝術類課程被拿來加強其他學科呢？值得深思。

二、國中受調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學生）問卷」中的第二部份乃對於國中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作分析，問卷結構共分：「在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中有機會學習到的內容為何」、「在美勞、音樂、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為何」、「國小受調學生對學校藝術類課程的期待與看法為何」（需要不需要加強哪一類藝術課程、學校安排藝術類課程的時間夠不夠）以及「上學年藝術類課程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次數」等部份，結果顯示如表 4-3-2。

表 4-3-2 國中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學習情形摘要表

重點	項目	N	%	項目	N	%
在學校的美勞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	繪畫	666	87.4	雕塑	96	12.6
	版畫	258	33.9	勞作(工藝)	437	57.3
	設計	278	36.5	攝影	120	15.7
	建築	55	7.2	電腦繪圖	144	18.9
	藝術欣賞	496	65.1	藝術史	183	24.0
	藝術批評	80	10.5	美學	99	13.0
	其他	19	2.5			
在學校的音樂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	基本能力(認譜、音感與節奏感)	639	83.9	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等)	327	42.9
	歌唱(兒歌、童謠、獨唱、合唱、朗誦、吟詩等)	594	78.0	創作	77	10.1
	音樂欣賞	620	81.4	其他	16	2.1
在學校的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	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	483	63.4	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等)	351	46.1
	戲劇(兒童劇、皮影戲、布袋戲、鄉土戲曲、說故事等)	116	15.2	劇場(燈光、舞台佈景、音效、道具等)	74	9.7
	其他	28	3.7			
我希望學校能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	美勞(勞作)	60	8.3	音樂	86	11.9
	表演藝術	198	27.5	全都需要加強	255	35.4
	全都不需要加強	122	16.9			
我覺得學校安排藝術類課程的時間如何	太多	17	2.3	太少	418	55.9
	剛好	313	41.8			
上學年的藝術類課程，老師帶我們到校外參觀的次數如何	經常(5次以上)	8	1.1	偶而(2-4次)	133	18.0
	僅有一次	122	16.5	從來沒有	476	64.4

根據表 4-3-2 顯示，在學校美術課中有最多機會學習到的內容是「繪畫」，音樂課中有最多機會學習到「音樂的基本能力」，表演藝術（或其他）課中最有機會學習到「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另外，以回答「希望學校能加強全部的藝術課程」以及「覺得學校安排藝術課程的時間剛好」者所佔人數比例最高，而「上學年的藝術類課程，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次數」以「從來沒有」所佔比例最高。而國中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摘要，如表 4-3-3。

表 4-3-3 國中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摘要表

題目內容	技巧與創作		欣賞與批評		文化與理解		生活與應用	
	N	%	N	%	N	%	N	%
我在學校的美勞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	452	64.4	119	17.0	26	3.7	105	15.0
我在學校的音樂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	147	20.5	384	53.6	75	10.5	110	15.4
我在學校的表演藝術課程或活動中學習最多的是	192	27.5	193	27.7	76	10.9	236	33.9

表 4-3-2 與表 4-3-3 顯示國小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其中包括能學習到的內容、在課程中對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對學校藝術類課程的期待與看法（需要不需要加強某一部份、時間夠不夠），以及校外參觀次數的多寡等等。詳細資料分析如下：

（一）在學校藝術類課程中能有機會學習到的內容

1. 美術課程

在學校美勞課有機會學習的內容，以「繪畫」最多。依比例的高低排列如下：「繪畫」（87.4%），「藝術欣賞」（65.1%），「勞作工藝」（57.3%），「設計」（36.5%），「版畫」（33.9%），「藝術史」（24.9%），「電腦繪圖」（18.9%），「攝影」（15.7%），「美學」（13.0%），「雕塑」（12.6%），「藝術批評」（10.5%），「建築」（7.2%），「其他」（2.5%）。

2. 音樂課程

在學校音樂課有機會學習的內容，以認譜、音感等「基本能力」(83.9%)、「音樂欣賞」(81.4%)、「歌唱」(78.0%)為多，其次是「樂器演奏」(42.9%)，最少的是「創作」(10.1%)，而勾選「其他」者僅有2.1%。

3. 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

在學校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課程中，有機會學習的內容以「觀察、想像、模仿、創意」最多(63.4%)，其次是「聯想創意」(46.1%)，「戲劇」(15.2%)，不到一成的有「劇場」(9.7%)，「其他」(3.7%)。

上述三點顯示出國中、小學生的受調結果相仿，尤其是在音樂課程和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方面，至於美術課程部分，雖然最高的前三項相同，但是後續的排列有些微差距，不過都不偏離受調學生對理論性的課程和對教學器材準備不易的課程滿意度偏低的結果。

(二) 國中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教學目標的學習情形

表 4-3-3 資料顯示受調國中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於不同目標的學習情形：

1. 在學校美術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64.4%)，其次是「欣賞與批評」(17.0%)，「生活與應用」(15.0%)，最少的是「文化與理解」(3.7%)。
2. 在學校音樂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53.6%)，其次是「技巧與創作」(20.5%)，「生活與應用」(15.4%)，最少的是「文化與理解」(10.5%)。
3. 在學校表演課程或活動中，學習最多的是「生活與應用」(33.9%)，其次是「欣賞與批評」(27.7%)，「技巧與創作」(27.5%)，最少的是「文化與理解」(10.9%)。

結果發現最多國中受調學生無論在「美術」、「音樂」或「表演藝術」課程中最少學到的都是「文化與理解」(參見圖 4-3-3) 而表演藝術課程中以生活與應用偏高，這與其他兩類藝術課程不相同，也與國小受調的情形也有所落差。那麼為何國中的表演藝術課程會偏重於生活與應用呢？值得加以深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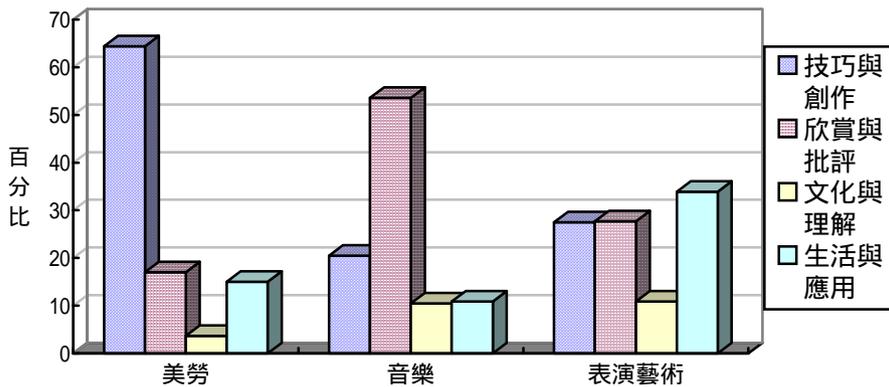


圖4-3-3 國中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對不同的教學目標之學習情形

(三) 國中受調學生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期待與看法

1. 在「希望學校能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方面，以回答「全都需要」者最多（35.4%）；其次是答「表演藝術」者（27.5%）。然而，其中也有回答「都不需要」的（16.9%），在比例上比回答需要加強「音樂」（11.9%）需要加強「美術」（8.3%）的還要高（參見圖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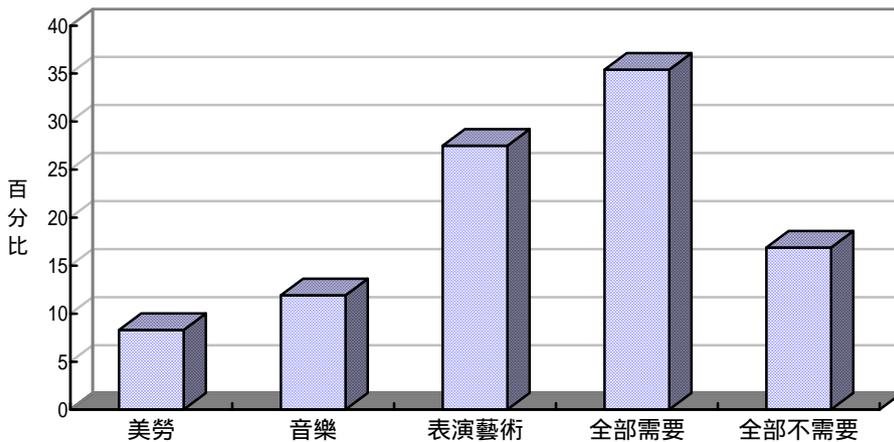


圖4-3-4 國中學生希望學校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

2. 覺得學校所安排的藝術類課程的時間「太少」者最高(55.9%)，其次是回答「剛好」者(41.8%)，答「太多」者只佔2.3%。

(四) 上學年藝術課程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次數

在「上學年由藝術課程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次數」方面，受調學生以答「從來沒有」的人數最多(佔64.4%)；其次是「偶而(2-4次)」(18.0%)；「僅有一次」(16.5%)；而答「經常(五次以上)」者佔1.1%。顯示有超過六成(64.4%)的國中受調學生，上學年藝術課程不曾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比曾由老師帶領到校外參觀的(共佔35.6%)在比例上高出28.8%。

三、 國中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學習成效

在「國中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以及學習成效」方面，共分「整體」、「美術」、「音樂」、「表演藝術」四大項作分析，結果顯示如表4-3-4：

表 4-3-4 國中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學習成效摘要表

題號	題目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整體	我對學校的藝術類課程內容很滿意	40	5.3	484	63.9	185	24.4	49	6.5
	我對學校藝術類老師的教學方法很滿意	89	11.7	485	64.0	145	19.1	39	5.1
	我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	39	5.2	359	47.5	287	38.0	70	9.3
美術方面	我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	98	12.9	468	61.8	170	22.5	21	2.8
	我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藝術用語說出自己和他人的作品的特色	58	7.7	445	58.8	230	10.4	24	3.2
	我能比較本地(縣市)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	44	5.8	378	49.9	298	39.4	37	4.9
	我能運用各種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勞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勞活動的興趣	93	12.3	433	57.0	203	26.7	30	4.0
音樂方面	我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	146	19.5	379	50.7	190	25.4	33	4.4
	我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	75	10.0	320	42.7	313	41.8	41	5.5
	我能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	88	11.7	449	59.9	185	24.7	27	3.6
	我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	125	16.8	442	59.2	152	20.4	27	3.6
表演藝術方面	我能透過表演活動表現自我	95	12.8	380	51.1	233	31.4	35	4.7
	我能欣賞並使用一些的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的特色	52	7.0	384	51.8	268	36.2	37	5.0
	我能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	80	10.8	438	59.0	185	24.9	39	5.3
	我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	89	12.0	434	58.5	180	24.3	39	5.3

（一）整體

受調的國中學生在「對學校的藝術類課程內容的滿意度」方面，有最多人答感到「滿意」（484人，63.9%），其次是答「不滿意」的（185人，24.4%），然後才是答「非常不滿意」的（49人，6.5%），至於答感到「非常滿意」的則人數最少（40人，5.3%）。總計肯定藝術類課程內容的約佔69.2%，否定的約佔30.9%。

在「對學校藝術類老師教學方法的滿意度」方面，有最多人答感到「滿意」（485人，64.0%），其次是答「不滿意」的（145人，19.1%），然後才是非常滿意」的（80人，11.7%），至於「非常不滿意」的則人數最少（39人，5.1%）。總計肯定學校藝術類老師教學方法的約有75.7%，否定的約有24.2%。

在「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的滿意度」方面，有最多人回答感到「滿意」（359人，47.5%），其次是答「不滿意」的（287人，38.0%），然後是「非常不滿意」的（70人，9.3%），至於答「非常滿意」的則人數最少（39人，5.2%）。總計肯定學校藝術類教學設備的約略只有52.7%，否定的約有47.3%。

結果顯示受調的國中學生「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感到滿意的人數不如「對學校藝術類老師的教學方法」以及「對學校的藝術類課程內容」來得多，此現象與國小受調學生相同。

（二）美術方面

國中受調學生在認為自己「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方面，有最多人答「同意」（468人，61.8%），其次是「不同意」（170人，22.5%），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98人，12.9%），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則人數最少（21人，2.8%）。總計肯定自己「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的約佔74.7%，否定的約佔25.3%。

在認為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藝術用語說出自己和其他人作品的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445人，58.8%），其次是「不同意」的（230人，30.4%），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58人，7.7%），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則人數最少（24人，3.2%）。總計肯定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藝術用語說出自己和其他人作品的特色」的約佔66.5%，否定的約佔33.6%。

在認為自己「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378人，49.9%），其次是「不同意」的（298

人，39.4%），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44人，5.8%），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37人，4.9%）。總計肯定自己「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的約佔55.7%，否定的約佔44.3%。

在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勞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勞活動的興趣」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433人，57.0%），其次是「不同意」的（203人，26.7%），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93人，12.3%），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則人數最少（30人，4.0%）。總計肯定自己「能運用各種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勞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勞活動的興趣」的約佔69.3%，否定的約佔30.7%。

由表4-3-4 美術方面的學習成效資料顯示，回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人數以「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一項最多；而以「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一項最少。

（三）音樂方面

國中受調學生在認為自己「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379人，50.7%），其次是答「不同意」的（190人，25.4%），然後才是「非常同意」的（146人，19.5%），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33人，4.4%）。總計肯定自己「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的約佔70.2%，否定的約佔29.8%。

在認為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320人，42.7%），緊接在後的是答「不同意」的（313人，41.8%），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75人，10.0%），至於回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41人，5.5%）。總計肯定自己「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的約佔52.7%，否定的約佔47.3%。

在認為自己「能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449人，59.9%），其次是「不同意」的（185人，24.7%），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88人，11.7%），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則人數最少（27人，3.6%）。總計肯定自己「能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的約佔71.6%，否定的約佔28.3%。

在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方面，有最多人回答「同意」（442人，59.2%），其次

是「不同意」的(152人, 20.4%), 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的(125人, 16.8%), 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則人數最少(27人, 3.6%)。總計肯定自己「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 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 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的約佔76.0%, 否定的約佔24.0%。

由表4-3-4之音樂方面的學習成效資料顯示, 回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人數以「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 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 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一項最多; 而以「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一項最少。

(四) 表演藝術方面

國中受調學生在認為自己「能透過表演活動表現自我」方面, 有最多人回答「同意」(380人, 51.1%), 其次是答「不同意」的(233人, 31.4%), 然後是「非常同意」的(95人, 12.8%), 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則人數最少(35人, 4.7%)。總計肯定自己「能透過表演活動表現自我」的約佔63.9%, 否定的約佔36.1%。

在認為自己「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方面, 有最多人回答「同意」(384人, 51.8%), 其次是答「不同意」的(268人, 36.2%), 然後才是「非常同意」(52人, 7.0%), 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37人, 5.0%)。總計肯定自己「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的約佔58.8%, 否定的約佔41.2%。

在認為自己「能透過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方面, 有最多人回答「同意」(438人, 59.0%), 其次是答「不同意」的(185人, 24.9%), 然後才是「非常同意」(80人, 10.8%), 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39人, 5.3%)。總計肯定自己「能透過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的約佔69.8%, 否定的約佔30.2%。

在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 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 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方面, 有最多人回答「同意」(434, 58.5%), 其次是答「不同意」的(180人, 24.3%), 然後才是「非常同意」(89人, 12.0%), 至於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則最少(39人, 5.3%)。總計肯定「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 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 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

的約佔 70.5%，否定的約佔 29.6%。

根據表 4-3-4 之表演藝術方面的學習成效資料顯示，回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人數以「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一項最多；而以「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一項最少，與音樂方面的結果十分相似。

第四節 國中家長問卷分析結果

在國中家長的問卷分析方面，共分五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受調家長的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他們對子女的知覺；第三部份為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第四部份為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第五部份為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分析。

一、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分析

在「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的國中家長問卷中，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詢問關於性別、年齡層、最高學歷、職業類別、經濟狀況，以及家長本身對藝術學習的興趣等問題。在將全部 702 份有效家長問卷進行分析後，有關國中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摘要彙整如表 4-4-1。

表 4-4-1 國中受調家長之基本資料摘要表

變項	項目	N	%	項目	N	%
性別	男性	277	39.6	女性	422	60.4
	30 歲以下	8	1.1	31-40 歲	186	26.6
年齡	41-50 歲	463	66.3	51 歲以上	41	5.9
	小學	65	9.3	國中	183	26.3
最高學歷	高中(職)	285	40.9	大學(專)	147	21.1
	研究所以上	17	2.4			
	家管	181	25.8	公	72	10.3
職業類別	教	41	5.8	軍	5	0.7
	商	127	18.1	農	47	6.7
	工	119	17.0	自由業	71	10.1
	其他	39	5.6			
	富有	9	1.3	小康	547	78.5
經濟狀況	困難	141	20.2			
	家長本身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			有興趣	202	28.8
	非常有興趣	41	5.8	沒興趣	62	8.8
	普通	388	55.3			
	非常沒興趣	9	1.3			

根據表 4-4-1，填答問卷的家長各有不同的背景，其資本資料分析如下：

(一) 性別

填答問卷的女性家長比男性家長多。女性有 422 人，佔填答問卷之家長總數的 60.4%，男性有 277 人，佔 39.6%（參見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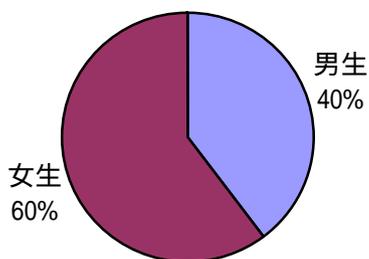


圖 4-4-1 國中受調家長性別比例

(二) 年齡

在年齡方面，以 41-50 歲這個年齡層最多（463 人，66.3%），其次是 31-40 歲（186 人，26.6%），51 歲以上（41 人，5.9%），而 30 歲以下（8 人，1.1%）最少（參見圖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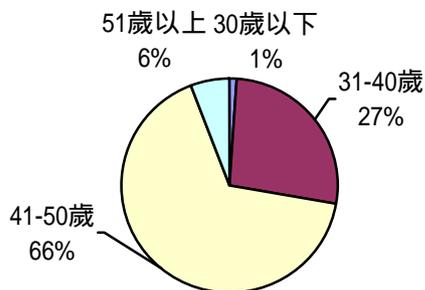


圖4-4-2 國中受調家長年齡分佈

(三) 學歷

填答問卷的國中家長之最高學歷，以高中（職）最多（285 人，40.9%），其次依序是國中（183 人，26.3%），大學（專）（147 人，21.1%），小學（65 人，9.3%），而研究所以上（17 人，2.4%）人數最少（參見圖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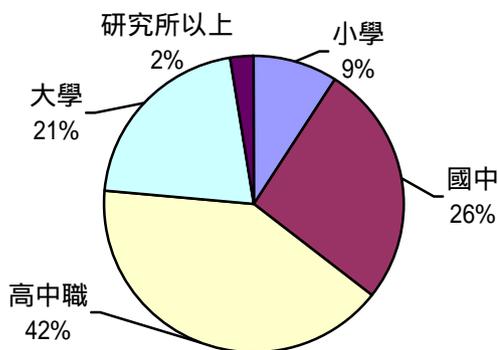


圖4-4-3 國中受調家長學歷分佈

(四) 職業

職業類別方面，填答問卷的國中家長以「家管」最多（181 人，25.8%），其次依序是「商」（127 人，18.1%），「工」（119 人，17.0%），「公」（72 人，10.3%），「自由業」（71 人，10.1%），「農」（47 人，6.7%），「教」（41 人，5.8%），「其他」（39 人，5.6%），而以「軍」（5 人，0.7%）人數最少（參見圖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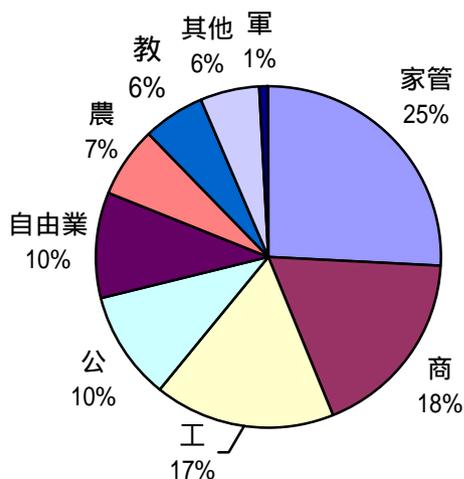


圖4-4-4 國中受調家長職業分布

(五) 經濟狀況

在經濟狀況方面，以自認為「小康」者居多（547人，78.5%），其次是「困難」（141人，20.2%），回答「富有」（9人，1.3%）人數最少。

(六) 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

就家長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而言，以答「普通」者最多（388人，55.3%），回答「有興趣」（202人，28.8%）和「非常有興趣」（41人，5.8%）者共佔34.6%。而答「沒興趣」（62人，8.8%）和「非常沒興趣」（9人，1.3%）者共佔10.1%。整體而言，國中受調家長本身對藝術學習「有興趣」和「非常有興趣」的人數比「沒興趣」和「非常沒興趣」的人數在比例上高出24.5%（參見圖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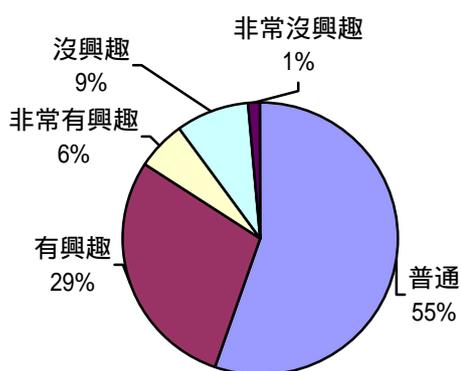


圖4-4-5 國中受調家長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調查

二、對於子女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國中家長）問卷」中的第二部份乃調查國中家長對於子女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針對「是否覺得自己的孩子對於藝術類課程的學習有興趣」以及「是否覺得自己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的學習」等問題作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4-2。

表 4-4-2 國中家長對子女藝術學習態度的認知摘要表

題目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覺得您的孩子對於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	85	12.1	491	69.9	122	17.4	4	.6
您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等）的學習	100	14.3	442	63.2	150	21.5	7	1.0

根據表 4-4-2 得知，國中受調家長以「同意」自己的孩子「對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者最多(491, 69.9%)，其次是答「不同意」者(122 人, 17.4%)，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者(85 人, 12.1%)，而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4 人, 0.6%)。

再者，「同意」自己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如美勞、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學習」的家長最多(442 人, 63.2%)，其次是答「不同意」者(150 人, 21.5%)，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者(100 人, 14.3%)，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7 人, 1.0%)。

結果顯示大多數國中受調家長都認為自己的孩子「對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共 82%)和「重視藝術類課程(如美勞、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學習」(共 77.5%)。針對以上兩個問題，國中受調家長和國小家長一樣，以回答「同意」的人數最多；然而，和國小家長所不同的是，在國中家長問卷中次多的回答為「不同意」(在國小家長問卷中次多的回答為「非常同意」)，顯示出國中家長比國小家長更為在意升學問題，因此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專心在其他課業(如國英數史地)上。

三、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

國中家長問卷中的第三部份主要是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其中包括「認為藝術教育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否重要」、「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否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是否與其他學科一樣重要」、「認為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以及「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否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等五個問題。另外，還針對家長對藝術教育的支持度，如「是否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是否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以及「是否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等三個問題作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4-4-3。

表 4-4-3 國中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摘要表

題目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認為藝術教育在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	160	22.8	469	66.9	68	9.7	4	.6
您認為學校實施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	191	27.4	448	64.3	49	7.0	9	1.3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學科（如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等）一樣重要	169	24.3	416	59.9	99	14.2	11	1.6
您認為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	224	32.0	388	55.4	82	11.7	6	.9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	147	21.1	479	68.6	68	9.7	4	.6
您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	146	20.9	495	70.7	54	7.7	5	.7
您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如才藝班、夏令營等）	137	19.6	463	66.1	97	13.9	3	.4
您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如美展、音樂會、話劇公演等）	139	19.9	470	67.1	88	12.6	3	.4

根據表 4-4-3 顯示，針對「藝術教育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一問題，以回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69 人，66.9%），其次是「非常同意」（160 人，22.8%），然後是答「不同意」者（68 人，9.7%），答「非常不同意」者人數最少（4 人，0.6%）。

針對「學校實施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一問題，以回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48 人，64.3%），其次是「非常同意」（191 人，27.4%），回答「不同意」（49 人，7.0%）和「非常不同意」（9 人，1.3%）共佔 8.7%（不到一成）。

針對「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學科（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一樣重要」一問題，以回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16 人，59.9%），其次是「非常同意」（169 人，24.3%），然後才是回答「不同意」者（99 人，14.2%），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11 人，1.6%）。

針對「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多花些時間學習藝術」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388人，55.4%），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224人，32.0%），然後才是回答「不同意」者（82人，11.7%），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6人，0.9%）。

針對「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79人，68.6%），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147人，21.1%），然後是回答「不同意」者（68人，9.7%），回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4人，0.6%）。

針對「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95人，70.7%），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146人，20.9%），然後是回答「不同意」者（54人，7.7%），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5人，0.7%）。

針對「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如才藝班、夏令營等）」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63人，66.1%），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137人，19.6%），然後才是回答「不同意」者（97人，13.9%），而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3人，0.4%）。

針對「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如美展、音樂會、話劇公演）」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70人，67.1%），其次是答「非常同意」者（139人，19.9%），然後才是回答「不同意」者（88人，12.6%），而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3人，0.4%）。

綜合而言，大多數（87%~91.7%）的國中受調家長對上述八個問題都回答以「同意」和「非常同意」。答案的順序也趨於一致：以回答「同意」的人數最多，其次是「非常同意」、「不同意」，而回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而在這些問題當中，以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和「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二項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人數最多；而以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與其他學科一樣重要」以及「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二項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人數最少。

四、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

國中家長問卷的第四部份主要是家長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其中包括「是否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或活動，如果需要家長幫忙時，會盡量配合」、「是否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以及「是否會鼓勵孩子將來從事藝術性質的工作」等五個問題，結果顯示如表 4-4-4。

表 4-4-4 國中家長對藝術教育的認同感摘要表

題目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	90	12.9	465	66.5	136	19.5	8	1.1
學校實施的藝術類活動或課程如果需要家長幫忙時，您會盡量配合幫忙	85	12.2	503	72.0	103	14.7	8	1.1
您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	31	4.5	322	46.7	301	43.6	36	5.2
您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	76	11	482	69.6	121	17.5	14	2.0
您會鼓勵您的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	72	10.4	408	59.0	194	28.0	18	2.6

根據表 4-4-4 顯示，針對「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65 人，66.5%），其次是答「不同意」者（136 人，19.5%），然後才是回答「非常同意」者（90 人，12.9%），而回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8 人，1.1%）。

針對「學校在實施藝術類活動或課程需要家長幫忙時，會盡量配合幫忙」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503 人，72.0%），其次是答「不同意」者（103 人，14.7%），然後才是回答「非常同意」者（85 人，12.2%），而回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8 人，1.1%）。

針對「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一問題，答「同意」（322 人，46.7%）與答「非常同意」（31 人，4.5%）共佔 51.2%，而答「不同意」（301 人，43.6%）與答「非常不同意」（36 人，5.2%）共佔 48.8%，是各

問題中答否定答案比例最高的一題。

針對「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82人，69.6%），其次是答「不同意」（121人，17.5%），然後才是回答「非常同意」者（76人，11.0%），而回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14人，2.0%）。

針對「會鼓勵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08人，59.0%），其次是答「不同意」（194人，28.0%），然後才是回答「非常同意」者（72人，10.4%），而回答「非常不同意」者最少（18人，2.6%）。

綜合而言，有大多數（79.4%~84.2%）的國中家長表示「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學校在實施藝術類活動或課程需要家長幫忙時，會盡量配合幫忙」、「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有69.4%的家長表示「會鼓勵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唯獨在「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方面，答「同意」與「非常同意」者才佔51.2%，回答「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人數偏高（約佔48.8%）。

五、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

國中家長問卷的第五部份是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其中包括認為自己的孩子所就讀的學校「很重視藝術教育」、「能提供他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以及「對學校的藝術類師資很滿意」、「對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等四個問題，結果顯示如表4-4-5。

表 4-4-5 國中家長對學校藝術教育的滿意度摘要表

題目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N	%	N	%	N	%	N	%
您的孩子就讀的學校很重視藝術教育	47	6.8	347	50.5	261	38.0	32	4.7
您認為您孩子所就讀的學校能提供他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	52	7.5	400	57.9	220	31.8	19	2.7
您對您的孩子所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很滿意	53	7.7	419	60.8	199	28.9	18	2.6
您對您孩子所就讀學校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	32	4.7	359	52.7	263	38.6	27	4.0

根據表 4-4-5 顯示，「同意」自己的孩子就讀的學校「很重視藝術教育」的家長最多（347 人，50.5%），其次是「不同意」（261 人，38.0%），然後才是答「非常同意」者（47 人，6.8%），而回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人數最少（32 人，4.7%）。

再者，「同意」自己的孩子就讀的學校「能提供他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的家長最多（400 人，57.9%），其次是「不同意」（220 人，31.8%），然後才是「非常同意」（52 人，7.5%），而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人數最少（19 人，2.7%）。

關於「對孩子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很滿意」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419 人，60.8%），其次是答「不同意」者（199 人，28.9%），然後才是回答「非常同意」（53 人，7.7%），而答「非常不同意」的家長人數最少（18 人，2.6%）。

針對「您孩子所就讀的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一問題，以答「同意」的家長最多（359 人，52.7%），其次是答「不同意」者（263 人，38.6%），然後是回答「非常同意」者（32 人，4.7%）和「非常不同意」者（27 人，4.0%）。

綜合而言，國中受調家長對調查學校藝術教育滿意度中的各項問題，有趨於一致的回答，都以答「同意」的最多，其次是「不同意」、「非常同意」，而回答「非常不同意」的人數最少。在上述關於「對學校藝術教育滿意度」的四個問題中，回答「同意」和「不同意」的家長人數也都明顯比其他項目（如：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觀點與認同感等）來得少。而其中滿意度較低的是認為孩子就讀學校「很重視藝術教育」以及「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二項，此「設備」問題與國小受調情況相同，而國中家長對於學校重視藝術教育的滿意度不高，可能亦與升學主義有關。

由上述兩節可以看出，國中學生和家長受調結果多受到升學主義影響，因此會有藝術課程不足、教師兼任、學生參與藝術類課程或活動的意願偏低……等現象出現，因此若要改善這些現象，根本之道在於體認到藝術的重要性，而不受升學主義左右。

第五章 綜合分析與討論

在本章中，將就本研究於問卷調查、分區座談，以及訪視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與現況，就視覺藝術教育、音樂教育與表演藝術教育等三部份進行分析與討論。由於在國中問卷整體回收共 3257 份，其回收率並未達到 50%（參見第一章），故參考本研究相關之發現與結果分析時，須注意此一限制。

第一節 視覺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師資

（一）專才專用情況仍宜加強

根據現行規定，我國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每週任課時數為 20~24 節，而國小則由各校視狀況安排科任視覺藝術教師或級任教師擔任授課，然而，由於各國中、國小校方在人事規劃上不同的安排考量，抑或受學校地理位置等因素之影響，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仍有部份學校未能聘任足夠之專任視覺藝術教師擔任相關課程。事實上，由於視覺藝術一向非屬升學制度下的重要學科，「專才專用」的理想一直難在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上落實（參見第二章第二節）。由本研究多項調查結果發現，儘管多數的受調學校均能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視覺藝術教師，但仍有不在少數的學校缺乏專任視覺藝術教師，而以配課或級任教師擔任授課的方式進行，而部份學校又未按教師專長排課，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工作權益甚鉅。當然，由於我國國小多採包班教學，級任教師往往身兼視覺藝術教學工作；同時，部分規模較小之國中由於編制有限，有時亦無法按實際需求聘任教師，以致配課狀況頻傳。但為使我國視覺藝術教育之推動能積極開展，前述未能落實專才專用的情況仍須待相關單位正視並思索解決之道。

未能落實「專才專用」的情況又以國小部份較為嚴重。例如，以受調藝術教師之師資培育訓練背景而言，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調國小藝術教師之

師資培育訓練背景中，以「非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學分」者為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三成五，其次為藝術教育系所畢業者，僅佔填答教師中的兩成左右；因此，在國小受調教師中，乃有三成以上之填答教師並非藝術專長教師。其次，在受調教師之現職部份，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全部國小填答藝術教師中，以擔任級任教師者為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擔任科任教師者則僅有兩成，顯見目前國小藝術課程大多是由級任教師擔任，藝術教師專才專用之情況並不理想。為了提昇國小藝術教育品質，仍應致力提高國小藝術類課程科任教師之比例。否則，無法「專才專用」將不僅不能達成應有之視覺藝術教學成效，更將對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帶來不利因素，影響我國國民整體之視覺藝術素養。

（二）未能按專長排課

本研究調查結果亦發現，雖有半數以上的國民中小學校方在遴選藝術教師的標準乃以教師專長為依據，但在視覺藝術教師所擔任的課程方面，在國小出現僅有二成六的藝術教師可全部教授藝術課程，將近六成的藝術專任教師可教授一半以上的藝術課程，而有四成左右的藝術教師只能教授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的情形。未能按專長排課的情況在國中由於分科教學的取向明顯，則較趨近理想；在調查國民中學的結果中發現，將近七成的藝術教師可教授全部的藝術課程，但仍有三成六的國中藝術專任教師僅可教授一半以上或不足一半的藝術課程。當然，國中藝術專任教師未能按專長排課的原因或許與其學校規模大小有關，應再進一步了解原因。然而，此項結果顯示，若要確實推動我國國民義務教育中的視覺藝術教育，如何遴聘適任且足額的中小學專任視覺藝術教師，以提高教學品質，並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當為首要任務之一。

（三）國中及大型學校專業師資聘任比例較高

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在國民中小學所有受調的學校中，有六成以上的國民小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視覺藝術教師，其中僅二成四的視覺藝術教師有藝術教育系所學歷。有將近九成的國民中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視覺藝術教師，約有八成左右的視覺藝術教師擁有藝術教育系所學歷。相較之下，在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界中，國中擁有專任視覺藝術教師的學校比例高於國小。同時，大型的國民中小學校可能因為員額總人數較充裕，且藝術課程節數

需求也較多，因此可聘用較多的專任視覺藝術教師。然而，此項結果也凸顯了小型學校可能受到員額總人數受限的影響，對於所須專任藝術教師之聘任也較受限制。

（四）偏遠地區專業師資缺乏

將本研究問卷分析結果與各項訪視與座談資料進行交叉比對時，可以發現，由於學校地理位置之影響，目前我國地屬偏遠的東部或離島等地之國民中小學，仍有部份學校未能聘任足夠之專任視覺藝術教師擔任相關課程。以東部地區為例，由於花蓮縣市交通未如西部地區學校便利，多數的學校仍未有專任的美勞教師，使得學校的視覺藝術課程或由級任教師充任，或由其他學科教師配課（參見附錄六一東部地區座談紀錄）。

而在本研究進行偏遠地區如離島學校之訪視活動時，發現偏遠地區學校專任視覺藝術師資不足的情況確屬嚴重，例如：蘭嶼國中校內僅有一位專任的視覺藝術教師，卻需包辦全校國一到國二的所有藝能科教學（參見附錄八一偏遠地區訪視紀錄）。而綠島國小的美勞科「科任」老師竟是自師院數理系畢業。因之，在進行美勞教學時，任課老師只能依賴教科書，或請教他人，或自我充實，再將所學到的進一步教給學生（參見附錄八一偏遠地區訪視紀錄）。這些情況充分顯示了偏遠地區視覺藝術師資嚴重缺乏的情況，迫切需要教育當局的重視並力求解決。

事實上，偏遠地區師資不足、流動率高的情況，早於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在針對我國偏遠地區視覺藝術實施狀況所進行之訪視報告中便已被提出（教育部，民 79）。然而，由本研究結果顯示，偏遠地區學校專任藝術師資不足的情況經過十年之後，改進情況似乎仍不明顯，對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權益可謂影響極大，亟待教育單位予以重視，或提撥額外師資員額，予以補強。

（五）師範校院已非視覺藝術師資主流培育機構

本研究於第二章第二小節「台灣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問題探討」中曾指出，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類師資之培育主要來自兩大系統——師範系統與非師範系統，而中小學視覺藝術類師資來自非師範系統者亦不在少數。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師範校院已非視覺藝術師資主流培育機構，在國民中學階段，一般大學畢業之教師比例已高於師範校院畢業者，但由於國中問卷

回收率未達 50%，因而實際狀況為何，需更進一步查證。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全部國小填答教師中，最高學歷以師範校院畢業者人數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以上；一般大學者則佔三成三左右。而在全部國中填答教師中，最高學歷以一般大學畢業者人數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左右，而最高學歷為師範校院者僅佔全部受調者之兩成五。本項結果抑或說明了多元化的師資培育法的實施對國中階段產生較國小階段更為明顯的影響。由於登記國中教師資格所須之教育學程為二十六個學分，而國小教師資格所須之教育學程為四十個學分，因此多數非師範系統之師資培育機構並未開設國小教育學程，相對的，非師範系統之師資培育機構所培育之師資多為國中視覺藝術師資，乃使得國中視覺藝術師資最高學歷以一般大學畢業者人數最多。

對於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而言，國民中小學之師資來源理應多元，方能為國民教育注入活水。但師資培育機構是否能確實為專業教師素養把關，落實專業視覺藝術師資之培育，方是值得再予探討的部份。

（六）女性教師比例高於男性教師

針對國民中小學受調藝術教師基本資料進行分析時發現，就教師之性別資料而言，國民中小學女性藝術教師均佔全體填答教師近七成五左右之比例，有明顯多於男性藝術教師的情況。若以學校規模進行區分，則發現學校規模愈大，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的情況亦較為明顯。事實上，本項調查結果並不令人意外，在歷來對我國中小學教師人口分布的相關調查中，女性教師人數向來高於男性教師（教育部，民 77）而相關研究亦指出，於藝術教育師資培育機構中，女性視覺藝術科系學生人數也高於男性學生（Chao, 2000）。因而部份師範院校為求學生之性別均衡，乃採男女生分別錄取的情況（高震峰，民 90）。有關男女藝術教師比例懸殊之議題雖非本研究中討論的重點，但仍可提供其餘研究者進一步進行相關探討時作為參考。

（七）其他

除前述研究發現外，本研究於師資相關部份，尚有下列發現。以教師之教學年資而言，國民中小學之調查結果稍有不同，總計在全部填答之國民中小學教師中，以教學年資在 1 至 5 年間之教師為最多。其次在國小部份為教學年資 6-10 年之間者、11-15 年者，21 年以上者，16-20 者；而在國中部份則為教學 21

年以上者、6-10 年者，11-15 年者，16-20 年者。似乎我國國中藝術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差異較大。

以教師之年齡資料而言，國民中小學填答藝術教師之年齡層以 31-40 歲的教師最多，51 歲以上的教師則最少。40 歲以下之教師佔全部填答國小教師之七成五以上，佔全部填答國中教師之六成以上。

除前述研究結果之外，本研究也同時發現，一般而言，我國國民中小學受調之多數學生家長對子女所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感到滿意，但亦約有三成左右之受調學生家長對子女所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感到並不滿意。此一現象似乎說明，因為藝術類課程並非升學科目，常未能如其他「智能性」學科般獲得家長青睞（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事實上是值得相關單位進行更進一步之研究。

視覺藝術教師身處教學第一線，對於我國視覺藝術教學居功厥偉。本研究結果發現，整體而言，我國中小學視覺藝術師資仍普遍未有專才專用的情況，且偏遠地區師資缺乏情況嚴重，有賴教育主管當局予以正視，以提昇視覺藝術教學之教學品質。

二、課程與教學

（一）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認同度仍待加強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是我國教育史上的盛事，綜合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視、座談等方式所獲致的結果，可發現我國國民中小學藝術教師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普遍而言，仍存有疑惑。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已實施之際，本研究所發現的問題，需由相關教育單位予以正視，並求改進；否則，其身居教學第一線的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尚且無法認同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則其實施成效將受相當影響，對我國視覺藝術教育的永續發展亦有不利之影響。為使本研究結果能清楚呈現，將研究結果中有關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部份彙整如下。

1. 新舊課程間銜接不易

許多藝術教師認為，由於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仍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以及第四階段，第三階段（國小五、六年級）還未實施，將造成新、舊課程間的落差（參見附錄六—南區座談紀錄）。再者，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的是達成能力指標，其教材內容由學校或教師編製，其間存在著一個很大的問題，亦即，若是低年級由教師自行設計，那麼到了高年級學生程度就會有所差異，而小學生在升入國中時，國中與國小課程的銜接上也有同樣問題，甚至國中生進入高中的階段也將遭遇課程銜接的問題與困難（參見附錄六—北區座談紀錄）。許多藝術教師指出，由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時間倉促，使得在課程銜接的部份並沒有規劃得十分完善，導致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之間，皆出現斷層的現象；再加上每一個學校進度及教科書版本不盡相同，而每一個老師的教法與對責任績效的反應也都不一樣，所以造成許多學習活動的重複現象，學生的吸收知識程度也變差，未來城鄉差距可能將會漸行漸遠（參見附錄六—東區座談紀錄）。

2.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及連結不易

由問卷調查結果與本研究其餘各項訪視與座談資料進行交叉比對時，發現現階段國中小學藝術教師們最為關切的問題之一，即為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細則與統整概念。許多教師及行政人員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統整概念仍有質疑，認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校園中不論是縱的連結 - 各年級的連結，或是橫向連結 - 各領域之間的連結，都讓教師們十分頭痛（參見附錄六—分區座談紀錄）。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方法部份，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意見呈現略不相同之情形。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的實施方法依次為「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其他方式」、「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或「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而國中受調藝術教師的實施方法依次則為「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其他方式」、「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與「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

3. 學校本位課程落實情況不佳

在學校本位課程方面，與會教師指出，許多學校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或學校的特色課程，研發設計許多主題式教學，可是卻未能掌握學生學習的目標或是重心，使得學生進行沒有延續性的、點狀的學習，反

而讓學生無所適從（參見附錄六—南區座談紀錄）。

4. 統整課程設計模式仍不確定

本研究結果同時發現，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所採用最主要的方式上，我國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意見似乎呈現了相同之情形。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未來九年一貫課程鼓勵各科教師以合作方式進行課程設計，但仍有多達半數之國中小受調教師較習慣以單打獨鬥之方式設計課程。至於統整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模式，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意見呈現略同之情形，國小藝術教師在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課程統整模式依次為「領域內統整」、「跨領域統整」、「單科統整」模式；國中藝術教師則依次為「領域內統整」、「單科統整」、「跨領域統整」模式。由前述結果發現，儘管協同其他教師共同設計課程之藝術教師亦不在少數，但相關教育機構仍應多方鼓勵並協助藝術教師嘗試以協同方式進行課程設計。

5. 藝術與人文領域統整困難

在本研究結果中，特別值得注意的一項發現是藝術與人文領域實施後，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以及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間的統整困難度之情況。在這項研究結果中，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意見呈現相同的情況，雖然課程統整是九年一貫教改之核心重點，但對國中小藝術教師而言，不論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或是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均有相當地困難度。同時，在座談會中教師們也提及，由於許多老師是為了統整而統整，造成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膚淺化，也使得過去整個藝術學科的系統都混亂而模糊（參見附錄六—分區座談紀錄）。有鑒於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在即，相關教育單位應考量本研究所呈現之問題，審慎研議。

6. 對能力指標看法保留

雖然本研究結果發現，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的了解程度似有優於對現行課程標準之了解程度的現象，而未來亦能依照或部份依照能力指標設計課程。但是，較多數之國小藝術教師認為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對大多數學生實屬偏難；反之，有較多數之國中藝術教師覺得現行之課程標準難度稍高。至於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生是否容易達到能力指標的要求，較多數之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均持保留之態度。在座談會中教師們也提及，由於九年一貫的能力指標比較重視「目標」，而忽略了「過

程」，使得指標內涵趨於空泛、抽象與不確定，範圍太大，教師難以掌握，學生不容易達成（參見附錄六—南區座談紀錄）。此項結果似乎顯示九年一貫課程於國中小藝術教育界之推動雖有成效，因此受調之教師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對了解程度尚佳，但新課程於未來學生能力之培育成效上仍有待觀察。值此九年一貫課程如火如荼推動之際，本研究調查之結果應由相關單位謹慎考量，以作為九年一貫課程的修正依據。

7. 對「彈性學習時數」措施尚有疑慮

在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是否有所助益，本研究結果發現，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態度略為一致。約有四至五成左右之國中小藝術教師認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但亦有約四至五成左右之藝術教師則認為尚不確定，而有一成左右之藝術教師則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此項結果顯示仍有許多藝術教師對於未來「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持保留態度，值得相關單位再予檢討，宜將「彈性學習時數」措施的意義再做進一步宣導。

8. 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尚未獲得全面採用

由於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正處於新舊課程內涵交替的時刻，本研究乃特別關切國民中小學所使用課程標準的狀況。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在研究進行的學期中，我國國民小學已有六成七的學校已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二成一的學校仍使用八十二年頒訂之課程標準；在國中部份則僅有一成五使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而有七成七的國中仍採用八十三年頒訂之課程標準。相較之下，國中尚未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為課程標準的學校比例高出受調國小甚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進行的學期中，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已於國小階段實施，而尚未於國中階段實施，因此調查中約三成左右的受調國小未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其原因為何，值得九年一貫課程推行單位進行了解。

9. 教學時數改變可能影響教學品質

本研究結果顯示，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表態略同。有四成左右之藝術教師同意教學時數的改變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五成以上之教師認為尚不確定，而有一成左右之教師則是並不同意。此項結果顯示多數填答教師在九年一貫藝

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仍有疑慮，值得相關單位多予宣導，並參考前述授課時間足夠與否之調查結果合併考量，進行追蹤研究。同時，有關藝術類課程授課時間是否足夠的問題，本研究結果顯示，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呈現相同的態度。平均有半數以上之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認為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並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而約有四成五左右之國中小藝術教師認為授課時間已足夠或非常足夠。此項結果顯示國中小藝術教師對授課時間足夠與否的看法呈現兩極化的意見，至於造成兩極化現象的因素，值得由相關教育單位再予進一步探討。

（二）教師、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目標看法不同

在探討我國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目標究竟應以何者為重方面，本研究結果發現，教師、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目標看法呈現不同的情況。國小受調行政人員選擇「生活與應用」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欣賞與批評」為第二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國中受調行政人員則選擇「欣賞與批評」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生活與應用」為第二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文化與理解」和「技巧與表現」在國小被行政人員選為最不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在國中則被行政人員選為第三和最不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似乎顯示，我國國小及國中行政人員，在不同的教育階段對學校藝術教育的目標似乎有不同的期許。此外，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強調「生活與應用」是學生在藝術學習時首需獲得的能力，而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則強調「欣賞與批評」為首要能力，不過向來被普遍視為是藝術教學中相當重要的「技巧與表現」，卻成為多數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所認為最不重要的部份，顯見「技巧掛帥」的情況似乎已有改善，也突顯了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在藝術教學的主要目標的看法上與學校行政人員似乎略有出入。

（三）學生自認獲得之學習內容與教師之藝術教育目標有落差

然而，本研究同時發現，儘管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認其藝術教學的主要目標是希望學生在藝術學習時能獲得「欣賞與批評」及「生活與應用」的能力，此項認知卻與本研究受調學生對其在相關課程的學習內涵認知上有所落差。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近八成的國小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美勞課內涵上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僅有不到一成的國小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美勞課上學習最多的是「生活與應用」；而在國中部份，也有類似的情況，近六成五的國中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視覺藝術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僅有一成七的國中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視覺藝術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此項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中小藝術教師對其教學目標的認知，與國中小學生對其在相關課程的學習內涵認知上有相當大的落差，此一落差產生的原因為何，是否由於教師上課所意涵的「生活與應用」，被學生誤解成「技巧與創作」的訓練？此又對我國視覺藝術教育的推動有何意義，當值得相關教育單位，以及學校行政人員進行更進一步之了解。

（四）國中藝術教師對教材安排自主性較高

本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在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上，有近四成之國中受調藝術教師是依據個人教學理念自訂，三成是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兩成左右是依據民國八十三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定；而國小部份則有近五成是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各有兩成左右是依據個人教學理念自訂或依據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定，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中均僅有不到一成是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此一研究結果似乎顯示，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對於教學的自主性似乎要較國小視覺藝術教師高一些。

同時，本研究結果也發現，國小部份有四成五以上之教師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參酌不同版本教科書內容，或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之教師各佔兩成五左右；國中部份則有四成以上之教師是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三成左右之教師是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兩成三之教師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至於有關藝術教育的教科書選取原則上，在國小受調學校中有四成八是由藝術教師共同決定，三成一為學校

教學委員會選定，一成六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但在國中則有七成七的受調學校的是由藝術教師共同決定，一成二由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由學校教學委員會決定的比例不到一成。相較之下，國中藝術教師似有較多的權利選擇所使用的教科書版本，再度呼應前述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在編選教材上的自主性較高，而國小藝術教師則相對的對學校選定的教科書依賴性較高。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仍有待落實與加強

根據目前法令規定，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各校均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然而，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目前仍有為數不少之國中小藝術教師指出該校尚未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而在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所提供的助益方面，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略表相同意見。各有約四成左右之藝術教師認為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有助益及無助益，顯見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工作除需加強之外，亦應確實考量如何落實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實際功能。

（六）借課問題仍須予以關注

由於視覺藝術課程一向非我國國中小教育中的主流學科，「借課問題」常成為國中小視覺藝術教育為人詬病的問題之一。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借課問題上，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態度呈現不同之情形。在國中部份，有六成五之國中教師當遇其他科目教師借課而影響教學時，是採儘可能婉拒或堅決不借課的態度，近兩成是採同意但須以課程互調方式處理，近一成五是採不排斥或欣然同意的態度；在國小部份，有近四成五之國小教師是採同意但須以課程互調方式處理，有二成五是採儘可能婉拒或堅決不借課的態度，也有近二成五是採不排斥或欣然同意的態度，顯見仍有為數不少之國小教師對借課與否的態度仍待商榷。而受調藝術教師行政人員對於「借課問題」的態度上，本研究結果顯示，有將近六成的國小行政人員建議藝術教師仍需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而有三成一的國小行政人員建議可將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至於在國中方面，則有將近七成的國中行政人員建議教師需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而有二成三的國中行政人員建議可將部份任教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兩相較之，國小行政人員認為可以運用藝術課程配合重大活動或其他科目的比例似乎較國中為高，這是否同國小採包班式教學，課程間挪動的彈性較大有關，值得商榷。

（七）「學生中心」為教師規劃藝術類課程之主軸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意見呈現相同情形，大多數之受調教師均以「學生中心」為主要課程規劃方式，其次為「學科中心」、「學校中心」，或「教師中心」，而以「家長意見」為主者則為極少數。顯示以學生中心為主之課程規劃精神得到大多數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肯定。

（八）學校開設藝術課程情況應被關切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在研究進行的學期中，我國國小受調學校一年級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已超過總體校數的八成五，比例甚高，國小二年級則有將近七成的學校每週有二節美勞課，三、四年級約六成學校每週有二節美勞課，五、六年級有六成五的學校安排有二節的美勞課。一般而言，視覺藝術課程的分科教學在我國國小中、高年級有較明顯的趨勢。至於在國中部份，本研究結果發現，在研究進行的學期中，國中一年級有八成九的學校有開設有二節美術課，二年級有八成九的學校開設有一節美術課，三年級則有九成一的學校開設有一節美術課。亦即，即使國中視覺藝術為必要開設的科目，卻仍有少數學校未依規定開設，其原因值得相關單位予以了解。

綜合前列本研究經過問卷調查、訪視及座談等方式所獲致的結果，可以發現我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仍半知不解，誠然改革不易，然而，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即已實施之際，本研究呈現的研究結果至為重要，相關教育單位及政府機構應予相當之重視，以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確具成效。

三、設備

（一）視覺藝術教學設備仍有不足

由於學習內涵的差異，視覺藝術的教學向來與一般學科不同，對於各項相關的專業教學設備之需求度更高。在我國現行之視覺藝術課程標準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中，對於進行視覺藝術教學時所需之各類相關專業教學設備均有明確規定。然而，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將近半數之小學視

覺藝術教師對其所屬學校所提供的教學設備，並不滿意。換言之，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於視覺藝術教學所需之相關專業教學設備上，仍有於許多不足之現象，亟待改進。

此外結果中亦顯示，「美勞教室/美術教室」為我國國民中小學所具備之最普遍的視覺藝術教學設備。然而，卻在國小部份仍有三成之受調學校沒有美勞教室，而亦有一成以上國中受調學校沒有美術教室，這樣的情況對視覺藝術教學之落實有不利之影響。至於在其它視覺藝術相關之教學設備上，例如：展覽場地、版畫設備、木工設備等，亦未達理想之狀況，這些設備在全藝術教師學校設置的平均比例均不足三成，深切地影響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學之品質，有待相關教育單位之重視。

（二）教學設備不足情況依學校地域而有差異

在本研究調查結果與座談、訪視紀錄進行比較後，發現教學設備不足的情況可能因為學校所在地區不同而有不同之需求。例如，於北區座談中，便有與會代表指出，許多台北縣市的學校因為地窄人稠，是屬於人口密度極高的場所，學校本身的空間就已不夠用，因此明顯缺乏展示空間的情況，而部份學校即便原來規劃有專科教室，也常有被校方挪為其他課程所利用的情況，例如美勞教室/美術教室便常被改裝為資訊電腦教室，而影響視覺藝術教師的教學品質（參見附錄六—北區座談紀錄）。

而在南區座談中，與會代表則反應出南部許多學校多媒體教學設備仍有不足的現象，例如單槍投影機、投影機等，往往都是一間學校僅備有1-2台，視覺藝術教師於教學前必需先登記預約，也常與其它科目教師衝堂的情況，十分不方便，尤其若是和主科教師互相衝堂，通常學校會將機器優先借給主科老師，而不會理會藝能科教師的需求。至於在學校圖書館資源方面，學校往往又以「經費不足」為由，搪塞視覺藝術教師們介購的書籍，致使教師們無法獲得適當的教學資源，更無法談到如何活用教學資源（參見附錄六—南區座談紀錄）。

至於在偏遠地區，尚其他的現象值得關切，在本研究進行偏遠地區訪視時，便發現，儘管學校內便發現購置有幻燈機、單槍投影機、壓版機等設備，卻又受限於缺乏人力及經費，以致無法進行器材保養。同時，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值得一提的乃校方倘若將學校經費使用在視覺藝術教育上，常相對地引

起其餘學科教師的不諒解，因為有些老師認為視覺藝術原本即不需要花費經費，校方應將學用經費使用在較為重要的學科等主科上。因此，雖然部份學校在美勞教室/美術教室中設置有木工設備、陶藝設備等，但陶藝設備沒有提供燒窯，僅有轉盤，以致學生作品均無法燒製保存，殊為可惜（參見附錄八—偏遠地區訪視紀錄）。

（三）家長、學生對藝術類教學設備滿意度有待加強

同時，本研究於問卷調查結果中亦發現，有高達三成五以上之藝術教師與家長，對於其子女就讀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感到並不滿意，此外，有高達四成左右的國中受調學生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感到並不滿意，另外國小則有二成二左右的學生感到不滿意。整體而言，藝術教師與家長與國中學生對就讀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感到不滿意者所佔比例並不低，顯見學生家長或學生並未因為視覺藝術類科目不是「重要的學科」，便未投注關切，這一項研究發現，值得相關教育單位以及各國中小行政人員加以注意。

綜合本研究之各項研究結果，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於視覺藝術教學所需之相關專業教學設備上，仍有不足之現象。若相關教育單位欲落實並提昇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成效，則應正視本研究所發現之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學設備缺乏的現況，並予以改進。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一）應鼓勵開設視覺藝術相關社團

於本研究中，發現國民中小學受調學校在開辦視覺藝術相關社團的現況上並不理想，需由相關教育單位再予進行適當輔導、鼓勵的必要。結果發現，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於校內開設有視覺藝術社團之學校比例有明顯偏低的現象，其中又以國小部份較為明顯。在國小受調學校中，開設有視覺藝術社團的學校尚不及總數之一成；在國中受調學校中，開設有視覺藝術社團的學校，也僅有二成三左右，情況皆相當不理想。有鑒於課外視覺藝術社團的開設，對於部份具有視覺藝術性向的學生而言，將可補強課堂所學習的知識；同時，視覺藝術之多方位學習對於學生其餘課外活動之充實亦能有所助益。因此，如何輔導並

鼓勵我國國民中小學輔導並能重視視覺藝術社團之功能，值得相關單位予以重視。

（二）社區資源仍有待多方位開發

結合並開發社區資源為目前教育改革所推動的各項精神之一。本研究結果發現，在運用相關社區資源以增益教學內涵的情況上，我國國中小仍有進行多元化開發的必要。首先，在社團師資的主要來源部份，大多數國民中小學社團師資的首要來源仍以校內教師為主，較少有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擔任的情況。結果顯示，國小部份有超過八成五的社團師資是來自校內教師，其餘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國中受調學校中則有將近八成為校內教師，其餘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同時，從本研究結果中也發現，一般而言，國民中小學受調學校中的小型學校似乎有運用較多社區外之藝術人士的情況。此項結果可能因為小型學校校內及社區資源均較大型學校為少，故需要較多社區外的人士支援有關。此外，此項結果也同時顯示了我國大多數國民中小學在校方與社區的互動方面仍有再予加強的必要。

根據本研究發現，在我國國民中小學中，藝術教育的補助與捐款來源均以「家長會」為最主要來源，其次為相關教育機構，如教育局、教育部、文化中心、文化局等，而民間企業贊助的比例則為最低，在我國國民中小學中比例均不到一成。此顯示我國民間企業對於中小學藝術教育的贊助並不踴躍，應由相關單位再予宣導，加強我國國民中小學教育界與民間企業的互動及了解，並鼓勵中小學能主動向民間企業界尋求資源。此外或許是由於經費的限制，駐校藝術家或與藝術家合作進行藝術教學的情況在中小學的比例均不高，約僅占一成左右。在受調之中小學設置有額外經費專用於與藝術家合作或與舉辦其他藝術活動的數量亦不到一成，顯見如何協助我國國民中小學開拓可能社區資源，是推展相關藝術活動時，相當重要的任務。

（三）藝術教學活動多元化情況仍待加強

本研究發現，在受調學校中，國小部份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教學活動的學校計有六成三；而國中受調學校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教學活動的學校約為六成四。由各項結果看來，我國國民中小學在運用社區資源的現況上，差異似乎不大。但也說明了，目前我國國民中小

學均有超過三成五以上之學校，並未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學校之藝術教育教學活動，這結果應由相關單位再加以輔導改善。

同時，本研究也發現，有高達九成九以上之之國小視覺藝術教師已將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其教學活動之一，而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僅約有六成五上下將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其教學活動之一，比例差距甚大。同時，在所運用的社區資源種類上，國小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所運用到的社區藝術文化場所，依百分比高低排序為：廟宇和教堂、歷史景點／古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畫廊、遊樂場所、表演廳／演藝廳。國中則依序為：博物館／美術館／畫廊、歷史景點／古蹟、廟宇和教堂、圖書館、表演廳／演藝廳、遊樂場所。前項研究結果顯示，對於社區資源的運用在國中階段與國小階段並不相同，廟宇和教堂在國小階段被使用的比例最高，而博物館／美術館／畫廊在國中階段被使用的比例則為最高。

（四）學生與教師對教學活動內涵之認知有落差

有趣的是，雖然有高比例的中小學藝術教師自認已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但對照本研究國中小受調學生的反應，雙方的認知似乎有所落差。本研究結果發現，國中小受調學生在回答上學年藝術課程老師帶學生到校外參觀的次數，有高達七成七左右的學生回答「偶而」或是「沒有」，回答「僅有一次」或「經常」者比例尚不及二成。究竟是何種因素造成教師與學生在這項調查上認知的落差，應有賴相關單位，或各校行政人員進行適當了解。

（五）家長對藝術教學活動參與程度尚佳

在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受調學校運用社區藝術文化人員作為藝術教學資源的情況上，本研究結果發現，在受調學校中，國小運用社區藝術文化人員作為藝術教學資源的排序依次為：一般家長、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廟宇／教堂人員、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藝術家、博物館／美術館員、圖書館員。國中則依次為：一般家長、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博物館／美術館員、藝術家、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廟宇／教堂人員、圖書館員。前項結果與本研究問卷調查中，有關受調家長對學校藝術活動的支持時，所表達的意願有所呼應。同時，當本研究受調家長被問及「學校在實施藝術類活動或課程需要家長幫忙時，會

盡量配合幫忙」時，國中受調家長有八成五左右表達同意幫忙，而國小受調家長更有九成以上家長表示願意，上述結果顯示，在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中，家長對於教學相關活動的參與似乎頗為積極。

我國家長對於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相關活動的參與程度，似乎同時也反映在本研究對受調學校藝術教育的補助與捐款來源的現況反應上。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我國國民中小學中，藝術教育的補助與捐款來源均以「家長會」為最主要來源。

（六）城鄉差距影響社區資源的運用與開發

將本研究問卷分析結果與各項訪視與座談資料進行交叉比對時，發現由於城鄉差距之因素，我國國民中小學於推動視覺藝術教育之際，在資源的運用與開發上，部份偏遠地區顯現出與前述分析結果不盡相同之情況。以台南縣初來國小為例，由於其為「教育優先區」的學校，因此編有特定經費外聘技術型的教師到校指導學生，校方並統一利用星期三下午，規定五、六年級的學生於課後留校學習木雕，並且將該項活動往校外進行推廣，使全社區人士皆可以同時進行學習（參見附錄八一偏遠地區訪談紀錄）而在離島學校方面，由於家長的社經地位差異較大，學校較無法從家長會或社區中得到相關資源或財力上的援助（參見附錄八一偏遠地區訪談紀錄）。

綜觀本研究各項資料與結果，發現我國國民中小學於推動視覺藝術教育時，由於城鄉差距或相關單位經費補助的政策之方向，形成了全國各地中小學在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運用上，以及在開發財源的方向上之不同條件，值得相關教育單位重新檢討相關政策，並思考如何協助我國國民中小學，尋找潛在的社區人力、物力資源，並開發民間企業團體的力量與資源。

五、培訓課程

（一）中小學教師獲得教學新知管道不同

在針對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對參加各類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現況進行調查後，本研究結果發現，在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上，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的態度呈現略有不同之情形。國小受調視覺藝術教師

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依次為：同事間互相成長、學校提供網路資源、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參加研習及其他。而國中依次為：同事間互相成長、學校提供網路資源、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參加研習、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和其他。顯見對於我國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而言，「同事間互相成長」與「學校提供網路資源」是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然而，對於國中視覺藝術教師而言，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參加研習之培訓課程的意義，要大於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而相較於國中教師，國小教師對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培訓課程似有較佳的吸收效果，這項結果值得校方在安排培訓課程時參考。

（二）教師與行政人員對參與培訓課程之看法不同

本研究結果同時也發現，前述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對於參與培訓課程的態度，與國民中小學受調學校之行政人員的觀點似有不同的狀況。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國民中小學受調學校之行政人員觀點上，校方幫助視覺藝術教師獲得藝術教育領域資訊的主要方法，在國小部份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同儕成長、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學校提供網路資源、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在國中部份則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學校提供網路資源、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同儕成長、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由前述調查結果發現，「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鼓勵教師獲得資訊的主要方式。而前述國中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所期望由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則為受調學校行政人員所支持的最末一項。綜觀前述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對於進修的態度及方式與學校之行政人員觀點，似乎有所出入，值得再予進一步進行了解。

（三）教師參與研習活動呈兩極化現象

本研究結果發現，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的情況呈現兩極化的情況。國小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在調查進行之學期所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時數依次為：沒有、41 小時以上、1-10 小時、11-20 小時、21-30 小時、31-40 小時。而國中依次則為：41 小時以上、沒有、11-20

小時、21-30 小時、1-10 小時、31-40 小時。就前述調查結果整體看來，國民中小學受調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的情況，似乎呈現一種兩極化之現象，值得予以重視。換言之，雖然為數甚多之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所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的時數高達 41 小時以上，然而，卻也有相當多數的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並未參加任何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造成此種兩極化情況的原因應值得相關單位進行下一步的探討。

（四）行政支援影響教師參與研習活動之意願

本研究結果發現，影響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意願的最大原因來自於行政的支援。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參加各項研習活動時，國小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之困難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其他、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沒有時間可以補課、學校不負擔代課費。國中依次則為：課程不易調動、沒有時間可以補課、其他、學校不負擔代課費、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整體而言，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最常遭遇的困難雖略有不同之情形，但均以「課程不易調動」為首要原因，而其次如：「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沒有時間可以補課」、「學校不負擔代課費」等，亦皆與課程之安排息息相關。由前述可見，儘管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有意參加相關各項教師研習培訓課程，但卻有可能因為學校課程之不易安排而受阻。這些影響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研習活動的因素，需由相關教育單位進行深入探討並協助解決，以鼓勵更多教師樂於參與校內、外各項教師研習或培訓課程，以獲得教學新知，增進教學效益。

此外，在將本研究問卷分析結果與各項訪視及座談資料進行交叉比對時，亦同樣發現，「課程不易安排」的確成為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參加研習或培訓課程時所遭遇之首要困難。例如，本研究在進行訪視時，便有受訪老師指出，學校十分鼓勵教師們參加研習，但若研習時間不是在假日，學校就比較反對，因為課程調動困難，影響學生學習（參見附錄八一偏遠地區訪談紀錄）而這樣的情況在離島學校似乎更值得關注，例如，在研究人員訪視離島學校時，受訪之校方人員便表示，因為交通不便，並且研習費用不足，所以教師比較不容易到台灣本島去參加研習課程（參見附錄八一偏遠地區訪談紀錄）。

（五）家長有參與研習活動之意願

同時，本研究在進行訪視與座談時，有一項頗具意義的發現，亦即不僅學校教師有參與進修以獲得新知的需要，家長亦同樣有此需求。在座談會中，便屢有家長表示，學校在積極推動藝術教育的同時，也應先教育家長，例如辦理研習活動，使家長有機會認同並了解藝術教育；因為家長沒機會得到相關訊息，若家長能參與、了解，並進而認同之後，也許家長將成為推動藝術教育的一員（參見附錄六一東區座談紀錄）這項發現說明了家長對於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的關切，也提供教育單位未來辦理培訓課程外的一項參考。

對於在職教師而言，參與各項培訓課程應為其獲得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因此，校內外各項培訓課程之實施對於增益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之專業知能至屬重要。尤其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統整課程的實施，對於向來習慣以學科單科教授方式安排課程的視覺藝術教師衝擊甚大，對各類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相關培訓課程的參與，對視覺藝術教師也更具意義。由本研究前述問卷分析結果與各項訪視與座談資料可見，一般而言，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雖樂於參與校內外進修或培訓課程，以獲得教學新知，增進教學效益，但或受限於校方經費有限，或受限於行政支援配合不足等問題，使得教師獲得新知的管道以校內同事互通訊息為主，儘管目前網路資訊發達，學校提供網路資源非常普遍，然而，如何能協助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使其參與校內外進修或培訓課程的管道暢通，值此九年一貫新課程方興未艾之際，至屬重要。

第二節 音樂教育現況與問題分析

以下針對音樂教育或藝術類教育的「師資」、「課程與教學」、「設備」、「資源運用與開發」、「培訓課程」以及「學習成效與滿意度」等六項作綜合分析與討論。

一、師資

(一) 音樂專任教師不足

本研究調查的結果發現，師資方面的缺乏可分兩點說明：第一：總體而言，國小擁有專任音樂教師的學校數在比例上比國中低，儘管大多數學校都至少有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專任音樂教師，但是目前完全沒有專任音樂教師的國小仍高達 21.0%的比例，而國中仍佔 11.6%。第二：偏遠地區仍缺乏音樂專任教師，根據參與東區座談會的教師指出，未能聘任足夠的專任之音樂、美勞（美術）或表演藝術教師擔任相關課程，最主要是受到學校地理位置的影響。

(二) 音樂教師由非音樂專長者擔任的情況在國小十分普遍

目前音樂教師由非音樂專長者擔任的情況在國小仍十分普遍，有三成以上的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並非音樂、美勞或表演藝術專長者，學校是以配課或級任教師教授音樂課的方式進行音樂教學。這種未按教師專長排課以及教師本身並沒有強烈的動機與意願去教授音樂課之情況，不但影響了學生的學習，也威脅到具音樂專長教師的工作權益，亟盼有關單位正視並積極解決此問題。

(三) 藝術專才在中、小型的國小中無法得到專用

從國小行政人員問卷中可以發現中、小型學校藝術教師以任教「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佔最多數（在小型學校佔 63.2%；中型學校佔 46.2%），「全部是藝術課程」者居最少數（在小型學校只佔 9.9%；中型學校佔 16.3%），顯然音樂專才在中小型學校還是無法得到專用。在國中部份，整體而言，情況較國小理想，

但在小型的國中藝術教師任教的「全部是藝術課程」的比例還是比中、大型的國中低了不少。

二、課程與教學

(一) 少數國中未依規定開設音樂課

國中行政人員問卷顯示，不論是學校規模的大小，都有少數學校未開設音樂課。這種現象以小型學校最嚴重，中型學校次之，大型學校則好一些，而這個問題的產生應該與師資匱乏等因素有絕對的關係。

(二) 國中小受調行政人員對學校藝術教育的目標顯示不同的結果

國小受調行政人員選擇「生活與應用」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其次是「欣賞與批評」、「技巧與表現」、「文化與理解」。而國中行政人員則選擇「欣賞與批評」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其次才是「生活與應用」，而第三重要與第四重要則都與國小受調行政人員所回答的結果相同。由此可見，國小行政人員看重藝術與生活的結合以及在生活上的應用；而國中行政人員著重的是學生鑑賞與批評能力的培養，顯示行政人員對學校藝術教育的目標在不同的階段中有不同的期許。

(三) 藝術教師自認其藝術教學的主要目標，與學生認為他們在學校音樂課中能學習到的能力之間有落差存在

當藝術教師被問及其藝術教學的主要目標時，有趨於一致性的答案產生，亦即都認為「生活與應用」最重要，其次依序為「欣賞與批評」、「技巧與表現」、「文化與理解」。這與國中、國小受調學生的回答，在學校音樂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其次是「技巧與創作」、「生活與應用」、「文化與理解」有落差存在，而造成此一落差的原因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而從以上教師與學生的回答中也可得知，以往藝術教學最受批評的「技巧掛帥」情況似乎已經有了改善。

(四) 音樂教學內容有所偏頗

受調的藝術教師和學生都表示在學校音樂課程中，最少有機會學習到的內容是「創作」。因此「創作」成為在音樂課程的六個學習項目（在國小為認譜、音感、演唱、演奏、創作、欣賞等六項，在國中則為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等六項）裡最弱的一環。在國中及國小中「創作」與最有機會學習到的項目「基本能力」（認譜、音感、節奏感）各有七成四、四成八的懸殊差異，期待未來的音樂教育能多加強「創作」教學。

(五) 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在教師方面已有成效，但是多數家長對新課程藝術教育的內涵仍不瞭解

根據藝術教師問卷顯示，國中小藝術教師自認對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的瞭解，比對八十三年、八十二年課程標準的瞭解更深。然而，在家長的問卷中卻顯示，有四成九的國中家長以及三成九的國小家長仍對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不甚瞭解。由此可見，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在教師方面已有成效，但並未全面普及到學生家長，如果家長能更瞭解學校藝術教育的內涵，將更有利於他們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認同與支持。

(六) 國小藝術教師在教材選定與編選教材上的自主性比國中藝術教師低

行政人員問卷資料顯示，國中藝術教師有較多的權利選擇其教科書。而從教師問卷中也顯示，在編選教材內容方面，國中藝術教師在編選教材上的自主性較高，而國小藝術教師則較依賴學校選定的教科書。

(七) 多數藝術教師在規劃藝術課程時，以自行設計為最主要方式

有多達半數的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表示，目前在規劃課程時是以自行設計為最主要方式。然而，九年一貫課程的新趨勢之一是教師嘗試與家長、社區人士或其他教師合作進行課程設計，相關教育機構應給予藝術教師更多這方面的鼓勵與協助。

（八）課程統整有相當的難度

在課程統整的難度方面，不論學校規模的大小，都有趨於一致的結果，亦即藝術教師們覺得「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的統整」以及「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困難、極困難者都比覺得容易、極容易者來得多。

（九）藝術教師在課程設計時主要都採用「領域內統整」的課程統整模式

教師問卷資料顯示，國小藝術教師主要採用的課程統整模式是「領域內統整」，其次是「跨領域統整」、「單科統整」模式；在國中部份主要採用的也是「領域內統整」，其次是「單科統整」、「跨領域統整」模式。

（十）藝術類課程授課時間是否足夠呈現兩極化的看法

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認為藝術類課程授課時間「不足夠」和「非常不足夠」的比例為 53.7%，與認為「足夠」和「非常足夠」的比例為 46.4%；在國中的受調藝術教師部份，認為時間「不足夠」和「非常不足夠」的為 54.3%，與「足夠」和「非常足夠」的比例為 45.7%。顯示出藝術教師對這一問題呈現兩極化的看法，對於受調藝術教師基於何種理由或標準來判斷授課時數的足夠與否，須進一步瞭解。

（十一）國中小藝術教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時數改變是否影響其教學品質，大多採觀望態度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學時數的改變，對於藝術教師教學的影響方面，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以回答「尚不確定」者最多，而回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教師人數，也都比回答「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者多，亦即認為時數改變「會影響」比「不會影響」教學品質的教師人數多，因此，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學時數改變的問題，值得相關單位再予評估檢討。

三、設備

(一) 國民中學的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提供率不如國民小學

在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有七成以上的受調藝術教師所任教的學校有「音樂教室」;而「鍵盤樂器」在國中的提供率是六成三、國小是七成七;「音響器材」的提供率在受調的國中、小都有五成五;「視聽教室」的提供率在國中是四成一、國小是五成一。「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在國中是二成四、國小是四成四。「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提供率在國中是一成五、國小是四成三。結果顯示國民中學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提供率不如國民小學高。

(二) 整體而言音樂硬體設備仍嫌不足

本研究結果顯示,音樂方面的硬體設備比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的設備有較充實(提供率較高)的現象,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三個不一樣的學科並不可在設備上被拿來互相比較。單就音樂方面的硬體設備來看,提供率仍嫌不足,以音樂教室為例,目標應該放在讓每一所學校都有音樂專用教室才對,不致使音樂課和其他同時段的進行課程產生互相干擾的現象,期盼相關單位能再加以注意並加強。

(三) 音樂硬體設備之需求是否足夠需再探究

本研究問卷所調查的音樂硬體設備僅顯示受調藝術教師「有」或「沒有」某項設備,無法真正瞭解所擁有的設備是否與學生數量成正比、足以應付學生的需求,須進一步追蹤探究。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學校的社團及校外活動，大致可以反映出學校對藝術活動的支持，以及社區互動的關係。

（一）小型的國民小學缺乏音樂社團；在國民中學部份，並未隨學校班級數多寡而有不同數量的音樂社團

國小行政人員問卷資料顯示小型學校沒有音樂社團的比例(57.7%)比中型學校(34.9%)及大型學校(15.8%)高；就中型學校而言，只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比例為最高，而大型學校以有兩個以上甚至三個音樂社團的比例為最高，亦即在國小部份，學校班級數愈多，音樂社團數量也跟著變多。但是在國中方面，不管學校大小，其音樂社團都是以「一個」為大宗，顯示國中部份並沒有像國小一樣隨學校班級數多寡而有不同數量的音樂社團，其原因待進一步探討，但升學可能是一個關鍵的因素。

（二）藝術教師在校外參觀方面的想法與做法上極有可能有落差存在

儘管國中小藝術教師認為應將（或已把）校外參觀列為教學活動，但是國中小受調學生表示在上學年藝術老師從來沒有帶領學生到校外參觀的人數還是偏多，且未曾到校外參觀的問題更普遍存在於國中（佔 64.4%，國小佔 29.9%），顯然藝術教師對「校外參觀」的想法與做法上有落差。

（三）家長為國中、小重要的藝術資源

根據藝術教師問卷內容顯示，受調的國中、小運用社區藝術文化人員作為藝術教學資源的情況，都以「一般家長」為最優先考慮的對象（國中佔 41.2%，國小佔 51.7%）。建議行政人員或藝術教師可以建立家長的人力資源調查表，發現並運用學區中擁有特殊才藝的家長作為藝術教學資源，透過家長或社區專業人士的解說、實地的參觀，彌補教師專業知識的不足，同時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

五、培訓課程

（一）現行師範教育課程缺乏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協同統整課程

許多座談會教師反映師範院校師資的培育課程缺乏統整概念，今後相關的師資培育機構應該提供學生與他人合作的機會一起進行協同統整課程。

（二）國中小教師獲得資訊的管道不同

學校幫助教師獲得藝術教育資訊的主要方法，在國中最多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在國小為鼓勵同儕成長。

（三）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的時數呈兩極化情況

在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的時數方面，「沒有」與「41小時以上」都各佔不少的比例，這種兩極化情況原因，值得相關單位進行下一步的探究。

六、學習成效與滿意度

（一）學生對學校的藝術教學設備滿意度稍低

受調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內容」、「老師的教學方法」，以及對「學校的藝術教學設備」普遍感到滿意，而國小學生的滿意度比國中學生高；在普遍感到滿意的三個問題上，又以對學校的藝術教學設備的滿意度稍低。

（二）在音樂欣賞方面的學習成效較低

在音樂學習成效方面，國中小受調學生都以回答「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一項人數最多，以「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一項人數最少。

（三）家長對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內涵瞭解不夠

國中小家長普遍對學校藝術教育都有認同感，也普遍感到滿意，而國小家長比國中家長的認同感與滿意度都高。唯獨對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內涵的瞭解仍不夠，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的滿意度稍低。

第三節 表演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師資

(一) 表演藝術教師極為缺乏

目前國中小表演藝術教師皆極為缺乏。從問卷上可以發現，國小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將近九成，國中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超過九成；許多行政人員及教師在座談會上也提出執行戲劇教育的困難，大部份的表演藝術教學，仍由校內教師負責，美術和音樂教師最常被指派擔任表演藝術教學，部份教師覺得本身學養不足，因此常略過不教，而部份學校則會請校外戲劇專業人員支援。

(二) 偏遠縣市缺乏藝術專業教師，表演藝術最為缺乏

東區座談會教師指出，由於花蓮縣市地理位置的關係，許多學校是沒有專任的音樂、美勞或表演藝術教師，尤其是以表演藝術最為缺乏；花蓮縣教育局雖提供週末假日的教師進修，但倉促學習得到的知識，是不夠專精的（參見附錄六一東區座談會紀錄）。

(三) 美術與音樂領域具美術教育或音樂教育專長之教師較表演藝術為多

國中小的表演藝術教師，擁有專業訓練的不多，在問卷調查的五個學歷背景中，以「其他」選項為最多；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之師資僅佔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之 5.7%，顯示表演藝術教育之師資培訓仍待加強；相對來看，國小專任美術教師中，約二成五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而國中為五成左右；另外，國小專任音樂教師中，二成三為音樂教育系所學歷，比國中為四成七之比例減少許多。

(四) 無法專才專用

北區座談教師指出，目前中等教育在北區具有表演藝術合格教師資格的老師至少有三十人，其他在職進修約四十人，但這七十位中，擔任表演藝術教學大概只有二十位左右；可見在教師任用制度上，如何讓擁有專才的教師執教，

仍是一大問題（參見附錄六一北區座談會紀錄）。

（五）行政單位配合困難

許多行政人員指出，學校了解缺乏表演藝術教師的問題，但行政單位在聘用教師時，必須作整體總量管制和考量，且有關當局又缺法完整的配套措施，造成行政上的困擾。表演藝術不只是在藝術與人文領域重要，甚至在中文領域、藝術治療方面都很需要，希望當局能夠重視，讓由上而下每個學校都有表演藝術的老師（參見附錄六一南區座談會紀錄）。

（六）過渡時期表演藝術教師的聘用須多方考量

座談會的與會老師指出，過渡時期可行的方法是和表演藝術團體合作，以代課或外聘的方式，但是此做法易引發問題，其一是外聘老師沒有修過教育學分，即便他具有專業能力，但在情境掌控不了的狀況，無法有效教學；其二是法源問題，教育部已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並訂定支援教學工作人員晉用要點，但與會的學校代表仍指出校方不清楚要根據那一項法律來聘任校外教師，有時會牽涉到利益輸送問題。

（七）增聘表演藝術教師可能會造成其他類藝術教師之員額減少

主要是牽涉節數問題，座談會之與會教師指出，在沒有表演藝術課程時，國中一年級音樂課和美術課各兩節，國二、國三各一節，現在九年一貫納入表演藝術教師，變成表演藝術、音樂、美術各一節，基本上已經分掉原本美術、音樂老師的缺額。

（八）舞蹈未納入表演藝術課程相當可惜

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舞蹈課程是安排於健康與體育之領域。座談會之與會教師指出，表演藝術課程中以戲劇課程為主導，未把舞蹈納入其中是很遺憾的，例如市立師院有一舞蹈專業的師資班，今年將有四十位同學畢業，但很多同學都無法任教，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涵蓋範疇應再被思考討論（參見附錄六一北區座談會紀錄）。

（九）綜合性問題分析

1. 從分科教學走向藝術與人文合科教學所產生師資不足的問題

根據座談會之與會教師反應，如果是一個專業的藝術教育老師，課程的安排上除了自主性還有專業性，但如果非專業的老師，可能就沒有辦法給學生一個連貫、統整、系統性的教育。

2. 城鄉之間的專業師資差異大

城市的藝術教育師資，尤其是音樂或美術，常有員額超過所需之現象，藝術專業教師，必須去從事其他的行政工作或當導師；相反的，偏遠地區因缺乏專業藝術教師，常有導師兼任的狀況，可見城鄉之間專業藝術教育的師資差異甚大。

二、課程與教學

（一）表演藝術課程的實施，在實際運作上使用藝術與人文課程的節數較少，但在綜合課程或其他活動上較為常見

由問卷結果得知，國小一年至國中三年級，除國小一年級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已超過八成五；其餘年級有表演藝術課程的比例不到學校總數的一成；但在訪談中得知，綜合課程、分組活動、或其他課程會有表演/演戲的機會，部份學校甚至運用週會時間，開放給予學生說相聲、彈琴、歌唱、舞蹈的機會，開發訓練學生的才藝能力。

（二）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科之統整仍有困難

課程統整乃是九年一貫課程的核心，雖由問卷得知，近九成的國中、國小行政人員支持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科之統整，然而藝術教師們卻對領域內之統整仍持懷疑觀望態度。

（三）加入表演藝術課程之後，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總時數較原先縮減

國小低年級第一階段的生活課程，包含了所有藝術方面的課程及自然社會的課程，時數顯然不足；中高年級第二，三階段，以平均節數 3.6 節為例，原則上上課時間為三節，大部份學校採取一節音樂，一節美勞，一節表演藝術，還是成為分科教學，缺乏總體課程架構，且較原先二節美勞加二節音樂的時數減少。

（四）綜合性問題分析

1. 國中小教師對藝術教育的主要目標看法不一

根據受調的國中行政人員及國中藝術教師之問卷結果顯示，「技巧與表現」皆是其認為最不重要的教學目標；然而，國小受調的行政人員及藝術教師卻認為「文化與理解」是最不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

2. 「主題」統整造成迷思

許多參與座談會的教師指出，在統整的觀念中，「主題」的統整是一個相當重要之概念，然而它也是個迷思，除了爭議哪些議題該被列為教學主題之外，主題在不同階段的重複也是一大問題；而生活課程過於龐雜凌亂，雖有主題，但多數教師缺乏綜合能力，學生較難吸收；除此之外，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裡面，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這三大主題，似乎從人文出發就可以談藝術，如果加進太多人文的迷思，反而不能回歸到藝術的本質。

3. 藝術教師對課程銜接仍持有諸多存疑

雖然教育部在民九十一年六月已將課程銜接問題分析並編印教師參考使用手冊，亦全面要求學校為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然而本研究座談會舉行時間為六月，許多與會藝術教師在當時對課程銜接仍有諸多存疑。舉例來說，同一版本教材在不同階段會有單元銜接的問題；不同版本的教材會有重複或銜接不上的地方；各校各年級可能採用不同的版本；不同地區可能使用不同的版本，或教師自編的教材；不同學校的能力指標不同，如城鄉差距，或邊陲的學校，所強調的能力指標就不一樣。這些因素會造成某些單元或主題重複教學，而某些課程可能完全沒有上到，甚至學生轉學無法適應，或將來基本學測無從測起之困擾。

4. 藝術人文領域常被其他領域整合

座談與會教師反應，強調主題式教學，有時會造成教師認為藝術人文領域很容易教，不需要專業專長也可以教，所以易造成導師配課，產生班群的問題，此問題以大型學校最常見之；大型學校班級數多老師亦多，每一個老師都認為他的課程可以統整到藝術與人文領域，藝術課程容易被吞併，所以藝術教師要有自主性，不是完全和其他領域做整合。

5. 藝術教育課程方面，每個縣市、學校安排節數不同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雖明訂藝術課程為全部授課時數之 10~15%，但每個縣市、學校安排節數不同，造成不同領域教師們搶課，藝術與人文的節數常被壓縮，所以有明文規定訂出節數較好。

6. 藝術教育的課程設計，城鄉有不同的需求

偏遠學校教師反應，希望加入當地特有的自然風景及素材，例如台南縣瑞峰國小在藝術課程上，運用到當地的特產檳榔籽；高雄縣三民國中在藝術課程中，加入原住民的迎賓舞、編織、皮雕；綠島國小的特色是沙畫；蘭嶼則是拼版及繪畫等。

7. 能力指標內涵抽象，階段性目標定的太難且高

座談與會教師指出，能力指標在認知及情感部份增多，基礎及技術性智能的學習卻又太少，面對越來越多探討及精密瞭解的部份，會減弱學生的判斷力。

8. 課程試辦結果之經驗分享尚未普及化

座談與會教師反應，從民國八十七年才決定試辦九年一貫課程，而九十一年學年度新制度已經實施，試辦之結果及經驗尚未傳承完全，教師們會準備不及。

三、設備

(一) 表演藝術教育設備極為缺乏

支援表演藝術教育教學的設備，由問卷結果得知，比視覺藝術教育和音樂教育都缺乏許多，百分比都低於四成，主要的設備僅有活動中心、禮堂、地板教室，擁有表演藝術教室學校的數量也只有二成五左右。從學生訪談中得知，許多表演藝術課程，都在自己的原教室上課。另外，許多音樂教室因有較大的平台，老師可以借用成為舞台或作為肢體開發練習場地。

(二) 表演場地的缺乏造成上課的困擾

許多台北縣市的教師反應，因學校本身空間不夠用，地狹人多，是屬於高密度的場所，明顯缺乏表演藝術的空間，像是禮堂等，即使有也會出現很多班一起上課的干擾情況，嚴重影響教師的教學品質。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一) 學校社團活動，尤其是表演藝術社團，為社區互動媒介之一

座談會中不少教師表示，以前社區是社區、學校是學校，但最近推動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就是利用社區的資源和學校的資源搭起橋樑，可以結合鄉土教學。問卷結果指出，國小一成六為表演藝術社團，國中二成三為表演藝術社團，加上音樂性社團，佔總數之六至七成，其中，約四成左右的國中小每年有2-4次的展演活動，透過這些活動加強與社區的互動。

(二) 表演藝術社團種類繁多，其發展與學校本位或社區密切結合

以北市百齡國小的舞龍溜冰隊為例，即是一種綜合表演、民俗之藝術，與社區互動密切的社團。

(三) 學校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主要教學活動，但表演廳 / 演藝廳的運用仍低

根據問卷結果顯示，國中小約六成三的學校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但是其中與表演藝術相關的設施，像是社區文化中心之表演廳 / 演藝廳的運用之比例只有二成五，較其他項目為低。

(四) 表演藝術方面由於較缺乏專業的教師，運用到較多社區藝術 / 文化人士

目前國中小運用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支持社團活動，由問卷顯示，皆低於二成；在表演藝術方面由於較缺乏專業的教師，所以請校外的支援最多；運用文化中心 / 文化局人員為二成八左右，較歷史景點、廟宇等人員缺乏，顯示這方面的運用可以再加強。

(五) 偏遠地區較難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入教學重點

偏遠地區因為往返學校都要耗費許多時間，因此學生參加藝文活動及接受文化刺激的機會都較少。

五、培訓課程

(一) 在表演藝術領域，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的管道並不充足

根據座談會與會教師反應，目前最普遍的方法為參加研習，但研習的成效因主辦單位及參加者之態度而有很大的不同；而與會者建議應請校外專家學者，或出版社編教材的專業人才做專題演講，提供老師參考。

(二) 現行師範教育體制缺乏表演藝術師資

座談會教師反應，培育的師資跟實際的工作場所有脫節，現行師範教育體制並沒有表演藝術科系，面對未來的九年一貫課程會是很大的挑戰。

（三）現行師範教育課程缺乏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協同統整課程

座談會教師反應，師範院校師資的培育課程缺乏統整概念，學生在校並無此訓練，只能在實際教學領域中學習，摸索時間極長；因此以小組工作的方式，強調溝通適應，是將來發展重點。

（四）綜合性問題分析

1. 行政人員和教師對於師資培訓之管道有不同的看法

問卷結果顯示，國中小受調行政人員鼓勵國中小教師到研究所進修，但國中小教師卻覺得從同儕觀摩學習中得到最多。

2. 行政人員鼓勵教師自行進修學位，但不能影響平時教學

因為老師在上課期間進修，需聘請代課教師，會額外增加學校財務的負擔，且代課老師不能完全替代正職教師，致使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所以大多數的行政人員鼓勵教師自行進修學位，但不能影響平時教學。

3. 偏遠地區教師參加研習困難

偏遠地區教師反應，參加研習困難，交通住宿是問題；此外，教師有限，極難安排代課教師。

六、學習成效與滿意度

（一）家長方面

1. 家長對藝術與人文領域內涵認識不足，尤其是表演藝術的部分

問卷結果顯示，仍有三成至四成的國中小家長並不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內涵；不少家長在座談會中對於何謂表演藝術感到不解與質疑。

2. 仍有主科及升學考試的迷思

雖然受調的家長在回答「藝術類課程和其他學科一樣重要」的問題上，同意的加非常同意的家長超過八成，但多數家長仍持有主科副科觀念，此乃造成藝術教育無法落實的原因之一，只在乎子女能夠考上好學校；偏遠地區家長更是希望學生能考上好學校離開當地。

3. 功利主義影響，學習藝術並非一蹴可幾

現在的家長幾乎都很重視學生學到什麼東西，希望可以馬上呈現出來，但學生學習藝術與人文領域時，並無法「立即」看出效果，需要長時間的培養，許多家長缺乏耐心，認為學習藝術是在浪費時間；此外，某些家長以學生上台表演，作為炫耀的工具，不考量子女的意願。另外，偏遠地區家長礙於生活困難，較難協助學校從事藝術教育活動

(二) 學生方面

1. 學生參加戲劇舞蹈社的數量與機會，仍較美術音樂性社團少

由行政人員問卷得知，學校並無許多戲劇舞蹈社團，因此國中小學生參加戲劇與舞蹈的社團，在機會與人數上仍較美術音樂性社團少。

2. 學生於表演藝術課程上，缺乏編劇、劇場、或其他不同劇種的認識

由問卷得知，國中小學生於表演藝術課程上，最常學到與表演有關的課程，但缺乏編劇、劇場、或其他不同劇種的認識。

3. 在表演藝術的課程中，國小學生學習到的與教師欲傳達的有所不同

由問卷得知，國小學生認為在表演藝術的課程中，學到最多的是「創作與技巧」，與國小教師欲傳達的「生活與運用」有所不同；國中學生與教師則有一致選擇，皆為「生活與應用」；此外，國中小學生在表演藝術課程的滿意度及學習成效方面，「生活與應用」上有最高的成效。

4. 學生對表演藝術課程的加入普遍覺得有趣

由訪談得知，多數國中小學生對表演藝術課程的加入普遍覺得有趣；有的學生覺得透過演出讓別人欣賞，會有一種很快樂的感覺(成就感)。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研究台灣地區現階段國民中小學在一般藝術教育實施上的現況及所遭遇的困難，並針對研究發現，進而提出具體改進與解決的方案，以作為台灣未來改善藝術教育時的參考，期促使藝術教育的改革能真正落實，達成提升全民文化素養與美感水準的藝術教育目標。在本文第三章中已針對國小藝術教育現況作一分析；第四章針對國中的藝術教育現況作分析；第五章則是由第三章及第四章的發現，作一綜合分析與討論。最後，在本章中依據上述的研究宗旨與目的，將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之分析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在研究結論部份，本節針對藝術教育師資、課程與教學、設備、資源運用與開發、培訓課程及教育成效方面所發現之現況及問題做一總結。

一、師資

依據行政人員問卷分析，六成以上的國民小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業美術教師，僅二成四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將近九成的國民中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業美術教師，接近五成擁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相較之下，國民中學專業美術教師的學校數比例比國民小學高，且大型學校有較多的專任美術教師。

在音樂教師方面：八成左右的國民小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業音樂教師，專任音樂教師的學歷背景以擁有音樂相關系所的學歷之百分比最高，約二成三；將近九成左右的國民中學有至少一位以上的專業音樂教師，以四成七擁有音樂教育系所學歷之百分比最高；相較之下，國民中學專業音樂教師的學校數比例比國民小學高，且比專業美術教師的學校數之比例高，而大型學校擁有最

多音樂教育系所學歷的音樂專任藝術教師。

在表演藝術教師方面：目前國小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二成，在五個學歷背景中，以「其他」選項為最多，約佔四成左右；國中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不到一成，也有約四成選擇「其他」選項為專業背景；大型學校擁有最多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或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的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但學校之間的差異已明顯縮小；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的學校數比專任美術教師、音樂教師減少許多。

依據教師問卷基本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國中小女性藝術教師有明顯多於男性藝術教師的情況。若以學校規模進行區分，則發現學校規模愈大，女性藝術教師多於男性藝術教師的情況更為明顯。國小藝術教師以師範院校畢業者較多，國中藝術教師則以一般大學畢業者較多。就此一結果而言，國小藝術教師之師資背景與國中藝術教師趨於一致。

而在國小全部填答教師中，許多教師並非美術、音樂或表演藝術專長者，顯見目前國小藝術教師依專長排課之情況並不理想。雖然我國國小係採包班式教學，許多級任教師未必具有藝術類專長，但卻仍擔任藝術類課程的現象層出不窮。因而為了更加提昇國小藝術教育的品質，實應致力提高國小藝術類課程科任教師之比例。

另外由分區座談會及學校訪視結果顯示，國中小藝術教師仍以音樂教師和美勞（美術）教師為主，而表演藝術教師明顯缺乏，該如何培育表演藝術的師資是現今推動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重要議題。此外，偏遠地區的國小由於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及人員編制上的限制，所以在藝術教育方面的師資出現嚴重缺乏的現象。而各校普遍都缺乏具有藝術與人文統整專長的教師，基於現任教師在過去培訓的過程中，並未接受過統整教學的相關課程，因此在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際，許多藝術教育的教師尚未擁有統整教學的知識與經驗。不過大型的國民中小學由於員額總人數比較充裕，相對藝術課程節數需求也較多，因此擁有較多的專任視覺藝術教師和音樂教師，以及表演藝術教師；然而，此項結果也突顯了小型學校也許是受限於員額編制，較無法聘足專任的藝術教師。

二、課程與教學

依據行政人員問卷結果顯示，國小各年級進行藝術教學的情況如下：一年級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已超過八成五；二年級將近七成的學校每週有二節美勞課，而約有五成左右的學校每週有二節音樂/唱遊課，有表演藝術課程僅佔總比例的 3%；三、四年級約六成的學校每週有二節美勞課，而七成五左右的學校每週有二節音樂課，擁有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比例仍然偏低，僅有 3~4%；五、六年級有六成五的學校安排二節的美勞課，約七成五的學校安排二節的音樂課，有安排表演藝術課程學校的百分比約 4~6%。藝術課程的分科教學在中高年級有較明顯的趨勢，三年級以上每週有二節音樂課的學校數比每週安排二節美術課的學校數多，國小五六年級有較多的表演藝術課程。

在國中方面，各年級進行藝術教學的情況如下：一年級有八成九的學校安排二節美術課，有八成五的學校安排二節以上音樂課，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僅佔 5% 左右；二年級有八成九的學校安排一節美術課，有九成一的學校安排一節以上音樂課，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數只有 0.8%；三年級有九成一的學校安排一節美術課，有九成二的學校安排一節以上音樂課，安排表演藝術課程的學校數為零。國二、國三的藝術課程由四節減為二節，且幾乎沒有實施表演藝術教學，而美術課程和音樂課程的教學時數在國中三個年級的差距較國小少。

在課程標準部分，有六成七的國小均已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二成一的國小仍使用民國八十二年頒訂之課程標準；有七成七的國中採用民國八十三年頒訂之課程標準，一成五的國中使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依據教師問卷分析結果顯示，在規劃藝術類課程部份，大多數受調之國中小教師均以學生中心為主要課程規劃方式，其次為學科中心、學校中心，或教師中心，而以家長意見為主者則為極少數。顯示九年一貫以學生中心為主之課程規劃精神受到大多數受調國中小藝術教師的肯定。

至於編選藝術類教材內容之參照標準方面，國小部分有四成五以上之教師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而參酌不同版本教科書內容及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之教師各佔兩成五左右。國中部分則有四成以上之教師是

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三成左右之教師是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兩成三之教師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此一結果似乎顯示受調之國中藝術教師在編選教材上的自主性較高，而國小藝術教師則對學校選定的教科書依賴性較高。

在教學方面，調查結果顯示，雖然九年一貫課程鼓勵各科教師以合作方式進行課程設計，但仍有多達半數之國中小受調教師較習慣以單打獨鬥的方式進行課程設計，儘管協同其他教師共同設計課程之藝術教師亦不在少數，但相關教育機構仍應多方鼓勵並協助國中小藝術教師嘗試以合作方式進行課程設計。

對於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之觀點，國小受調之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皆選擇「生活與應用」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國中受調之行政人員與藝術教師則選擇「欣賞與批評」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但近八成的國小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美勞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卻僅有一成的國小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美勞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而在國中部分，也有類似的情況，近六成五的國中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視覺藝術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僅有一成七的國中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視覺藝術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此項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中小藝術教師對其教學目標的認知，與國中小學生對其在相關課程的學習內涵認知上有相當大的落差。

根據授課時數的調查結果，接近半數之國中小藝術教師認為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並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而對於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會影響其教學品質仍存有疑慮。又依據學生及家長問卷顯示，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在學校教師方面雖有成效，不過多數家長與學生對新的藝術教育課程之內涵仍不瞭解。而在分區座談及學校訪視中發現，國中小藝術教師認為，雖然課程統整是九年一貫教改之核心重點，但不論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或是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如何做適當的統整是存在有相當之困難度。有鑒於九年一貫課程即將全面實施，相關教育單位應考量本研究呈現之問題，審慎研議。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的是達成能力指標，其教材內容由學校或教師編製，其間存在著一個很大的問題，亦即，若是低年級由各教師自行設計，那麼到了高年級各班學生程度就會有所差異，而小學生在升入國中時，國中與國小課程的銜接上也會出現同樣的問題，針對此問題該如何解決，又是另一新的思考議題。且許多教師及行政人

員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統整概念仍存有質疑，認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校不管是縱向的連結 - 各年級課程的連結，或是橫向的連結 - 各領域課程之間的連結，在課程設計上如何實施以及如何排課等問題，皆是相當棘手的事情。

三、設備

依據問卷結果顯示，國中小藝術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學生普遍認為藝術課程的教學設備不足與不滿意。受調之藝術教師與學生認為雖然學校在音樂硬體設備的提供率上高於視覺藝術的硬體設備，但仍有不足。尤其是表演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更出現嚴重缺乏之現象。就設備項目而言，支援國小視覺藝術教學最普遍的設備為：美勞教室七成、展覽場二成，版畫設備將近二成；在國中為：美術教室八成八、工藝教室七成八、木工設備三成；相較之下，國民中學有較充裕的視覺藝術教育設備。而支援國小音樂教學主要的設備為：鍵盤樂器八成五、音樂教室八成四、音響器材六成三；國中為：音樂教室九成五、鍵盤樂器八成五、視聽教室六成三；相較之下，音樂教育擁有的設備較視覺藝術教育充沛，且國中較國小充裕。在支援表演藝術教學的設備部分，實質比視覺藝術教育和音樂教育都缺乏許多，其比例都低於四成，在國小主要的設備為：活動中心三成八、禮堂三成四、地板教室二成三；國中部分為：活動中心六成、禮堂三成八、地板教室二成一。另外，國小以擁有音樂教室的學校數量為最多，超過五成，擁有表演藝術教室的學校數量只有二成五左右；國中以擁有一間美術教室的學校數量為最多，約四成七，擁有一間音樂教室為四成二，而二成六的國中有表演藝術專用教室。由分區座談及學校訪視之資料結果發現，許多學校表示因校內空間不足，原來規劃的藝術專科教室，常被校方挪用做為其他課程上課的場所，致使藝術類課程和其他同時段進行的課程產生互相干擾的情形。值此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之際，各類藝術課程硬體設備不足之情形，極待解決。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中小社團及運用社區資源的情況如下，國小以四成學校擁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數量最高，一成六的學校擁有表演藝術社團，而不到一成的學校擁有綜合性社團及視覺藝術社團。國中以四成五學校擁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數量最高，二成三的學校擁有視覺藝術社團，二成三的學校擁有表演藝術社團，而不到一成的學校擁有綜合性藝術社團。社團師資的主要來源，在國小部分，超過八成五來自校內教師，其餘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國中部分有將近八成來自校內教師，其餘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其中小型學校運用最多社區外的藝術人士，顯示由於其校內師資及社區資源較大型學校少，因此會找尋較多社區外的人士支援。可發現國中小校內開設有視覺藝術社團之學校出現比例偏低的現象，擁有視覺藝術社團的國小尚不及一成，國中也僅有二成三左右，情況皆相當不理想。另外，小型的國小比較缺乏音樂性社團，在國中部份，又因升學因素，音樂性社團的數量即使在大型學校中亦未增多。而小型學校的校內資源及社區資源比大型學校少，且多數國中小在學校與社區的互動方面仍有加強的必要。

從問卷及訪談中得知，受調之國中小其藝術教育的補助與捐款來源均以「家長會」為主，其次為相關教育機構，如教育局、教育部、文化中心、文化局等，而民間企業贊助的比例則為最低（比例不到一成）。此外，城鄉差距造成偏遠地區欠缺資源，尤其以專業人力資源最為匱乏。而偏遠地區學生參加藝文活動及接受文化刺激的機會都較少。

五、培訓課程

依據行政人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國小方面，有六成五的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六成二學校鼓勵同儕成長，五成三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四成八學校提供網路資源，三成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二成七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在國中約有六成八的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五成七的學校提供網路資源，五成四的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五成三的學校鼓勵同

儕成長，四成八的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二成七的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

在教師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小藝術教師傾向於選擇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培訓課程勝於參與研習課程。而國中藝術教師比較傾向於選擇「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參加研習」之培訓課程勝於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課程。而教師參與研習活動呈兩極化現象，即國中小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沒有參與研習和參與研習超過 41 個小時以上的教師不相上下，此顯示有部分老師很積極吸收新知，一部份則較不積極。國中小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之困難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或補課、及學校不負擔代課費等。其原因在分區座談及學校訪視中發現，偏遠地區的藝術教師進修困難，乃由於學校編制人員少，教師有限，極難安排代課教師，且因為交通不便，研習費用不足，所以教師比較不容易參加研習課程。

依據前兩項結果顯示，教師與行政人員對參與培訓課程之看法不同，其中以「鼓勵教師至研究所進修」為我國國中小行政人員鼓勵教師獲得資訊的主要方式，這結果與前項藝術教師對於進修的態度與方式，似乎有所出入，值得再進一步了解。

六、教育成效

關於學生在學校藝術課程中的學習情形，在美勞與美術學習方面，學生認為自己在「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方面學習最多，而在「能比較本地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方面的學習較少。在音樂學習方面，受調國中小學生以回答「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一項人數最多，以回答「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一項人數最少。在表演藝術學習方面，學生認為自己「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方面學習最多，而以回答「能欣賞並使用一些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特色」一項最少。

在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的滿意度方面，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中小學生對「學校藝術類課程內容」、「老師的教學方法」，以及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普遍感到滿意。而國小學生對「學校藝術類課程內容」、「老師的教學方法」，以及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的滿意度又比國中學生高。

在家長對藝術類課程的認知與態度方面，發現受調之家長對九年一貫課程及藝術與人文領域內涵普遍認識不足，尤其對表演藝術感到不解與質疑。且部分家長仍持有主科與副科觀念，此乃造成藝術教育無法落實的原因之一。縱使部分家長有參與研習活動之意願，卻沒有機會得到相關訊息，而偏遠地區家長礙於經濟能力問題，較難協助學校從事藝術教育活動。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的結論，本研究針對藝術教育的師資、課程與教學、設備、資源運用與開發、培訓課程及其他等六方面提出立即性及長期性的建議。

一、師資

(一) 立即性建議

1. 師資培訓課程的內容與時數，需詳細考核與評估。
2. 各校應發掘運用有戲劇背景或專長的教師，協助參與表演藝術課程之設計，並給予專才專任。
3. 邀請社區表演藝術專業人士來學校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 師資培育機構應多開設音樂創作課程供學生選修，以改善「創作」在音樂教學內容中所佔比例偏低的現象。
5. 現階段應鼓勵表演藝術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或美術、音樂教育系所學生修習表演藝術作為第二專長。
6. 建立策略聯盟，成立教師聯誼，整合教師的資源和力量，由種子學校帶動周邊的學校，做教材課程之分享研習，共同成長。

7. 偏遠地區教師較不足的情況，建議縣市教育局在聘長期代課教師時，優先聘用藝術專長教師，作為一般教師，至少一年之後，再由該藝術教師擔任專任的藝術教學工作。
8. 檢討國小包班制度無法落實藝術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討論出改善之道。
9. 對於表演藝術師資嚴重不足之現象，應研擬表演藝術教師研習證明與專業證照之頒發。
10. 師資培育機構，應積極聘任具有表演藝術教育方面師資並開設表演藝術相關的課程。
11. 鼓勵較小型或鄰近的學校，可共同聘任藝術專業教師。
12. 對聘用校外專業藝術人士，行政單位應與學校討論並提出更具體的任用辦法及配套措施。
13. 強化師資培育機構進行中小學藝術師資合流教育，並確實檢視其課程的連貫性。
14. 全面檢視藝術師資培育課程，進行有效的課程改革。

（二）長期性建議

1. 設置專職藝術教育師資檢定之單位。
2. 建立藝術教育教師檢核制度。
3. 建立藝術教育績效責任制度。

二、課程與教學

（一）立即性建議

1. 重新評估學力指標，訂定各藝術領域明確能力培養／達成指標。
2. 確實檢討主題統整概念，注意階段之連貫及版本問題。
3. 藝術課程減少後之重新規劃：現在配課時數減少，約是以前的三分之一左右，課程規劃須重新考量。建議將過多技巧性的課程剔除，留下「帶的走的能力」，比如欣賞、概念、感受。
4. 運用彈性課程發展整合型之藝術教育活動。
5. 關於藝術課程節數方面，教育行政單位應訂定一個下限，讓學校確實實

施藝術教育。

6. 改變評分標準，採用多元評量法則：由於九年一貫課程是將十大能力統整起來，從國小一路帶到國中，而為了符合九年一貫的精神，我們必須運用多元智力的多元評量方式來評量學生，不再只是分數的評斷。而藝術教育的多元智力包含了肢體動作、空間知覺、色彩概念等，充分顯示出藝術教育的重要性。
7. 輔導藝術教師進行行動研究，從教學中經由省思、經營與研究的精神研發優質課程。
8. 加強藝術教學資源網站，此可提供藝術教材教法資源交流的地方。
9. 定期舉辦藝術教育課程研發成果展。
10. 定期與不定期出版藝術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相關期刊、雜誌或書籍。
11. 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大型之藝術教育研討會，藉以讓專家學者可以交換藝術教育之相關訊息，並分享藝術教育學術與實務之研究。

（二）長期性建議

1. 檢驗現行民國八十二年、八十三年國小、國中課程標準，以作為未來藝術教育的改進參考。
2. 成立藝術教育研究中心，提供教師正確的資源與諮詢，協助與輔導教師進行課程教學研發與評量。
3. 設置藝術教育獎，研擬相關獎勵並定期頒獎，以鼓勵大眾對藝術教育的熱誠與重視。

三、設備

（一）立即性建議

1. 學校設備應有專業採購人員並指派專人保養。
2. 文化局、各演藝中心、各藝術學校可提供場地，供表演藝術課程或學校社團使用。
3. 編制藝術教學設備手冊，並定期更新與出版。

（二）長期性建議

1. 階段性擴充表演藝術設備：在過渡時期每一個學校都會有困難，但是須將必要的設備提出來擴充，分階段達成。
2. 學校每年應編列固定預算，增設藝術教育課程設備，並列入教育評鑑項目。
3. 設置地區性藝術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設備的使用、諮詢與維修。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一）立即性建議

1. 建議學校進行家長人力資源調查表，藉以了解學區中所擁有特殊才藝的人才；並鼓勵從平常的班級經營和家長的互動中獲取資源，許多的生活藝術，不一定只侷限於學校的學習。
2. 建立社區藝術與藝術教育資源網，擴展藝術教學資料網。
3. 善用社區資源，延伸藝術教育的場域。
4. 善用社區藝術家駐校的資源。
5. 強化駐校藝術家的制度。
6. 鼓勵有關當局出資並鼓勵藝術團體至偏遠地區舉辦展演。

（二）長期性建議

1. 因應 2008 年國家發展計劃，配合社區總體營造，鼓勵社區增加藝術與人文活動，以成為優質的社區。
2. 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網，其包含民間、學校、社區、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的藝術教育資源。
3. 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的開發。

五、培訓課程

(一) 立即性建議

1. 研習課程的內容與時數，需詳細考核與評估。
2. 協助教師解決進修研習時，代課安排的問題。
3. 鼓勵教師利用週末、寒暑假至各大學或研究所進修。
4. 現行師範體系必須加快調整藝術師資培訓的腳步，使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教育真正落實，並提升美育的目標。
5. 培訓的課程必須涵蓋明確的藝術教育概念，並能妥善搭起理論與實務的橋樑。
6. 培訓教師自組專業社群，蒐集分享教學經驗與知識，提高同儕進修的意願與品質。
7. 善用駐校藝術家的資源。
8. 系統化的培訓課程，避免斷斷續續的培訓課程。

(二) 長期性建議

1. 從制度面來規劃學校教師進修之法則。
2. 建立系統化培訓課程，規劃具有短期、中期與長期不同系統之進修課程。
3. 分設北、中、南、東等教育資源中心，除了協助區域性的教師成長，並可做全國性的聯繫。

六、其他

(一) 立即性建議

1. 學校應重視藝術與人文課程，使學生能體驗到學校所推動的活動是充滿藝術氣息的，讓學生在一個充滿藝術氣息的環境中成長。
2. 重視藝術社團之功能，鼓勵學生參與，社團的部份是屬於性向的試探，讓喜歡藝術的學生有多些機會去接近藝術。

3. 成立藝術團隊，團隊的部份是學校用甄選的方式對學生作更深入的引導，為對外交流或和其他學校分享之媒介。
4. 開設家長的藝術教育研習課程。
5. 建立親子藝術學習管道。

(二) 長期性建議

建議教育部成立藝術教育司、藝術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由台灣藝術教育館轉型）與地區資源中心（可與財團法人、企業界或學術團體共同合作）；在學校的組織編制方面，可增設藝術教學組組長，推展藝術教育（請參見圖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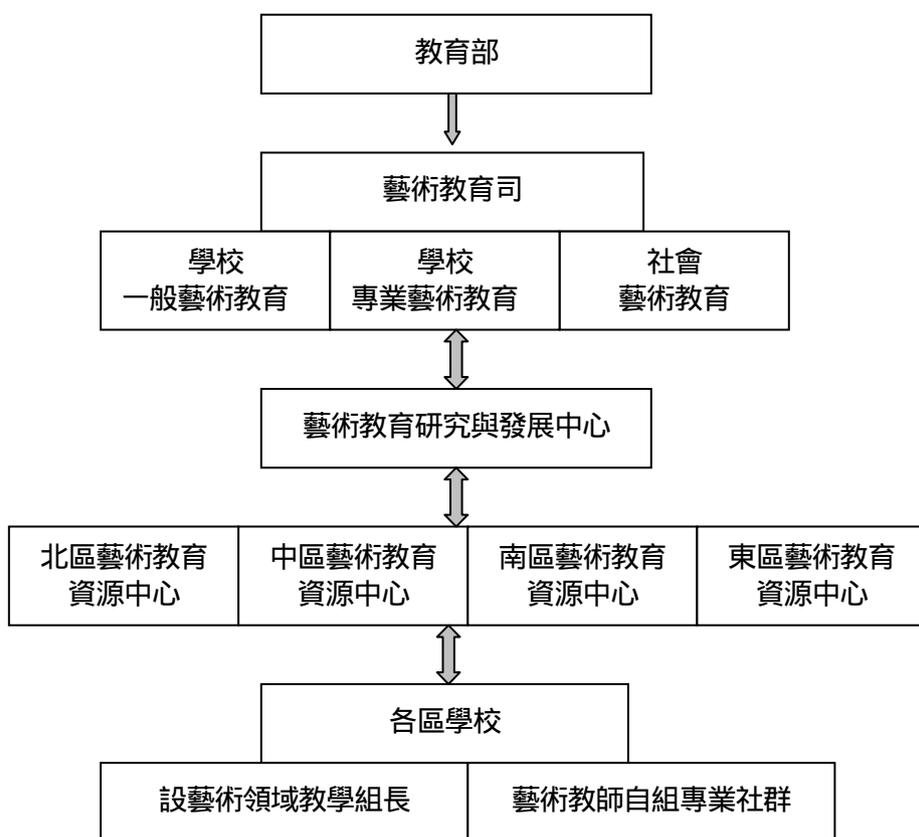


圖 6-2-1 藝術教育行政分層架構表
（徐秀菊，2002 擬）

附錄一 參考書目、網站

一、參考書目

中文

- 王叔銘(民 80)。我國國小音樂教育問題的探討。音樂教育，第 19 期，48 - 53。
- 王多智(民 82)。國小美勞科教師教育專業能力之研究。台北：台灣師大工藝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慧月(民 81)。小豆芽的成長。蘭陽文教，第 28 期，15。
- 吳國淳(民 86)。戰後五十年來台灣地區中小學美術教育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呂正雄、王立行(民 83)。教育革新：改善國民小學教育之方案研究。台北：五南。
- 呂燕卿(民 88a)。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暫行綱要（草案）。教育部。
- 呂燕卿(民 88b)。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及實施原則。現代教育論壇「藝術與人文」研討會論文集，5 - 22。
- 呂燕卿(民 88c)。談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統整性課程設計之觀念。教師天地，第 100 期，40-51。
- 呂懿德編(民 88)。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表演藝術年鑑。台北：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 李福登(民 72)。中日音樂教育之比較。應邀考察日本音樂教育觀感。臺灣教育，第 386 期，24 - 25。
- 李予森(民 81)。淺談本縣中、小型學校音樂教學的困難。蘭陽文教，第 28 期，14 - 15。
- 李皇良(民 83)。李曼瑰和台灣戲劇發展之研究。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志玲(民 73)。如何加強國小音樂教育。國教之聲，第 17 卷 3 期，1 - 2。
- 林秀黛(民 81)。淺談音樂教育。蘭陽文教，第 28 期，15 - 16。

- 林曼麗(民 89a)。藝術·人文·新契機——視覺藝術教育課程理念之思考。美育,第 113 期,71 - 80。
- 林曼麗(民 89b)。台灣視覺藝術教育研究。台北:雄獅。
- 林裕川(民 90)。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活動設計。花師院刊,第 36 期,26 - 39。
- 姚世澤(民 82)。音樂教育論述集。台北:書大書苑。
- 姚世澤(民 84)。音樂科「基本學力指標研究」——概念統整與發展。中等教育,第 46 卷 4 期,5 - 20。
- 施炳煌(民 82)。師院應屆結業生對美術教育體認之調查研究。台北:台灣師大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洪于茜(民 90)。以音樂為中心談「藝術與人文」的統整課程。花師院刊,第 36 期,16 - 22。
- 洪于茜(民 90)。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以音樂為中心談統整。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習會手冊,49 - 54。
- 桂雅文等譯(民 89)。藝術教育的本質。台北:五觀。
- 袁汝儀(民 83)。培養視覺藝術教師自主性之重要性與方法。海峽兩岸兒童藝術教育的改革與研究論文集,1 - 26。
- 高震峰(民 90)。我國大學美術類相關科系學生入學術科考試與大學學業成就之相關性研究: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為例。藝術教育研究,第 2 期,1 - 35。
- 高震峰(民 91)。藝術與人文建構式教學取向:超廣度與超深度。台北:台灣師大(出版中)。
- 張春興(民 68)。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 張大勝(民 73)。今日的小學音樂教育。國教輔導,第 23 卷 8 期,1 - 3。
- 張茂倉(民 81)。淺談音樂教育。蘭陽文教,第 28 期,7。
- 張曉華(民 89)。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的戲劇教育發展。翰林文教雜誌,第 15 期,38 - 51。
- 教育部(民 68)。國民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71)。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72)。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77)。中等學校人文學科教學之調查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0) 台灣偏遠地區中學美術教學訪視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2a)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2b)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修訂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3a) 國民中學美術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3b) 國民中學選修美術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3c) 師資培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6a) 高級中學美術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6b) 高級中學美術選修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6c) 特殊教育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7a) 國民教育司〔資料檔〕。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7b) 公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教育部公報, 第 286 期。
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8)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察辦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9a)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9b) 藝術教育法, 45 - 46。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9c) 課程統整手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 89d)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基本理念與實施策略。台北：教育部。
- 莊惠雅(民 90) 台灣兒童戲劇發展之研究(1945-2000)。台東：國立台東師範
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 郭禎祥、楊須美(民 77) 以艾斯那「學術本位的美術教育」為理論基礎探討
現今我國國民美術教育。師大學報, 第 33 期, 575 - 593。
- 郭禎祥譯(民 80) 藝術視覺的教育。台北：文景。
- 郭禎祥(民 88a) 台灣藝術教育現況及改進之道。論文發表於 1999 InSEA 研
討會論文集。
- 郭禎祥(民 88b) 二十一世紀藝術教育的展望。1999 藝術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248 - 262。
- 陳伯璋、劉明洲、劉子鍵、莊益瑞(民 91) 九年一貫與夫子學院載於陳德懷、
陳玉珮主編。主動學習革命, 131 - 142。台北：遠流。
- 陳秋瑾(民 82) 從省察能力發展的觀點探討國小美勞科教師之理想特質。當
代美勞教學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63 - 80。

- 陳郁秀 (民 88)。台灣音樂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教師天地，第 100 期，29 - 39。
- 黃彥碩 (民 87)。台灣美術教育年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報告，未出版。
- 黃壬來 (民 91)。全球情勢與台灣藝術教育的改革。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65 - 98。
- 廖葵 (民 84)。當前國中音樂教育實施現況與缺失。中等教育，第 46 卷 4 期，74 - 77。
- 廖順約 (民 88)。戲劇表演藝術在小學。美育，第 112 期，82 - 87。
- 趙景惠 (民 78)。音樂教育的問題與期望。師友月刊，第 269 期，27 - 29。
- 趙惠玲 (民 85)。從我國國中美術教育現況談師資培育的一些課題，師大學報，第 41 期，573 - 606。
- 趙惠玲 (民 92)。典範與妥協：我國中學階段視覺藝術師資之培育。藝術教育研究，第 5 期，49 - 81。
- 蔡保田編 (民 77)。學校行政。高雄：復文書局。
- 賴錦松 (民 88)。因應時代變遷教改需求——中、小學音樂教育現況及問題體檢報告書。國教天地，第 134 期，71 - 83。
- 賴錦松 (民 88)。中小學一般音樂教育之現況及實施成效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戴貝玲 (民 89)。國小舞蹈教師之教學滿意度及教學行政意見研究。台北：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秀青 (民 86)。音樂教育的缺失與改進。中等教育，第 48 卷 6 期，95 - 97。
- 謝孟蕊 (民 86)。當前音樂文化的問題省思。中等教育，第 48 卷 2 期，36 - 43。
- 顧乃春 (民 81)。戲劇教育規劃與施教之探討。美育，第 30 期，19 - 23。

外文

- Babbie, E. R. (1973).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Belmont, CA: Wadsworth.
- Chao, H. L. (2000). *Art, Lives, stories: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beliefs of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Taiwanese secondary preservice art teach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State College.

二、網站資料

教育部(民90) 資訊網學校通訊錄及各類統計。 http://140.111.1.22/school/index_a1.htm。(2001/11/20)

國立教育資料館(民91)「中華民國教育資料展示中心」網站。
<http://192.192.169.108/2d>。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研究計畫過程之剪影



寄發問卷前之編碼裝袋



問卷寄發裝袋



訪視台東縣初來國小朱迪慈老師



訪視臺中市永春國小主任



訪視綠島國小陳次男校長及翁仲毅主任



訪視台東縣蘭嶼國中孫台華校長

附錄二 問卷初稿審查名單及調查之問卷

一、問卷初稿審查之專家名單

姓名	專長	現職	學歷
陳伯璋	課程研究 教育社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華民國教育研究所博士
康美鳳	音樂教育	私立東海大學兼任副教授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音樂與音樂教育博士
劉豐榮	視覺藝術教育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所長兼美術系系主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鄭黛瓊	教育劇場 兒童戲劇與劇場	國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紐約大學碩士

二、問卷初稿審查之國中小學教師名單

姓名	專長	現職
林裕川	國小音樂/美勞	花師附小
劉玉玲	國小美勞	板橋新埔國小
沈廷憲	國中音樂	花蓮自強國中
簡正雄	國中美術	花蓮秀林國中

三、國小行政人員調查問卷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國小行政人員填寫◆

親愛的行政老師：您好！

本問卷的目的是要全面普查台灣地區中小學目前在藝術教育上所面臨的問題，以作為教育機構改善當前藝術教育問題的依據。這份問卷共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您對目前藝術教育現況的反映。您的意見是本研究進行分析時的寶貴資料，將會使本研究結果更具代表性，我們衷心地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您所填寫的任何資料，將僅用於團體比較及分析研究之用，完全保密，絕對不做任何個人意見之陳述。請於91年3月8日前填妥交由教務主任統一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教 安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主持人 徐秀菊

共同主持人 張德勝

91年2月20日

填寫說明：

- 一、 填答時請在適當的 中打✓
- 二、 沒有註明複選的題目，只能選擇一個答案。
- 三、 本問卷所指的「藝術教育」範圍包括美勞/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舞蹈、戲劇)等。
- 四、 本問卷內容設計是針對“一般”藝術教育，“並非”指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等專業藝術教育。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所在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

二、全校班級數(含特教班)：_____班

三、性 別：(1)男 (2)女

四、實 足 年 齡：(1)30歲以下 (2)31-40歲 (3)41-50歲 (4)51歲以上

五、最 高 學 歷：(1)高中〈職〉
 (2)專科學校〈一般專科 師專〉
 (3)大 學〈一般大學 師範院校〉
 (4)碩士以上〈含以上〉
 (5)其他_____

國小行政-1

六、實足行政年資：(1) 未滿1年 (2) 1至5年 (3) 6至10年
(4) 11至15年 (5) 16至20年 (6) 21年以上

七、專業訓練：(1) 藝術(美勞/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相關科系所畢業
(2) 藝術(美勞/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教育系所畢業
(3) 曾修過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4) 曾參與短期藝術教育研習進修
(5) 未曾受過藝術教育專業訓練
(6) 其他_____

八、現職：(1) 校長 (2) 教務主任 (3) 教學組長
(4) 其他行政人員_____

九、任教科目(可複選)：(1) 美勞/美術 (2) 音樂 (3) 表演藝術 (4) 其他_____

貳、問卷內容

一、師資

1 請問貴校目前有多少位美勞/美術專任教師？

幾位_____ (請續答)

這些教師的主要學歷背景為何？

- (1) 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
- (2) 美術教育系所畢業
- (3) 非美術相關科系，但曾修過美術教育相關學分
- (4) 非美術相關科系，但曾參與短期美術教育研習進修
- (5) 其他_____

2 請問貴校目前有多少位音樂專任教師？

幾位_____ (請續答)

這些教師的主要學歷背景為何？

- (1) 音樂相關科系所畢業
- (2) 音樂教育系所畢業
- (3) 非音樂相關科系，但曾修過音樂教育相關學分
- (4) 非音樂相關科系，但曾參與短期音樂教育研習進修
- (5) 其他_____

- 3 請問貴校目前有多少位表演藝術(舞蹈、戲劇)專任教師?
幾位_____ (請續答)
這些教師的主要學歷背景為何?
 (1) 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畢業
 (2) 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
 (3) 非表演藝術相關科系, 但曾修過表演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4) 非表演藝術相關科系, 但曾參與短期表演藝術教育研習進修
 (5) 其他_____
- 4 請問上述這些藝術類教師的配課情形?
 (1) 全部都是藝術類課程
 (2) 一半以上(含一半)是藝術類課程
 (3) 一半以下是藝術類課程
- 5 請問貴校採何種方式遴選藝術類專任教師?
 (1) 依教師意願
 (2) 依教師專長
 (3) 依學校課程需要
 (4) 其他_____

二、 課程

- 6 請問貴校目前一週安排幾節藝術類課程?

	美勞/美術 (節)	音樂(節)	表演藝術(節)	藝術與人文/生活領域 (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 7 請問貴校目前實施藝術教育課程時要求教師根據下面那一項課程標準設計?
 (1) 依據民國 82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定
 (2)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
 (3) 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
 (4) 依據教師個人教學理念自訂
 (5) 其他_____

- 8 請問貴校的教學目標是希望學生在藝術教育領域學習到什麼？
(請依重要順序排列：1 最重要，2 次要，依此類推……)
技巧與表現 欣賞與批評 文化與理解 生活與應用
- 9 請問貴校如何選擇藝術教育課程之教科書？
(1) 行政人員共同決定
(2) 由藝術教育老師共同決定
(3) 由藝術教育老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
(4) 由學校教學委員會選定
(5) 其他_____
- 10 如果有其他科目教師借課或遇重大活動時，校方會建議藝術類教師作如何的安排？
(1) 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
(2) 該週部分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教學
(3) 該週全部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教學
(4) 其他_____
- 11 請問貴校目前運用「彈性學習時數」實施藝術類教學情形如何？
總是 (2)經常 (3)偶爾 (4)很少 (5)從不

三、設備

- 12 請問貴校具有下列哪些視覺藝術相關的硬體設備支援藝術教育之教學(可複選)？
美勞教室 版畫設備 雕塑設備 木工設備 工藝教室 展覽場
鑑賞專用教室 其他_____
- 13 請問貴校具有下列哪些音樂相關的硬體設備支援藝術教育之教學(可複選)？
音樂教室 音響器材 鍵盤樂器(鋼琴、風琴……)
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鼓、響板、沙鈴、鈴鼓……)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木琴、鐵琴……)
視聽教室
其他_____
- 14 請問貴校具有下列哪些表演相關的硬體設備支援藝術教育之教學(可複選)？
地板教室 活動中心 禮堂 表演廳
其他_____

- 15 請問貴校目前有多少藝術教育專用教室(請複選)？
- (1) 美勞/美術 數量 _____間
- (2) 音樂 數量 _____間
- (3) 表演 數量 _____間
- (4) 其他_____ 數量 _____間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 16 請問貴校目前有多少個學生的藝術性社團？
- 視覺藝術 _____個
- 音樂 _____個
- 表演藝術 _____個
- 綜合 _____個
- 17 請問這些藝術性社團的指導教師主要來源為？
- (1) 校內教師
- (2) 社區藝術人士
- (3) 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
- (4) 其他_____
- 18 請問這些藝術性社團每年舉辦展演的次數為何？
- (1) 五次以上 (2) 二至四次 (3) 一次 (4) 沒有
- 19 請問這些藝術性社團是否有對外演出？
- (1) 是 (2) 否
- 20 請問貴校是否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加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
- (1) 是(請續答) 多久一次? 請描述_____
- (2) 否
- 21 請問貴校會運用哪些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為教學資源(可複選)？
- (1)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 (2) 表演廳/演藝廳
- (3) 歷史景點/古蹟
- (4) 廟宇和教堂
- (5) 圖書館
- (6) 遊樂場所
- (7) 其他_____

- 22 請問貴校曾結合哪些社區人士作為藝術教學資源(可複選)?
- (1) 博物館/美術館員
 - (2) 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
 - (3) 歷史景點和古蹟解說員
 - (4) 廟宇和教堂人員
 - (5) 圖書館員
 - (6) 藝術家
 - (7) 一般家長
 - (8) 其他_____
- 23 請問貴校曾經得到哪些單位對於藝術教育的補助與捐款(可複選)?
- (1) 教育部
 - (2) 教育局
 - (3) 文化中心/文化局
 - (4) 家長會
 - (5) 企業
 - (6) 其他_____
- 24 請問貴校是否有駐校藝術家或與藝術家合作進行藝術教學?
- (1) 是
 - (2) 否
- 25 請問貴校是否有額外經費用於與藝術家合作或其他之藝術活動?
- (1) 是
 - (2) 否

五、培訓課程

- 26 請問貴校如何幫助教師獲得藝術教育領域的主要資訊(可複選)?
- (1) 同儕成長
 - (2)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
 - (3) 學校負擔全部或部分的費用參加研習
 - (4) 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 (5) 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
 - (6)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
 - (7) 其他
- 27 請問貴校是否有下列組織(可複選)?
- (1) 課程發展委員會
 - (2) 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
 - (3) 教師會
 - (4) 都沒有

六、認知與共識

- 28 請問貴校實施推動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之情形？
- (1) 全面實施
 - (2) 部分實施
 - (3) 尚未實施
- 29 請問您能清楚地了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內涵嗎？
- (1) 非常清楚
 - (2) 清楚
 - (3) 普通
 - (4) 不清楚
 - (5) 非常不清楚
- 30 請問您個人是否支持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統整？
- (1) 非常支持
 - (2) 支持
 - (3) 不支持
 - (5) 非常不支持
- 31 請問您覺得教師有足夠的授課時間實施藝術教育課程教學嗎？ (1)是 (2)否
- 32 請問您覺得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對教師造成不便？
- (1) 是
 - (2) 否
- 33 請問貴校在實施和推動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最大的困難為何？
- (1) 經費不足
 - (2) 師資不足
 - (3) 設備不足
 - (4)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
 - (5) 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
 - (6)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施行困難度高
 - (7) 其他_____

四、國小藝術教師調查問卷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國小藝術教育教師填寫

親愛的行政老師：您好！

本問卷的目的是要全面普查台灣地區中小學目前在藝術教育上所面臨的問題，以作為教育機構改善當前藝術教育問題的依據。這份問卷共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您對目前藝術教育現況的反映。您的意見是本研究進行分析時的寶貴資料，將會使本研究結果更具代表性，我們衷心地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您所填寫的任何資料，將僅用於團體比較及分析研究之用，完全保密，絕對不做任何個人意見之陳述。請於91年3月8日前填妥交由教務主任統一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教 安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主持人 徐秀菊

共同主持人 張德勝

91年2月20日

填寫說明：

- 一、填答時請在適當的 中打✓
- 二、沒有註明複選的題目，只能選擇一個答案。
- 三、本問卷所指的「藝術教育」範圍包括美勞/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舞蹈、戲劇）等。
- 四、本問卷內容設計是針對“一般”藝術教育，“並非”指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等專業藝術教育。

壹、基本資料

- 一、 學校所在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
- 二、 全校班級數(含特教班)：_____班
- 三、 性 別：(1)男 (2)女
- 四、 實 足 年 齡：(1)30歲以下 (2)31-40歲 (3)41-50歲 (4)51歲以上
- 五、 最 高 學 歷：(1)高中〈職〉
 (2)專科學校〈一般專科 師專〉
 (3)大 學〈一般大學 師範院校〉
 (4)碩士以上〈含以上〉
 (5)其他

- 六、 實足教學年資：(1) 未滿1年 (2) 1至5年 (3) 6至10年
(4) 11至15年 (5) 16至20年 (6) 21年以上
- 七、 師資培育訓練：
(1) 藝術(美勞/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教育系所畢業
(2) 藝術(美勞/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相關科系所畢業(請續答)
<曾修過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不會修過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3) 非藝術相關科系所畢業(請續答)
<曾修過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不會修過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曾參與短期藝術教育研習進修 不會參與短期藝術教育研習進修>
(4) 其他_____
- 八、 個人專長領域(可複選)：(1) 美勞/美術 (2) 音樂 (3) 表演藝術 (4) 其他
- 九、 九、現 職：(1) 級任教師 (2) 科任教師 (3) 級任教師兼行政
(4) 科任教師兼行政 (5) 代課教師 (6) 其他_____
- 十、 任教科目(可複選)：(1) 美勞/美術 (2) 音樂 (3) 表演藝術 (4) 其他
- 十一、 授課年級(可複選)：(1) 1年級 (2) 2年級 (3) 3年級
(4) 4年級 (5) 5年級 (6) 6年級

貳、問卷內容

一、教學目標

1. 請問您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是下面那一項？
(1) 依據民國82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定
(2)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
(3) 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
(4) 依據個人教學理念自訂
(5) 其他_____
2. 請問您教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學生獲得什麼？
(請依重要順序排列：1最重要，2次要，依此類推……)
技巧與表現 欣賞與批評 文化與理解 生活與應用

二、課程認知

3. 請問您能清楚的了解民國82年所頒定的課程標準嗎？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4. 請問您認為學生容易達到 82 年所頒定的課程標準的要求嗎？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普通 (4) 不容易 (5) 非常不容易
5. 請問您能清楚地了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內涵嗎？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6. 請問您在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
 (1) 完全依照 (2) 部分依照 (3) 尚不確定 (4) 少部分依照 (5) 完全不依照
7. 請問您認為在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生容易達到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要求嗎？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尚不確定 (4) 不容易 (5) 非常不容易

三、課程規劃

8. 請問您課程規劃的重心是以下列哪一項為依據？
 (1) 學校中心 (2) 學科中心 (3) 教師中心 (4) 學生中心
 (5) 家長意見
9. 請問您如何編選藝術類課程的教材內容？
 (1) 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
 (2) 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
 (3) 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內容
 (4) 其他_____
10. 請問您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最主要的設計方式為何？
 (1) 自行設計課程
 (2) 協同相同科目教師一起設計課程
 (3) 協同藝術類相關教師一起設計課程
 (4) 協同其他領域教師一起設計課程
 (5) 其他
11. 請問您覺得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為何？
 (1) 極困難 (2) 困難 (3) 尚可 (4) 容易 (5) 極容易
 原因是_____
12. 請問您覺得藝術與人文領域與其他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困難度為何？
 (1) 極困難 (2) 困難 (3) 尚可 (4) 容易 (5) 極容易
 原因是_____

13. 請問您在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模式為何？(可複選)
- (1) 單科統整
 (2) 領域內統整
 (3) 跨領域統整
 (4) 其他
14. 請問您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課程實施方法為何？
- (1) 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 (2) 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
 (3) 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 (4) 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
 (5) 其他_____

四、教學實施

15. 請問貴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對藝術教育的課程是否有幫助？
- (1) 幫助很大 (2) 有幫助 (3) 幫助不大 (4) 完全沒幫助
 (5) 本校尚未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
16. 如果有其他科目教師借課而影響您的教學時，您的態度是？
- (1) 堅決不借課
 (2) 儘可能婉拒
 (3) 不排斥
 (4) 欣然同意
 (5) 同意，但須以課程互調方式處理
17. 在您進行教學時，是否使用學校所選購的藝術類相關教科書？
- (1) 完全依照 (2) 經常使用 (3) 偶爾使用 (4) 極少使用 (5) 全未使用
18. 您覺得整體而言，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
- (1) 非常足夠 (2) 足夠 (3) 不足夠 (4) 非常不足夠
19. 您覺得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彈性學習時數」將有助於您的藝術教學。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尚不確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0. 您認為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教學時數的改變將會影響您的教學品質。
-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尚不確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五、教學資源

21. 請問貴校提供哪些視覺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支援您的教學？(可複選)
- 視覺藝術 < 美勞教室 版畫設備 雕塑設備 木工設備 展覽場所
鑑賞專用教室 其他_____ >

22. 請問貴校提供哪些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支援您的教學？（可複選）
 音樂 < 音樂教室 音響器材 鍵盤樂器（鋼琴、風琴……）
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鼓、響板、沙鈴、鈴鼓……）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木琴、鐵琴……）
視聽教室
其他_____ >
23. 請問貴校提供哪些表演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支援您的教學？（可複選）
 表演藝術 < 地板教室 活動中心 禮堂/表演廳
其他_____ >
24. 請問您對貴校所提供的教學設備是否滿意？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25. 請問您是否有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
 (1) 有 (2) 沒有
26. 請問您會運用下列哪些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做為教學資源？（可複選）
 (1)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2) 表演廳/演藝廳
 (3) 歷史景點/古蹟
 (4) 廟宇和教堂
 (5) 圖書館
 (6) 遊樂場所
 (7) 其他_____
27. 請問您曾結合下列哪些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可複選）
 (1) 博物館/美術館員
 (2) 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
 (3) 歷史景點和古蹟解說員
 (4) 廟宇和教堂人員
 (5) 圖書館員
 (6) 藝術家
 (7) 一般家長
 (8) 其他_____

六、研習活動

28. 請問您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為何？（可複選）
- (1) 同事間互相成長
 - (2)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
 - (3) 學校負擔全部或部分的費用參加研習
 - (4) 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 (5) 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
 - (6)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
 - (7) 其他_____
29. 請問您這學期參加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時數？_____小時
30. 請問您若參加研習活動最常遭遇哪種困難？（單選）
- (1) 課程不易調動
 - (2) 沒有老師可以代課
 - (3) 沒有時間可以補課
 - (4) 學校不負擔代課費
 - (5) 其他_____
31. 您認為學校當局應該如何鼓勵教師參加研習？
- _____
32. 您認為目前小學階段在藝術教育上還有哪些問題急待改進？敬請以條列式方式陳述於下。
- _____

五、國小家長調查問卷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國小家長填寫◆

(學校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學生家長除外)

親愛的六年級學生家長：您好！

本份問卷的目的是要調查台灣地區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您的寶貴意見對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非常重要。您的意見將僅作為教學研究之用，絕不針對您個人作分析，而且是完全保密。請於三天內填妥，交由您的孩子帶回學校交給負責的老師統一寄回，謝謝您的協助，敬祝安康。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主持人 徐秀菊

共同主持人 張德勝

91年2月20日

填寫說明：

- 一、 填答時請在適當的 中打✓
- 二、 沒有註明複選的題目，只能選擇一個答案。
- 三、 本問卷所指的「藝術教育」範圍包括美勞/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舞蹈、戲劇)等。
- 四、 本問卷內容設計是針對“一般”藝術教育，“並非”指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等專業藝術教育。

壹、基本資料

- 一、您的孩子就讀學校是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
- 二、您的性別：(1) 男 (2) 女
- 三、您的實足年齡：(1) 30歲以下 (2) 31-40歲 (3) 41-50歲 (4) 51歲以上
- 四、您的最高學歷：(1) 小學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學(專)
(5) 研究所(含以上)
- 五、您的職業類別：(1) 家管 (2) 公 (3) 教 (4) 軍 (5) 商 (6) 農
(7) 工 (8) 自由業 (9) 其他_____
- 六、您的家庭狀況：(1) 富有(頗有家產或積蓄)
(2) 小康(有小額家產、沒有負債)
(3) 困難(勉強能夠溫飽)
- 七、您本身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
(1) 非常有興趣 (2) 有興趣 (3) 普通 (4) 沒興趣 (5) 非常沒興趣

貳、問卷內容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您覺得您的孩子對於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等）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認為藝術教育在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認為學校實施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如美勞、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學科（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一樣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認為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多些花時間學習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如才藝班、夏令營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如美展、音樂會、話劇公演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校實施的藝術類活動或課程如果需要家長幫忙時，您會盡量配合幫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您的孩子就讀的學校很重視藝術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認為您孩子所就讀的學校能提供他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您對您的孩子所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您對您孩子所就讀學校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您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您會鼓勵您的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開放性問題

20.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有哪些地方需要再改進？請提出您的建議。

美勞方面_____

音樂方面_____

表演藝術方面_____

其他_____

六、國小學生調查問卷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 國小學生填寫 ◆

(學校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學生除外)

親愛的六年級同學：您好！

本份問卷的目的是要調查台灣地區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你的寶貴意見對於瞭解並分析我國藝術教育的現況及相關問題非常重要。你的意見將僅作為教學研究之用，絕不針對你個人作分析，而且是完全保密的。請填妥後交給負責的老師，謝謝你的合作，敬祝學業進步。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主持人 徐秀菊

共同主持人 張德勝

91年2月20日

填寫說明：

- 一、 填答時請在適當的 中打✓
- 二、 沒有註明複選的題目，只能選擇一個答案。
- 三、 本問卷所指的「藝術教育」範圍包括美勞/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舞蹈、戲劇)藝術等。
- 四、 本問卷內容設計是針對“一般”藝術教育，“並非”指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等專業藝術教育。

壹、基本資料

- 一、我的學校在：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
- 二、我是：(1) 男生 (2) 女生
- 三、我目前在學校學習的藝術類課程是：
 - (1) 藝術與人文 (2) 音樂與美勞 (3) 其他：_____
- 四、我目前參加下列哪些校內藝術類課程或學習活動(可複選)：
 - (1) 美勞類 (2) 音樂類 (3) 舞蹈、戲劇類 (4) 其他_____
 - (5) 都沒有

貳、學習狀況

1. 在學校的美勞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可複選)？
 - (1) 繪畫 (2) 雕塑 (3) 版畫 (4) 勞作(工藝) (5) 設計 (6) 攝影
 - (7) 建築 (8) 電腦繪圖 (9) 藝術欣賞 (10) 藝術史 (11) 藝術批評
 - (12) 美學 (13) 其他_____

2. 在學校的音樂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可複選)？
 - (1) 基本能力(認譜、音感與節奏感)
 - (2) 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等)
 - (3) 歌唱(兒歌、童謠、獨唱、合唱、朗誦、吟詩等)
 - (4) 創作
 - (5) 音樂欣賞
 - (6) 其他_____

3. 在學校的表演藝術或其他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可複選)？
 - (1) 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
 - (2) 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等)
 - (3) 戲劇(兒童劇、皮影戲、布袋戲、鄉土戲曲、說故事等)
 - (4) 劇場(燈光、舞台佈景、音效、道具等)
 - (5) 其他_____

4. 我在學校的美勞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下列哪一項？
 - (1) 技巧與創作
 - (2) 欣賞與批評
 - (3) 文化與理解
 - (4) 生活與應用

5. 我在學校的音樂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下列哪一項？
 - (1) 技巧與創作
 - (2) 欣賞與批評
 - (3) 文化與理解
 - (4) 生活與應用

6. 我在學校的表演藝術課程或活動中學習最多的是下列哪一項？
 - (1) 技巧與創作
 - (2) 欣賞與批評
 - (3) 文化與理解
 - (4) 生活與應用

7. 我希望學校能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
 - (1) 美勞(勞作)
 - (2) 音樂
 - (3) 表演藝術
 - (4) 全都需要加強
 - (5) 全都不需要加強

8. 我覺得學校安排藝術類課程的時間如何？
 - (1) 太多
 - (2) 太少
 - (3) 剛好

9. 上學年的藝術類課程，老師帶我們到校外參觀的次數如何？
 - (1) 經常(5次以上)
 - (2) 偶而(2-4次)
 - (3) 僅有一次
 - (4) 從來沒有

參、學習滿意度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 我對學校的藝術類課程內容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對學校藝術類老師的教學方法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肆、學習成效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在美勞方面				
13. 我能使用不同的美勞材料和技巧來表現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藝術用語說出自己和其他人作品的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能比較本地（縣市）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能運用各種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勞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勞活動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音樂方面				
17. 我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我能了解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我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表演藝術方面				
21. 我能透過表演活動表現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我能欣賞並使用一些的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的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我能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伍、開放性問題

25. 目前我面臨最大的藝術學習困難是什麼？

美勞方面_____

音樂方面_____

表演藝術方面_____

其他_____

七、國中行政人員調查問卷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 國中行政人員填寫 ◆

親愛的行政老師：您好！

本問卷的目的是要全面普查台灣地區中小學目前在藝術教育上所面臨的問題，以作為教育機構改善當前藝術教育問題的依據。這份問卷共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您對目前藝術教育現況的反映。您的意見是本研究進行分析時的寶貴資料，將會使本研究結果更具代表性，我們衷心地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您所填寫的任何資料，將僅用於團體比較及分析研究之用，完全保密，絕對不做任何個人意見之陳述。請於 91 年 3 月 8 日前填妥交由教務主任統一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教 安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主持人 徐秀菊
共同主持人 張德勝
91 年 2 月 20 日

填寫說明：

- 一、 填答時請在適當的 中打✓
- 二、 沒有註明複選的題目，只能選擇一個答案。
- 三、 本問卷所指的「藝術教育」範圍包括美勞/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舞蹈、戲劇）等。
- 四、 本問卷內容設計是針對“一般”藝術教育，“並非”指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等專業藝術教育。

壹、基本資料

- 一、學校所在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
- 二、全校班級數（含特教班）：_____班
- 三、性 別：(1) 男 (2) 女
- 四、實 足 年 齡：(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1 歲以上
- 五、最 高 學 歷：(1) 高中〈職〉
(2) 專科學校〈一般專科 師專〉
(3) 大 學〈一般大學 師範院校〉
(4) 碩士以上〈含以上〉
(5) 其他

- 六、實足行政年資：(1) 未滿1年 (2) 1至5年 (3) 6至10年
(4) 11至15年 (5) 16至20年 (6) 21年以上
- 七、專業訓練：(1) 藝術(美勞/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相關科系所畢業
(2) 藝術(美勞/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教育系所畢業
(3) 曾修過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4) 曾參與短期藝術教育研習進修
(5) 未曾受過藝術教育專業訓練
(6) 其他_____
- 八、現職：(1) 校長 (2) 教務主任 (3) 教學組長
(4) 其他行政人員_____
- 九、任教科目(可複選)：(1) 美術 (2) 音樂 (3) 表演藝術 (4) 其他

貳、問卷內容

三、師資

- 1 請問貴校目前有多少位美術專任教師？
幾位_____ (請續答)
這些教師的主要學歷背景為何？
- (1) 美術相關科系所畢業
(2) 美術教育系所畢業
(3) 非美術相關科系，但曾修過美術教育相關學分
(4) 非美術相關科系，但曾參與短期美術教育研習進修
(5) 其他_____
- 2 請問貴校目前有多少位音樂專任教師？
幾位_____ (請續答)
這些教師的主要學歷背景為何？
- (1) 音樂相關科系所畢業
(2) 音樂教育系所畢業
(3) 非音樂相關科系，但曾修過音樂教育相關學分
(4) 非音樂相關科系，但曾參與短期音樂教育研習進修
(5) 其他_____

- 3 請問貴校目前有多少位表演藝術(舞蹈、戲劇)專任教師?
幾位_____ (請續答)
這些教師的主要學歷背景為何?
- (1) 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畢業
 (2) 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
 (3) 非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但曾修過表演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4) 非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但曾參與短期表演藝術教育研習進修
 (5) 其他_____
- 4 請問上述這些藝術類教師的配課情形?
- (1) 全部都是藝術類課程
 (2) 一半以上(含一半)是藝術類課程
 (3) 一半以下是藝術類課程
- 5 請問貴校採何種方式遴選藝術類專任教師?
- (1) 依教師意願
 (2) 依教師專長
 (3) 依學校課程需要
 (4) 其他_____

二、課程

- 6 請問貴校目前一週安排幾節藝術類課程?

	美術(節)	音樂(節)	表演藝術(節)	藝術與人文(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 7 請問貴校目前實施藝術教育課程時要求教師根據下面那一項課程標準設計?
- (1) 依據民國 83 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定
 (2)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
 (3) 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
 (4) 依據教師個人教學理念自訂
 (5) 其他_____
- 8 請問貴校的教學目標是希望學生在藝術教育領域學習到什麼?
 (請依重要順序排列：1 最重要，2 次要，依此類推……)
- 技巧與表現 欣賞與批評 文化與理解 生活與應用

- 9 請問貴校如何選擇藝術教育課程之教科書？
- (1) 行政人員共同決定
- (2) 由藝術教育老師共同決定
- (3) 由藝術教育老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
- (4) 由學校教學委員會選定
- (5) 其他_____
- 10 如果有其他科目教師借課或遇重大活動時，校方會建議藝術類教師作如何的安排？
- (5) 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
- (6) 該週部分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教學
- (7) 該週全部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教學
- (8) 其他_____
- 11 請問貴校目前運用「彈性學習時數」實施藝術類教學情形如何？
- 總是 (2)經常 (3)偶爾 (4)很少 (5)從不

三、設備

- 12 請問貴校具有下列哪些視覺藝術相關的硬體設備支援藝術教育之教學(可複選)？
- 美術教室 版畫設備 雕塑設備 木工設備 工藝教室 展覽場
- 鑑賞專用教室 其他_____
- 13 請問貴校具有下列哪些音樂相關的硬體設備支援藝術教育之教學(可複選)？
- 音樂教室 音響器材 鍵盤樂器(鋼琴、風琴……)
- 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鼓、響板、沙鈴、鈴鼓……)
-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木琴、鐵琴……)
- 視聽教室
- 其他_____
- 14 請問貴校具有下列哪些表演相關的硬體設備支援藝術教育之教學(可複選)？
- 地板教室 活動中心 禮堂 表演廳
- 其他_____
- 15 請問貴校目前有多少藝術教育專用教室(請複選)？
- (1) 美術 數量 _____間
- (2) 音樂 數量 _____間
- (3) 表演 數量 _____間
- (4) 其他_____ 數量 _____間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 16 請問貴校目前有多少個學生的藝術性社團？
- 視覺藝術 _____個
- 音樂 _____個
- 表演藝術 _____個
- 綜合 _____個
- 17 請問這些藝術性社團的指導教師主要來源為？
- (1) 校內教師
- (2) 社區藝術人士
- (3) 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
- (4) 其他_____
- 18 請問這些藝術性社團每年舉辦展演的次數為何？
- (1) 五次以上 (2) 二至四次 (3) 一次 (4) 沒有
- 19 請問這些藝術性社團是否有對外演出？
- (1) 是 (2) 否
- 20 請問貴校是否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加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
- (1) 是（請續答） 多久一次？請描述_____
- (2) 否
- 21 請問貴校曾運用哪些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為教學資源(可複選)？
- (1)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 (2) 表演廳/演藝廳
- (3) 歷史景點/古蹟
- (4) 廟宇和教堂
- (5) 圖書館
- (6) 遊樂場所
- (7) 其他_____

- 22 請問貴校曾結合哪些社區人士作為藝術教學資源(可複選)?
- (1) 博物館/美術館員
 - (2) 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
 - (3) 歷史景點和古蹟解說員
 - (4) 廟宇和教堂人員
 - (5) 圖書館員
 - (6) 藝術家
 - (7) 一般家長
 - (8) 其他_____
- 23 請問貴校曾經得到哪些單位對於藝術教育的補助與捐款(可複選)?
- (1) 教育部
 - (2) 教育局
 - (3) 文化中心/文化局
 - (4) 家長會
 - (5) 企業
 - (6) 其他_____
- 24 請問貴校是否有駐校藝術家或與藝術家合作進行藝術教學?
- (1) 是
 - (2) 否
- 25 請問貴校是否有額外經費用於與藝術家合作或其他之藝術活動?
- (1) 是
 - (2) 否

五、培訓課程

- 26 請問貴校如何幫助教師獲得藝術教育領域的主要資訊(可複選)?
- (1) 同儕成長
 - (2)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
 - (3) 學校負擔全部或部分的費用參加研習
 - (4) 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 (5) 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
 - (6)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
 - (7) 其他_____
- 27 請問貴校是否有下列組織(可複選)?
- (1) 課程發展委員會
 - (2) 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
 - (3) 教師會
 - (4) 都沒有

六、認知與共識

- 28 請問貴校實施推動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之情形？
- (1) 全面實施
 - (2) 部份實施
 - (3) 尚未實施
- 29 請問您能清楚地了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內涵嗎？
- (1) 非常清楚
 - (2) 清楚
 - (3) 普通
 - (4) 不清楚
 - (5) 非常不清楚
- 30 請問您個人是否支持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統整？
- (1) 非常支持
 - (2) 支持
 - (3) 不支持
 - (5) 非常不支持
- 31 請問您覺得教師有足夠的授課時間實施藝術教育課程教學嗎？ (1)是 (2)否
- 32 請問您覺得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對教師造成不便？
- (1) 是
 - (2) 否
- 33 請問貴校在實施和推動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最大的困難為何？
- (1) 經費不足
 - (2) 師資不足
 - (3) 設備不足
 - (4) 教師授課時數不足
 - (5) 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認識不清
 - (6)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施行困難度高
 - (7) 其他_____

八、國中藝術教師調查問卷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 國中藝術教育教師填寫 ◆

親愛的老師：您好！

本問卷的目的是要全面普查台灣地區中小學目前在藝術教育上所面臨的問題，以作為教育機構改善當前藝術教育問題的依據。這份問卷共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您對目前藝術教育現況的反映。您的意見是本研究進行分析時的寶貴資料，將會使本研究結果更具代表性，我們衷心地感謝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您所填寫的任何資料，將僅用於團體比較及分析研究之用，完全保密，絕對不做任何個人意見之陳述。請於 91 年 3 月 8 日前填妥交由教務主任統一寄回，謝謝您的協助。敬祝

教 安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主持人 徐秀菊

共同主持人 張德勝

91 年 2 月 20 日

填寫說明：

- 一、 填答時請在適當的 中打✓
- 二、 沒有註明複選的題目，只能選擇一個答案。
- 三、 本問卷所指的「藝術教育」範圍包括美勞/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舞蹈、戲劇）等。
- 四、 本問卷內容設計是針對“一般”藝術教育，“並非”指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等專業藝術教育。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所在地：_____縣（市）_____鄉（鎮）

二、全校班級數（含特教班）：_____

三、性 別：(1) 男 (2) 女

四、實 足 年 齡：(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1 歲以上

五、最 高 學 歷：(1) 高中〈職〉
 (2) 專科學校〈一般專科 師專〉
 (3) 大 學〈一般大學 師範院校〉
 (4) 碩士以上〈含以上〉
 (5) 其他

- 六、實足教學年資：(1) 未滿1年 (2) 1至5年 (3) 6至10年
(4) 11至15年 (5) 16至20年 (6) 21年以上

七、師資培育訓練：

- (1) 藝術(美勞/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教育系所畢業
(2) 藝術(美勞/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相關科系所畢業(請續答)
< 曾修過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不會修過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
(3) 非藝術相關科系所畢業(請續答)
< 曾修過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不會修過藝術教育相關學分
曾參與短期藝術教育研習進修 不會參與短期藝術教育研習進修 >
(4) 其他_____

- 八、個人專長領域(可複選)：(1) 美勞/美術 (2) 音樂 (3) 表演藝術 (4) 其他_____

- 九、現職：(1) 級任教師 (2) 科任教師 (3) 級任教師兼行政
(4) 科任教師兼行政 (5) 代課教師 (6) 其他_____

- 十、任教科目(可複選)：(1) 美術 (2) 音樂 (3) 表演藝術 (4) 其他_____

- 十一、授課年級(可複選)：(1) 1年級 (2) 2年級 (3) 3年級

貳、問卷內容

一、教學目標

1. 請問您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是下面那一項？

- (1) 依據民國83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定
(2)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
(3) 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
(4) 依據個人教學理念自訂
(5) 其他_____

2. 請問您教學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學生獲得什麼？

(請依重要順序排列：1最重要，2次要，依此類推……)

- 技巧與表現 欣賞與批評 文化與理解 生活與應用

二、課程認知

3. 請問您能清楚的了解民國83年所頒定的課程標準嗎？

-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4. 請問您認為學生容易達到 83 年所頒定的課程標準的要求嗎？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普通 (4) 不容易 (5) 非常不容易
5. 請問您能清楚地了解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內涵嗎？
(1) 非常清楚 (2) 清楚 (3) 普通 (4) 不清楚 (5) 非常不清楚
6. 請問您在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是否能依照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設計課程？
(1) 完全依照 (2) 部分依照 (3) 尚不確定 (4) 少部分依照 (5) 完全不依照
7. 請問您認為在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生容易達到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力指標的要求嗎？
(1) 非常容易 (2) 容易 (3) 尚不確定 (4) 不容易 (5) 非常不容易

三、課程規劃

8. 請問您課程規劃的重心是以下列哪一項為依據？
(1) 學校中心 (2) 學科中心 (3) 教師中心 (4) 學生中心
(5) 家長意見
9. 請問您如何編選藝術類課程的教材內容？
(1) 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
(2) 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
(3) 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內容
(4) 其他
10. 請問您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最主要**的設計方式為何？
(1) 自行設計課程
(2) 協同相同科目教師一起設計課程
(3) 協同藝術類相關教師一起設計課程
(4) 協同其他領域教師一起設計課程
(5) 其他_____
11. 請問您覺得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為何？
(1) 極困難 (2) 困難 (3) 尚可 (4) 容易 (5) 極容易
原因是_____
12. 請問您覺得藝術與人文領域與其他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困難度為何？
(1) 極困難 (2) 困難 (3) 尚可 (4) 容易 (5) 極容易
原因是_____
13. 請問您在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模式為何？(可複選)

- (1) 單科統整
 (2) 領域內統整
 (3) 跨領域統整
 (4) 其他_____

14. 請問您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內的課程實施方法為何？
 (1) 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 (2) 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
 (3) 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 (4) 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
 (5) 其他_____

一、教學實施

15. 請問貴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對藝術教育的課程是否有幫助？
 (1) 幫助很大 (2) 有幫助 (3) 幫助不大 (4) 完全沒幫助
 (5) 本校尚未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
16. 如果有其他科目教師借課而影響您的教學時，您的態度是？
 (1) 堅決不借課
 (2) 儘可能婉拒
 (3) 不排斥
 (4) 欣然同意
 (5) 同意，但須以課程互調方式處理
17. 在您進行教學時，是否使用學校所選購的藝術類相關教科書？
 (1) 完全依照 (2) 經常使用 (3) 偶爾使用 (4) 極少使用 (5) 全未使用
18. 您覺得整體而言，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
 (1) 非常足夠 (2) 足夠 (3) 不足夠 (4) 非常不足夠
19. 您覺得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彈性學習時數」將有助於您的藝術教學。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尚不確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20. 您認為未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後，教學時數的改變將會影響您的教學品質。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尚不確定 (4) 不同意 (5) 非常不同意

五、教學資源

21. 請問貴校提供哪些視覺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支援您的教學？（可複選）
 視覺藝術 < 美勞教室 版畫設備 雕塑設備 木工設備 展覽場所
鑑賞專用教室 其他_____ >
22. 請問貴校提供哪些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支援您的教學？（可複選）

音樂 < 音樂教室 音響器材 鍵盤樂器 (鋼琴、風琴……)

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鼓、響板、沙鈴、鈴鼓……)

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 (木琴、鐵琴……)

視聽教室

其他 _____ >

23. 請問貴校提供哪些表演藝術相關硬體設備支援您的教學？(可複選)

表演藝術 < 地板教室 活動中心 禮堂/表演廳

其他 _____ >

24. 請問您對貴校所提供的教學設備是否滿意？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非常不滿意

25. 請問您是否有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之一？

(1) 有 (2) 沒有

26. 請問您會運用下列哪些社區藝術文化公共設施做為教學資源？(可複選)

(1) 博物館/美術館/畫廊

(2) 表演廳/演藝廳

(3) 歷史景點/古蹟

(4) 廟宇和教堂

(5) 圖書館

(6) 遊樂場所

(7) 其他 _____

27. 請問您會結合下列哪些社區人士以擴增教學資源？(可複選)

(1) 博物館/美術館員

(2) 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

(3) 歷史景點和古蹟解說員

(4) 廟宇和教堂人員

(5) 圖書館員

(6) 藝術家

(7) 一般家長

(8) 其他 _____

六、研習活動

28. 請問您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為何？（可複選）
- (1) 同事間互相成長
 - (2) 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
 - (3) 學校負擔全部或部分的費用參加研習
 - (4) 學校提供網路資源
 - (5) 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
 - (6) 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
 - (7) 其他_____
29. 請問您這學期參加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時數？_____小時
30. 請問您若參加研習活動最常遭遇哪種困難？（單選）
- (1) 課程不易調動
 - (2) 沒有老師可以代課
 - (3) 沒有時間可以補課
 - (4) 學校不負擔代課費
 - (5) 其他_____
31. 您認為學校當局應該如何鼓勵教師參加研習？
- _____
32. 您認為目前小學階段在藝術教育上還有哪些問題急待改進？敬請以條列式方式陳述於下。
- _____

九、國中家長調查問卷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國中家長填寫◆

(學校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學生家長除外)

親愛的三年級學生家長：您好！

本份問卷的目的是要調查台灣地區中學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您的寶貴意見對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非常重要。您的意見將僅作為教學研究之用，絕不針對您個人作分析，而且是完全保密。請於三天內填妥，交由您的孩子帶回學校交給負責的老師統一寄回，謝謝您的協助，敬祝安康。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主持人 徐秀菊

共同主持人 張德勝

91年2月20日

填寫說明：

- 一、填答時請在適當的 中打✓
- 二、沒有註明複選的題目，只能選擇一個答案。
- 三、本問卷所指的「藝術教育」範圍包括美勞/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舞蹈、戲劇)等。
- 四、本問卷內容設計是針對“一般”藝術教育，“並非”指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等專業藝術教育。

壹、基本資料

- 一、您的孩子就讀學校是在：_____縣(市) _____鄉(鎮)
- 二、您的性別：(1) 男 (2) 女
- 三、您的實足年齡：(1) 30歲以下 (2) 31-40歲 (3) 41-50歲 (4) 51歲以上
- 四、您的最高學歷：(1) 小學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學(專)
(5) 研究所(含以上)
- 五、您的職業類別：(1) 家管 (2) 公 (3) 教 (4) 軍 (5) 商 (6) 農
(7) 工 (8) 自由業 (9) 其他_____
- 六、您的家庭狀況：(1) 富有(頗有家產或積蓄)
(2) 小康(有小額家產、沒有負債)
(3) 困難(勉強能夠溫飽)
- 七、您本身對於藝術學習的興趣：
(1) 非常有興趣 (2) 有興趣 (3) 普通 (4) 沒興趣 (5) 非常沒興趣

國中家長-1

貳、問卷內容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您覺得您的孩子對於藝術類課程的學習很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的孩子重視藝術類課程（如美術、音樂、表演藝術等）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認為藝術教育在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認為學校實施藝術教育能幫助孩子陶冶性情、變化氣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類課程（如美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學科（如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等）一樣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認為如果孩子沒有升學壓力，就可以多些花時間學習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能提供孩子開發藝術潛能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會鼓勵孩子認真學習學校中所實施的藝術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外的藝術類學習課程（如才藝班、夏令營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會鼓勵孩子參加校內外的藝術展演活動（如美展、音樂會、話劇公演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會參與孩子的藝術展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校實施的藝術類活動或課程如果需要家長幫忙時，您會盡量配合幫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您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您的孩子就讀的學校很重視藝術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您認為您孩子所就讀的學校能提供他適當的藝術類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您對您的孩子所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您對您孩子所就讀學校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您認為從事藝術類相關工作可以得到社會與大眾的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您會鼓勵您的孩子將來從事藝術類性質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開放性問題

20. 您認為學校實施的藝術教育，有哪些地方需要再改進？請提出您的建議。

美術方面

音樂方面

表演藝術方面

其他

十、國中學生調查問卷

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 國中學生填寫 ◆

(學校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學生除外)

親愛的國三同學：您好！

本份問卷的目的是要調查台灣地區中學一般藝術教育的現況，你的寶貴意見對於瞭解並分析我國藝術教育的現況及相關問題非常重要。你的意見將僅作為教學研究之用，絕不針對你個人作分析，而且是完全保密的。請填妥後交給負責的老師，謝謝你的合作，敬祝學業進步。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主持人 徐秀菊

共同主持人 張德勝

91年2月20日

填寫說明：

- 一、填答時請在適當的 中打✓
- 二、沒有註明複選的題目，只能選擇一個答案。
- 三、本問卷所指的「藝術教育」範圍包括美勞/美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舞蹈、戲劇)等。
- 四、本問卷內容設計是針對“一般”藝術教育，“並非”指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等專業藝術教育。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地點：_____縣(市) _____鄉(鎮)

二、性別：(1) 男 (2) 女

三、目前我的美術老師是：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美術教師 |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科目教師兼任 |
|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教師之學校行政人員兼任 |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四、目前我的音樂老師是：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音樂教師 |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科目教師兼任 |
|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教師之學校行政人員兼任 |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五、我目前參加下列哪些校內藝術類課程或學習活動是(可複選)?

- (1) 美術類 (2) 音樂類 (3) 舞蹈、戲劇類 (4) 其他_____
- (5) 都沒有

貳、學習狀況

1. 在學校的美術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可複選)

- (1)繪畫 (2)雕塑 (3)版畫 (4)勞作(工藝) (5)設計 (6)攝影
 (7)建築 (8)電腦繪圖 (9)藝術欣賞 (10)藝術史 (11)藝術批評
 (12)美學 (13)其他_____

2. 在學校的音樂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可複選)

- (1)基本能力(認譜、音感與節奏感)
 (2)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等)
 (3)歌唱(兒歌、童謠、獨唱、合唱、朗誦、吟詩等)
 (4)創作
 (5)音樂欣賞
 (6)其他_____

3. 在學校的表演或其他課程中，我有機會學習下列哪些內容？(可複選)

- (1)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
 (2)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等)
 (3)戲劇(兒童劇、皮影戲、布袋戲、鄉土戲曲、說故事等)
 (4)劇場(燈光、舞台佈景、音效、道具等)
 (5)其他：_____

4. 我在學校的美術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下列哪一項？

- (1)技巧與創作 (2)欣賞與批評 (3)文化與理解 (4)生活與應用

5. 我在學校的音樂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下列哪一項？

- (1)技巧與創作 (2)欣賞與批評 (3)文化與理解 (4)生活與應用

6. 我在學校的表演課程或活動中學習最多的是下列哪一項？

- (1)技巧與創作 (2)欣賞與批評 (3)文化與理解 (4)生活與應用

7. 我希望學校能加強哪一類的藝術課程？
 (1) 美術 (2) 音樂 (3) 表演藝術 (4) 全都需要加強
 (5) 全都不需要加強
8. 我覺得學校安排藝術類課程的時間：
 (1) 太多 (2) 太少 (3) 剛好
9. 上學年的藝術類課程，老師帶我們到校外參觀的次數如何？
 (1) 經常(5次以上) (2) 偶而(2-4次) (3) 僅有一次 (4) 從來沒有

參、學習滿意度

-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不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
| 10. 我對學校的藝術類課程內容很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我對學校藝術類老師的教學方法很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我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很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肆、學習成效

-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不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
| 在美術方面 | | | | |
| 13. 我能使用適當的美術材料和技巧來創作，並表現自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我能鑑賞並使用適當的藝術語彙說出自己和其他人作品的特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我能認知並比較本地(縣市)與其他地區文物古蹟及民俗古物並說明其文化特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我能運用各種美術的相關資訊，輔助美術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美術活動的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在音樂方面

17. 我能運用演唱、演奏或創作來表現自己的感受。
18. 我能欣賞並使用一些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
19. 我能認知並比較不同文化的音樂特色。
20. 我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

在表演藝術方面

21. 我能透過表演創造活動表現自我。
22. 我能欣賞並使用適當的表演語彙說出各類型表演藝術的特色。
23. 我能參與各類表演活動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
24. 我能運用各種表演藝術的相關資訊，輔助表演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表演活動的興趣。

伍、開放性問題

25. 目前我面臨最大的藝術學習困難是什麼？

美術方面_____

音樂方面_____

表演藝術方面_____

其他_____

附錄三 實地訪視之訪談大綱

一、實地訪視行政人員之訪談大綱

1. 校長/教務主任請問您在這個職位上有多久時間了？您本身是哪個系所畢業的？您平常本身有從事參與藝術活動嗎（本身畫畫或參加合唱團）？
2. 可不可以請您談談，您覺得學校藝術教育的主要目的為何？用什麼樣的教學方法（或如何）可以達成此目的？
3. 請問您覺得學校藝術教育的課程應包含哪些？老師應扮演什麼角色？學校應扮演什麼角色？
4. 您覺得貴校目前將藝術類的課程放在什麼樣的地位（藝術主導或者藝術整合）？它的功能性為何？
5. 貴校目前藝術類的教師大概有多少位？音樂？美術？表演藝術？課程大致上如何安排？一年級（生活）？如何配課（音樂幾節）？一個老師還是多位老師？分科？約幾節？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藝術與人文或一般）？
6. 請問貴校在施行藝術教育時是鼓勵老師自訂課程標準？還是學校會參與制定？還是採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選定教科書方面呢？在設計課程方面呢？目前有哪些難題？如何解決？
7. 請問貴校有哪些與藝術教育有關的設施？你覺得哪些方面比較不足？想增加的設施是什麼？為什麼？
8. 可以請你談談貴校在實施藝術教育時，運用到社區的哪些資源（人力，物力，財力）請舉例說明，是否有藝術家駐校活動？校外教學運用？展覽或演出重要嗎？家長角色？
9. 請問貴校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時，最大的困難為何？目前您如何克服／處理現在的困難／問題？老師的適應度？學校的反應為何？
10. 您覺得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應該如何統整？貴校目前如何統整？優點為何？您覺得教學時數夠嗎？貴校老師看法為何？如果不夠該如何補救？

11. 貴校目前採用什麼方法來幫助貴校的老師進修？當老師們有課程設計的問題時，如何解決？
12. 其他意見？

二、實地訪視學生之訪談大綱

1. 你叫什麼名字？幾年級？
2. 在學校你有上音樂／美術／表演藝術（舞蹈戲劇）的課嗎？
3. 老師都上些什麼？每個禮拜有幾節課？上課時間夠嗎？你學到些什麼？老師這樣教好嗎？
4. 你有參加學校的社團嗎（合唱團、管絃樂團）？都什麼時候練習？每次練習多久？
5. 有參加比賽嗎？你喜歡參加比賽嗎？為什麼？有沒有校外表演？表演給誰看？你喜不喜歡參加這樣的表演呢？
6. 你們平常都在哪裡上音樂／美術／表演課？多久會去用這些教室？你還會希望有哪些教室或設備？
7. 你希望老師在美術／音樂／表演課上可以教什麼？為什麼？怎麼樣可以讓你更喜歡上這些課？
8. 老師有帶你去參觀這些地方嗎（古蹟，博物館，美術館，表演廳，看表演或展覽）？爸媽會帶你去嗎？你希望／喜歡去參觀附近的古蹟，博物館，美術館…這些地方嗎？你覺得你可以從這些地方學到什麼？
9. 你的爸媽會鼓勵你去參加藝術活動嗎（校內外）？他們會幫忙嗎？為什麼？
10. 你覺得你在美術／音樂／表演藝術這些課上，你遇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

附錄四 座談會名單

一、專家諮詢座談會名單

姓名及頭銜	所屬單位
陳昆仁副司長	教育部國教司
潘金定秘書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蕭炳欽主任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林曼麗教授 (視覺藝術教育)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郭禎祥教授 (視覺藝術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張曉華教授 (表演藝術教育)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戲劇系
鄭黛瓊教授 (表演藝術教育)	國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賴美鈴教授 (音樂教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鄭宇庭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二、分區座談會名單

北區座談會名單

國中教師名單	所屬學校	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	台北市中正國中	吳麗珍主任
視覺藝術教師	台北市石牌國中	馮金葉主任
視覺藝術教師	台北市仁愛國中	王蓓蓉老師
音樂教師	台北市中正國中	劉素蓉老師
表演藝術教師	台北市石牌國中	梁東民老師
表演藝術教師		洪敬恆老師
家長		陳俐君女士
國小教師名單	所屬學校	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	台北市福星國小	郭木蒼校長
藝術教師	桃園縣東勢國小	姜吟芳老師
視覺藝術教師	基隆市東信國小	陳建伶老師
視覺藝術教師	板橋市新埔國小	劉玉玲老師
表演藝術教師	板橋市新埔國小	宋明芬老師
家長		侯鴻梅女士
家長		蔡麗婷女士

中區座談會名單

國中教師名單	所屬學校	教師姓名
視覺藝術教師	萬和國中	馬中鋒老師
表演藝術教師	向上國中	楊麗蘋老師
家長		盧文英女士
家長		陽春芳女士
國小教師名單	所屬學校	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	大元國小	曾仰賢主任
行政人員	永春國小	林皇君主任
表演藝術教師	永春國小	楊雅莉老師
音樂教師	永春國小	陳妙椿老師
視覺藝術教師	永春國小	林麗真老師
視覺藝術教師	四維國小	陳怡婷老師
音樂教師	四維國小	林彩秀老師
藝術教師	大元國小	楊宜真老師
藝術教師	大元國小	黃淑華老師
視覺藝術教師	大元國小	楊惠卿老師
家長		張慶瑞先生
家長		盧淑玫女士

南區座談會名單

國中教師名單	所屬學校	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	高雄市壽山國中	黃國珍校長
視覺藝術教師	高雄市前鎮國中	王靜苡老師
藝術教師	高雄市七賢國中 (國民教育輔導團)	蘇瑞鵬老師
藝術教師	高雄市壽山國中	施四明主任
音樂教師	高雄市小港國中	陳明珍老師
藝術教師	高雄市民族國中	陳佩珊老師
家長		黃蕙女
家長		游雅玲
國小教師名單	所屬學校	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	高雄市民權國小	林素研校長
行政人員	高雄市楠梓國小	陳英明校長
藝術教師	前鎮國小	李昭瑢老師
藝術教師	中山國小	陳懿文老師
藝術教師	台南市永康國小	陳錦柔老師
藝術教師	高雄市七賢國中 (國民教育輔導團)	王明彥老師
藝術教師	高雄市民權國小	林蕙蕙老師
視覺藝術教師	高雄市民權國小	歐秋媛老師
藝術教師	高雄市民權國小	簡曉瑩老師
藝術教師	嘉義市世賢國小	邵惠苹老師
藝術教師	高雄市港和國小	林秋涼老師
家長		楊周元先生
家長		戴清秀女士
家長		葉碧華女士

東區座談會名單

國中教師名單	所屬學校	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	花蓮市自強國中	覃秀玲教務主任
視覺藝術教師	花蓮市自強國中	沈廷憲老師
音樂教師	花蓮縣秀林國中	簡正雄老師
藝術教師	花蓮市花崗國中	李慧蘋老師
藝術教師	花蓮市花崗國中	周芬菲老師
藝術教師	花蓮市國風國中	周倩君老師
家長		陳勉誠先生
國小教師名單	所屬學校	教師姓名
行政人員	花蓮縣舞鶴國小	古淑珍校長
藝術教師	花蓮縣西林國小	謝明生老師
藝術教師	宜蘭縣大福國小	林國勇老師
音樂教師	花蓮市花師附小	林裕川老師
音樂教師	花蓮市明義國小	李蓓莉老師
視覺藝術教師	花蓮市明義國小	詹淑美老師
家長		陳若之
家長		張桂蘭

附錄五 實地訪視名單

一、實地訪視一般地區國中小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一) 北區訪視名單

訪視日期	學校名稱	行政人員	學生
91年6月17日	台北市誠政國中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6月17日	台北市誠政國中		學生四位
91年6月14日	台北市百齡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6月14日	台北市百齡國小		學生二位
91年6月10日	板橋市新埔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6月10日	板橋市新埔國小		學生四位

(二) 中區訪視名單

訪視日期	學校名稱	行政人員	學生
91年6月17日	台中市東峰國中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6月17日	台中市東峰國中		學生四位
91年6月17日	台中市永春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6月17日	台中市永春國小		學生三位
91年6月17日	台中縣大里市大元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6月17日	台中縣大里市大元國小		學生四位

(三) 南區訪視名單

訪視日期	學校名稱	行政人員	學生
91年6月17日	高雄市壽山國中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6月17日	高雄市壽山國中		學生五位
91年6月17日	高雄市民權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6月17日	高雄市民權國小		學生三位
91年6月6日	高雄市港和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6月6日	高雄市港和國小		學生三位

(四) 東區訪視名單

訪視日期	學校名稱	行政人員	學生
91年6月17日	花蓮市國風國中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6月17日	花蓮市國風國中		學生二位
91年9月27日	花蓮市中華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9月27日	花蓮市中華國小		學生三位
91年9月26日	花蓮縣吉安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9月26日	花蓮縣吉安國小		學生三位

二、實地訪視偏遠地區國中小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一) 中區訪視名單

訪視日期	學校名稱	行政人員	學生
91年9月11日	嘉義縣太興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9月11日	嘉義縣太興國小		學生三位

(二) 南區訪視名單

訪視日期	學校名稱	行政人員	學生
91年8月15日	高雄縣三民國中	行政人員二位	
91年8月15日	高雄縣三民國中		學生五位
91年8月15日	台南縣瑞峰國小	行政人員二位	
91年8月15日	台南縣瑞峰國小		學生三位

(三) 東區訪視名單

訪視日期	學校名稱	行政人員	學生
91年9月11日	花蓮縣秀林國中	行政人員二位	
91年9月11日	花蓮縣秀林國中		學生二位
91年9月5日	台東縣初來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9月5日	台東縣初來國小		學生三位

(四) 離島地區訪視名單

訪視日期	學校名稱	行政人員	學生
91年9月3日	台東縣綠島鄉綠島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9月3日	台東縣綠島鄉綠島國小		學生三位
91年9月3日	台東縣綠島鄉綠島國中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9月3日	台東縣綠島鄉綠島國中		學生二位
91年9月4日	台東縣蘭嶼鄉蘭嶼國中	行政人員二位	
91年9月4日	台東縣蘭嶼鄉蘭嶼國中		學生二位
91年9月4日	台東縣蘭嶼鄉朗島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91年9月4日	台東縣蘭嶼鄉朗島國小		學生二位
91年9月5日	台東縣蘭嶼鄉蘭嶼國小	行政人員一位	

附錄六 座談會議記錄摘要

一、專家諮詢座談會議記錄摘要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AM10：00--12：00

地點：中正藝廊會議室

主席：徐秀菊老師

研究員：張德勝老師

陳尚盈老師

趙惠玲老師

洪于茜老師

紀錄：蘇郁菁、張芷芸

列席：專家學者 9 位（請參閱附錄四之專家諮詢座談會名單）

主席：本研究計畫案是由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委託花蓮師範學院，所進行的台灣地區一般藝術教育普查計畫，本研究範圍包含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領域，因此今天也邀請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各領域的專家，以及統計方面的學者。本次座談會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專家的焦點座談，來討論目前台灣藝術教育的普遍性問題，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具體改進的解決方案

主席：（研究計畫進度報告，略）。本研究現階段發現以下幾個問題：1.藝術教師師資不足：尤其是在偏遠學校最為嚴重，許多學校根本沒有藝術方面的老師，因為只有九位老師編制，而普遍家長都會注重主科，像國文、英文等科目，學校也就以引聘這方面的老師為主；2.師資素質的良莠不齊：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普遍發現具有藝術專長的師資不多，尤其是在國小方面，也許是包班制的因素，情況更為嚴重；3.在課程目標認知上，教師及學生有所差異：無論是行政人員或是藝術教師都認為藝術的「創作和表現技巧」不是那麼重要，但從學生方面的回應得知，他們學習最多的卻是「創作和表現技巧」方面，因此學生的學習情形和教師的課程目標有一些出入；4.設備不足：學生普遍都覺

得設備不足，家長也有同樣的感覺；5.學生學習狀況：學生在藝術學習方面，表演藝術是最被學生喜愛的，但卻也是授課最少的科目，學生在音樂的學習上覺得比較難，主要原因是音樂技巧上的學習較為困難，在國小受調的學生中，他們都覺得學習創作的機會最多，但是文化理解的學習是偏低；6.家長觀念：因為升學的因素，大多數家長仍把藝術當副科。首先讓我們來探討師資培育的問題，究竟要培育現有的美勞（美術）音樂師資擁有表演藝術的專長，還是希望將來師資培育中有獨立的一個表演師資？還有藝術教師們在「文化理解」此方面的教導較少，不知各位專家有何意見？

專家學者 5：我想關於「文化理解」的部分教授較少，這種現況是必然出現的情形，這需要回溯到師資培育的問題，因為培育藝術師資的教師仍是教他所擅長的，雖然以前的藝術課程也有鑑賞教學之類的，但是文化的理解是較少重視的。還有，師資不足的問題，會產生外行人在領導藝術教學的情形發生，到現在還有老師，就是弄一張畫讓學生在課堂上直接複製描繪，完全沒有藝術教學，現今全島的國中小到高中，仍是以技巧教學為取向。因此要提升「文化理解」的教授，關於藝術師資的專業培育是要先解決的問題，如此才能透過藝術培養學童感知、感覺的敏感度，加強對文化的理解！

專家學者 8：由於「文化與理解」在專業的師資培育機構裡，並沒有受到非常的重視，當藝術教師從這個師資培育機構畢業後，因為他們在校所學習的都是以音樂表現技巧為主，所以他們在教授國中小的音樂課時，也就沒有想到諸如欣賞與批評、文化理解及生活應用等方面的教學。很多從師資培育機構所培養出來的學生，普遍不清楚真正的教學現場情形，國中小學生的程度如何也並不清楚，所以通常他們的適應度不是很好，而且也常會覺得學生的能力不足，這些問題幾乎是我們常年以來每次都可以碰到的，但是，我們不知師資不足的情形有多嚴重？偏遠地區的藝術教育究竟糟糕的程度是如何呢？這些具體的數據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樣一個有系統的調查是非常有幫助的。

專家學者 6：這樣的藝術教育普查只有執行一年半的時間是不夠的，尤其現在又遇到九年一貫推行的時機，最好能夠在明年、後年都繼續執行下去，以全面地觀察整體藝術教育發展的情形。

專家學者 1：比較偏遠的地區像離島的小學校，諸如九年一貫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方面的老師之聘用有其困難性。但是，教育部採用一種補救的措施，小型的學校可以採取方便精省的方式，就是每間學校不一定都要有一個美勞老師，但可以幾個小型學校合聘一位具有專業藝術背景的人才，這可以找尋附近的學校來合作，可行性會比較高，也是所有的領域都可以嘗試的。這些具有藝術方面專才的人，不一定要有教師資格即可任教，學校可以支給其鐘點費、交通費以及保險費，而薦用的方式，如果是長期的話，一定透過教評會的審查。所以一旦實施這種方式，未來應該可以解決藝術師資不足的爭議。第二個，教育部已經跟國防部協調過了，國防部會統一從今年開始，讓具有專長的人到學校裡服役，像是具備藝術專長的人士，如此也可以解決師資的問題。

另外，教育部今年會有一個關於在職教師培養第二專長的訓練，但是第二專長的培養跟師資養成教育是有所區別的。在養成教育裡，你是在校的學生，你要具備第二專長的資格，最少要修滿 32 學分或 28 到 30 個學分，在職的老師就不需要修這麼多學分，大概 8 到 12 個學分就可以了，如此也不會給老師增加太大的負擔，也可以利用一個學期週末班或週日班的時間，來修習第二專長的學分。這樣的作法，對於師資來講，未來的話是比較可以解決的問題！

最後，可以比較幾個先進的國家，瞭解一下他們的藝術教育狀況是怎樣，可以比較本島的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的小型學校跟國外所謂偏遠地區的學校之差異，不過這個比較費力一點！另外一點，關於授課時數的問題，最近這一兩年來，藝術類課程被其他科目挪用的情形已經很少發生，因為學校裡面有教師會可以制衡，在九年一貫課程裡，任何一科都是重要的。

主席：接下來繼續針對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各科的問題來加以探討。

專家學者 6：學校不是缺乏師資，而是教師缺乏藝術素養。以國小的教學而言，國小老師基本上有能力教授藝術類科目，所以是老師缺乏藝術方面的素養。在老師的基本養成過程中，就有學過藝術類相關科目，以往因為過度地強調所謂的分科、專業、專精，導致老師們在個人學術上的研究也好、專長也好，越來越專、越來越細、越來越窄，所以才造成今日這種狀況。

我目前有擔任編譯館的教科書審查，發覺在教科書的編輯上來講，常常還是延用以往各種做法的基礎，所以很多部分仍是強調技能的表現，而光有藝術的表現是不夠的。表演藝術也有同樣的情況，比如舞蹈或是戲劇的表演，教師

會告訴學生怎樣去做表演、怎樣去做舞蹈，但是裡面的人文部份呢？為什麼要這麼做？做這個的目的是什麼？跟社會或跟他人之間的關係是什麼？這種人文的部份就比較欠缺，但也是最重要的。

還有在我們的整個教育體系裡面，之所以比較重視技巧是因為過去師資的訓練，比較著重於專業藝術的層面，自從民國 86 年藝術教育改編以後，就將專業藝術教育、一般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都作了界定，這樣的一個發展之後，致使現今老師們的觀念還沒有辦法從過去那種專業的藝術教育、專精的藝術教育，轉移來看一般藝術教育在國民義務教育裡面到底要做什麼？九年一貫裡面重要的一個觀點，是一般藝術教育在國民義務教育裡面，是培養學生欣賞的能力、培養學生的人格、培養學生思想認知這個部分，最重要的以藝術學習來達到人格成長的這樣一個目標，

無論是國民義務教育法跟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藝術教育法，都是我們在實行政治上的一些規範。這些規範從民國 62 年跟民國 82 年以來，這個課程標準從比較專業的一個教學移轉變成跟社會、跟自己、跟他人的一種關係，這是一個現代的過程。所以我想未來對於文化的認知這個層面，會逐步的隨著現在的整個教育方向，而逐漸的再調整。我覺得不必要太過於憂慮藝術教師的師資問題，事實上，應是小學老師及國中老師對整個教育制度法令，還有最主要教改的基本思想、基礎尚未清楚，所以也許過了兩年三年這種現象會調整到比較理想的方向。

專家學者 1：在藝術教學來講，師資應該不是問題！最主要是老師的態度，完全要看老師對這個職場的用心，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專家學者 7：文化理解是一件很重要的問題！不管是哪個學科都具備「文化理解」，對我們藝術創作者來講，在教學的過程裡，會發現當孩子對於文化符號無法理解，他根本沒辦法透過技巧來傳達情感和生命力，所以這是環環相扣的。師資培育機構裡的藝術教育課程的確比較偏向技術取向，還有培育課程偏向在專業人才的養成，但其實對欣賞課程需要再加強，以英國而言，表演藝術的教學喜歡發揮一個國家的文化，所以幾乎小孩子都會去學習誰是莎翁？整個課程安排一定有莎士比亞，重點在於認識莎士比亞他的生長環境和歷史背景以及他的信念所傳達的精神。所以整個教材的設計，老師們透過這些技巧來引導及認識背後的意義，這種意義是最重要的。

還有將來可以採行頒獎來鼓勵藝術文化領域，鼓勵更多的老師來研發教材教法，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淺見。透過藝術教育協會所舉辦的師資培訓課程，使與會的老師們發現統整是生活中一件蠻重要的事情，不僅是在意義傳達的理解上面，所以這個部分的話的確是我們未來可以去著力的一個部分。

專家學者 6：我們也辦過幾次教師研習營，老師參加過了研習之後，就覺得統整不是這麼的困難，因為老師的基本學養絕對夠，只是沒有這樣的經驗告訴他們說教學策略怎樣來做？老師自己願意去嘗試，這其實是最好的一個動力。

專家學者 1：最主要在於老師要修第二專長，未來小學老師的任用資格認定是採用認證制度，所以這個是非常重要的，還有老師們的參與感，同樣是不能忽視的。

專家學者 4：目前的教學現場是怎麼樣的一個情形？你認為最嚴重的問題是哪一個部分？

主席：第一部份就是學制的問題，制度可能不同。第二部分是學校行政的問題，當然更重要的是行政人員的態度。第三個就是教師的問題，這會牽扯到課程，以及師資的問題。所以總歸來講制度、行政人員態度還有教師，這是我們發現最大的問題。

專家學者 4：根據制度、行政、教師這三個部份。明確的講，所謂制度是指國家的制度人事，行政是指行政人員的部分，我想目前在學校現場裡面，國家的政策，當然是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這個教學是蠻大的挑戰，因為和原來傳統教學不同，在教學現場反應是如何？現場對於這樣的一個新課程他們的現狀是怎麼樣？實際操作的方向如何？

張德勝教授：其中有一個現象就是低年級的生活領域，就是由級任老師自己來做安排，可是教師大多教自己具專長或熟悉的科目，因此大部分都上自然與社會，這是在低年級的部分。藝術會被忽略，而且以前還有規定要教唱遊，現在則什麼都沒有了，老師說自己都有統整各科，可是學生他們說其實都沒有，這是一個現象。還有另外一個現象，在花蓮五年級的孩子說他們第一週到第十週都沒有音樂，而十一週到二十週才有音樂，這是因為教師們所採用的應變方式，也就是前面十週上美勞，每個禮拜兩節，到後面十一週，全部都是音樂課。這是我看到兩個比較覺得蠻憂心的現象。還有一個就是屬於制度面的問題，

許多不是藝術的教師，為了補足授課時數，會將音樂跟美勞的課程拿來自己上，以致於學生會沒有藝術素養變成犧牲品。

專家學者 4：藝術教育要改革，不要太過於技術取向，整個教學內容可以把統整的東西結合進來，然後可以進入到統整學習的地步，統整學習的理念其實是整個世界的潮流。基本上藝術教育也不是訓練技藝，如果沒有很好的人文素養，或是很好的內容設計的話，他也不能成為一流的藝術家。所以基本上，我覺得他應該是一個共通的理念。但是現在我覺得我們發現的問題，不是在理念的問題，而是在制度、做法上的問題，以前雖然技術取向還可以實實在在做一點東西，現在連實實在在做一點東西的機會都沒有。現在看我們編的那個教科書，我真的看不下去，藝術教育與人文的課程，統整是很好沒有錯，但是我們一定要有統整的基本能力，我們才有辦法去做統整的東西！

主席：在問卷調查中，發現老師和學生的回答有所不同。透過實地的訪視後，更發現有極大的差異，在第一階段訪視的學校中，都是比較偏向市區、城市型的學校，可以發現在這些學校中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實行都蠻成功的，這一點行政人員的態度是很重要；但是我們訪視偏遠學校就有很大的差別，其中一個國小，學校人數不多，教師們提到九年一貫課程一點都不困難，我提出疑問，他就表示由於他們人很少，大家很快就互相接連上了，當我問到內容的時候，才知其實教學內容是很薄弱的，學校也一直都沒有具備比較專長的藝術教育人才。

趙惠玲教授：從問卷調查來看，國中小大部分的老師對於九年一貫的課程標準都還不是很了解。我在做訪談或是在座談會的時候，老師們普遍反應還用懷疑、質疑的態度去教九年一貫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

專家學者 9：普查應該是一個現況，所以建議可以透過學校之間的大小或者是說城鄉之間的差距，調查現在是不是有一些顯著的差別，地域性的差異，或是學校大小的差異，那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可以做一個學區的，還是有這個代表性。不過這真的有結構性的差異的話，可能有現況的問題。

主席：藉由問卷調查發現許多國小老師他們自認為對九年一貫的瞭解程度不是那麼的差，他們將來會把九年一貫編入他們課程，可是還有一項資料顯示，他們要做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統整方面的困難度很高；他們也覺得藝術與人文領域跟其他領域要做統整困難度也蠻高的。

專家學者 1：為什麼有老師說對九年一貫瞭解，但是要如何去統整難度會比較高？最主要就是這七大領域老師的手冊還沒編出來，因此這些老師就會感到有一點困難，但是現在手冊已經都編出來了，一旦教師收到的話，想法就會有差異性了。再來就是剛才鄭教授有講是有區域性的差異，學校的型態也不一樣！大規模、小規模跟中型的型態也不一樣。學校的區域性、大小完全也不一樣，所以這些在研究裡面要去考量。

主席：我們有在注意城鄉或是大小型，我們的問卷抽樣也都是照這個大小班級，還有包括學校問卷的份量也是。

專家學者 6：我的建議是這個研究計劃最好可以持續到看到一個教改變化的情況，如果可以對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實施，或將來落實的程度，都可以做一個全面釐清的話，將會有很大的貢獻性。

專家學者 4：真正的統整是不需要有教科書的，但是可以有很多的案例，所以我從國外看到非常多的教育案例，可是那絕對不是教科書，因為統整依校制宜，也就是重視學校本位，統整學習其實跟學科教學可視為相輔相成的，但又不會完全取代學科的學習。

專家學者 1：教育改革的目的是要擺脫教科書，教科書不是萬靈丹，老師要有自編的能力，不要依賴教科書，所以在教育部的立場來講，是希望從老師的專業方面去著想，老師要有統整的能力還有選編教材的能力，這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也是我們現在推動的一個方向。

專家學者 4：我們國內的評鑑制度一直都沒實施，在還沒有統整以前，以往的教科書就有問題，因為音樂的設計跟我們美術的設計是迥然不同的，這不能為統整而統整。還有坊間幾年來有許多的在職進修，但欠缺機制來評鑑這些，到底這些在職進修是不是教導正確的統整，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從教科書一直到這個統整，在我們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我想比其他學科問題都大。

主席：謝謝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二、分區座談會議記錄摘要

北區座談會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一)AM10：00--12：00

地點：板橋市新埔國小

主席：張德勝老師

研究員：趙惠玲老師

紀錄：蘇郁菁

余美慧

列席：行政人員 2 位、藝術教師 9 位、學生家長 3 位（請參閱附錄四之北區座談會名單）

（一）師資

1. 目前台灣藝術教育的問題，在師資部分，從民國八十二年師資培育法修訂之後，教師的來源增加了，師資的培育將多元化，但相對地來說，目前師資培育機構沒有足夠的師資來培育小學師資，尤其是在美術、音樂及表演方面(主席)。
2. 音樂和美勞方面，都有專門的老師可以一起研究課程等，但是在戲劇方面則無法達到這樣的情形（行政人員 2）。
3. 學校缺乏表演藝術的教師，多數人希望行政單位能聘請表演藝術方面的教師，然而聘請教師在作整體總量管制和考量的時候又顯得難以實踐。不過表演藝術不只是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中佔有重要地位，甚至在中文領域裡面，藝術治療、遊戲治療和協同教學等方面都很需要，希望政府當局能夠重視，讓由上而下的每個學校都擁有充足的表演藝術的教師（行政人員 1）。
4. 目前擁有中等教育合格教師資格的表演藝術類老師至少有三十人，其他在職進修的教師約有四十人，所以估計有七十人左右，但這七十位教師中目前任教於表演藝術的大概只有二十位左右，其實是很可惜的（教師 4）。
5. 師資問題也牽涉到節數問題，在沒有表演藝術課時，國中一年級音樂課和美術課各兩節，國二國三各一節，現在九年一貫實施以後，納入表演藝術，

變成表演藝術、音樂、美術各一節，基本上已經分掉了原本美術老師的缺，例如現在有一位美術老師出國唸書，開的是代課缺，如果他不回來就有一個美術缺，但如果報一位表演藝術的老師來，等於要擠掉一位音樂或美術的老師出去（教師 1）。

6. 學校會用兼行政來換美勞科任，沒有法令規定專業出來的人可以得到任教方式（教師 1）。
7. 九年一貫沒有把舞蹈納入其中是很遺憾的，例如市立師院有一個舞蹈專業的師資班，今年有將近四十位同學畢業，但很多同學都沒有適任的學校，因為他只有舞蹈專長而已（教師 9）。
8. 在一般學校中科任老師的行政壓力很大，例如以美術科任獲得任用之後，校長會希望做很多的美工類的工作，有些老師不堪行政的叨擾改去當班級導師，因為有太多的比賽需要做海報，甚至教育局也需要幫忙，造成教師的困擾（教師 7）。

（二）課程

1. 目前九年一貫在低年級的生活領域包含了所有藝術方面、音樂美勞及生活方面。這幾科到三年級以上才分開，一個禮拜內所編排的節數太少。能力指標空泛，範圍太大，現在在生活領域裡有沒有辦法讓小孩子學的更好？其實是很難講（行政人員 2）。
2. 現在的教材沒有統一的共識，連九年一貫都沒辦法達到。所以郭校長的想是有層次分明的教材教法，存在電腦裡把每一個領域細分出來。至於九年一貫到底是在連貫什麼東西，要先把大前提搞清楚，其實需要連貫的就是十大領域，從小學一直到國中，要把十大領域作一個一貫的連結，它整個的精神是在這個地方，評量的時候也要用多元智慧來評量學生的學習成就，而不是用百分比或一百分來計算學生的成績（行政人員 1）。
3. 藝術科目在九年一貫之後應該是更受到重視，但學校也實在有些困境，像國中面臨的還是升學壓力，跟國小不一樣，國小是真的可以很快樂的去作，放手的去作，然後讓孩子快樂的學習，然後健康的成長。可是在國中往往都是受這個升學的導向，然後藝術科目呢都是被歸類為副科不受重視（教師 7）。

4. 桃園縣的九年一貫課程的問題一個是課程排列的方式，堂數變少教學內容卻增多；除此之外觀念難以統整，桃園縣三位負責藝術與人文的校長理念無法統整；其次是教學群形成不易(教師 6)。

(三) 設備

1. 現在施行教訓輔三合一，學校可以自己調整經費項目名稱將設備改為研發(行政人員 2)。
2. 學校缺乏場地空間，一個滿額的學校，每個學生分配到的平方數是標準的二分之一，原來學校擁有三間美術教室，但是兩間改成電腦教室，後來家政教室又改成資訊教室，導致專任老師沒有專科教室可以上課，因此即使有再好的課程設計，沒有良好的場地來進行，亦是徒然(行政人員 1)。
3. 石牌國中也是大學校，教室仍顯不足，有些教室被挪為開發資訊的課程用(教師 1)。
4. 藝術教育重點在鑑賞能力的培養，但實施上的困難是學校設備無法配合，而學校方面的考量乃是經費不足之原因(教師 3)。

(四) 資源運用與開發

1. 希望文化局、台北藝術學院可以協助負責經費、場地，而由小學來聘用表演藝術的種子老師(行政人員 2)。
2. 台北市的家長很積極主動，孩子也會主動來爭取各種表現比賽的機會(教師 1)。

(五) 培訓課程

1. 多為校內具有專長的老師互相研究，老師自己參加研習。
2.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使得很多老師必須勉強去研習，教師研習後又不能現賣，要有經驗的累積才能教學，所謂隔行如隔山。
3. 大學校例如石牌國中全校大概有八十四個正規班，一個年級二十八個班，老師一個人恐怕要上二十八節課，對老師是一個很大的負荷。我本身是表演藝術出身的，雖然很多學校開了表演藝術的研習，但也很希望有人開音樂或美術的研習，因為要去跨另一個領域是很困難的，石牌國中只有十二位的音樂美術老師，還蠻可以互相研究，但其他領域開會有的就是寫一份報告，到做的時候再說(教師 4)。

(六) 認知與共識

1. 九年一貫的理想是很高，但實際上如何配合是一個問題，多半私底下還是分科教學（教師 1）。
2. 部分老師並沒有跟入改革的階段（教師 2）。
3. 現在家長和學生都很在乎學生學到的東西要馬上呈現出來，但忽略一個很重要的媒介，例如音樂學習的素材或媒介是什麼？表演藝術其實是一個長期的素養，需要時間來加以等待成果（教師 5）。
4. 九年一貫的目的就是要一個全人的學習，學習人跟環境、人跟社會、人跟自己，所以家長一定要改變觀念，不要只重視學科（行政人員 1）。
5. 我們的教育第一個要接受再教育的是家長。九年一貫比較希望開發學生的鑑賞能力，但鑑賞能力的培養必須靠老師自己規劃課程，而行政單位也應該要對九年一貫非常清楚，否則會困擾很多老師（教師 3）。
6. 對藝術教育的心態必須改變，很多東西本身很專業，不能說今天參加研習，這禮拜參加研習，下個禮拜就要上課，今天一個從五歲開始學音樂的都不能保證把音樂教得很好，怎麼可以說叫一個參加研習的來教，這樣好像把表演看得太容易（主席）。

中區座談會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AM10：00--12：00

地點：台中市永春國小

主席：張德勝老師

研究員：陳尚盈老師

紀錄：蘇郁菁

列席：行政人員 2 位、藝術教師 10 位、學生家長 4 位（請參閱附錄四之中區座談會名單）

（一）師資

1. 從分科教學走向合科教學後，師資的問題相對而起，如果是一個專業的藝術教育老師，課程的安排上除了自主性還有個人的專業性，但如果非專業的老師，可能就無法給學生連貫、統整、系統性的教育（教師 6）。
2. 偏遠地區老師在不足的情況下，希望讓縣市教育局在聘長期代課教師時，優先聘用藝術專長教師，作為長期，也就是常態教師，大約一年之後，有藝術教師能夠來擔任教學工作。再來若是真的能力不足，建議比較小或鄰近的學校，共同聘請教師（教師 3）。
3. 音樂是聽覺藝術，美術屬於視覺藝術，現在又加上表演藝術，配課的問題困難，尤其現在非常缺乏表演藝術方面的師資，如果兩三年以後表演藝術的師資出來之後我們可以聘用專業表演藝術師資，那麼過渡時期該怎麼辦？可行的方法是和表演藝術團體合作，以代課或外聘的方式進行，但是又會引發兩個問題，其一是外聘老師並沒有修習教育學分，即便擁有專業能力，而在情境掌控不了的狀況下，亦沒有辦法很好地將知識傳授給學生，其二是法源問題，學校方面不知道要根據那一項法則來外聘教師，因為這牽涉到利益輸送的問題（教師 1、研究員、教師 3、行政人員 1）。
4. 城鄉之間的專業師資差距嚴重，城市師資可能過多，許多專業老師必須要去從事其他的行政工作（教師 7）。
5. 就音樂師資部分，台中市的師資算是足夠的，而台中縣還好，音樂師資來擔任音樂科教學幾乎可以達到九成；剩下的中部三縣市大概只有五成左右，事實上可能會更低，因此師資的問題如果沒辦法解決的話，藝術教育便沒辦法推動（教師 5）。

（二）課程（節數、統整）

1. 九年一貫課程打破舊有的學科分立的原則，尤其在藝術方面，過去的音樂美勞以及表演分科的教學，在九年一貫的課程實施下，將會進行統整，對於一個老師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主席）。
2. 藝術教育課程方面，由於每個縣市安排節數不同，造成老師們搶課，最後被壓縮的便是藝術與人文的節數，因此如有明文規定可減少此類問題發生（教師6）。
3. 關於課程銜接問題，目前國小階段藝術教育做得很好，國中階段就好像缺少很多，可能是因為升學壓力的關係，因為在學科能力測驗上並沒有包含這一部分，所以無法給家長有效的認同（學生家長2）。
4. 節數方面希望教育當局能夠定一個下限，讓學校確實能夠實施藝術教育（教師3）。

（三）設備

1. 每個學校應該編列一定的預算，讓藝術教育課程擁有每年應該有的經費，並希望能列入教育評鑑的項目（教師1）。
2. 師資與設備的互相配合問題，師資夠的覺得設備不足，師資不夠的反而覺得設備充足，問題在於，如果真的是該方面的專業師資，知道設備該如何使用，需要哪些設備來協助教學，但如果本身不是本行時，甚至會覺得這些設備對他來說有點多餘（教師3、主席）。
3. 學校設備的採購通常採用年度預算制，因為縣市政府進行統籌款的時候，會將錢全部合併，縣長想做什麼才把錢放到那裡，造成學校設備較為老舊、和社會脫節的問題。建議是採用專案方式進行，每一年教育部必須要有藝術教育的設備經費設置在每個縣市政府執行，才能使設備落實到學校，也就是所謂的專款專用，其二是建議設立清單，包括硬體的空間、軟體的教學或是教學教具，設備清單越早出來，新建的學校校園整體規劃都可以列入考量（主席、行政人員1）。
4. 將設備列入學校評鑑的項目之一，在學校評鑑的時候，可以檢視學校的設備是不是專款專用，可以督促學校落實專款專用的現象（行政人員3）。

(四) 運用與開發

行政資源來自家長的壓力，家長為什麼會給學校壓力？其實乃是現實的因素造成，就是升學壓力，所以行政資源比較不容易分配到較不被重視的藝術教育之下（教師 2）。

(五) 認知與共識（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社團）

1. 會上對人文藝術教育並不是很重視，包括整個台灣升學主義的掛帥，整體藝術教育，包括音樂、美勞跟表演等等，經常不受老師或家長重視，這是目前整個台灣的一個環境因子（主席）。
2. 學校方面的一般藝術教育或者是專業藝術教育，包含社會的藝術教育，這三方面並沒有如理想中來提高台灣藝術教育的水準，或是說人口方面的一個素質（主席）。
3. 學生及一般的社會人士，對美感方面沒有非常大的落實，就是說生活機能方面，都是以實用性為主，缺乏藝術美感（主席）。
4. 課程安排往往是依照主事者的意見，也就是行政在主導教學，看那個學校所重視的是什麼東西，教師便必須加強這一方面的教學（行政人員 1）。
5. 行政組織運作通常只對於有表現的層次比較積極重視，沒有任何表現的就忽略了。如此一來，只有藝術教育的老師在擔任行政人員時才能改變現況，但藝術類教師還是很痛苦，必須自己去張羅行政，爭取資源（行政人員 1）。
6. 藝術教育在國小階段便要徹底實行，如果小學階段沒有好好推廣藝術教育，到國中、高中階段更難，因為國中高中時會面臨到升學壓力（主席）。
7. 美術班招取若是考一般學科時，以分數的高低當作錄取標準，那麼當初報考術科的意義就不存在。尤其對美術、音樂和舞蹈方面有特別天份的孩子，在所謂的傳統的智育科目方面，可能會表現的沒有他藝術類科強的時候，在升學管道會受到一些限制（學生家長 1）。
8. 整體九年一貫，從國小、國中到大學。一連串下來的課程，是否可以試著調整，應重視啟發作用，把孩子喜歡的某一部分的興趣啟發出來，到國中把技巧紮實，目前台灣最大問題是每一個階段沒有連貫起來，基礎的教育一定是從頭到尾連貫，一個整體規範，才會有所彰效（學生家長 3）。

9. 目前音樂和美術教育籠罩在比賽文化之下，這樣子會犧牲掉很多小朋友學習的機會，而家長也會認為這些科目不是很重要（教師 4）。
10. 藝術教育最重要還是在老師，老師如果本身有使命感，或是在教學上能夠考慮到學生的需要，那就是學生的福氣（主席）。
11. 落實藝術教育要從國小開始，目前國小教育對於藝術教育比較沒有那麼關心，這可能是我們根深柢固的觀念，長期下來的結果，但也可從生活面著手，例如藝術其實是可以紓解壓力的，或是將美感的觀念落實在生活中，像是建築、生活的細節，這是一個不錯的觀點（主席）。
12. 關於九年一貫的內容，多數老師都差不多知道了，但是九年一貫裡藝術與人文的能力指標，像是怎樣把國中小藝術教育所習得的藝術知能，轉化為生活中的人文涵養，這對老師和學生都是一個很難達到的目標（教師 6）。
13. 培養孩子帶著走的能力，雖然口號很美，但是在落實方面就顯得難以進行（主席）。

（六）行政配合

1. 將來或許可以在教育部本身設藝術教育司，甚至在小學裡面，在組織編制上，不管是從教育部的藝術教育司的成立，或是他縣市政府的課程裡，或到學校的組織編製裡（行政人員 1）。
2. 整體組織編制上，不管是教育部的藝術教育司的成立，或者是縣市政府的課程裡，或是學校的組織編製裡面，有藝術教育推廣組長的成立，那麼對於藝術教育工作的推展，才會更積極構成一個正面的效益（行政人員 1）。

南區座談會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五）AM10：00--12：00

地點：高雄市南區民權國小

主席：徐秀菊老師

研究員：陳尚盈老師

紀錄：蘇郁菁、余美慧

列席：行政人員 2 位、藝術教師 15 位、學生家長 5 位（請參閱附錄四之南區座談會名單）

（一）師資

1. 很多音樂系的老師畢業後任教，在小學教學生一陣子之後甚至不教了，而去進修或到外面音樂班，這些教師可能覺得這樣的方式與他的專業較配合，因此造成師資不足的現象，另外一個問題是師資良莠不齊，也就是說現今環境沒有專才專用的一個措施。所以在國中國小裡面，尤其是國小比較嚴重，可能是由主任擔任配課的角色，這樣會造成真正的藝術教育無法落實。還有就是師資培育，這也是我們師範院校要負起的責任，也就是說我們培育的師資可能跟實際的工作場所有脫節，未來的九年一貫課程也會是我們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如何培育這方面的師資能在任教之後，勝任九年一貫的大目標。
2. 師範院校師資培育的問題，是個瓶頸，首先要協同，課程裡面包含表演、音樂和美術的協同，在進行協同時，也發現要學生協同有點困難，但卻是個歷史的起跑點，未來學校可能會開藝術與人文的課程，新竹師院已經決定要開這樣的課程，但是這樣的課程開出來會有很大的問題就是說老師之間的協同。在這裡面有一個很好的觀念就是說學校裡有七大領域，那哪些老師是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在這個團隊上多少的節數就要好好的去做安排，至於協同呢？是個團隊工作，乃是將來不可少的一個概念，也是我們未來最困難的問題。所以師範院校培育的師資一定要會協同，能夠溝通，這是將來很重要的一個方向。

(二) 課程 (統整、節數)

1. 在課程銜接部分出現了一些問題，是因為各版本的教材會有重複的地方，而現在新的能力指標裡分四個階段而已，就變成說一個版本可能一年級就教這個東西，另一個版本是二年級才教，如果一年級用 a 版本，二年用 b 版本，等於會上到重覆的課。
2. 無論將來年級與年級的課程銜接，或是國小與國中的教材銜接，卻在版本本身內容中單元與單元的銜接就出現不連貫問題。
3. 許多學校發展本位課程，或是學校特色課程，因此進行很多主題式教學，可是卻沒有抓住孩子學習的目標或是重心，所以孩子們的學習形成沒有延續性，是點狀的局面出現，學生所達到的目標沒有如九年一貫課程所指示的發展性，尤其在音樂部分，音樂課程的銜接很重要，舉例來說，學生從來沒有一個結合線或圓滑線的知識，因此學生對音符的概念是沒有的，雖然大家都說要靠感覺，但是並不是只有靠感覺就可以學好音樂的基本能力，所以應該比較重視的整體對應能力指標的空泛和抽象，如何找到我們音樂科學習的具體目標，然後這個目標是能夠循序漸進，有一個完整性而不是獨立的點狀，這是教材上比較重要的。
4. 現在的能力指標並沒有規定音樂該學的基本能力有哪些，比較沒有目標，沒有過程。
5. 九年一貫的四個階段中很重要的一位孩子的能力不盡相同，會有高低、強弱、上下的差別，但編制教材的時候，在連續性部分出了問題，不過最大的問題應該是在統整的時候，不同的主題之間連結的問題，為了扣緊主題、不與主題脫離，聯結反而出了問題。
6. 藝術人文開跑之後，以小學四年級來講，他們的節數，有的學校會說 3.6 節是不是說上三節就好，一節給音樂，一節給美勞，一節給表演藝術，這樣不是變成分科教學嗎？所以我給他們的回應是說今後藝術與人文課程應該是一個總體課程架構。
7. 彈性課程本意是要補強學校本位的部份，並非填補其他科目，例如國語和數學等課程。在老師的主控權部分，九年一貫課程中重要的議題就是老師的課程自主權，因此不管是從上而下或是從下而上，最重要的便是溝通點。其實教育部現在就是要權利下放，給各學校更多的空間，這是九年一

貫課程所重視的精神。然而各校在排課的時候會有不同的精神和考量，造成此理想無法實現。

8. 在整個統整的觀念裡，主題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進行統整的時候乃以主題為中心，但主題是個迷思，何謂主題呢？比如說藝術與人文中，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所談內容不出於此，覺得從人文出發就可以談藝術，那很多是屬於藝術本質的。以收集的例子來講，舉例來說，進行線條課程，線條在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中都可以玩，但是在探討線條這件事情或是探討統一的原則、律動時，為什麼藝術不能回歸到基本的藝術呢？非得加進很多人文的迷思。只是在藝術的迷思中談論關懷，雖然「關懷」也十分重要，但是在整體主題規劃方面，現在是比較少見到，在教育部的綱要中也有提出來就是主題也可以跟一些藝術的本質、原則來規劃，只是現在好像比較少看到這樣的一個現象。
9. 希望藉由統整讓知識不要變得零碎，但是卻發現到生活領域課程反而相反，範圍變得很大，變得更零碎。所以在課程設計的時後要有順序、課程延續性、銜接性，目前需要強調的是統整性，如果這些東西都能夠做到的話，課程架構就不會散掉，可是往往在進行統整的時後是一個主題中的內容，變成一個點一個點沒有銜接。
10. 若是要發展學校的本位課程應該是每個學校都有他自己的一個課程架構，這個架構就是怎麼聯結上去。

（三）設備

目前在過渡時期每一個學校都有困難度，但是經過這樣子就覺得有必要提出來然後擴充，其實是有階段性的。有些學校可能重點擺在硬體設施。例如我們學校音樂教室有兩間，音樂老師卻有四位，兩個老師共用一間，但是至少擁有單槍設備，每一科都有配備一個，其他該有的設備都有，有階梯教室、keyboard、DVD 等器材，這些器材是透過老師主動出擊，因為老師自己知道，有強而有力的教學團體然後去爭取設備，那麼行政就會重視教師的存在。因此在整體示範過程中，研發教材每一位教師都會，每個人都很有經驗，每個人都很有創意，所以在委屈求全之下，我們沒有被拉倒，所以整個學校的藝術生態，是靠教師自己去營造的。

(四) 資源運用與開發

以前社區是社區、學校是學校，像目前最近也是在推動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就是利用社區的資源和學校的資源搭起橋樑，這樣可能比較好。其實社區資源中跟鄉土文化也有相當的關係，因此像是彈性的課程就可以在這邊加入，跟社區去結合，是很好的方向。

(五) 認知與共識（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社團）

1. 在國中升高中的時候是要經過競爭的，是要經過考試的，那我們的藝術人文不列入競爭範圍，所以老師、爸爸、媽媽就會告訴小朋友那稱為「副科」，家長或教師不會覺得藝術與人文在小孩子的生活品質、生活內容質感有什麼影響，他們從來不在乎藝術與人文，所在乎的就是孩子如何考上好學校。
2. 倘若像外國一樣有文化村，而文化資源就是來自社區的文化資源和參與，與家長的共襄盛舉，這樣是不是很好？然後每一個同學、每一個家長去參與的時候就變成生活了。
3. 藝術與人文必須回歸到簡單、回歸到人的本質去找尋，去挑起人內心那種藝術的共鳴，就是說其實與生俱來孩子喜歡跳舞、喜歡藝術和喜歡繪畫，那如果說家長的角度能跟著配合，任由學生覺得在裡面快樂，讓學生盡情揮灑，學生才能真正感受到藝術與人文的氣息和快樂。
4. 基本上教育理念是希望孩子擁有統整性的專業的能力，亦即整個的人格教育應是完整的。而藝術教育最基本的就是帶來人文素養或全人教育，我想藝術應該是帶給人這樣的東西才是最基本的。
5. 九年一貫中談論藝術與人文可能是要回歸到以前，我們講的說在基礎教育裡面不要太早分化，不要一直把技術性的東西灌輸給孩子，也就是打破我們這些年來的教育一直在很小的時候音樂班、美術班就一直給孩子記憶性的東西，我想九年一貫的精神在這裡。

東區座談會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AM10：00--12：00

地點：花蓮師範學院美教館 307 室

主席：徐秀菊老師

研究員：洪于茜老師

紀錄：蘇郁菁

余美慧

列席：行政人員 2 位、藝術教師 10 位、學生家長 3 位（請參閱附錄四之東區座談會名單）

（一）師資

在國中的部分，師資是充足沒問題的，雖然有城鄉間的差距，但是由於市區的學校，師資的專業程度，音樂及美術老師間的溝通也容易，此外學校教師在一年級開學前，皆參加過教師研習，學校師資是無慮的，此外校外資源也相當豐富，因此學校在九年一貫藝術人文領域的看法表示非常的樂觀（行政人員 1）。

（二）社會態度

1. 在藝文活動受到社會大眾重視的程度方面，第一：應要舉辦大型的遊行活動，使大眾重視，藉此提升配課節數，讓民眾參與並且還要是定期式的，列入學生的成績考量，當作是升學的考量之一，希望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能先實施，讓藝術人文教學能夠受到重視；第二：向文化局建議，辦理此類型的活動，也許一開始會有形式化，但是久了，深入人心就不會有形式化的情況。但是藝術是否落實於生活的問題，家長影響以及家庭教育所灌輸的觀念影響因素蠻大的（教師 1）。
2. 台灣與國外之比較，日本及美國，他們沒有所謂的美術班而且他們下午兩點就要下課，所以他們流行體制外的學校，譬如有音樂及舞蹈，類似社團的方式，相對於台灣將藝術教育的資源集中在美術班造成資源不普及，而目前我們所要做的就是將藝術教育普及化（主席）。

(三) 家長態度

1. 家長對於藝術教育的看法是，傳統的藝術教育否定了兒童的天分，感到不滿，並提出以自己的女兒為例，家庭教育學生的態度及作法比起學校的教育方式，家長認為這對於學生才真正有幫助，在於多元智慧的學習以及落實的情形，家長舉例並認為家庭方面作的比學校好很多，而學校不但沒有辦法教導學生，反而還打壓學生的求知慾及天分（學生家長1）。
2. 目前的社會環境跟不上藝術人文領域的實施，若要現在的小孩子，能夠上台表演、舉行音樂會，可能不大可能。現在著重的是帶的走的能力，而相對於傳統的觀念到底帶的走的是什麼有認定的落差，傳統認為帶的走的，除了回憶外還包含表演能力，但是這又牽涉到功利主義，孩子過去表演的豐功偉業，可以跟同學炫耀一番，而目前課程的改革也是要淡化功利主義，但是要是這樣實施的話，要學生上台表演的話，是否還能夠有表演的水準？覺得是相當懷疑的（教師6）。

(四) 課程

1. 現在的配課時數減少很多，大約是三分之一左右，要如何來規劃課程？變成是一個難題，必須將一些技巧性的問題、能力剔除。留下欣賞的部分標榜「帶的走的能力」，比如欣賞、概念、感受。而且有些老師對於表演的定義分為靜態表演，動態表演，比較容易拿出來展覽。表演的叫靜態表演，這點牽涉到專業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及觀念。造成學生吸收到的東西也不同，以欣賞的層面來說，牽涉到主觀的情意問題，要如何去評量這一個問題？不易直接且用評量的方式作評估。造成評量上的一個大問題，在評量上藝術人文被歧視，有些國中老師還在評量時降低它在學科分數的比例。所以林老師主張受獎時就要分領域受獎，一個領域要受獎不要全部領域一個獎（教師6、教師9）。
2. 老師各自為政的問題，要教師資源和力量整合，所以向希望成立一個教師聯誼，整合教師的力量。另外林老師也提到師資過剩的問題，音樂和美術的老師過剩，多出來很多因為要落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加上時數減少，也就造成師資過剩的問題，師資影響課程的地方，還有一部份是在於強調主題式教學，老師會認為藝術人文領域很好教，不需要專業專長也可以

教，所以那些老師就會爭要教，最後一定是導師爭到，這就產生了班群這樣一個問題，大校和小校就有差異，大的學校班級多老師多，每一個老師都認為藝術領域可以統整到他的課程，所以藝術人文領域也就成為附庸，這是一危機。所以藝術人文領域要有他的自主性，不是完全和其他領域做整合（教師 6）。

3. 採主題式教學，高年級和低年級所學到的東西的主題一致性太高，不同年級間的主題重複太多，這樣主題式的架構會造成學生一直重複學習一個主題，這樣他們也會厭煩，還有銜接上的問題（教師 6）。藝術人文領域會產生銜接上的斷層，例如音樂是階段成長的，以我們現在的能力指標裡面的分斷能力指標就是比較注意抽象性、概括性的一個教學活動。這還產生一個問題，能力指標的判定，要和其他領域做整合那能力指標要如何判定（主席）。
4. 不同校的能力指標不同，如城鄉差距，或邊陲的學校，所強調的能力指標不一樣（教師 1）。
5. 站在行政的立場，希望擁有多一點行政人員，這樣可已有較多的行政資源支持，還有社會資源的運用，社區的干預，建議成立一個藝術教室聯誼會（行政人員 2）。
6. 提出國外的情形，國外落實在生活上並運用連慣性（教師 7）。
7. 教育政策會影響學生升學態度，升學不考的不被重視，所以藝術人文領域需被重視，在校成績是否列入於升學參考？這樣藝術人文的地位才能和其他領域相當（教師 4）。

附錄七 訪談一般地區國中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一、實地訪視中區 A 國中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訪視學校：台中市 A 國中

訪視人員：陳尚盈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一位

（一）藝術師資

關於藝術與人文領域中的表演藝術師資方面，現在大都是由校內的的老師，參加短期的進修訓練，或是修習表演藝術方面的學分，但是畢竟每個科目都有其專業的部分，藉由這種短期倉促地學習，可以發現在實際應用時發生許多的問題，像是如何和視覺藝術及音樂做一個恰當的統整教學還是不太清楚，而且常常無法連結的上。

（二）藝術教學

我自己本身是台中市國教輔導團的成員之一，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方面，當其他教師遇到教學上的困難時，會向國教輔導團提出問題，再由國教輔導團進行統整、彙整，討論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再告知教師們，也將某些訊息傳達給政府或是教育局方面等，因此教師們在藝術教學方面遇到問題都會有可以諮詢的地方。我認為國中的音樂及美術課程很難統整銜接，硬把它們放在一起教學的話，當然也是可以，但實際上這兩個科目的某些專業部分，似乎不太能夠銜接，而且以後是不是會降低學生在藝術學習方面的專業程度，這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面對九年一貫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在教科書選用的考量上，以能夠適用教師所要上的課程內容為首要的考量條件，我認為其實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是否有教科書並不是那麼重要，本校大多數的藝術教師都是自行設計教學單元，出版社的教科書有時只是一個參考的範本。

(三) 課程規劃

我覺得可以取消彈性課程的時間，每週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最好都能有固定的節數，因為考量到彈性課程會變為校方升學主義所利用的工具，而被挪用來上一些國文、數學課等。

(四) 教學設備

目前藝術教師對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感到最大的困難在於設備上的不足，最好學校能夠再多增加一些軟硬體設備，像是要使學生能夠跟上時代的話，有些科技化的硬體設備是不可或缺的，譬如每間專業教室都能有單槍投影機、音響、DVD 機、電腦配備等；另外，上課的教室空間也是一個問題，譬如美術課如果教導關於裝置藝術方面的內容，往往就會因為教室的空間不夠寬敞而有所受限，我之前有參觀過台北市的學校，覺得學校內關於藝術的專業教室內的配備蠻多的，每位老師都有一台筆記型電腦；還有每間專業教室都有單槍投影機，可見地區性的差異，造成資源設備有所不同。最好是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所需的設備能夠專款專用，但是普遍來看，各個學校會因其重視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程度相異，而所分配的設備費也就有所不同。

(五) 專業教室

我們學校有兩間音樂教室，美術教室則是因為減班的關係，所以有一些空教室多出來，我就向學校爭取這些空教室，把它規劃成大間的美術教室，但實際上來說，美術教室並不是一個很合格、專業的教室，也希望學校能夠多規劃幾間較為專業的美術教室，乃至於表演藝術教室。最理想的狀況是能夠有專屬藝術創作的教室，以及放映藝術影像的影像教室，在這個教室內能夠有一個大螢幕，做成整片牆面就是一個螢幕，而四周的打光等效果都是經過專業的設計，還能有一些舒適的椅子之類的，我想這樣的影像播放出來，學生對於藝術的感受性會是相當強烈的。

（六）社區資源運用

教師們在社區資源運用方面，主要以學校周圍的廟宇藝術為主，那是民間藝術的菁華，藉由讓學生參觀寫報告、拍照，以及資訊的收集，可讓學生體會周遭生活藝術的美妙。但是普遍而言，學校的藝術教師仍只有少數幾位會帶學生進行戶外教學。但是學校方面每一學期都會舉辦全校性的戶外教學活動，譬如曾經去過九族文化村、劍湖山世界這些地方，像是九族文化村，我想可讓學生們多認識原住民的生活型態，而三年級的學生，到南部的墾丁認識一下地質環境等，順便也參觀台南的億載金城、古蹟等。

（七）教師研習培訓

大多數的教師都會依照市政府的規定，每學期至少參加 40 小時的進修研習。

二、實地訪視北區 B 國中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訪視學校：台北市 B 國中

訪視人員：趙惠玲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一位

（一）藝術師資

目前本校的音樂教師有五位，其中有四位是正式的教師，但是其中有一位教師即將要退休了，另一位是代課教師；至於美術老師有三位正式教師，一位代課教師，而沒有表演藝術教師。基本上本校的校長及主任等行政方面都非常支持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但是沒有表演藝術的師資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學校行政方面只能鼓勵藝術教師教導表演藝術，也無法強迫教師們一定要教表演藝術，其實我之前曾經建議過教育部要開放表演藝術的師資，因為學校如果不開放表演藝術的師資進來的話，音樂及美術老師根本不會去教表演藝術，除非真的進來一個具備表演藝術專長的教師，這樣表演藝術課程才有可能真正的落實。

（二）藝術教學

就我個人來說，我覺得教美術是在提供學生建立個人的成就感而關於藝術鑑賞及對生活中設計的瞭解都是重要的一環。在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戲劇與舞蹈到底在國中小階段需不需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藝術教育的課題，如果是需要的話，那麼表演藝術要以什麼方式加進課程裡？以及如何去整合音樂與美術，這都是很大的問題。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仍是以領域內的統整為主，有時也會以學校本位為主，和其它領域作統整教學。像本校今年試辦九年一貫課程，都是希望教師能夠自編教材，我們會先確認每個月的主題活動，譬如第一個月的主題就是春天，以藝術與人文領域而言，都會由一個美術教師與一個音樂教師搭配組成一個群體討論設計課程單元，但是我覺得以美術來說，各個主題能跟音樂統整連結的並不多，因為有時跟音樂教師的對話不得其門而入，往往會讓人感覺溝通對話上的挫折，假如我跟音樂老師建議的話，

他就說我自己知道怎麼教，你不用告訴我；我覺得這種對話的文化、對話的習慣，如果沒有養成的話，要做到統整教學是有點困難的。我覺得當初在試辦的時候有一些成果，我個人是希望這些成果繼續前進，可是我發現有些老師會抱持著就到此為止的觀念，然後就等新的教科書來，因此必須要去改變整個學校的組織文化，如此才能改變教師們的觀念。

（三）教科書選用及教材編寫

都是由各個領域進行討論決定的，以藝術與人文領域而言，就是音樂跟美術老師討論，確定一個需要的版本，並且選擇另外兩個版本以備選，因為還要等學校的書評會通過，但是基本上校方會挑剔的話，不是挑剔版本的內容，主要在於考量版本的價格。原則上教師們每個學期至少要做一個自編的教案，學校方面希望將每個年級的主題軸都確定下來，然後教師們根據不同年級的主題自編設計教案，如此一來，可以讓每位教師在接手新年級時就能有教案做為參考；在整個試辦過程當中，我們有寫出教材綱要，關於美術、音樂方面，從國一至國三的教材綱要都有做出來，這樣每位藝術教師對於不同年級在哪個階段要教到什麼程度，比較能夠有所依據。

（四）藝術課程的排課

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排課方式，譬如藝術與人文領域總共有三節課的時數，上學期就可能是音樂兩節、美術一節，而下學期就變成美術兩節、音樂一節，因此分配到兩節課的藝術教師就加表演藝術教學。

（五）專業教室

現在最欠缺的就是表演藝術教學的空間，因為美術教室及音樂教室的空間都不適合用來教導表演藝術，但是目前我們都只能先在音樂教室進行表演藝術教學，之前想要爭取表演藝術教學的空間，但是不容易，因為我們學校一樓都會淹水，以致於教室的數量減少，無法再挪出空間來。

（六）社區資源運用

當初藝術與人文領域在試辦的時候，我們有跟中研院民族所的教授做密切諮詢，請教其社區資源要如何開發運用，另外我們有一個老師的先生在區公所任職，當進行一些視覺藝術的課程時，區公所裡面有很多文獻、老照片，我們的訓導主任很積極的把那些資料都拿過來，做為鑑賞教學等使用的教材。至於帶學生去看展覽的話就比較少，這是每個學校普遍存在的問題，就是交通的不便，像從我們學校到任何一個展覽場所，除非是國父紀念館還近一點，要不然其他地點都還蠻遠的；但是我們校內則是會不定期的舉辦一些藝術展覽、活動等，像是學生的作品展覽、藝術表演等。

（七）家長的參與

我覺得九年一貫的領域小組內，是否有家長參與討論，所帶來的影響很大，通常有家長參與的領域小組，會因為有家長的介入監督而比較積極，所以有時家長的介入其實是有幫助的。我們學校在整個試辦過程當中，是有很多家長的介入，以及學者專家的幫助，因此我們學校運作的很成功，得助於家長及社區成員的幫助都不少。

（八）教師研習培訓

本校都蠻鼓勵老師進修的，就我們學校來講，主要是禮拜二上午都不排課，如果教師有需要研習進修的話就可以去，其實我們學校對這部分來講是蠻細心的，而且也很支持。

（九）國中小學的課程銜接

其實一開始試辦時，我就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們要跑好幾個國小做溝通對話，這是比較麻煩的地方，而且我們主任調查過老師的意願並不是很高。

三、實地訪視東區 C 國中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訪視學校：花蓮市 C 國中

訪視人員：洪于茜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一位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學經歷背景

從事教職已經十一年多，本身是師大教育心理系畢業。平常較沒有參加其他藝術活動。

（二）藝術教育目的認知

藝術教育如果從真善美來講的話，是一種美的東西，美的東西是表現在氣質面、言行舉止方面，並且是生活化的，我會比較希望老師讓藝術落實在生活上面，讓學生自然而然就表現出美的東西出來。所以透過老師的潛在課程或是老師對藝術教育的熱忱才會感化學生。

（三）藝術教師的角色

以九年一貫來講，我覺得蠻好的，有表演、視覺、聽覺方面，等於是肢體語言及視覺、聽覺，所有的感官都讓其能夠感受美，只是現在的表演藝術課程及師資比較缺乏。藝術老師扮演的角色是啟發及催化學生去喜歡藝術，老師本身就是要喜歡藝術教育、對藝術教育投入，至於教學生藝術技巧，我覺得不太重要。

（四）藝術類課程在學校的地位

藝術對人格的培養很重要，學校就是要尊重藝術課程的重要性，因此學校必須充分給予學生及老師自由發揮的空間，讓學生覺得藝術教育對他們整個人生來講是有幫助的。音樂、美術對陶冶學生的氣質發揮很大的功能，對一個國中生來講，是一個比較講義氣及衝動的年齡，透過藝術教育至少能夠讓他修身養性，並有一個寄託，我是覺得讓學生培養一個正當的嗜好。本校對藝術課程

很重視，可能因為我們有美術班帶動藝文的風氣，會定期舉辦美展，而且本校的美術老師人數也蠻多的。另外，藝術類課程都不會挪做其他課程之用，所以藝術課程在本校是很正常教學，而且一直都是佔有蠻重要的地位。

（五）藝術類師資方面

以花蓮來講，合格的音樂老師很少，可是本校有三個合格的音樂老師，他們都各有專長，分別帶領管樂社團、直笛社團、合唱團，音樂課都正常教學。本校有三間音樂教室，三個音樂老師有他們自己專屬的教室，可見本校對音樂教育很重視，比如老師要求學校在音樂教室裡面裝特殊的音響，讓小朋友看光碟、CD，學校方面也會配合。另外，除了正常教學以外，對音樂性的社團本校也都很支持。美術老師有六位，沒有表演藝術的師資，可是老師們都有進修表演藝術相關研習，學校有打算聘請一位表演藝術方面的師資，但可能會以舞蹈系的師資來取代。

（六）課程安排

藝術類課程大概按照課程標準安排，幾乎藝術類科目都是由專任老師上課，沒有所謂的配課情形，一年級音樂、美術各有兩節，二、三年級各一節，都是按課程上課。

（七）九年一貫實施方面

國一試辦九年一貫，可是課程安排是按照舊的在排。我們只會利用主題活動，讓音樂、美術跟其他的人文做一個協同教學。但是明年正式啟動時，本校就按照新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來實施，藝術與人文領域就三個小時。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一個禮拜學校會排共同的時間做協同教學。有的老師會找概念，或是有時候會配合時事，比如說上次美國 911 事件，我們就扣緊那個主題，而不只是藝術與人文，包括社會領域的協同等，一起做統整教學，另外，有時候會以學校的特色設計課程，像上學期舉辦過關斬將的方式。

本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因為老師陣容比較堅強，所以學校一直鼓勵老師自行研發課程，如上次評鑑美術我們是全國第四名，老師蠻會製作教材，也會拍很多的光碟片、投影片。教科書方面，學校比較尊重各個領域，教務處的話都是站在一個協助的立場，所以都是各個領域自己開會、自己選擇，各領

域教材的設計也有自己設計的。

（八）家長態度

學校的老師實施戶外教學時，都有辦法尋找到社會資源或是家長。有一次辦英語的話劇，因為是音樂劇，就融合語文、美術、音樂，很多家長來協助準備道具、錄影等，沒有增加學校太多的困擾。

（九）學校設施器材方面

音樂教師都有固定的音樂教室，學校也有舞蹈教室、專門的美術教室，裡面的設備或畫具都有，這幾年來本校充實蠻多的。學校大部分都是由老師自己選他需要的設備，比如需要音響、數位像機、展示板，都是由藝術教師自己填寫。比較不足的地方是，需要一間比較大的展覽室，因為本校在硬體方面一直沒有大的空間，我們也沒有階梯教室那種表演的空間，這個限制是在硬體設備方面，我們現在一直在爭取當中。

（十）社區資源應用

藝術教育會應用到的社區資源，比如美展、戶外教學都需要家長人力方面的協助，物力方面家長也會提供交通工具，或是有一些道具的製作他們會來幫忙。本校有一個書法協會長期地來我們學校教書法，這些課程安排在正常的課堂中，如美術班一個禮拜有一節，同時他們也會指導社團活動，還有一個雕塑藝術家會來教學生，他是學校老師的先生，因為本校沒有這樣的師資，他會固定來學校指導學生。另外，在寒暑假時，本校曾經請過大陸的藝術家來指導學生，但都不是長期的，只是利用假期讓學生有一個觀摩的機會。

（十一）校外參觀教學

校外教學老師常常會帶學生看文化中心的活動，甚至也會去台北參觀展覽，還有老師會給學習單，請爸爸媽媽利用假期帶學生去看展覽活動。本校美術展是定期的，音樂社團也是定期有表演活動，本校每年會有一次管樂、直笛、合唱的表演活動。

（十二）藝術與人文領域最大的困難

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最大的困難是缺乏表演藝術的師資，由於本校的藝術師資都很專業，因此藝術教師適應能力、接納的程度都蠻高的。同時，藝術老師都蠻活躍的，所以藝術與人文活動也蠻活躍的，而且都很主動，比如要辦音樂會，都是音樂老師主動提出來，辦美展也都是主動，不用學校去推動。

（十三）教師進修方面

學校進修的風氣蠻盛的，只要校外有研習校方都鼓勵教師去參加，至於校內學校會幫老師辦理進修，如藝術老師們經常有教學研討會，同儕之間互動良好都會互相支援。

四、實地訪視北區 D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訪視學校：台北市 D 國小

訪視人員：陳尚盈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 1 位

（一）藝術師資

音樂教師七位，美勞教師六位，表演藝術沒有專門的老師，由校內老師負責再請外面支援。

（二）藝術教育目的認知

對藝術教育的認知，我認為教育就是要美化人生，欣賞藝術很重要。因此在藝術教育課程中老師觀念要改變，另外家長的觀念也要改變，不要只要求學科成績好。對新舊課程的改變王校長認為其實不管是新舊課程就是「本著教育的精神去做」，小學就是生活教育。現在學者專家太多，過多名詞混淆了一般人的觀念，反而無所適從。教育政策確實需要檢討，因此學校的教育都是死的教育，小學教育是生活教育，生活如何去美化充實才有意義，這就是藝術領域。

（三）藝術課程安排

我到任後極力推動才藝表演，在每個禮拜一會有才藝表演時間，還有週會時間，讓小朋友做即席演講、說相聲、彈鋼琴唱歌舞蹈等，開發訓練小朋友的才藝能力，現在小朋友都敢侃侃而談。

（四）學校設施器材方面

學校有活動技術教室、團體活動教室、圖書室。我覺得本校很遺憾音樂教室設備很差，專科教室缺乏，因為市長上任後否決其原來要在籃球場蓋專科教室的計劃。我們還有校園公共藝術的部分，例如電梯、游泳池的圖案設計，是由廠商招標完成的；而學校的圍牆、大門、中庭百景鳥的設計，由美術老師來設計。

（五）社區資源運用與開發

由於表演藝術方面沒有很專精的老師，所以請外面的專家支援，例如溜冰舞龍，由本身會溜冰的老師負責，再請溜冰協會來協助，還有樂器的教學，有時也會找外面的人來指導。另外台北市有學群，由十幾個學校組成一個學群，學群決定課程分科。在教材方面因為現在出版商很多，教材也很多，可以供老師選擇，另外還有網路資源可以利用。

（六）校外參觀教學

校外教學分為學年性的及班級性的，由於士林區的資源很豐富，有海洋館、科學館、天文館等，只要老師或家長有申請書來就可以許可做校外教學。家長也有參與學校的活動，例如英文課的班級表演，家長會來參與。

（七）教師進修方面

學校會請編教材的書局如康軒、南一書局的專業人才來學校演講，給老師參考，或是請校外專家學者來做專題演講。大部是在週三舉辦學校進修，同時也鼓勵老師自行進修學位，但不能影響到教學。校長不認同老師在上課期間內去研習，第一個是增加財務的負擔；第二個是這個老師去參加研習，代課老師能不能正常運作，這是大問題，會使小朋友受教權力受損。應該利用寒、暑假去參加研習。

五、實地訪視北區 E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訪視學校：台北市 E 國小

訪視人員：趙惠玲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 1 位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學經歷背景

受訪教師為台南藝術學院音像動畫研究所畢業，平常偶爾會自己做一些動畫的小短片及圖畫書的創作。

（二）藝術教育的目的認知

我認為小學階段的藝術教育不是要培養一個藝術家，而是提升學生在藝術與人文方面的氣質，藝術的推廣及欣賞是比較重要的部分。我自己在美術班裡有教授藝術鑑賞的課程，強調教導學生藝術欣賞的重要性，普通班的老師或者級任導師，因為課務的壓力及藝術專業能力不足，較難實施藝術鑑賞的教學，因此如何讓所有教師重視並教導藝術欣賞，是現今必須再加強的部分。

（三）九年一貫實施方面

藝術與人文領域的理念很好，融合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音樂，教師們也很願意配合政策的實施，但是我覺得改變的腳步太快了，無論是行政人員或教師的準備期都不夠，因此教師還需適應新課程的改革，行政人員在協調課程安排上也有很大的困難性。目前一、三、六年級採用九年一貫的課程方式，而二、四、六年級仍採用舊課程，因為明年四年級就要實施九年一貫教學，所以四年級方面也開始做準備。像是在一年級方面採用主題式統整，以班群的方式進行，當每次輪到不同的主題統整，就找校內具有相關專長的教師協同教學配合，而每個年級的班群課程安排由各年級學年主任負責協調安排。

(四) 藝術類課程在學校的地位

本校本身設有美術班及舞蹈班，而任教的教師都受過相關藝術專業培訓，在美術班及舞蹈班的藝術類課程是屬於主導的地位，但因為學校的班級數實在太多，所以校內雖有美術及音樂相關專長的教師，仍無法讓每個班級的藝術類課程由具有專長的教師教授，有非常多普通班的藝術類課程都還是由普通班的級任老師自己上課，如此一來，在普通班級中就很難做到藝術主導或藝術整合。

(五) 藝術類師資

本校有四位專任音樂教師、四位專任美術教師及四位舞蹈教師，沒有表演藝術教師。

(六) 課程設計方面

各年級有課程發展小組討論課程設計，但教師的教學內容主要仍是參照教科書上課。

(七) 教科書使用方面

由各年級教師共同討論決定，每個年級所要使用的教科書版本。

(八) 學校設施器材方面

學校內有燒窯室、美術教室、兩間舞蹈教室，目前校內的訓練場地足夠且硬體設施不錯，可是像舞蹈表演美術展覽的場地仍不足，雖然四樓有一個教室開放成展示室，可是空間太小了。

(九) 家長態度方面

學校內的義工媽媽人力支援很多，像是舞蹈班的小朋友出去跳舞的時候，幾乎媽媽都會來幫忙化妝，美術班的小朋友開畫展在掛畫時，也都是家長來幫忙掛畫。

（十）社區資源運用方面

教師會帶學生參觀學校附近的社區環境，遇到市立美術館或故宮有舉辦活動展覽，也都會帶學生前往參觀。校內的藝術類課程有時會請校外專業人士來教授，較少由社區人士支援。學校方面則是每年都會舉辦社區藝術饗宴，讓學生們將舞蹈、管樂演奏練習等的成果展示給社區居民觀賞，社區人士通常都非常踴躍參加此類的活動，但是附近的文化中心場地申請不易，是必需再克服的難題。

（十一）教師進修

教師們參加的研習活動還蠻多的，另外學校方面也有安排教師每週三下午研習進修的活動，包含了理論及實務的課程。

六、實地訪視中區 F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訪視學校：台中市 F 國小

訪視人員：張德勝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 1 位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學經歷背景

台中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畢業，目前最常從事的藝術活動為跳舞，包括民族舞、爵士舞等舞蹈，同時仍繼續彈鋼琴，也會在家裡或參加音樂會欣賞音樂。個人本身喜歡有關表演藝術方面的肢體活動，所以只要寒暑假有相關的研習，就會去台北參加活動，她認為透過肢體語言的表達運用，可讓學生更加認識自己，會在教學中融入表演藝術的元素，活絡上課的氣氛。

（二）藝術教育的目的認知

我認同九年一貫的精神，藝術教育應該是一個平民化的教育，不應該是少數的學生所持有的。本校在中午廣播時，會跟中部一個古典音樂電台合作，播放專門為兒童製作的節目，希望小朋友藉由這樣日常生活的薰陶，能感受到美的存在，而且老師的引導也是很重。我認為表演藝術適合作為音樂、舞蹈及視覺藝術的媒介，對於各式的藝術類型都能夠接受，並且鼓勵學生能欣賞多元化的藝術。

（三）藝術教師的角色

我覺得老師對藝術教學活動要樂在其中，小朋友才會起而模仿，教師扮演著領導學習的角色，跟學生要有良好的互動關係。

（四）藝術類課程在學校的地位

本校的學校本位課程是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主，一方面配合學校的建築特色，另一方面是因學校內的音樂師資及視覺藝術師資都蠻平均的，雖是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主，但缺乏表演藝術的教師，因此學校行政方面非常鼓勵支持老

師們參加相關的研習活動，交通費都會幫老師們負擔。

（五）表演藝術方面的培訓困難

因為經費有限，所以無法聘請北部藝術大學或是藝術學校的老師來做表演藝術相關的培訓課程。中部的劇團不多，如果要請劇團來表演給小朋友看最便宜也要大概五萬塊錢，學校方面無法負擔。

（六）藝術類師資方面

本校有四位音樂方面專長的教師，以及四位視覺藝術方面專長的教師，沒有表演藝術方面專長的教師。

（七）課程安排方面

像一年級的生活領域課程就是由級任老師安排，不過教師們會做連絡教學，以班群的方式進行，如一年級第一個班群中，一年二班的老師是音樂系所畢業的，他就會協同其他四個班的老師，遇到生活領域課程時會開始交換教學。配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在能力指標方面，由老師自己去討論訂定，再寫出一個具體的實施方法。

（八）教科書選用

教科書的選用是由各年級的老師互相討論決定，因此各年級教科書的版本會有所差異，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中，教科書只作為參考，最主要還是必須藉由老師的專業能力來設計補充教學內容。至於各年級在課程銜接上，像音樂老師們就會根據教學經驗開會討論，每個年級應該教授的音樂課程為何，如此一來各年級的音樂課程就可以連貫。

（九）九年一貫實施方面

一開始彈性課程的節數很難分配，因為必須配合學校行事、學校本位課程以及班級的課程，但是經過溝通協調之後，哪些節慶須要學校共同來帶全校學生做活動，或是留給年級去做，還是讓個別班級去做，都已經分得很清楚，現在大部分都已經就緒，但師資及經費的問題仍是需要克服的。

（十）學校設施器材方面

學校內的藝術類相關硬體頗為不錯，校內有木板教室兩間、美勞教室兩間，還有視聽設備專科教室、視聽媒材、投影片及電視都一應俱全。

（十一）社區資源應用

本校有進行一個社區資源整合的活動，透過班親會的活動，來紀錄每位家長的專長，將資料登錄保存，利用晨光時間裡就可以請具有某些專長的家長，來教導小朋友學習各項才能。進行戶外教學時也會應用到學校週邊社區的資源，戶外教學活動包含像是訪問社區居民、參觀美術館等。

（十二）展覽及演出活動

每個班級都會有屬於自己班級特色的藝術展演活動，展演活動非常多元且豐富，有班級的美展、班級的音樂會表演、藝文展、班級的舞台劇表演、學生的繪畫作品展覽等，同時也可加強學生的參與度及自信心。

（十三）教師進修方面

主要是由每位參加完研習活動的教師回來做研習分享，學校教師們在這方面的運行相當不錯。也希望中部地區的研習活動能更多些，才不用讓教師每次都得花許多的差旅費及交通費至台北參加研習活動。

七、實地訪視中區 G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訪視學校：台中市 G 國小

訪視人員：張德勝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 1 位

（一）藝術教育的目的認知

學童學習音樂的黃金時期是三到六歲，音樂訓練的學習時段在幼童時期就必須把握，而如果在國小一二年級或三四年級沒有做一個很好的訓練，到五六年級就來不及了，因此黃金時期要好好的把握。目前國人藝術修養的培養不足，政府國家甚至教改團體都不重視。

（二）藝術課程安排及藝術師資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及師資上的調配與素質不協調，在一、二年級都叫生活，不懂音樂的老師也排入生活課程教學，以後學生音樂的素質可能會降低。音樂教育教學不知如何落實？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理論，百分之八十到九十都是美術界老師。我深怕強勢科目如英文、電腦讓學生越來越封閉，而且資訊化的課程對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有排擠作用。

（三）九年一貫實施方面

我覺得在九年一貫課程裡最令人反感的是，試辦過程根本是在應付，九十學年度已經決定要辦，八十七年八十八年才來決定試辦，我覺得政策修改太快太草率，並且反對音樂這部分納入生活的教學科目內，還有認為音樂教育與美術教育不能混在一起教學。

八、實地訪視南區 H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訪視學校：高雄市 H 國小

訪視人員：徐秀菊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一位

（一）藝術課程安排

我認為生活課程裡面被拋出來的問題就是太凌亂，雖然有主題，但是主題是不是在統整，統整各領域的重點在於老師有沒有綜合回來的能力，同樣的主題教學，但是教師必須在教學中把各領域的素材經過一個概念聚斂回來，再幫孩子去做統整的概念。許多老師教的很零碎，教的很心虛，不知道要傳達給孩子什麼樣的能力和概念，同樣的東西後續概念是什麼，在那裡？這些老師也看不到未來，不知道今天把這個概念傳達好了，未來到二年級有沒有結構邏輯的延續，然後到三年級四年級還有沒有，所以這個部份是許多老師們覺得很害怕的地方。我覺得現在課程在推動，評鑑能力比較缺乏，然後老師去評鑑孩子是不是有達到那樣的一個基本能力，也是比較弱的一環。課程評鑑還是要國家來重視，如果讓學校擁有評鑑自己學校課程的能力，這點是需要輔導的，讓學校本身有能力來評鑑自己的課程，因為仰賴國家太慢，因為老師自己懂，自己來評鑑自己的課程是最重要的。然後上面的也不要太擔心，還以為學校老師不願意去做這件事情，並不會如此。

（二）學校設施器材方面

設施裡面大概有空間的、社會的、屬於相對資源的部份。空間裡面基本上會有一個視覺藝術教室和音樂教室，音樂教室設施不一定裝潢的很華麗，但是相當實用，就是階梯式的，前面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平台，老師可以在那裡教肢體語言，或是小朋友的展演。所以就是上課會有展演空間，如果是屬於比較空曠、平面的肢體活動，有一個比較大的多功能教室，學生是可以直接躺在上面，做任何事情、做學習，也可以做為視覺藝術展演的一個空間。還有一個就是展

演的，展演裡面有視聽教室跟演藝廳，視聽教室也有一個小舞台，有桌椅，是屬於展演結束後可以彼此進行對話或是進行上課的空間，而演藝廳才是純表演性的。

（三）社區資源運用方面

學校音樂教室、美勞教室的機能性比較高，音樂教室可能不是很精緻，但仍能發揮一般音樂教學的功能，且又有特別彈性的空間可以給學生，提供學生很多展演的空間，有上課探討式的，有純粹發表性的。但是演藝廳不是屬於那種對外做大型發表的，而是一個家族進來大家就可以展演，是屬於這樣的發表性質。況且把空間機能拉多元，老師用起來會比較方便一點。

（四）教師進修

教師進修有一些途徑，在校外資源運用方面，就是音樂團隊的教師們自己都會到校外的管樂團、直笛團、合唱團，參加老師的合唱團；在校內資源運用部份，這個音樂領域的團隊就叫專業社群，教師們其實找時間大家就可以在一起，一個月一定會有一次是領域對話，所以也就不安排所謂的演講課程，而開放分組去做領域對話。其實進修除了形式上的之外，蠻在意的是有沒有提供給教師們分享的機會比較重要，所以網站裡面我有規劃一個叫做好點子銀行，大家有什麼創意的東西就丟進來，網站裡面還有一個就是每個教學之後的圖片，教師用數位相機拍攝後掛在上面。像是在藝術季結束後就做成光碟，光碟裡面一定有文字稿、必要的一些圖片，這樣做的好處是明年再辦藝術季時可以提出來討論。

（五）對藝術教育的認知

學校不可能十項全能，整個團隊的能量或政府給學校的資源一定是有限度的，這麼多的學校中總是想說要把自己學校定位在哪個地方，那時候就要去評估這個社區。基本上本校附近的社區是屬於比較高社經地位的，我覺得就可以從藝術與人文方面切入，因為藝術與人文這個部份如果說較優質的社區能認同，比較會引起社區居民的共鳴，認同的成份會比較高，也就是說社區居民比較不會完全那麼現實，只有在意學校提供社區居民數學、資訊、英語，不那麼窄化社區居民對教育的期待。那時候我在蓋學校工程的過程中，就一邊試探地

拋出這個訊息給社區，我發覺回應頂好的，就更有勇氣實行，所以包括學校的空間規劃跟基調，我就是從藝術與人文的訴求去切入。

在基層教育工作裡面，我發覺如果沒辦法從內心深處去感染、去影響學生們的話，其實就算把外面的規律弄得清清楚楚，不見得能夠深遠。因為這種做法雖然短時間可以看到孩子們的被矯正或是被引導，可是沒辦法讓孩子內化成為他自己情操的部份或是他本身價值觀。

我對藝術教育的體會就是可能把它分成三個層面：第一個層面即普遍性，就是期待任何孩子在這個學校包括藝術與人文本身課程是被重視的；此外亦即整個學校所推動的活動有濃厚的藝術及人文氣息，這是普遍性的，讓師生覺得處在一個充滿藝術感受的環境中，然後感受到什麼、體會到什麼？就是這樣一個方式在引導。第二層面叫社團，社團的部份屬於性向的試探，從二年級以上到六年級每個小朋友都有社團，每個禮拜在彈性學習裡頭就放入社團，所有老師都去指導社團，這時候就會發現真的喜歡藝術的孩子就會去選擇這藝術性的社團。然後第三個層面就是有團隊，團隊的部份就變成用甄選的，真的在社團裡頭發現這個學生很有概念，興趣很濃厚，那就會讓他去參加團隊，所以現在社團裡面有三個音樂團隊，包括合唱、管樂跟直笛。美勞的部份有屬於創作方面的有兩個，針對團隊就變成我們老師給他們更深入的引導，對外比賽或對外去跟一些學校分享的就是這些團隊。透過我們這樣的情境、推動，這樣的藝術氣息再來跟人文本身，人的對待，讓學生去感受，我不曉得，會覺得說應該是全方位讓學生去感受是比較重要。

針對高雄市的政策來講，第一個當然由種子學校來推展，相信每個縣市都是一樣的先有種子學校，然後就變成全面性的，但是全面性不是就這樣放了，讓你自己去摸索、嘗試，而會是蠻有系統的推廣。那策略性的應用，我必須去帶出周邊幾個認養的學校，建立策略聯盟，像本校一個中間學校就要帶三四間，然後這些學校的教務主任跟本校的教務主任對話，還有教學組長跟教學組長對話，另外一年級老師跟一年級老師對話，就直接做對話的方式。這策略聯盟是帶動彼此成長很快的一個模式。

網站也是幫忙解決不少問題，有校長工作坊，有教務主任工作坊，有學務主任工作坊，在那個工作坊裡面可以不斷找到每個學校的問題，直接在網路上彼此作回應，所以這個平台被建立起來了。第一個不要忽視藝術教育，它絕對

不是副科，這些老師不要把它當配角，尤其在國中的部份千萬不能淪為配角，也不要成為副科，因為一個孩子他是真的需要完整的教育，不要那麼單一，它的需求和努力方向不可那麼單一，只有學科或什麼的。我常跟我們家長講，孩子的人生應該要圓滿，那圓滿的話就是要給他們比較豐富一點，那藝術就真的絕對是提供他們豐富學習最好著力的地方。其實這部份也是每個人都可以達成的，每一個人都可以有這樣一個機會，不一定要那麼精緻，應該要生活化。人生過圓滿一點，未來會自己走的比較成功。

九、實地訪視南區 I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訪視學校：高雄市 I 國小

訪視人員：陳尚盈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二位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學經歷背景

我是從屏東師院語文教育系畢業的，目前在台東師院國民教育所學分班進修，在高師大也有進修組織發展與領導的碩士專班，擔任行政人員已經三年多的時間，因為平時非常忙碌較少參與藝術活動（行政人員甲）。本身是師專畢業的，大學是念材料的，學士後再修四十學分，是學校第一年就進來的老師，去年接輔導組長，今年接教學組長。平常從事的藝術活動包括參觀高雄的美術館，還有觀賞文化中心的一些表演藝術，純欣賞的活動較多。在學校會在一些活動中加入表演藝術，因為本校前兩年是在做示範。

（二）藝術教育的目的認知

藝術教育方面應該是培養孩子有藝術欣賞的能力，第二個培養孩子有這方面的能力，有藝術創作的 ability（行政人員甲）。藝術生活化應該對這些孩子來講會比較扣得上，尤其是以新的課程在推動過程中，其實有很多老師和家長質疑，所以會覺得生活的藝術對他們來說是比較適宜的。我會認為其實以我們這一代的孩子從小這樣學上來，我們藝術教育一直都認為音樂美勞都是學的很專精的一群人，但是我們也沒有變成音樂家，也沒有變成藝術家，這是覺得非常吊詭的一件事情；到了這個年代大家覺得說我們要讓孩子學的東西比較開放，學的比較輕鬆，可是人家又開使質疑說我們應該要做的很專精。可是以我自己的角度我認為小孩子還小，多方面涉獵可以發掘他們更多的興趣，而且我會發現自己都這麼大了，很多藝術方面的事我們以前都不知道（行政人員乙）。

（三）藝術課程設計

作法如果能確實落實，每個執行的老師都很用心做的話，事實上我們不需要完全被生活課程裡面所編輯的教材束縛。我們選用的教材都是盡可能符合我的需求，但是事實上就針對每一階段、每一年我帶到的孩子事實上他們發展出來的東西都不一樣，包括我們在每一堂課孩子激發出來的點子都是不一樣。比如說我們在跑生活課程，剛好講到一個海底世界，有的孩子就認為說我們運動的大臉盆可以做一個海底世界；又例如說我們曾經拿藍色塑膠袋把整個教室包起來，再來彩繪，那我們會覺得事實上以這種應用式的發展，其實都是孩子的點子跟創意，而且我們認為尤其是小學階段孩子的創造力和點子都蠻好的，比我們靈活很多，不需要去把他框住（行政人員乙）。低年級部份我會比較希望他們去嘗試去了解、欣賞的部份，欣賞他們的興趣，我一直認為為什麼藝術與人文會把它融入到生活課程，因為就是希望孩子多開眼界，所以我覺得就是盡量讓他們看、讓他們去了解。那中高年級部份我會覺得一些基礎的部份是不可抹煞的，比如說一些基礎技法、一些樂理或一些美學的東西應該要有。以現在本位課程發展的一些想法去思考的話，我倒覺得說事實上每個學校應該都有自己的專業，也就是特色（行政人員乙）。

（四）九年一貫實施課程安排（統整、節數）

我們的班群從新學年開始，這個學期再過一兩個禮拜我們就會發起一個希望工程，採取自願的。我們都有一個習慣就是比如說我跟你默契已經很好了，像我們的班群從低年級開始就已經在一起，目前已經運行三年了，互動模式已經很習慣，我們就幾個人邀在一起成一個班群。如果說有什麼異動，大概就是七月初我們剛甄試完，進來的新老師也是自己填自願，看習慣任教幾年級。基本上如以一年級四個班來說，會配五個老師，其中一個科任老師，二年級五個班就兩個科任老師。科任跟老師的互動都很良好。本校這種班群上課有個好處是說，像我們老師有時候情緒是難免的，我們都覺得老師有時候因為小朋友的緣故，情緒上來時處理事情會比較不得體，那我們就會趕快先把他帶到隔壁班去，讓老師跟小朋友的情緒都平靜下來，再去處理這件事情，這是整個班群的互動。生活課程單純一班就一個人上，如果有兼組長的老師，會有兩個或三個老師。他們叫做協同，我們下學期預計的跑法是假設這個老師是組長，那我們

要把生活課程，就是說目前有七節課，那七節課中可能會切出 1-2 節的時間出來給導師，其他的五節課就是給科任上，那這兩節的時間就是希望老師來做日常生活的處理，因為生活課程就是著重日常生活部份。現在我們學校人員跟空間的問題，如果要我們 3 個人來分擔一節藝術與人文的課程來說，人員不夠，如果說要合成大班來上，也沒有空間。現在狀況就是說，假設我負責美勞，我不單單只在四年級，甚至是跨學年，因為班級數少，如果又兼行政，時間、課程會被分割的很嚴重，協同的意義就會減弱。我覺得這樣子對孩子的學習是一種犧牲，不公平的。我現在在排課的立場都會以孩子的角度來思考，這樣對孩子到底公不公平，我比較會站在這個角度去想。單雙週互換會比較難排課，因為會亂掉，除非是班群內老師。這是以前兩年狀況而言。我贊成上四節課然後挪一個小時彈性活動節數的時間過來，目前是這樣（行政人員乙）。

（五）學校設施器材方面

目前幾乎沒有任何設備，只有一個音樂教室。不過設備很簡陋，只有鋼琴，和一些小朋友的樂器，不過本校有一個很棒的演藝廳，可以在那裡做一些表演活動。演藝廳的視聽音響設備一應俱全，舞台也很不錯。我希望美術教室是一個讓孩子盡情揮灑的空間，基本上就是要有很大的桌子及很寬敞的空間，讓孩子能夠很隨性且舒服自由地在那邊作畫，但是學校缺乏這樣的美術教室（行政人員乙）。

（六）社區資源應用

很多資源都可以從平常的班級經營或從和家長的互動中去獲取一些資源。事實上我覺得有很多生活的藝術，孩子的學習不一定侷限在老師的能力。我們的學校在每年的九月份開學，輔導室會發一份家長人力資源調查表，或是如果你知道在我們學區當中有什麼特殊才藝的人，或是有不錯的資源就請你提供出來，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行政人員乙）。

（七）家長支持度

家長會配合學校的一些例行性活動，像社教館的家長、義工團的家長，還有社區巡守隊的隊員都會幫我們做一些安全上的協助，其實人力資源是蠻多元的（行政人員乙）。

（八）教師進修方面

以我們學校來說研習機會非常多，因為我們學校自己辦的研習活動相當多，多到我們已經覺得沒有辦法負荷。以九年一貫的東西，各領域就會辦好多場研習活動，下學年度我們會希望辦的研習盡量走實務方面的路線。（行政人員乙）

十、實地訪視東區 J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訪視學校：花蓮市 J 國小

訪視人員：蘇郁菁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一位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學經歷背景

擔任學校教務主任將近半年的時間，我本身是花蓮師範專科學校美勞組畢業的，大學進修的是初等教育系的輔導組。平時有從事陶藝創作的工作。

（二）藝術教育的目的認知

我覺得藝術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學生對於審美態度的提昇、運用藝術的創作來美化自己的生活，及陶冶學生自己人格學養的部分。

（三）藝術教育課程安排

學校藝術教育課程包括音樂、美術，及表演藝術。藝術類課程上的安排，依照教育部規定的授課時數做安排，但一年級的生活課因為減課及包班制的問題，所以基本上生活課裡的藝術類課程都是由班級老師直接授課。至於配課的部分，一年級老師都是屬於生活課的部分，沒有所謂藝術類課程的配課問題；至於中年級的話，音樂是一節課，美術是兩節課；高年級的音樂跟美術都是兩節課。在表演藝術的方面，學校欠缺這樣的老師，都以融入教學的方式，由音樂老師和美術老師在課程上處理這樣的問題。

（四）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原則上依照教育部規定的能力指標來做，但是發現學校的老師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問題，因此老師都是直接利用廠商的課本來做課程的進行，除非是有主題統整時才做相關的配合，學校在課程制定上是尊重各年級老師。另外，課程設計以學校裡的兩位美術老師來說，一位由於他本身不是藝術性科系畢業，所以他大部分都是按照課本的方式來進行。我是自己設計課程，在設

計課程時遇到比較困難的問題是材料方面的使用，有些材料小朋友在準備時，因為家長的財力問題，或是購買後功用性並不高家長不願意購買等。雖然可透過學校的支援以請購的方式解決，但是程序複雜，所以通常都是由自己想辦法解決，採行的方法包括將課程設計作修改、想辦法解決課程所需要的媒材問題，或有些直接跟廠商洽談來節省經費的問題。

（五）對藝術教師的認知

藝術教師是一個引導的啟發人員，設計一些符合小朋友年齡跟能力的課程，幫助促進學生藝術涵養的部分，學校當然是扮演一個支援者的角色來支援老師教學上面的需要，包括提供場地、教材、工具之類的。至於學校內目前藝術教育的地位基本上並不高，通常都還是處於副科類的地位。所以藝術主導或藝術整合的工作在於本校是比較無法做到。

（六）藝術類師資方面

本校的音樂師資有兩位，視覺藝術師資亦有兩位，但是沒有表演藝術的師資。

（七）教科書選定

教科書的選定是比較困擾的問題，因為各年級的美勞老師、音樂老師都只有一票，無法主導教科書選定的方向，所以當大部分老師覺得這個課本不錯的話，就以這個版本為主。

（八）學校設備器材方面

學校有兩間音樂教室跟兩間美勞教室，因為以前學校有節奏樂隊，所以音樂教室的設施器材還算充裕；在視覺藝術部分，因為範圍廣泛，包括工藝、雕塑類、版畫類、繪畫類，需要蠻多的各類設施器材。可是學校的場地不足，無法辦法配合購買相關設施，使得設備不足，因此目前最想增加的是空間設施；另一個問題是學生完成的作品沒有地方擺設，尤其是需要陰乾的東西，會使得教室凌亂，完全看不出藝術氣息，所以空間方面是目前希望教育單位能提供經費改善的。

（九）社區資源應用方面

學校附近以前會辦展覽，教師則會帶學生去參觀，但是最近展覽地點已經遷移，所以比較無法帶學生參觀展覽活動，加上在兩節課能來回的場地並不多，因此社區資源的運用方面較少。

（十）家長認知方面

當學校有成果展時，通常家長會都會支援。

（十一）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方面

目前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最大的困難在於藝術課程整合的問題，第一、學校缺乏表演藝術的師資；第二、音樂跟視覺藝術之間的整合，一個是靜的，一個是動的，雖然都有藝術的特質，可是兩個的本質還是有很大的差異性，所以兩個老師在統整時就非常的困難。目前學校幾乎沒有解決的方法，因為音樂老師有其結構性的問題，從一個音符到下一個音符有時間性跟節拍的問題，音樂要遵循節奏，視覺藝術要突破節奏表現，因此出現很大的適應問題，音樂老師及視覺藝術老師大多是設計自己的課程，各自上自己的部分。我覺得視覺藝術、音樂、表演的統整方面，以目前九年一貫的推展來講有點過分強調統整，目前學校的統整幾乎很難進行，所以還沒有實施到九年一貫課程的年級，就由各老師自己進行；如果有實行到九年一貫的年級，大多是直接以課本的方式進行教學，在不知道怎麼做統整的狀況之下，遵循課本可能就是比較好的方式。另外，教學時數也明顯不夠。

（十二）教師進修方面

本校幫助老師進修的方法，就是請外聘的講師，以及使用學校統整發表會的形式做統整課程的資源分享。如果老師有課程設計上的問，都是由老師之間私底下互相的詢問討論，或者請教對課程設計比較有經驗的教師。

十一、實地訪視東區 K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訪視學校：花蓮市 K 國小

訪視人員：蘇郁菁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一位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學經歷背景

我任教師已經三年，本身是美勞教育學系畢業，平常並沒有參加其他藝術活動。

（二）藝術教育目的認知

我本身認為藝術教育是很好的情意教育，藝術教育的目的首重是培養學生對藝術的欣賞，且藝術是生活中的藝術，而不是藝術品或名師作品；再來才是那些技術上的訓練。我認為要達成此目的的教學方法則是讓學生有體驗、感受的機會，所以課程設計應和學生的生活或當地環境結合，用遊戲引起學生對藝術的興趣，在一次一次的教學中來培養感受力，累積技巧的學習。

（三）藝術教師的角色

我覺得學校藝術教育課程應包含生活的、媒材的、藝術史等，藝術老師扮演的是引導的角色，學校則是全力支持教師的角色。

（四）藝術類課程在學校的地位

藝術課程多是各班導師自行教課，而美勞課各班都訂購材料包，所以大部分教師都依照教材、材料進行教學，通常學生所完成之勞作作品都相去不遠。其功能性大概是給學生一個操作的機會，給教師一個稍作休息的時間。

（五）藝術類師資方面

本校的藝術師資有兩位音樂教師、兩位美術教師（皆指本科系畢業的），音樂教師皆是科任老師，兩人共同分擔全校一至六年級二十多班之音樂課。美術教師都擔任導師，其中一人任教自己班級每週兩節的美勞課，還有自己班級的

國、數、道健等科目；另一位美勞科系出身的教師則沒有教美勞，僅負責班上國、數、道健等科目，其班上美勞課因為配課問題給另一位美語教師教課。

（六）表演藝術方面的培訓困難

本校因為經費有限，所以無法聘請北部藝術大學或是藝術學校的老師來做表演藝術相關的培訓課程。而中部的劇團不多，如果要請劇團來表演給小朋友看最便宜也要大概五萬塊錢，學校方面無法負擔。

（七）課程安排及教科書選用

校內實施藝術教育並無特別規定或制定標準，依照教師自由進行。我們教科書的選定則是同年級教師一起挑選，統一決定。課程設計則看各任課教師自己的意願。

（八）九年一貫實施方面

我們學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最大的困難或許是要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者的「師資」，以及「配課」的問題。為何一定要統整呢？三者之間是有相通的地方，但也有完全無法取代的部分，不能為統整而硬湊在一起。統整後教學時數當然不夠，學生所學吸收的程度也令人懷疑。我們是否會得到這個，卻丟了那個，而且是失去的比得到的多。

（九）學校設施器材方面

我們學校原有一間美術教室和一間勞作教室，但現在其中一間已挪為他用，改成別的教室。器材上有以前留下的版畫機械、木工桌椅…等，但幾乎無人在用。我想建議增加的是「舊材料包的回收」，因為如果將許多班級用不完、沒用完的材料包收集起來，有心要使用的班級就可以利用各式材料做自己想進行的課程。還有如果能增加燒陶的窯，也可以避免學生的陶土作品最後都是進了垃圾桶。

（十）社區資源應用

學校的藝術課程比較沒有運用社區資源。

（十一）展覽及演出活動

演出的活動有學校節奏樂隊參加縣內比賽。

(十二) 教師進修方面

學校提供研習資訊，也鼓勵教師利用假日時間參加研習進修。當教師們有課程設計的問題，通常都是教師間互相指教切磋，彼此交換心得意見。

附錄八 訪談偏遠地區國中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一、實地訪視南區 A 國中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訪視學校：高雄縣 A 國中

訪視人員：陳尚盈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二位

（一）學校特色

配合地方的特色，以學生為本位，以開放的心態來關懷學生。本校有音樂、編織、皮雕的課程，還有他們原住民的迎賓舞，學生的歌喉、美術都不錯，配合學生原住民的特色，跳舞、迎賓舞，我們老師也是入境隨俗，穿學生們原住民的衣服，大家打成一片（行政人員甲）。

（二）學生族群的比例

以布農族、鄒族為多，平地的學生比較少，以我所曉得的平地學生大概只有 2、3 個，其餘幾乎都是原住民（行政人員甲）。

（三）藝術教育目的認知

我認為藝術教育應注重多元化，還有落實在生活中（行政人員甲）。

（四）藝術類師資方面

本校缺乏的就是音樂跟美術老師，所以我們跟政府反應應該充實這類藝術教師，因為本校國中部就有 6 班，連校長 13 個老師，有些課都不是專任教師去兼任。現在九年一貫的課程，就是由學校的教師自己去消化，所以現在沒有音樂老師，先由行政人員擔任音樂老師。我們也希望請一個美術老師，以及表演藝術教師（行政人員甲）。如果說真的要做藝術與人文的東西，真的還是需要比

較專任的老師，其實這邊的孩子藝術的天份都很夠，只是缺乏一些激發及領導。我們不是很專業的，又沒辦法很適當的引導他們，如果有師資、美術教室相互配合，學生會發揮的更好，平常藝術教學都是很陽春的，學生也僅止於學習原住民的技能，原住民藝術更深一層的精髓及創造部分就比較難學習到。之前國小部是有些樂隊的樂器（鼓、三角鐵、響板），只是沒有老師會教，所以都沒有使用這些器材，沒專任的藝術師資是最嚴重的問題（行政人員乙）。

（五）課程安排

美術課是各班都有兩節，音樂也差不多最少都有一節，儘量都配合政府規定嚴格去做，沒有做好的，都利用彈性時間再加強。譬如說寫毛筆字、畫畫、音樂欣賞等，都是利用聯課時間再加強。校慶的時候要跳迎賓舞，就會儘量找時間來練習，以不影響學生的課業為優先考量（行政人員甲）。

（六）學校設施器材方面

本校有視聽教室、電腦教室，還有跆拳道的訓練。但視聽教室的使用在這個學期就較為克難，因為我們將視聽教室後面隔起來成為圖書館。本校每個老師、主任都各有一台電腦，電腦教室的設備學生都可以充分使用，一班只有 20、30 個學生上課，電腦就有 30 部綽綽有餘。禮堂方面也是比較克難的，學生都是坐在地上的，沒有椅子可以坐，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多給我們補助、關懷。音樂教室有鋼琴、吉他，但是音樂教室的硬體方面比較少（行政人員甲）。

（七）課程設計及教科書選用

學校儘量按照教師專長排課。教科書的選用會經過校務會議，還有課程委員會及各組召集人，教科書本來每個出版社都有其優點，所以我們都儘量選較好的來教學生，但是不是只依賴教科書教學，我們大多採用多元的方式進行教學，教科書不足的部分老師會再補充教學，如音樂課會增加學生們原住民的歌；美術課程設計跟平地學校一樣也有多元化的教學內容，如素描、寫生等，還有會利用電腦來處理畫畫等（行政人員甲）。

（八）家長的支持度

原住民相當團結，譬如說校慶，比較長老的這一輩就主動出來幫忙，表演他們原住民傳統的技藝。家長很熱心，雖然會有家庭經濟比較困難的問題，但家長都有幫忙的意願，總是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行政人員甲）。

（九）實施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的困難度

主要就是經費問題，有經費我們要找藝術師資教學都沒問題，還有人員編制太少的問題，因為我們學校老師少，有的老師去研習的話，其它老師就要教很多課，但是這方面學校盡量在克服了。

我現在還沒開始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以還沒發現一些問題（行政人員甲）。以前的課程標準有些部分我會挑著使用，像音樂欣賞，我會找一些音樂家的教材，給學生們寫筆記或報告，所以是挑著用並不是全用。教課本裡的歌或平常學校要用到的歌，一些原住民本土的歌，沒有教特別的樂器，因為設備不足，希望能多增加樂器（行政人員乙）。

（十）校外參觀

譬如說參觀博物館、進行火車之旅，還有畢業旅行到台中去，各種校外活動都有，但是學校目前在這方面最大的困難在於經費不足，其他方面其實都可以克服（行政人員甲）。

（十一）教師進修

我們學校凡是有研習的課都盡量鼓勵老師參加，抱著終生學習，活到老學到老的觀念。希望外面的表演團體、美術展，或外面專業藝術老師進到學校裡來提供一些教學上的經驗或者幫助學生，這是我們比較缺乏的（行政人員甲）。

二、實地訪視東區 B 國中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訪視學校：花蓮縣 B 國中

訪視人員：洪于茜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二位

（一）藝術教育目的認知

我認為藝術教育就是美的一種教育，能讓一個人的精神生活提升層次，並且強調一個人的 EQ 改變，物質生活提升了以後，怎麼樣把生活的層次提升，要靠藝術教育。希望透過藝術教育能夠變化學生的氣質，提升生活層次（行政人員甲）。藝術教育主要的目的大概除了培養智能之外，還有一些欣賞的能力培養，最主要就是讓學生實際對將來自己本身的生活品質能夠有所提升，所有的藝術應該是應用到你的生活當中，息息相關。依我認為，藝術就是創造、創新，對現代的社會來講，這樣的能力也滿重要的，透過藝術的培養，很容易達到這樣的目的（行政人員乙）。還有，培養欣賞能力真的很重要，因為欣賞如果先建立起來以後，就會慢慢的投入，而且任何一種藝術都能讓一個人有一種感動的感覺，當觸動你那個心靈後，你得到一種感動，那種有時候是很難比擬的感覺，看一齣戲或者一個表演，都是一種高境界的享受，我是覺得很好（行政人員甲）。

（二）藝術課程安排

最重要的是正常教學，所以在音樂、美術這一方面的課程都是安排專任的老師，依照教師專長在排課。在教學，也不挪用這些課程；除了正常教學以外，還有就是課外活動，學校以藝術領域方面的一些社團活動，目前最有成效的是合唱團，還有原住民的樂器比如說木琴、口簧琴。在其他的藝術方面比如說原住民的木雕、織布，還有舞蹈，因為這是一個族群的文化傳承，原住民的音樂本身，也是一種美的東西，可以把生活再提升起來（行政人員甲）。

有關課程方面，藝術教育以目前學校來講，好像是有一種界線、一種區隔，其實藝術應該是無所不包，不管是舞蹈、戲劇或是傳統一些的東西，都可以去

列入課程中，不必太侷限於某一部分。我覺得老師扮演的角色，不管示範也好、引導也好或是回饋也好，都是老師所需要的，現在的九年一貫比較自主性，學校扮演的角色，我是覺得支援，儘量使老師的教學情境達到比較好的教學情形。而且這應該是無條件的支援，替老師創造最佳的教學環境，當然學校能力所及是很重要地方。課程上的安排，去年我們音樂一年級是二節課，其他二、三年級是一節課，今年是一年級改成藝術領域，所以我們有藝術與人文三節課，音樂課有音樂科的老師，美術方面有美術的老師，表演藝術也是另一位老師來擔任，採取協同教學，用週輪的方式，如一年級三節課是排在星期一、星期二、星期四，以主任的音樂來說，星期一到 101 上課，星期二就到 102 上課，星期四就是到 103 去，這裡的 101 是指班級，老師們就輪流上課，剛好三個班級三個老師採用協同教學，每人負責一個部分，就以他自己的專長的部分協同教學，課前他們就先協同好，把課程安排好，以「週」做一個輪流，這是大概目前學校的一個情況。學校本位是由老師自己設計，學校本位課程開學前就必須報給縣政府了，備查之後就照那個實施，我們是經過全體老師通過，等於是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後，就都有排定一些藝術方面的課程（行政人員乙）。

（三）藝術課程設計

藝術教育的課程以目前教科書所編的，還有現在九年一貫比較重視的，比如說表演藝術、欣賞或創作的，這個都要兼顧到，而像欣賞能力的培養，也是我們將來要再加強的；在表達的方面，就是表演藝術方面，也是現代的孩子很欠缺，我覺得很必要說配合生活結合起來，來啟發學生，所以課程的設計是很多元的，不用說太機靈，而是怎麼樣把學生的這種藝術能力激發出來。至於學校應該扮演什麼角色，當然如果以我是個校長的立場，我當然是全力的支援教學，只要老師、學生他們提出的需求，我們會想辦法來改善這些教學的環境或提供更多的資源，這是我認為說我在行政方面、在學校方面應該滿足老師的教學需求、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行政人員甲）。

（四）藝術類課程在學校的地位與功能

坦白說國中因為是升學導向，比如學校有一個藝術季，或是藝術的展演活動，那都是一種配角式的參與，學校就是希望學生能夠畫畫海報、表演一下歌舞，或者表演活動，並不是完全以藝術來主導，這也是學校做的不太夠（行政

人員甲) 學校學生的成員大概百分之七十五都是太魯閣族，太魯閣族的學生本身對於歌舞方面或是各種表演方面就是比較好，可能是他們素養方面或天生的就比較活潑、好動，所以我們學校參與表演的機會比較多。以前不管是各種節慶、各種節日或者是學校有任何活動，大概都離不開才藝表演，而且學生非常踴躍，所以我們無形當中的次數很多，而且像這個外界對我們的評價也滿高，因此我們學校像這樣受邀到外面去節慶表演之類的就很多，不管是木琴隊、口簧琴、合唱團這一些，經常外面都有表演的機會，這就是我們比較特殊的地方。(行政人員乙)。

(五) 藝術類師資

本校師資方面，音樂有一位，美術正式登記的有一位，那表演藝術方面目前是沒有。還有些教師是外聘的，在社團方面是外聘的。音樂、美術我們都有合格的登記老師，但是表演藝術，還有一些社團我們是外聘的，我們學校在外聘上有時候還是覺得比較困擾的是，外聘的師資因為交通的問題，有時候要趕二地，有時候過一陣子師資又中斷了，這是比較困擾的(行政人員甲)。

(六) 教科書選用方面

我們目前有關藝術教育的實施以一年級來講，是用坊間選的版本，然後再加上學校的本位課程而擬定的，即使選出來老師還是會從裡面去看，不適合的還是會從裡面挑出來，看幾節課他還是補到自己這個學校本位課程，就是把他編成原來的節數，把它補到這個節數，所以可以說是老師自訂也好或是學校也都是有參與，課程發展整個都是如此。最後一定要送給政府備查，所以我們裡面所選出來的不完全是坊間的版本，而是參雜了那個我們選出來的版本，把不適合的搓掉，配進去我們學校自己的課程，目前是這個樣子。實施目前大概我問了幾個老師，因為剛回來，早上在作調查訪問的時候，主任就找我說實施的這一、二週還滿順暢的，因為我們是用那個一週一週循環，而且事先他們課程都已經有事先設計過了(行政人員乙)。

（七）學校設施器材

有戲劇歌舞的教室，甚至於連攝影棚都有，還有音樂教室、學生活動中心、室內都有電視、錄放影機、投影機及大螢幕，所以在藝術方面的教學都可以去運用。各教室裡面都有配網路線路，將來如果直接能夠有電腦，那老師在教授上會比較方便。另外還有木雕教室、織布教室，織布教室是傳統的織布教室。我個人認為比較美中不足的就是美術教室，教室裡面的器具像畫版，就沒有再補充了，這是美術教室比較缺憾一點的。美術教室跟有個好音響的音樂欣賞教室，這是需要加強的二個項目（行政人員甲）。

（八）社區資源運用

現在學校真正的有社區資源應用到學校的藝術教育，最主要的是有木雕、織布，還有歌舞。這都是我們原住民一些人士來協助的，我們也有外聘，像國光商工的戲劇歌舞的老師協助我們，指導學生的藝術社團，這就是我剛剛所講視聽教室，視聽教室的音響都是非常好的，可以當作音樂欣賞，另外各班的教的，有時候師資因為交通問題造成不便。校外教學的應用，可能有時候去參觀展覽或演出，我覺得是滿重要的，因為好東西出去給人家分享，一方面可以提升學校的知名度，一方面也給學生有實際表演的機會，因為每一個人都希望得到掌聲！家長若學生要出去表演，大部分也都同意（行政人員甲）。有一些工作是社區也滿支持學校的，比如有一個庭院工作室，我們有時候參觀教學或是帶學生去，由社區人士實際的來指導；另外有一個那魯灣的文化工作室，像我們那個教室旁邊的竹屋就是他們來幫我們完成的，我們平常一些藝術工作他們也會來支援；還有就是可樂社區的發展協會，剛剛所講的那個木雕、織布還有傳統的歌舞，這些大概都是由社區發展協會來支援我們的。我們學校在這方面也是發展了好幾年了，所以有木雕的教室和織布的教室，而且是大概每一週定期有老師來教，這些有的是基於文化的傳承、熱忱。（行政人員乙）。

（九）九年一貫實施方面

基本上我們老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有很高度的認同和準備及學習，因為他們自己對自己將來專業的部分都滿認真的在學。現在參加各種單科的研習，老師幾乎都自己自願主動去學，去看看怎麼樣因應未來課程的發展，學校也當然全力在推動。（行政人員甲）。課程是用協同教學的方式，不足的部分就以社團的

方式補強，比如說合唱就有合唱的社團、有歌舞的社團，然後最主要在統整的時候，安排所謂學生的才藝表演，不管是用競賽性質也好，或是用表演的方式也好，都是做各方面的展示，這都可以說是課程統整的一個方式。以統整教學的優點來講是比較能夠達到學生的提升，將來生活品質方面的提升，因為統整之後變成自己的東西，自己去挑選，他們的選擇會有很多（行政人員乙）。九年一貫很強調統整，目的應該就是以培養學生的能力為主，不是只有一種單向的知識，還兼顧說學生的知識能力要應用到生活上，比如解決問題，有時候做任何事情他絕對不是單一的知識，他可能會兼顧到很多層面的知識來引進，所以統整的目的大概就是幫助學生提升他們的能力、提升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這一方面，所以統整我是認為滿重要的是有必要的（行政人員甲）。

（十）老師進修

鼓勵老師校外的研習可以多參加，另外學校每週三大概一節課的時間，有一個各領域的發表，發表他創新的教學或是課程的設計，當然包括了藝術這部分。至於老師有什麼課程上的問題的話，大概就教學研究會，或是一些各領域的課程研討會，就都提出一些意見或是心得報告，另外尋求新知的管道方面還是強調網路的運用（行政人員乙）。老師的進修真的很重要，所以只要有研習的機會，一定都把資訊傳遞給每一位老師。因為這個時代是資訊時代，老師的教學結合資訊科技是很重要的，我們目前學校大概有八位老師在進修研究所的碩士班（行政人員甲）。

三、實地訪視離島地區 C 國中校長及教師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訪視學校：台東縣蘭嶼鄉 C 國中

訪視人員：徐秀菊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二位

(一) 藝術教育目的認知

我認為教育最重要的目的是教孩子怎麼去生活，而藝術的欣賞或創作其實是生活中蠻重要的一部分，並且發掘孩子的潛能，而對藝術沒有潛能的孩子，可以進一步培養他的興趣（行政人員甲）。我認為藝術教育可以更進一步地去了解學生內心的情感與想法（行政人員乙）。

(二) 藝術課程在學校的地位

由於蘭嶼是雅美族的分佈地帶，學校鼓勵學生去瞭解自己的文化將藝術教育和生活教育所結合，加以發展學校特色，像是拼版、編織和繪畫，美勞教師會讓學生學習運用當地的素材去發揮創意，這一直是學校的重點。音樂也是學校發展的重點之一，但是由於學校器材有限設備不足，也無法聘到專業的音樂老師，而被分配到教導音樂的科任老師，會絞盡腦汁地去讓學生欣賞音樂，因此本校的音樂處於「欣賞」的階段。加上師資不易固定，必須從台灣外聘，如此一來學校想要設立的管樂隊也無法成立，只好請一位有吉他專長的教師教導學生彈吉他（行政人員甲）。我偏向教導學生一些理論方面的知識，並培養學生欣賞的能力，在將來會重新規劃一套藝術方面的課程，更進一步配合實務方面，像美術課程設計裡，有一個「美術的他」就是透過欣賞，藝術家的作品、地區的舊照片去思考怎麼去欣賞藝術，就是由欣賞到創作。而現在學校走向九年一貫教育，以「科際統整」為目標，將一星期各一堂的美勞課和音樂課結合，例如：第一個單元就是從春殘花的藝術和舞蹈的層面開始，讓學生去了解每天所接觸的東西的起源，再者就是以前用的器皿，器皿上面有一些圖騰的意義在哪裡，請他們去做專題的 Logo 的設計，轉折到其他的一些的用途上面去（行政人員乙）。

（三）社區資源運用

一般若是要求外地募捐，都會募捐到不少書籍和樂器，像是扶輪社就提供 30 把吉他，供我們組成吉他隊。由於學校是教育部的一部份，也是原住民教育中心的一部份，所以能夠得到不少的資源，但若是從家長方面得到資源就比較少了（行政人員甲）。

（四）學校器材設備

學校內有幻燈機和單槍投影機、壓版機等，其設備已經算是不錯，不過對於保養就比較不能實現。且學校將 80% 的學用費用在美術教育上，相對地引起一些老師的不諒解，因為有些老師認為美術不需要花到這樣多的錢，然而我認為藝術是一種投資，學美術本來就較花錢（例如：POP）。但目前還沒有音樂教室和音樂設備，不過校長指出將來會有部電子琴、30 幾把吉他（行政人員乙）。

（五）藝術類師資

本校只有一位專任的美勞教師，也就是老師包辦從國一到國二的所有藝能科教學，一星期有 21 堂課。

（六）藝術課程設計

課程應該由老師自己來設計，而現在所推行的能力指標根本不適合蘭嶼的學生，所以老師應該加以修正。而在設計課程時，對於新來的教師會提供學生的成長背景、學校發展的目標，大家一起共同來討論課程（行政人員甲）。課程設計上面，就是要學生引起興趣，但不一定是本土文化的東西，那怎麼去引起就是比較國際的東西，那學生這方面比較缺乏，所以要慢慢帶領。老師怎麼將學生帶進來，藉由國際性的東西和本土性的東西作一個結合，讓學生發現自己文化的美（行政人員乙）。

（七）教師進修

因為交通不便，且研習費用不夠，交通和住宿都是一大問題，所以教師比較不容易到台灣本島去參加研習課程。不過學校會規劃教師研習，其主題由教師決定，像是這一學期以「海南島文化」為主，偶爾也會與社區相結合，讓教師學習社區的特色（行政人員甲）。

四、實地訪視中區 D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 九 月十一日

訪視學校：嘉義縣 D 國小

訪視人員：張德勝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一位

（一）學校背景

本校是嘉義縣溪口鄉蠻偏遠的一所學校，大概都是務農，基本上發展似乎都好像比其他鄉鎮來的緩慢很多。我們推廣傳統鼓樂主要是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也就是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特色，還有發展小朋友多元智慧的能力。剛開始我們就是會安排一次校外教學參觀，先去我們學校附近的大學參觀他們的雅竹樂團，之後我們就發現小朋友很有興趣，我們就藉此機會做意願調查，反應很不錯，所以就開始積極爭取各種經費，買了一些傳統鼓樂，利用禮拜三下午、禮拜六的早上，或禮拜天的早上，進行這樣的一個擊鼓的活動。

（二）藝術類課程在學校的地位

學校的藝術教育能夠真的把所謂藝術教育的這些課程內容全部都包含進去那當然是最好，不過有時候我們在這種比較偏遠的小學校就會考量到老師的專長，可能就沒辦法每個項度都兼顧，音樂、美勞、戲劇方面稍微表現比較好，其他方面大概就沒有辦法像都會學校樣樣精通。

（三）藝術教師的角色

在老師部分，一般來講盡量引導或者擔任催化媒介的角色，讓小朋友把他自己潛能夠發展出來；至於學校部分，一般來講我們學校當然首先就是先積極爭取各種經費，或讓小朋友除了練習外還有上台表演的機會的角色扮演。藝術課程在我們學校是屬於藝術主導的一個地位，藝術教育的功能是讓我們鄉下地區的小朋友，藉由藝術活動當中可以獲得自我肯定。

（四）藝術類的師資

在音樂方面大概有兩位，美術方面比較有專長大概一位，表演藝術大概一位，所以本校藝術類的師資大概有四位左右。

（五）藝術類課程安排

低年級大概音樂課會有兩堂課左右，美勞也是兩堂。在一年級去年是因為是全國全面實施九年一貫，在生活課程的部分它總共七堂課，不過我們在藝術課程裡面大概就是讓它佔據了三節，音樂大概是兩節，美勞是一堂課。

（六）藝術課程設計及教科書選用

老師自行設計課程佔了蠻大的比例，所以教科書也是買，但是有些就是只作為參考，有時老師會再協商然後做修正。如果在擊鼓部分，完全是由附近大學的團員來幫我們訂定，因為我們畢竟是門外漢；至於校內的部分，學校就是蠻注重學生朝會的活動，每個禮拜大概都會有推展一個主題，這也算是本校一種藝術教育的特色。通常本校這些藝術教育的課程內容，會針對該週導護老師他所推出的活動來配合，就是大概透過這樣一些演、說或唱的方式，然後利用這三堂課盡量把我們所需要呈現的東西完成。要把它表現到所謂藝術境界的話，三堂課可能是不夠，但是我覺得小朋友還小，還是要讓學生從各方面慢慢地接觸，接受耳濡目染的薰陶，所以如果說從這樣子的角度來看的話，像本校大概把藝術的課程安排三堂課，大概是還可以。但是如果說能夠再多個一、兩節，或許老師們更能把它表現的淋漓盡致。要配合我們學校每個禮拜的一個主題朝會的發展，每個人都會期待教學時數的增加，因為只有三堂課來練習實在是不夠，一定要佔用到導師時間等。本校也會利用每天的課間活動時間，讓擊鼓的學員集合到擊鼓室再加強練習。基於想要上台表現的慾望，學生會盡量去克服他原本不會的困難，所以到最後有七八成左右的學生應該都可以跟上進度。基本上我們是小學校，希望可以把表演藝術再更為加強，可以結合這些傳統的鼓樂來作一些肢體的表演等，如此不只是聽覺的一種享受，在視覺方面也會感覺更好，欣賞的觀眾就會更多，小朋友也更有成就感。還有我希望學校自己本身能夠獨立，有一個永續的教學能力表現，因為我們是小學校，所以老師們沒有太多的時間每一個場次都在旁邊看雅竹樂團的團員教導，因此蠻希望本校的老師具備這方面的能力，以後萬一遇到雅竹樂團的團員沒有時間過來指導的時候，本校教師自己也可以獨當一面做教學的工作。

（七）設備方面

基本的一些節奏樂器學生樂隊裡面都有，譬如說鋼琴、鐵琴、木琴，因為本校最近努力發展傳統鼓樂（擊鼓），想使其成為學校的特色，所以傳統鼓樂的樂器也有。

（八）九年一貫實施方面

因為九年一貫第一年實施還不是很適應，以前都是分科教學，音樂是音樂、美勞是美勞，就會安排有美勞專長的老師教美勞，音樂專長的老師教音樂，現在就是把這些課程都融合在所謂的生活課程裡面。在排課方面有時候，因為只有一本課本會造成困擾，一本書然後讓三四個老師就是分時段去上課，好像感覺上小朋友不是很適應，經過討論之後，又全部都退回了原本各上各的課程。所以會覺得對學生就是比較不公平，因為老師比較弱的部分，小朋友可能吸收的比較少。就本校過去的經驗而言，我們會以一個主題為主，大部分的班級也以表演藝術為主要呈現，然後輔以視覺藝術和音樂做一個整體的表現，好像也帶給老師很大的衝擊，但到最後會產生莫大的創意，甚至老師自己都沒有想到說他有這樣子的能力。

（九）家長支持態度

我們學校真的是非常的偏遠，學生家長不方便把孩子送到市區內去學一些藝術，或者說音樂方面的才藝課程，所以家長都很肯定跟支持學校的藝術類課程，他們都非常感謝我們辦這樣的一個活動讓他們孩子有參與的機會，甚至還會有家長贊助買一個三萬元的大鼓。有少部分的家長，他可能是因為工作比較忙碌的關係，所以也不能說他不關心或不贊同藝術教育，可能是因為他沒有時間來學校內互動，基本上我是覺得大部分的家長都是很肯定學校的藝術教育政策，所以本校可以一路這樣一直走下來，直到未來也要繼續走下去。

（十）社區資源應用

本校所推動的擊鼓活動所運用的師資，可以說是結合社區的資源，我們是由附近大學的雅竹樂團團員出來支援的。

（十一）老師進修方面

從校長到老師只要知道嘉義地區，甚至嘉義附近的縣市有任何進修或研習，我們大家都會互通有無去參加研習。

五、實地訪視南區 E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訪視學校：台南縣 E 國小

訪視人員：陳尚盈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二位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學經歷背景

我本身對兒童戲劇有興趣，今年要讀鄉研所。我是一般大學畢業，學機械的，從事小學教育今年第 9 年，接觸藝術教育機會較少，在學校的藝術教育也是經由其它有這方面專長的老師來共同參與。我接這職務二年。

（二）藝術教育目的認知

我認為藝術教育並不是在小學校階段就完成它的培養，而是延續學生的興趣，在往後國、高中能延續發展較重要。

（三）藝術師資

目前音樂老師非本科但自己有去研習訓練，在師資方面，偏遠地區需要更有藝術專長的老師。

（四）藝術課程安排

我們學校音樂、美術課沒有採交換教學，因班級不多，所以結合其它班老師及同學一起做協同教學，每位老師都發揮自己的專長。九年一貫實施以後，一、二年級是生活課程，包含社會、自然、藝術和人文，它的比例上是六節，藝術生活佔二節，一節美勞教育，一節音樂教育，不足的會用彈性課程補足。中、高年級差不多，但有較多技術方面的展現，每年直笛方面會幫高年級的加強練習，另外中、高年級會安排和戲劇相關的課，但只是由老師在國語課教學延伸的活動而已，而不是有固定的表演藝術課程。

（五）藝術課程規劃及教科書選用

藝術課程規劃會穿插學校的發展特色來教學，這邊的特色是山和水，例如之前的活動主題是山水的探險，帶領學生去認識植物，還有用一些廢棄木材當材火來燒、利用當地樹材、野生花草來做圖畫等，另外有蛙類生態觀察。教科書用共同版本，在銜接上較方便，由書商提供的書籍中，老師共同討論找出對學生最有用的教科書來教，是以學生的需要為主要考量。

（六）學校設施器材方面

學生上課所需要的材料費，目前對他們的家人來說是家中的負擔。目前我們學校有個簡易的陶藝教室，像電爐一些基本設備都有，也有音樂專業教室，而音樂樂器包含了大小鼓、手風琴、口風琴、鋼琴，目前較缺乏美勞教室。此外每間教室都有部電視、錄放影機。在偏遠地區視訊教育有較大問題，而且花費在電腦的維修費太多，電腦的增加相對地學校電費的花費也就高，但政府給學校的補助是愈來愈少，要馬好又要馬不吃草是二難的政策。表演藝術方面，有視聽教室、新的小舞臺，學生很喜歡和戲劇相關的表演方式，對他們的語言、思考邏輯、表演方面有很大幫助。我現在最想新增的硬體設備是表演廳，其實民間的力量也是很大的，政府是否也能透過民間的力量做些補助，譬如東森電台補助八所學校的例子。

（七）社區資源應用與校外教學

因為我們學校地處偏僻，每次進行校外教學活動的時間都花費甚長，常常無法一天來回，所以較少安排小朋友去博物館或廟宇等參觀。學校比較希望由家長帶小孩去參觀，校方會和家長做好溝通，由他們帶小朋友去接觸做文化交流。

（八）藝術展覽及演出活動

班上老師都會帶學生做些表演的活動，在表演過程中會唱歌並穿插二至三種樂器，如手風琴和大鼓、小鼓等。學校也會有樂隊出去參加比賽，若有比賽的時候就會加強練習，但不會利用早修來做練習。

（九）九年一貫實施方面

我覺得藝術人文部分不外乎是缺乏師資，希望政府多予以補助，這對學生本身的藝術培養是會有所增進的。師資方面愈多元化是愈好，建議政府可針對偏遠地區教師做藝術研習的支援。另外有藝術設備上的不足、排課等問題，學校在這方面也有一些應變的措施，在教學過程中把有的設備器材做最好的搭配發展，像是美勞課程裡安排環保童玩的學習活動，使用檳榔籽去做檳榔籽陀螺，把皮剝掉將裡面的籽彩上顏色，藝術老師會教學生做些花費較少的作品。另外，台南縣市政府辦的藝術與人文研習活動以前較多，現在就越來越少了。

六、實地訪視東區 F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訪視學校：台東縣 F 國小

訪視人員：徐秀菊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一位

（一）藝術教育目的認知

我認為學生學習藝術，最重要的就是觀察力，並且可以利用多元的方式，像是看書、繪畫、欣賞影片等方式來讓學生培養氣質。由於許多國小的教師幾乎都是包班制，每一位教師都必須上很多種課程，因此希望行政單位能夠支援教師，而教師能以學生為中心，教導學生新的觀念和知識，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培養自動自發的精神。而對於藝術教育方面，我認為不管是不是本科系出身的，只要有心設計課程，學生就會喜歡上這一門課，並且多多鼓勵學生，才會讓學生對藝術教育充滿興趣。

（二）藝術類課程安排

通常會依照老師的專長來排課，但是藝術教育的課程幾乎都排給科任老師，且不管科任老師有沒有那個專長。但是科任老師實在沒辦法上的話，就會排給級任老師，因為級任老師都要把他包下來。可是，如果排給級任老師的話，可能沒有辦法上的那麼完整，因為級任老師他的課已經是比較重的了，且很多時候藝能課程會被拿來加強其他科目。

（三）藝術課程設計

我認為一星期兩堂課的美勞課實在太少了，加上偶爾會被刪減，更顯得不足，還希望能夠加一些戲劇類的課程。而本校今年剛實施統整教學，教師們互相配合，但是多以教科書為主進行「主題式統整」，並沒有自行設計課程，除了幾項比較特別的民俗活動，教師們會自行設計課程，並配合社區資源進行，其餘皆照著表決通過的教科書進行教學。

（四）藝術類師資

在美勞方面，有三位科任美勞教師，其中校長和某位老師是台東師院美教系畢業的，較為專業。音樂有二位老師，其中一位老師也是因為在進修期間選修音樂課程，而被指派為音樂老師。

（五）社區資源應用

本校屬於「教育優先區」，因此會有經費外聘技術型的教師來教導學生，不過整個社區都會連帶教學，利用星期三下午強迫規定五、六年級的小朋友留下來學習木雕。此外編織和陶土都有類似情形，因為校長積極推動學校特色，這些課程是利用課堂外的時間。然而學校比較無法從社區得到財力的資源，對於物力資源也很少，例如：豐年祭的服飾，因為社區的人會認為服飾很珍貴，而捨不得外借。

（六）家長支持態度

家長非常贊成這樣的藝術類型活動，學校與家長的互動良好，不過由於經費有限，所以家長比較不能一同參與活動。

（七）學校器材設備

學校有一間美勞教室，一間為放各種美勞器材的，另外有一間綜合教室，教室設備較為簡便，也可讓小朋友畫畫用，而學校推行的陶土所需的窯，因為今年剛申請，所以東西尚未撥下來。而音樂就沒有專屬的音樂教室，多是利用禮堂來上音樂課，不過本校音樂設備缺乏樂器，例如：節奏樂器、笛子等。表演課程的設備有舞台、音響設備和燈光。

（八）教師進修

若是教育部或其他機構有較好的研習，學校十分鼓勵參加，但若研習時間不是在假日，學校就比較反對，原因在課程難調會影響到學生。

七、實地訪視離島地區 G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訪視學校：台東縣綠島鄉 G 國小

訪視人員：徐秀菊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一位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學經歷背景

我本身是台東師院數理系畢業的，但卻在綠島國小擔任美勞科「科任」老師，平日會參與藝術與人文活動，大多是平面教學或是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統整教學，以及電腦設計。

（二）藝術教育的目的認知

我認為以學校的立場而言，藝術教育的目的就是給小孩子一個快樂的學習環境，學生可從完成的作品或在學習過程中得到樂趣，並且進一步瞭解家鄉相關的藝術與人文。因此我在美勞教學中，會融入綠島特有的資源加以發揮，像是沙畫教學等。也因為我是數理教師，卻被分配到教美勞，所以我只能請教他人，將自己所學到的，再進一步地教給學生。

（三）藝術課程設計

我授課的教學內容多是修改康軒版書本上，選擇在綠島上容易取得材料及資源的單元進行教學，充分突顯出偏遠地區在美勞科教學上資源不便利的現象，包括了美勞材料價格昂貴、樣式少、購買不易等問題。

（四）藝術類師資方面

在音樂師資方面有一位初等教育系音樂組的教師，至於美勞科師資方面，沒有受過相關專業訓練的教師，也沒有表演藝術的教師。而且大多數的音樂教學及美勞教學都是由原班導師擔任教學。我希望多一些具備藝術專業領域的教師，如此一來在教學上能給予學生較多且較專業的學習。另外，我覺得由藝術家駐校教學也是一個不錯的方法。

（五）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方面

教師多採用主題式統整，老師也會面臨到舊制轉新制的困難，包括教學時間不夠、教學內容銜接問題，以及進修時調課的問題，像是交通費缺乏時等。不過，學校仍願意配合政府政策，進行九年一貫課程，並以「快樂勤學、關懷心」學校本位的方式發展下去。在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的認知上，我認為藝術與人文應該包含了美勞與音樂，卻缺乏應包含「表演藝術」的認知，不過綠島國小進行表演藝術方面的教學，學校利用週會時間讓學生輪流上台表演。而音樂方面，則因為地處偏遠的關係，並沒有專任教師，音樂教學內容也偏向閩南語音樂，對於客家話、原住民等音樂沒有加以涉獵，缺乏多元文化的刺激。而為了改善此一現象，我希望在交通費及住宿的費用都能予以補助，讓外聘老師能更有意願來綠島教學，提供學生不一樣的刺激。

（六）家長態度方面

由於傳統觀念的影響，家長認為學生念多一點書，將來才可以出人頭地、離開綠島，相對締造成學校比較無法遵從九年一貫的教法，而依舊採用傳統教學，並且較重視主科部分。

（七）社區資源應用方面

在進行藝術與人文教學時，家長能提供的資源較少，而我偶爾會帶學生出外寫生，綠島燈塔也會配合教學活動開放參觀，之前也與鄉公所一起進行闖關的活動，反應都不錯。

（八）校外教學

至台灣本島進行戶外教學時，會安排一些參觀美術館等行程。去年有一位日本攝影家，在綠島辦了一次綠島真情攝影展，學生在那次的活動中拿著立可拍的攝影機，拍攝生活周遭的事情，最後在學校的小型教室做約一個多月的展示。

（九）學校設備器材方面

我們基本上擁有音樂教室、美勞教室、視聽室和藝術走廊。音樂教室使用率高，內有鋼琴、打擊樂器和鍵盤樂器，其中學生的笛子多由家長購買便宜的笛子，學生覺得不好使用，卻又無法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美勞教室有木工設備、陶藝設備，而陶藝設備沒有提供燒窯，僅有轉盤，在整個綠島的3所學校中，沒有一所學校擁有這個設備，導致學生比較好的作品都無法保存。

（十）教師進修方面

由於學校教師都沒受過藝術相關的師資培育過程，所以教師們會透過研習及請教別人的經驗加以學習吸收，因此我希望教育局能多辦一些較實務性的研習或活動。除了週三教師進修之外，教育局舉辦的相關研習課程，我都會踴躍參加。由於我們學校是小型學校，一旦我們教師需參加研習活動，會先自行調課，或請空堂的老師代課一下，學校內教師會互相支援幫忙，因此我們教師參加研習時，比較少需要負擔代課費。但是至台灣本島參加研習的交通費非常可觀，尤其最近九年一貫的相關研習活動很多，一、二、四年級的老師出去參加研習的頻率非常高，關於研習費用的補助學校真的滿吃不消的，已經有跟教育局請示過，希望能多補助一些交通費。

八、實地訪視離島地區 H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訪視學校：台東縣蘭嶼鄉 H 國小

訪視人員：徐秀菊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一位

（一）學校特色

為配合學校本位課程，學校就適當、適時的把有趣的東西融入進來。學校著重的是跟傳統文化比較有結合的，即雕刻、珠練、母語、傳統舞蹈這四個部分。利用每星期二下午從事有關於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它在學校每週行事裡佔有相當重的份量。且課程依年級而有所不同，譬如一年級說母語，尤其是歌的部分，中、高年級是自由選擇，所謂的自由選擇就是可以去選珠練，也可以去選雕刻。

（二）藝術教育目的認知

在學校推展藝術教育的過程裡面，除了讓學生能夠知道、可以學到、培養一些興趣，最主要的學生可以在相關的學習裡面，獲得一些自我的肯定，尤其是一些所謂學業成績表現比較不好的學生，也許學生在所謂的雕刻或在珠練的部分表現得很好，這樣的學習也是有一席之地。尤其像在現在多元文化的社會裡面，我覺得對學生來講也是一種肯定吧！我覺得藝術本身是可以相互轉化的，但最重要的一點，這個藝術是活的，就是它能夠跟社區結合，跟所謂的母體文化結合，用任何一種的表現方式都沒關係。

（三）藝術類課程在學校的地位

學生從小就生長在部落裡面，我覺得老師就是幫忙挖掘學生們已經有的東西，只是學生不知道，給學生適當的指導、技巧，讓學生把心裡面的東西或感覺到的東西表現出來。學校方面則是提供學生一個願意學習的環境。

（四）藝術師資方面

藝術教師多是寄宿的外聘教師。音樂老師是學校教導主任，他是阿美族具音樂專長，但不是音樂系所畢業的。美術老師是六年級的老師，他是美勞組畢業的，專長是繪畫，他希望能夠帶學生做一些創作的東西。表演藝術方面，學校比較少。傳統歌舞是學校的工友，因為他是當地的達悟人，負責學生的歌舞，就是傳統的勇士舞，女孩子的頭髮舞是由社區的媽媽教。

（五）藝術課程安排方面

鼓勵老師自訂標準。但師資一直不是很穩定，這是比較麻煩的事情，因為當一個老師逐漸瞭解當地的一些背景、一些文化的時候，常常比較能夠熟稔這裡面一切人事物之時，老師通常就會做一些調動，而沒有辦法長久待在這個地方好好發展這邊的工作或檢視藝術教育，這是覺得比較可惜的事情吧！

（六）學校設施器材方面

有陶藝教室、雕刻教室、音樂教室、美術教室。但陶藝教室及雕刻教室現在是屬危險教室，所以把它封閉起來，現在的雕刻和珠鍊，暫時集中在視聽教室去做，也因為受環境限制，所以雕刻部分只能做比較平面的東西。

（七）社區資源應用及家長的參與

學校有建立所謂的人才資料庫，尤其是在推展鄉土教育的部分。曾有過藝術家駐校，從台東來的黃約瑟——他是阿美族的雕刻師傅，曾經在民國八十五年的十月份一直到八十六年的四月份在學校住七、八個月左右。今年十月他會再來，教學生跟社區的民眾，以繼續推展雕刻。家長非常支持學校推展有關於鄉土教育，尤其是有關於藝術方面的。

（八）校外教學參觀

大多只是島內的參觀教學而已，島外比較困難。

九、實地訪視東區 I 國小行政人員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訪視學校：台東縣蘭嶼鄉 I 國小

訪視人員：徐秀菊老師

受訪人員：行政人員二位

（一）受訪行政人員之學經歷背景

行政人員甲是八十三年東師美勞組畢業，今年是教五年級，主要負責學校本位的陶藝教學活動。行政人員乙是體育系畢業的，教畢業班，是當地人，對這文化很熟悉，這個學期剛接總務。有一位音樂周老師，但周老師他請長期病假，所以是由另一個代課老師幫忙上課（行政人員甲）。

（二）藝術課程安排

學校每年新生入學就會做一些陶藝，將作品佈置成是我們活動的成果展，讓每個學生的作品都能放在學校每個角落，他們就會更愛這個學校。且目前只有一班做，就是四年級的藝術與人文這個部分為主要，由我們現在三個人一起做，就是音樂老師、我、還有四年級那個導師。

（三）藝術課程實施的困難

老師、學校的行政人員是一個很主要的因素，就是說有藝術專長的老師，學校才能進行一些藝術課程及活動的推動，如果是沒有這樣藝術專長的老師，學校也不可能去做。我發現本校藝術師資不足，而且流動率非常大，像是蘭嶼島上沒有什麼陶藝的東西，校長不願意做，所以只有靠我在推，我甚至禮拜六、禮拜天上課，校長都還不能諒解，這做起來就很辛苦。而且老師調動率非常嚴重，老師常常調來調去的，新的老師對文化、課程等都不了解，等他熟悉了，卻又要調走了。另外，我覺得沒有一個老師身懷三種絕技音樂、美勞、及表演藝術，可是要三個老師上一個課程的時候，如何怎麼去調配課程便是一個問題（行政人員甲）。

（四）藝術教育的目的認知

我認為術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去欣賞藝術、培養學生他自己去鑑賞，而不只是培養藝術技巧，應是給學生很廣泛多元的學習內容（行政人員甲）。

（五）九年一貫實施方面

原則上我們以九年一貫整個教育宗旨為主而運作，在教學上是開放給老師自編教案教學（行政人員乙）。

（六）社區資源應用

有一些社區的老師、老人家都很願意且熱心來幫忙，如果某個問題你願意去請教，他都會講。當地也有製陶的季節，就是每年九月中旬中秋節以後，因此學校也會配合這方面進行一些藝術教學活動。有些屬於鄉土的文化，我們會帶學生拜訪校外的耆老，到實際現場去觀摩參觀。另外，學校也配合社區做曬飛魚的架子，像飛魚支架的部分就是我跟教導一起做。許多文化內涵都在生活裡，透過實作學生就明白知道原來砍支架是這樣砍的、用什麼樣的樹材等，從生活中感受藝術人文（行政人員甲）。

（七）家長的支持度

一般家長對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比較少注意到，因為這邊的家長都還是在追求溫飽，就是上山下海工作，年輕的家長大概比較關心，還有家長對藝術學習方面不會要求什麼，也不太關心學生的藝術學習（行政人員甲）。

附錄九 實地訪談一般地區國中小學生之記錄摘要

一、實地訪視中區 A 國中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訪視學校：台中市 A 國中

訪視人員：蘇郁菁

受訪人員：一年級學生二位、二年級學生二位

（一）藝術師資

鄉土舞蹈課程是校內的健教老師教導，而美術課、音樂課都是由專任的美術教師及音樂教師教學。

（二）課程安排

一年級在學校音樂課每週二節、美勞二節，並無表演藝術的課程，但在暑期有外面的老師教表演舞蹈。音樂課教授的有唱歌、吹笛子等，也有樂理方面的教授，像是識譜能力、聽音能力，學生對於上課內容以及學習情形都算滿意，音樂鑑賞方面的課程就比較缺乏，通常是在考試時跟著 CD 一起唱，或是看關於教銅管樂器的錄影帶。美術課的話，有教畫水彩畫、鉛筆素描、紙雕的製作，在鑑賞方面有看過梵谷傳的錄影帶。一年級方面，校方在課程安排上音樂每週一節、美勞一節；二年級方面，校方在課程安排上音樂每週有一節，美勞也有一節，並無表演藝術的課程。暑假期間請校內的老師上鄉土舞蹈課程，大多跳的是民謠歌曲。音樂課則有唱歌的教學、吹中音笛等，音樂鑑賞方面的課程則較缺乏；美術課則有教漫畫、壁報的製作，美術老師著重藝術技巧，因此美術鑑賞方面蠻缺乏的。學生對於音樂方面的課程教學內容及方式很滿意。總體來看，音樂及美術皆缺乏鑑賞課程。

（三）設備

學校有音樂教室兩間、美勞教室兩間，設備有電視、鋼琴...等，學生希望在音樂教室內可增加冷氣、銅管樂器等設備。乃是因為天氣太熱無法有效學習，希望安裝冷氣，還有增加銅管樂器等樂器，讓我們能真實的摸到、看到、然後試試看（一年級學生甲）。希望在音樂教室內可增加電視一台、CD音響以及樂器，雖有銅管樂器但放在另一間音樂教室，一般學生不能使用且沒見過，是直笛隊專用的（二年級學生甲）。學生反應校方的設備不足，表演藝術的師資也不足，需要外聘。

（四）社團活動方面

校內有蠻多的社團可供選擇參加，像是直笛社、合唱團、桌球社、排球社...等，學生都可自由選擇參加有興趣的社團活動，而受訪的學生每一位也都有參加社團，如一年級學生甲參加桌球社，而一年級學生乙則是參加童玩社，上課的時間則是在團體活動課，安排於星期五下午第二節上課，上課時間為一節課。二年級學生雖有參加社團，但有的是被老師選派參加的，而學生參加社團有的動機則是因為記嘉獎。

（五）校外參觀及戶外教學

學校的藝術老師並不會帶學生參觀美術館、博物館，反倒是家長對於學生參與校外藝術活動比較積極，但多偏重於於平面、靜態的展覽，一年級學生甲曾參觀博物館跟美術館；一年級學生乙曾參加水彩比賽及書法比賽。而校方對於學生的校外參觀相當不積極。

（六）校外藝術學習

學生大多數都有參加校外的補習，家長十分鼓勵學生參加，甚至還會幫忙學生的比賽，一年級學生甲有書法補習；一年級學生乙則是學習水彩、素描。學生覺得校外的學習並不會影響學校功課，以一年級學生乙為例，每週六一點到五點半就學習水彩跟素描。二年級學生的家長也會鼓勵參加校外的補習活動，但由於已是二年級的學生，較多「智能性」學科的補習。一年級沒有課業壓力，對校園的藝術社團及學習才藝較熱衷，二年級則傾向學科補習。

(七) 認知與共識

一年級學生家長對於藝術課程在培養上，比校方還積極，學生也積極接受及涉入校外課程，主要是在於學生興趣。二年級學生對藝術課程比起一年級的熱衷程度差很多，反倒對學科的補習教育較為熱衷，但是學生有出現排斥藝術學習的現象，像是二年級學生甲就非常排斥畫畫：「基本上我是畫畫白癡，所以不要叫我畫畫，什麼都好」，出現藝術學習斷層。

二、實地訪視南區 B 國中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訪視學校：高雄市 B 國中

訪視人員：蘇郁菁、余美慧

受訪人員：美術班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各一位；普通班二年級學生二位

（一）師資

表演藝術課程由美術老師上（包括美術班、普通班）。

（二）課程（統整、節數）

美術課、音樂課和表演課結合上課應該還不錯，只是現在還沒試過（美術班三年級學生）。我覺得我不是很喜歡表演藝術，所以我比較喜歡音樂上音樂，美術上美術（美術班二年級學生）。我覺得有結合表演藝術的話會比較好玩一點（美術班一年級學生）。我們都是美術上美術，音樂上音樂，沒有表演藝術的課程（普通班）。

（三）美術課的學習

喜歡現在的課程，增加一些我們沒學過的，像版畫課程的教學都很好（美術班一年級學生）。就是不要一直畫靜物，比較少畫寫生，希望增加做設計類的作品會比較實用（美術班二年級學生）。我比較喜歡用畫的，設計類的我比較不喜歡。希望多畫畫，因為我喜歡畫畫（美術班三年級學生）。不喜歡上美術課，因為很麻煩，每次都要帶很多材料，比如帶很多紙，調整成畫畫吧，不要再帶東西，因為有的忘了帶，老師就會罰（普通班二年級學生甲）。不喜歡摺東西，最喜歡素描課（普通班二年級學生乙）。

（四）音樂課的學習

看有關音樂錄影帶、聽音樂，不喜歡自己創作樂曲（美術班二年級學生）。喜歡影片欣賞，因為最輕鬆，用影片配合旋律，最不喜歡考試像大小調樂理的

筆試，還有討厭樂理（美術班二年級學生）。最喜歡影片欣賞，看課本的話就要用記憶的，看影片的話就會比較容易瞭解，最不喜歡樂理認知，現在老師會用影片欣賞然後問一些題目寫報告，跟以前考試比較的話，其實寫報告比較好，寫報告是看影片然後去寫，考試則是考課本，所以不太一樣，寫報告的方面會讓我覺得音樂比較美好（美術班三年級學生）。最喜歡欣賞，不喜歡唱歌（普通班二年級學生甲）。也是一樣喜歡欣賞，最不喜歡學大小調樂理方面的（普通班二年級學生乙）。

（五）表演藝術課的學習

喜歡表演藝術的課程，十分好玩有趣（美術班一年級學生）。我是覺得大多數都是自己學，老師雖然有講但是講的不多，我覺得他應該講多一點比較好（美術班二年級學生）。因為比較少上表演課，所以不清楚（美術班三年級學生）。不會期待上表演課，但覺得表演也很好玩，不喜歡跳舞，喜歡話劇表演，喜歡欣賞表演節目，希望上欣賞類的表演課程（普通班二年級學生甲）。

（六）設備

鋼琴、電視（普通班）。畫架，曾經看過，比較少使用，還有陶藝教室，也很少使用，且水彩用具要自己準備，至於石膏像或一些靜物擺在櫥窗裡，要畫的時候就取出來（美術班）。普通班沒有到美術班的教室使用（普通班）。

三、實地訪視北區 C 國小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訪視學校：台北市 C 國小

訪視人員：陳尚盈老師

受訪人員：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學生各一位

（一）課程

一年級課程是一星期一節音樂課、兩節美勞課、兩節健體課，沒有社會課及表演課，但綜合課時會有表演演戲的機會，所有課程都在自己的教室上課。三年級和五年級都是一星期兩節音樂課、兩節美勞課，音樂課比較多在音樂教室上課，美勞課則多在自己教室，五年級美勞課有時因為分組關係會到辦公室上課。表演課要分組才會上到，或是配合國文課表演。

（二）課程實施情形

一年級音樂課上認識音符、唱歌、學節奏樂器如響板、碰鐘、三角鐵等，美勞課就是畫圖。三年級音樂課上唱歌聽歌或吹笛子。美勞課貼畫比較多，因為現在要省水，也有摺紙。五年級音樂課上吹笛子或看影片寫心得報告。美勞課上刻畫、版畫，也會看錄影帶，為藝術史的解說。

（二）設備

一年級學生表示音樂教室以前很多間，現在只有一間，教室內有基本樂器、電視、音響，且學校有美勞教室，也有地板教室，但是三年級及五年級學生都沒用過。

（三）參與校團活動

校內社團有合唱團、器樂隊、籃球隊、溜冰隊、舞龍隊。舞龍隊其實就是溜冰隊。社團練習時間主要是利用清晨和放學後的時間。期末會有班級音樂會，表演給其他班級的老師和同學看。學校定期有歌唱比賽、畫畫比賽。校外參觀部分，一年級有參觀前港公園，五年級參觀過美術館，參觀後需寫學習單。

(四) 認知與共識

學生方面三位受訪學生皆表示喜歡上音樂美術的課程。一年級的學生認為美術課是要教畫畫不是要玩遊戲的，所以不希望玩太多遊戲，對目前的教學及設備覺得滿意。三年級的學生滿意目前的教學。五年級的學生對音樂課覺得滿意，喜歡配合錄影帶教學的方式，覺得這樣可以增加音樂欣賞能力，另外希望美勞老師可以做一些展覽的東西，因為我覺得「自己的東西做出來給別人看會有一種很快樂的感覺，也有成就感。對戶外教學的態度覺得還好，跟學校內可以學到的東西差不多，可以交流一下。

四、實地訪視中區 D 國小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訪視學校：台中市 D 國小

訪視人員：張德勝老師

受訪人員：一年級學生二位、五年級學生一位

（一）課程內容

有美勞課（在自己的教室上課），在彈性時間時候做美勞，在端午節前幾天學做龍舟，我還會在家裡自己動手做摺紙、香包。我們一年級的還沒上過音樂課，三年級以上的才會有。有表演鋼琴、扯鈴，是下課的時候表演（一年級學生甲）。有音樂課（在音樂教室上）美勞課（在自己的教室上課），每個禮拜 2 節，表演課就只在禮拜六、日學校辦的育樂營（在四樓音樂教室）的時候上（一年級學生乙）。有音樂課、美勞課，表演是社會、國語、英文課的時候，會請同學上台報告或者是表演（五年級學生）。

（二）學校社團活動

學校有舉辦寒假育樂營，有桌球、跆拳道之類，還有週六育樂營有扯鈴、游泳之類（一年級學生甲）。上學期參加合唱團，因為人數不夠，所以三、四、五年級混合在一起，我也有參加週六育樂營（一年級學生乙）。我有參加童軍社團（五年級學生）。

（三）校內外比賽、表演或參觀

老師帶領我們去中山堂看男子性侵害的表演，除此之外就沒了，參觀多是爸媽帶我去的（一年級學生甲）。有參加過合唱團比賽，聖誕節的時候在學校表演聖誕節的歌曲戶外教學，是生活課是自由參加的，選擇禮拜六、禮拜天進行，去過博物館、新竹農場、我們這邊的楓樹林、參觀南屯區的林投店。爸媽也會帶我去科博館、美術館、去中山堂看芭蕾舞、太極的音樂劇，但現在比較忙，就是偶而才會去（一年級學生）。參觀鹿港、台中博物館、都會公園，爸媽之前也會帶我去看朱宗慶樂團表演，有時候我的美勞作品會被拿去公佈欄（五年級學生）。

(四) 參加校外藝術相關課程

我有在學鋼琴，沒什麼困難還不錯（一年級學生甲）。我有在學鋼琴，上鋼琴的時候，有些曲子比較困難，那練起來會比較辛苦一點（一年級學生乙）。我以前有參加校外的樂團，就是學些長笛、木琴還有鼓，樂團有時候有上琵琶課（五年級學生）。

(五) 教室設備

音樂教室有鋼琴、大鼓等一些樂器，然後還有木頭地板（一年級學生乙）。音樂教室裡面有鋼琴和一些樂器，也有錄放影機。老師會放布袋戲、音樂欣賞錄影帶給我們看（五年級學生）。

五、實地訪視南區 E 國小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訪視學校：高雄市 E 國小

訪視人員：陳尚盈老師

受訪人員：一年級、四年級、六年級學生各一位

（一）課程（統整、節數）

藝術類課程：音樂、美術都由不同的老師上課。目前沒有上表演的課程。每星期有一節音樂課，一節美術課。直笛團的練習是利用早自修，如果要加強的就是中午（四年級學生）。

（二）美術課的學習

老師教我們做一些有趣的美勞，還有複製一些東西，有時候會做一些龍舟什麼的（一年級學生）。上課做勞作，不然就是畫畫（四年級學生）。上課做捏黏土，有時候畫一些畫，最近是因為要到端午節了，要我們做香包，所以第一節課是先作設計圖，第二節現在在做（六年級學生）。我在美勞課裡面學到了一些勞作，還有畫畫企鵝...等（一年級學生）。最近縫香包就學到針線的使用，可以展現自己的風格，畫設計圖的時候也可以看出你投入多少（六年級學生）。

（三）音樂課的學習

最近老師教 sol 有什麼，還有一些歌。每一首歌都是一小段一小段而已（一年級學生）。笛子還有唱歌，例如會唱〈西風的話〉（四年級學生）。音樂課有時候會教一些曲子或是影片欣賞，影片就是有些動作裡面融入了一些很美好的音樂，就是音樂和圖片搭配非常好，或是會教一些認識樂器（六年級學生）。音樂課就會讓我更知道鋼琴啊，因為我學過鋼琴，我就知道要怎麼彈（一年級學生）。我媽不常讓我接觸那些流行歌曲，然後在音樂課的時候正好有機會可以接觸到，比較不會說其他同學在聊這方面的就聽不懂（六年級學生）。

(四) 對藝術課程感想

美術課都會做一些很好玩的，比如說畫畫，畫畫的時候有很多，我喜歡畫東西，音樂課有的時候老師都會叫一些人去用東西、唱一些歌，有一些人會被叫，有時候要一直站一直站站得腳很痠（一年級學生）。音樂美術都喜歡，因為很好玩，美勞比較沒有煩惱（四年級學生）。對兩科印象都還不錯，因為我的美術不是很好，音樂課比較喜歡影片欣賞這個部份，像老師有時候會放比較有名的影片，看了之後就比別人多認識一些東西（六年級學生）。希望老師能教我們一些比較難彈的鋼琴，我想要老師教一些很好玩的玩具（一年級學生）。希望音樂課可以教木琴，因為木琴我們比較不懂，美術課則希望教難一點的畫畫，或教生活上有用的東西，比如說用東西做成筆筒之類的（四年級學生）。音樂課現在就已經很好了，美術課教如何將廢物改變成有用的東西或玩具，彼此尊重會讓我們更喜歡上美術課或音樂課，而上課的時候不要對老師沒禮貌，然後我們也安安靜靜的，所以老師也不會罵我們（六年級學生）。

(五) 學習的困難

音樂沒有什麼學不會的，美術也是一樣（一年級學生）。有的時候笛子比較困難，比如說譜沒有背熟啊，美術方面沒有，碰上困難時老師會幫忙留下來加強（四年級學生）。美勞課有同學的幫忙就沒有困難，因為我同學畫的比較好，像草圖就可以請他幫忙設計，音樂課就有一點困難，因為有時候在背那些歌的時候，要將譜背起來，但是調蠻難背的，解決的方法就是音樂課時就多聽幾次，像上一次要開始考試的時候，大家都不怎麼熟，老師就帶我們唱個十次，大家就都蠻熟了（六年級學生）。

(六) 設備

音樂教室有 CD 音響，還有鋼琴、一面黑板一面白板，老師就先用一面，輪到我們上課就把它轉過來變成我們一年級用的，有用到三角鐵、鈴鼓、還有手搖鈴這三種（一年級學生）。鋼琴、CD 音響、三角鐵都有，我們有些用笛子配，老師配上鋼琴，有些人用木琴之類的，其他小朋友就打三角鐵那些，或打鈴鼓（四年級學生）。音樂課的時候會用到一些鼓架，電子琴、鋼琴、音響，在音樂教室（六年級學生）。美術課都在自己教室上課，剪刀、膠水、彩色筆、雙面膠還有粉蠟筆（一年級學生）。剪刀（四年級學生）。最近用到針線，雕塑是

沒有，不過之前有用雕刻刀，把自己的油土刻好（六年級學生）。希望音樂課上兩節，下課的時候還可以到那裡去玩一些樂器，不要弄壞就好了（一年級學生）。希望有電子琴，因為電子琴和鋼琴的聲音不一樣，希望有美術教室，不要在自己的教室裡面，美術教室裡面有專用的東西，不用帶了（四年級學生）。希望音樂教室有自己的視聽車，不然都要從我們各樓再搬過去，每年級有一台，把它放在鐵櫃裡面，上面是電視下面是一些音響，我不希望有美勞教室，因為如果要有美勞教室的話，因為像剪紙那類的活動，剪完之後掉了滿地，有沒有專門負責清掃的人，有一些同學可能就會故意把垃圾丟在那裡，可是如果是在自己的教室裡面，他們一定不希望自己的教室弄髒，就會把垃圾撿起來；美勞教室的優點是如果有一些沒帶用具的同學就可以先借用（六年級學生）。我們對面就有一間可以玩的，所以我們沒有刻意說要有什麼玩具。旁邊就是美勞辦公室，因為美勞課有兩節，另外一節是教另外一個東西，如果有一些些問題的話可以到老師的辦公室找老師（一年級學生）。

(七) 家長的態度

爸爸媽媽平常會帶我去附近的公園（四年級學生）。爸媽會鼓勵我要畫畫，因為每次我要畫花的時候都會要妹妹幫忙畫，所以他們會要我自己趕快學畫畫，如果有一個畫畫社的話，我爸爸媽媽一定會要我參加。我覺得畫畫課對我沒影響。有的時候老師會讓我們看一些電影，我會想看電影。有一次爸爸來幫忙只幫忙一個月，因為那個老師禮拜一還有禮拜四都要開會，所以要找人幫忙（一年級學生）。爸媽會鼓勵我要用心學，學校有演出爸媽會來幫忙。爸媽會鼓勵參加這種藝術的活動，比如說看表演、看展覽，他們會說這裡有怎樣的一個活動蠻好的，看我要不要去，不過我爸媽並不會逼我，我喜歡參加哪一類的活動就去參加哪一類的活動，學校需要表演節目或做展覽的時候，爸媽會看有沒有時間來幫忙（六年級學生）。

附錄十 實地訪談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之記錄摘要

一、實地訪視東區 A 國中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訪視學校：花蓮縣 A 國中

訪視人員：洪于茜老師

受訪人員：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各一位

（一）課程安排

學校有上音樂、美術、還有表演藝術。老師有時教課外的，大部分都上課本裡面的內容，譬如音樂會上共同歌曲，另外一些課外的曲子如流行的歌也都有。美術課大部分都是講課本的，有畫畫也有一些剪貼，還有素描、水彩或 POP，覺得老師教的東西都有學到，並且也覺得老師教的不錯，希望老師還可以多教佈置、美術教調色，或教畫卡通人物。舞蹈、戲劇也有上，還有些是有流行的，例如有 TOP 街舞、搖滾 ROCK、JAZZ 等。音樂課則是教共同歌曲，就是課本上的歌曲，還有中音笛等樂器（二年級學生）。美術方面，素描課二年級就有了。表演藝術方面有傳統歌舞，三年級上的比較多。有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的課程，現在這三科是分開上課的。所以是音樂兩節、美術兩節、表演藝術兩節，二年級變成四節，那四節的分配是音樂一節、美術兩節、表演藝術一節。覺得這樣的上課時間不夠。還想多上，無論是現在三年級或以前二年級都覺得不夠，美術課最不夠，因為美術作業會變成家庭作業（三年級學生）。

（二）設備

學校在音樂、美術方面設備都還不錯，老師也都很重視。平常音樂課在音樂教室，美術課也有美術教室，表演課和舞蹈在體育中心上課。但希望多些音樂方面的器材，還希望音樂有管絃樂教室，我們只有一般普通的音樂教室。

社團活動參與：參加學校的木琴和口風琴、口琴社團，都是中午休息和下午放學練習的。中午和下午放學練習大概都是練習四十五分鐘，下午就比較久了，覺得喜歡參加比賽可以考驗自己，也覺得有成就感。

（三）校外教學

老師也有帶我們去參觀譬如古蹟、博物館、美術館、表演廳，看表演或展覽。參觀後可以看到一些新的東西。可以自己創造一些東西，給自己一些刺激、一些想法。爸爸媽媽會鼓勵我們去參加這些校外活動，可是他們沒有時間帶我們去參與這些活動，但基本上他們都是贊成的、鼓勵的。

二、實地訪視離島地區 B 國中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訪視學校：台東縣綠島鄉 B 國中

訪視人員：蘇郁菁

受訪人員：二年、三年級學生各一位

（一）學生學習狀況

在學習藝術教育方面，學生指出有上過音樂、美勞課程，但表演藝術沒有上過。在音樂課程方面，內容有吹笛子、彈鋼琴（技法）、聽音樂（欣賞）和唱歌，但是較少欣賞音樂錄影帶，其教學內容結合課本及流行性音樂。在美勞課程方面，教師克服交通不便的問題，利用「郵購目錄」來選購適用的材料，讓學生自由選擇喜歡的作品，並不硬性規定全班一致，而教學內容以勞作、繪畫為主，輔以綠島的特產「星沙」來作沙畫。對於一星期上 1-2 堂音樂、1 堂美術課，對學生而言，學生認為是足夠的。

（二）藝術師資

音樂和美勞科教師都為兼任教學，有英文老師和歷史老師兼任教學。

（三）設備

音樂教室為專屬教室，美勞教室則為一般教室。音樂教室內只有一台鋼琴和電視機（全部教室都有）、鼓類（十分老舊），學生認為這樣的設備十分差。

（四）校外教學

教師幾乎不帶學生戶外教學，因為綠島很小，不過還是會偶爾帶學生到台東去看展演活動，或是要求學生上網查資料。而一位學生表示父母是公務人員，所以在小時候曾經讓他學過音樂，現在利用一星期一次的時間，讓他到台東學習小提琴，這樣的往返很浪費金錢，但是卻不認為會危害到功課。學校方面也很少外聘專業教師來教學，社區教學也不多。

三、實地訪視離島地區 C 國中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訪視學校：台東縣蘭嶼鄉 C 國中

訪視人員：蘇郁菁

受訪人員：二年、三年級學生各一位

（一）學習情況

學生表示接受藝術教育為美勞課和音樂課，其表演藝術並沒有特定的課程。其美勞課程曾經上過製作卡片、雕刻和製作繪本、素描等多樣創作，但是卻沒有戶外寫生的經驗，而較好的作品幾乎都會張貼或展示在樓梯間，供人欣賞。音樂課程幾乎與小學如出一轍，只有唱音樂課本上的歌曲，以及聽音樂，並沒有演奏樂器，例如：吹笛子和打鼓，但是學生非常喜歡聽流行音樂，於每次暑假期間利用到台灣本島的時間購買喜愛的 CD。然而學生在進行音樂歌唱練習時，老師並沒有伴奏，只有在旁邊聽或清唱。關於表演藝術部分，只有在畢業典禮的時候，才由班級自己編一場短劇來表演，其餘學生並沒有機會表演。

（二）設備

音樂教室並沒有專屬教室，一般教室內沒有鋼琴，鋼琴只有校長自己所擁有的一台。而美勞有專屬教室，美勞材料幾乎都是學校提供，如：黏土、水彩的提供。

（三）藝術師資

音樂教師為專任教師，教學內容並沒有將蘭嶼本島的歌曲加以融入，只有教授課本歌曲，其原因為部分學生害怕唱自己的歌曲。

（四）校外教學

學生在上美勞課雕刻單元的時候，會到蘭嶼人的雕刻教室上課，也就是一般當地藝術家的工作室。學生指出，自己家中有一艘傳統的大船，所以學到不少雕刻。

(五) 家長觀念

家長認為要努力讀書，對於將來比較有用，所以對於音樂和美術並沒有多大的鼓勵，加上受訪學生本身是雅美族人，女生會跳頭髮舞、男生跳勇士舞，所以在傳統習俗終究會學習到，因而家長比較不會帶孩子去看一些相關的展演

四、實地訪視 D 國小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訪視學校：嘉義縣 D 國小

訪視人員：張德勝老師

受訪人員：三年級、五年級、六年級學生各一位

（一）課程內容

在學校裡面，有上音樂、美術，沒有舞蹈跟戲劇的課。音樂上直笛、學音符。美術老師上剪紙。一個禮拜中，音樂及美術課都各有兩節課，但是覺得上課時間都不夠，因為有時沒有上課。覺得音樂老師跟美勞老師這樣子教很好也很喜歡（三年級學生）。學生很喜歡藝術的課程，希望美勞老師教做招牌、布置教室，作別人都不會的東西；音樂課可以教鋼琴、教大鼓之類的，還希望有不同國家的音樂可以欣賞學習（五年級學生）。有上音樂課跟美術課，音樂課有教吹直笛或唱一些書上的歌；美勞課則是作教室布置或勞作、廢物利用…等等，美術課覺得可以多一點上課時間（六年級學生）。

（二）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及校外比賽

有參加直笛隊，都是音樂課練習或在家裡自行練習，一次大約練習 30 分，還沒有參加比賽過，但覺得參加比賽很好玩，也喜歡表演直笛給人家看（三年級學生）。參加了直笛的社團，而且每天晚上會練習，還有音樂課都會練習 20-30 分鐘，有參加過比賽，也很喜歡參加比賽，因為可以看別人的表演，然後可以學習別人的技巧等（五年級學生）。有參加直笛及陀螺的社團，在音樂課及課間活動練習，節奏月時會出去參加比賽，認為參加比賽可以為學校爭光，因此也很喜歡參加比賽（六年級學生）。

（三）教室及設備

上音樂課和美術課在自己的教室裡上課，希望教室裡多一些風琴還有鋼琴，以及較多的桌子。美術課能多一些剪刀跟色紙（三年級學生）。都是在教室或是視聽教室上音樂課跟美術課的，希望教室或者是視聽教室多一些大鼓之類的，因為上課也會練習這些樂器，還有增加音響、廣播器的器材、錄音室等。美勞課則希望增加像是烤箱，可以烘烤黏土，還有一些錄影帶提供欣賞學習，另外希望每一個人都有一個畫板可以寫生畫畫（五年級學生）。音樂課都在視聽教室上課，美術課是在自己的教室上課。希望增加高、低木鈴，還有薩克斯風、喇叭。美術課想學燒陶，但是要有設備，還有想學做一些紙雕及模型（六年級學生）。

（四）校內參觀校外教學

以前哥哥去音樂比賽，老師就帶我們去看，爸爸、媽媽也會帶我去看，另外，爸爸、媽媽會鼓勵我去參加一些藝術的表演活動，也會協助（三年級學生）。老師帶我們去參觀藝術家的家，看到以前的古董，學到要保護一些原始的東西，不然，現在已經快要沒有了。爸爸、媽媽會鼓勵我去參觀美術館、看表演，他們也會幫忙我（五年級學生）。學校老師會帶我們去台中的科博館。爸爸、媽媽也會帶我去看展覽活動，平均三個或兩個禮拜去一次，同時會鼓勵我去參加書法比賽、畫畫比賽（六年級學生）。

（五）藝術學習的困難處

上音樂課都覺得很快樂；但是對於美勞課覺得比較困難，因為美工刀不大會用、膠水會塗錯（三年級學生）。有些美勞材料無法準備，因為家住山上買東西不方便的關係；上音樂課時，視聽教室會漏雨，就無法去上音樂課，所以覺得最大的困難是設備都不足（五年級學生）。

五、實地訪視 E 國小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訪視學校：台東縣 E 國小

訪視人員：蘇郁菁

受訪人員：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學生各一位

（一）課程

老師有教唱歌、樂器學習笛子、鼓還有打節奏。可是我不喜歡唱歌，因為會無聊，看錄影帶比較不會無聊（二年級學生）。禮拜二跟禮拜五上音樂課，美勞課只有禮拜二而已，美勞課會上畫畫和做勞作作品。音樂課就念歌詞、唱歌，有時候是唱布農族母語的歌，也有吹口風琴。我們的美術、音樂、跳舞這三個課，都跟布農族的文化很有關係。有時會去海端那邊的一個部落跳布農族的舞蹈，村長的太太，她就教我們跳舞。每個禮拜一跟禮拜二晚上六點都會做陶土，會把作品燒出來，是海端的老師過來教的。學校高年級有舞蹈隊，會跳給全校同學看。當達爾祭的時候，老師會帶我們去海端國小表演（四年級學生）。禮拜二跟禮拜四會上音樂課。美勞課只有禮拜一而已，大部分就是畫畫，老師有時會帶我們到校外去寫生。音樂課老師教口風琴，每個人自己都有一支口風琴，還有直笛和鐵琴、及小鼓。老師也會放音樂給我們聽。我覺得美勞課跟音樂課，時間夠了，希望美勞多作些陶土（六年級學生）。

（二）教室及設備

在自己的教室上音樂課，教室有鋼琴和電視還有錄影機（二年級學生）。有時候在音樂教室，有時候在禮堂上音樂課。美勞課有時候在教室，有時候在餐廳。希望音樂設備再多一點像是薩克斯風、長笛。多看一些錄影帶（四年級學生）。教室裡一樣有風琴，音樂教室都放電腦，所以音樂教室不能上課。禮堂好像就只有鋼琴，裡面有放一些鼓，或是一些樂器在後面（六年級學生）。

(三) 校外教學

老師都會帶學生們有帶去參觀一些美術館、博物館。我們有看過以前的房子。還有宜蘭達悟族博物館。去看過人家跳舞的表演。我們離文化中心很近，有去過文化中心。還有去過海洋博物館，也會搭遊覽車去台北、高雄，以前較常有戶外教學，現在較少了。

(四) 家長態度

爸爸、媽媽會帶我們去看達耳祭舞蹈。我們也都喜歡看表演很好看，可以學跳舞阿。如果學校有活動，他們也會來幫忙。

六、實地訪視離島地區 F 國小學生之記錄摘要

訪視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訪視學校：台東縣蘭嶼鄉 F 國小

訪視人員：蘇郁菁

受訪人員：二年級、六年級學生各一位

（一）學習狀況

二年級學生在學校中只有上音樂課程，美勞課程則多被挪為寫作業以及簡單構圖，表演藝術課程幾乎可以說是沒有上。在美勞課程方面，也偏重於鉛筆構圖和彩色筆繪畫，並沒有多樣化的教學內容，教學範圍也侷限在教室中，連戶外寫生都沒有。在音樂課方面，幾乎清一色都在欣賞音樂，並沒有將音樂的基本基礎加入，例如：唱歌、打拍子、跳舞等，其音樂老師與美勞教師為同一位老師，是學生的男導師，其教學內容幾乎被作為死板的課程，學生指出在美勞課學到最多的是「畫作業」，但是學生卻又希望被教導有關黏土等其他內容。六年級學生表示在學習藝術與人文的課程中，有安排音樂課和美勞課，而表演藝術則被放在「活動」課程中，以跳舞為主。音樂課程多唱歌、吹直笛或口風琴、認譜和欣賞音樂，其中學生認為吹樂器對他而言是困難的。在美勞課程中，學生曾上過畫畫（彩色筆和水彩畫）黏土及工藝創作（筷子創作）。而學生表示在美勞課程中學到多的為畫畫，音樂課則為唱課本中的歌曲。而音樂與美勞較少外出參觀，唯有參觀過部落，包括看表演及部落寫生，或是與台東縣的「城鄉交流」活動才有外出參觀。

（二）設備方面

二年級學生表示由於教學內容呆板，導致學生音樂及美勞課都在班級教室上課，教學設備方面，美勞有剪刀、彩色筆和圖畫紙，音樂有鋼琴而已，其教學設備幾乎可以說是十分貧乏。六年級學生表示音樂方面有一間專屬的音樂教室，內部設備有鋼琴、鼓類樂器、三角鐵等一些基本樂器，缺乏視聽設備。美勞教室則為學生一般上課的班級教室，並沒有專屬美勞教室。

(三) 校外教學

二年級學生表示教師沒有帶學生外出參觀有關藝術類的展演或活動，連家長也只有帶小朋友出去一次而已，可見交通影響社區資源的利用，加上蘭嶼是屬於較封閉的社區，外來刺激不如綠島多，所以對於這些所謂的「副科」教學更缺乏重視。

附錄十一 研究人員簡介

主持人：徐秀菊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藝術教育博士。現任花蓮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所長、台灣藝術教育研究期刊編輯委員等。研究領域包含兒童與青少年藝術認知發展、視覺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藝術師資培育等。著有「兒童情緒圖像表現發展」、「師範學院藝術師資教學革新研究」、「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 IC 方案課程研發」等專書，並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

協同主持人：張德勝

美國德州北德州立大學教育碩士、博士。專攻教育測驗、統計、及教學評鑑。曾任國小教師、美國德州達拉斯教育局評鑑專員、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目前為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著有「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理論、實務與態度」、「師範學院師生對學生評鑑教師教學態度之研究」及學生評鑑相關之論文數十篇。

研究員：趙惠玲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哲學博士，主修視覺藝術教育，副修性別研究。現任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所專任副教授、台灣藝術教育研究期刊編輯委員等。研究領域包括視覺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藝術師資培育、視覺文化研究、性別研究等。著有專書及專書論文【美術鑑賞】、【藝術·生活·故事：台灣師範與非師範職前視覺藝術教師教學信念相關性之研究】、【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The External and Internal Approaches for Empowering Taiwanese Women Art Teachers】等，並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性期刊發表多篇論文。

研究員：洪于茜

美國耶魯大學作曲碩士、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博士。現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

研究員：陳尚盈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藝術政策與管理）博士。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講師、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兼任助理教授、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兼任助理教授、俄亥俄州艾克隆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行政助教，以及國際藝術與文化管理協會會員。目前為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藝文活動組組長。

研究助理：蘇郁菁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研究助理：朱怡珊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

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

析 / 徐秀菊研究計畫主持. - - 初版

- - 臺北市：藝術館，民 92

面；公分

ISBN 957-01-5624-4 (平裝)

1. 藝術 - 教學法 2. 小學教育 - 教學法 3. 中等教育 - 教學法

523.37

92020964

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及問題分析

發行人 / 陳篤正

出版者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審查委員 / 陳伯璋、陳昆仁、姚世澤、梁恒正、簡瑞榮、鄭宇庭

研究小組 / 徐秀菊、張德勝、陳尚盈、趙惠玲、洪于茜、蘇郁菁、朱怡珊

總編輯 / 蕭炳欽

執行編輯 / 王玉路、廖千儀

校對 / 蘇郁菁、朱怡珊、吳時華、黃秀雯

封面設計 / 杜薇

總務 / 劉琮琪

會計 / 黃澗儀

館址 / 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

電話 / (02)23110574、23965102

網址 / <http://ed.arte.gov.tw>

印刷所 / 燕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 台北市長順街 46 巷 10 號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版次 / 初版

定價 / 新台幣捌佰元整

展售處 /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四十七號

訂閱專線 / (02) 23110574 分機 111

劃撥帳號 / 19316285

劃撥戶名 /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郵資 / 依郵局「簡明國內包裹資費表」責付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01-5624-4 (平裝)

GPN 1009203938